

黃榮昌先生編輯

新最司法法令分類彙要
判解

民例之部 中華圖書館發行

法
腕
準
繩

閩
錫
山

塲

立

道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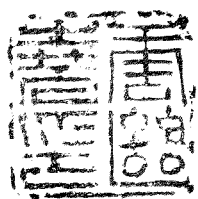
唐
紹儀
題

良美所萃
軌道可循

王家襄題

法學津梁

唐繼堯



可資致鏡

于右任



道揆法守

韓國鈞



序

法治非空言也必使國人習知法令者多司法者復能以法院用法之標準昭示國人而後可馴底於法治顧法令成文既夥頤而緣事增例更繁棧不易稽專門學者且病其難况國人乎審是則法院之機關最高其去國人之習知者且最遠又曷以期於法治今黃榮昌君乃思納繁於簡闢易尋之途軌按類爲經循年爲緯特彙輯是編凡法院用法之標準可以示全國模範者一開卷而瞭然庶幾哉習法之階梯卽法治之先聲也爰樂書數

序

語歸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吳興沈金鑑

序

民國成立以法治爲揭櫫迄今十稔法典之經公布者乃僅僅數種而如民商各法之最切於人事者尙未完備此法治國之羞也往余服務法律館時卽持議以爲惡法勝於無法前清民商及訴訟法各草案雖有未盡確當之處然不妨公布適用俾得依據其有窒礙則條舉之以爲他日修正之資吾東鄰日本以明治二十一年公布舊民法以明治二十九年改用新民法其經歷亦猶是耳議未採納而司獄之官舉於現行法令之外依據草

序

一

案以爲折獄之資黃君棣華邃於法學乃取關於
司法上之法令判例解釋輯爲一編以供當世法
家之應用自有此編不獨法官之審鞠蠻序之教
授有所裨益抑亦他日修訂法典之一助也是爲
序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陳滋鎬

序

嘗讀史記張釋之列傳釋之曰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爲輕重每歎古時地方用法未嘗不以中央法院爲標準也近代法治國家謀用法之統一故地方法院恆視中央最高法院之見解以爲標準最高法院之判例及法令解釋地方法院有遵從之義務故判例與解釋特重吾國京師設大理院自革新以來迄於今日判案以萬計統字解釋至一千數百號詞繁義廣披輯爲難而民律及民刑訴訟律僅成草案其他有效之現行法令又時有所改革待決之疑問既多則需要判例及解釋以資救濟爲尤亟夫以需要之亟自非匯集成編不足

供當世法學家之應用而以搜輯之難往往詳於前而略於後使最新之例解不免有所遺漏黃君榮昌有見於此輯成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一書分民律刑律民訴刑訴四部而其他現行有效之法令附焉依各該律令之章節條分縷晰標識尤詳檢索即得判例自三年起至十年夏季止解釋自二年統字第一號起至十年六月三十日統字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止既詳且備洵足以供當世法學家之應用而無掛漏之虞矣書成出以示余爲識其大概如此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吳縣陳福民序於西泠法署

序

國家之有法令所以維繫道德納民於軌物者也
顧道德萬古常同至簡至易法例則隨時變更至
繁至瀆民國革新以來法令之因革損益與大理
院之判例（詳釋）靡不日新月異坊間編輯諸書率
皆法令與判解分編條目既極紛繁統系不相貫
串讀者每有望洋之歎沃洲黃君榮昌有鑒於斯
編輯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書以法令爲綱
判解爲目抉精提要別類分門非惟使法家者流
引用便利少罣漏錯誤之虞卽素未讀律者亦得

序

一

開卷瞭然不至背軌範而罹法網其功於國有益
於民者豈淺鮮哉余不敏竊嘗有志於此而未逮
喜黃君之竟先得我心也爰於其書之成志數言
於編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黃巖鄭文易識

序

溯自新律施行於今十稔當茲凡百建設法令固
漸臻周密事例亦緣之日增雖法規各有專書而
判例之夥及解釋之繁均復與昔俱進益以隨事
損益學者每苦搜索記憶之艱在曩者最高法院
固曾有判例及解釋例要旨之刊第判例迄于七
年解釋例僅刊至九百十號自八年以後猶缺焉
今唐君禮南黃君棣華彙輯現行法令並大理院
歷來之判解編成一集自元年始至本年止別爲
民刑條舉目張二君素邃法學故輯是書無纍忝

差洵美且備學者得此庶圭臬是式無或有失一
經開卷若網在綱不獨可免搜索記憶之苦而已
持是以言茲編之成嘉惠法學界豈淺鮮哉用爲
序

中華民國十年歲次辛酉秋日崇德凌士鈞

序

吾國法令夥矣而尤以大理院爲法治最高機關
事無論民刑一以守法爲準法有不備或於時不
適則皆衡諸學理準乎人情藉例以濟其窮而減
其害舉凡判例解釋著成規章胥臻完美歷年以
來其間因應改革興廢實多不有專書檢閱曷易
夫學之所以昌由操其業者多而其所以便於學
則刊刻之富所致也曩讀他編每以未顯其全豹
爲憾茲編於民例刑律民訴刑訴諸大端分別蒐
集燦若列眉洵足爲法界中之圭臬非但供學者

序

二

之參稽而已則是書之作其裨益於法治豈淺鮮哉

中華民國十年秋李均識

序

國體革新十年於茲所頒法令修改靡常至大理院之判決與解釋非特字義廣泛號數繁多且有新例變更前例舊例因而失效法家引用殊多不便同學黃君榮昌等有鑒於此彙輯最近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一書抉精提要條分縷晰洵足以應當世之求而得考用之便則是書之風行全國其裨益於法家誠非淺鮮矣是爲序

辛酉菊月天台張翹識於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民例之部

朱
純

●應將各種法律摘要揭示令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訓令京外各廳五六號

國家之有法律。在使民知之而由之也。故周官每當歲正。有司以率民讀法。羅馬立十二銅表於公囿。民乃大驩。前清之季。法令猥雜。民莫殫究。而更得上下其手。冤濫之繁。怨讟之作。恆必由茲。而一二良有司。猶時或勤張文告。肫肫曉諭。晝而不犯。民利賴焉。夫欲進國民於法治。非使法律觀念普及於羣衆。不能有功也。而導愚氓以了解法律。其職責實在長官。比年以來。鑒舊律之不適時勢。屢有所因革。草案雖次第發布。試行而人民多未覩其文。違論其理。就中如訴訟程序。諸法爲當事人所首當恪守。今所改定者。大率參酌各國通行法理。按諸本國事實。期以防弊而便民。用意良善。然與前清陋制。既相逕庭。山谷人民習

聞舊規罕知新制偶涉訟庭觸處錯迕或誤投他署或逾越定級或不
用法定狀紙或不能如式填寫或不知有上訴期間之規定遷延自誤
或不知覆判機關之所在冒昧雜投在有司因其程序之不合例予却
駁本屬職守所當然在人民原未知程序之爲何動遭指疵幾覺笑啼
之皆罪羣情洶惑職是之由爲此通令該廳長檢察長督率書記官將
訴訟程序法摘要印刷並摘其最要者分項編成白話或韻語其程序
與從前慣例相異之點尤宜特爲揭出加以說明分發所轄各縣飭在
城廂鄉集到處懸貼每月一次使人民易知易從識法守法仍將所擬
告示及解說等鈔報部中以憑察核其已頒續頒之民刑商諸律摘其
爲該地訴案適用最廣者或與舊律殊異者皆宜隨時解釋揭示俾民
共明要之今之中國非實行保育政策無以進國民於高明而舉共和
之實績無論行政司法官吏皆當時時以父母師保之心導吾民於在

鎔從繩之路。法官親民。等於州縣。心力稍盡。分毫程效。捷於影響。要當寓教育於裁判之中。乃能以法律濟政治之美。各該廳長官等宜善體此意。董率所屬。福國利民。豈異人任。若謂令申既已宣懸。凡民合知趨避。其或不知利用。以自保障。或貿焉誤觸。以生繆戾。咎由自取。無與長官。衡以論理。誰曰不然。然揆諸哀矜勿喜之明訓。既有所未安。卽還諸盡瘁國事之本懷。亦豈能自慊。本總長從政日淺。治事才疏。惟矢與民同惠之心。常懷毆納溝中之戚。夙興夜寐。未識所從。僅就職司。思殫心力。嘉與各該廳長官等同寅協恭。孜孜孟晉。庶幾張法權之孚信。卽以保國家之尊嚴。各該廳長官等如共厲斯志。則所以率屬作民納諸軌物之道。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庶幾夙夜。以永終譽。豈惟本總長之榮幸。國家其將賴之。此令。

民

例

總篇

應將各種法律摘要揭示令

四

凡例

- 一 本書係採集現行司法法令與最近大理院判例解釋輯其要義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按條彙編以便檢閱而副實用
- 二 本書分六冊爲六部第一冊民例之部第二冊刑律之部第三冊民訴之部第四冊刑訴之部第五冊特例之部第六冊雜例之部所有現行有效之各種法令依其性質之區別分插於各該律例之部惟有係獨立章規或不能插入者分列於第五第六兩冊各例之部並將刑律及民事訴訟條例摘取原案理由書附入於各該條文之內以備參考
- 三 本書內容共有四種其所分類者以法律一種爲綱命令與判例解釋三種爲目不拘法令判解之年份與號數及其名稱概以事項之內容以定先後之順序
- 四 法令除廢止及失效者概不闕入外如曾經公布或曾經修正者與判例解釋之效用有形影相隨之關係均於各該法令標題之下註明其年月日以便查考并將所附之律條依校正編入而資援用

五

本書判例採自三年起至十一年止惟其中類多同旨擇其特要之例編入至解釋既以質疑者爲限應自二年統字第一號起至十二年秋季統字第一千八百餘號止逐號編入如其中有因他法令之公布或本法令之修改以及廢止等而失效者均經註明或參照某號解釋。本書所採判例內涉有犯罪人之姓名者均依法令上之普通名詞改爲被告人或某甲某乙字樣至解釋內載有甲乙丙丁不能認明其意思者依事實上之情形改爲具體名稱如父母兄弟姊妹兩造及第三人等字樣并經刪繁輯要惟於判解之原意仍無稍異。

七

前後解釋有歧異者依統字第四百六十號以最後之解釋註明參照某號解釋如須互相參照者亦註明見某號解釋。

八

同一判例解釋而判解於二種事項以上之法令者依法令之內容分別編輯并註明見某處判例或解釋字樣如與法文無適當位置可以配列者於類似位列中分別編輯。

九

解釋有不能分離別類者僅於各類例之橫格上載明統字某號并於半括弧上載明類考庶於類似位列之中可以索引他處判例解釋資爲參考又本書匆促付印體裁未及一律如需

引用判解時仍可按類檢閱

十 判例解釋之類考有因此法令與彼法令係獨立章規並互有類似關係之處（如民法債權編第二章第十四節以下之合夥與商法公司條例刑律第二十一章之鴉片烟罪與修正嗎啡治罪法草案第二十三章之姦非及重婚罪并第三十章之略誘和誘罪與補充條例第十三章之強盜罪與懲治盜匪法等類）即於各該法令標題或章節下互註其參照某律某法某條例及某章某節判例解釋故省載類考等字閱者舉一反三均可類推

十一 每一命令判例解釋於要旨之首字上加一圓圈其要旨係命令者圈內註一令字或用函咨等字係判例者圈內註一判字或決字係解釋者圈內註一解字以資識別又判例解釋下有附判決理由者有附解釋來文者有附見某律某號判例或解釋者均另加括弧而便參考

十二 橫綫格上載明判例解釋以及各種命令之年月及號數并於首字上如判例者加一案由解釋者加一答復機關之總稱命令者如指令加一呈請之省名訓令通飭加一各省或京外之總稱均加括弧

十三 本書所稱律名如現行律係前清現行律關於民事繼續有效部分之略編制法係法院編制法之略民刑訴條例係民事訴訟條例與刑事訴訟條例之略縣訴章程係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略選舉法內所稱參選法係省議院議員選舉法之略其餘律名均可類推又律條與號數內省略第條及千百十等字

十四 本書最後雜例一部附有解釋統字號數一覽表律名欄內分有民刑律與民刑訴及特例雜例等六部律名之別其頁數亦按各該部之律名下分別填明以便認號按頁檢閱而判例號數因每年一換並有上字抗字聲字呈字之別姑不列入又附法令之消滅或失效及廢止一覽表該表依司法部第一千另六十八號訓令自元年迄今凡經司法部頒行之法令應行消滅或失效者均經次第列表以資參照惟章程中僅有一部份之修改業已校正編入以及其他各部頒行之法令失效者姑不列入

十五 本書取裁於政府公報司法公報大理院判決例法令解釋例要旨匯覽六法全書以及坊間各種法令書籍惟法令之變更失效廢止原因頗屬複雜編者就所見及者均爲註明其中倘有遺訛仍以官書爲準

新編
最近
司法
判法
解令
分類彙要總目錄

第一册 民例之部

民律

附修正管理寺廟條例 十年五月

戶部則例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四年十月

大清現行律民事繼續有效部分

商法

修正商人通例 三年三月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

修正公司條例 十二年五月

公司條例關於董事及公積金之解釋 五年一月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 十二年五月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十二年五月

商標法 十二年五月

商標法施行細則 十二年五月

商標局暫行章程 十二年五月

關於商標各項書狀程式 十二年五月

物品交易所條例 十年三月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十年四月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十年四月

第二册 刑律之部

暫行新刑律 元年三月

新刑律施行細則 元年八月

不准免除條款 元年三月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三年十二月

第三册 民訴之部

民事訴訟條例 十一年七月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册 刑訴之部

刑事訴訟條例 十一年七月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刑事簡易庭程序暫行條例 十一年一月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九年十月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宣統二年四月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三年四月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

第五册 特例之部

◎法院編制法 四年五月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 六年四月

◎修正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十二年四月

◎修正覆判章程 十一年六月

◎鄰縣上訴暫行章程 十年八月

-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簡章 十二年三月
-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十二年三月
- 知事獎勵條例 二年十二月
- 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 八年十一月
- 縣知事疎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 六年一月
-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七年六月
- 司法印紙規則 十二年六月
- 訴訟狀紙規則 十二年六月
- 征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十一年七月
-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十一年
-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十一年九月
-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四年六月
- 財政部官吏出差旅費規則 四年四月
- 大理院上告辦法
-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三年四月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九年八月
- 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 七年十一月
- 修正懲治盜匪法 十一年十一月
-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三年十二月
- 盜匪案件通用劃一辦法 四年三月
- 修正嗎啡治罪法草案 九年十二月
- 管理藥商章程 四年十月
- 私鹽治罪法 三年十二月
- 緝私條例 三年十二月
-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草案 五年二月
- 修正製鹽特許條例 七年四月
-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九月
-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十年三月
- 治安警察法民國 三年三月
- 違令罰法 三年七月

◎違令罰法第一條罰則令 三年十一月

◎警械使用法 三年三月

◎狩獵法 三年九月

◎狩獵法施行細則 十年九月

◎違警罰法 四年十一月

◎監獄規則 二年十二月

◎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 八年五月

◎假釋管理規則 二年十二月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九年十二月

◎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 八年四月

◎烟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三年五月

◎修正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十年八月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元年六月

◎戒嚴法 元年十二月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十年八月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 十年八月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細則 九年十二月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細則附件

◎海軍刑事條例 七年五月

◎海軍審判條例 七年五月

第六册 雜例之部

◎鄉自治制 十年七月

◎市自治制 十年七月

◎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 十二年四月

◎市自治制施行細則 十一年九月

◎縣自治法 八年九月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 十年六月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十年六月

◎省參事會條例 十年六月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元年九月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省議會暫行法 二年四月

●衆議員選舉法 元年八月

●衆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元年八月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

●大總統選舉法 二年十月

●修正國會組織法 十二年四月

●臨時約法 元年三月

●中華民國憲法 十二年十月十日

●修正國籍法 元年十一月

●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 二年十一月

●法律適用條例 七年八月

●華洋訴訟辦法 二年三月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九年十月

-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十年七月
-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說明
-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二年一月
-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三年九月
- ◎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 十二年五月
-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十二年七月
-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 ◎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六年十一月
- ◎司法部酌定律師應守職務飭 五年七月
- ◎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五年十月
-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審查細則 五年十二月
- ◎補訂律師停止職務辦法
-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 九年十月
-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條例 十二年四月
- ◎法官升轉暫行規則 十一年五月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 十一年九月

◎大理院書記官任用規則 十一年六月

◎修正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輪補辦法 十一年十月

◎修正司法部官制 三年七月

◎修正省官制 六年十一月

◎省長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三年七月

◎高等審判廳辦事章程 八年八月

◎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 八年八月

◎辦賑懲獎暫行條例 九年十月

◎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 九年十月

◎司法官懲戒法 四年十月

◎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 十年二月

◎修正司法獎章條例 十年六月

◎修正司法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十年六月

◎官吏服務令 三年一月

- 著作權法 四年十一月
- 出版法 三年十二月
- 森林法 三年十一月
- 森林法施行細則 四年六月
-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九年十月
-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十二年四月
- 暫行工廠通則 十二年三月
- 修正鑛業條例 三年三月
- 小鑛業暫行條例 四年七月
- 鑛業保安規則 十二年五月
- 鑛工待遇規則 十二年五月
- 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十二年五月
-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十二年五月
-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三年三月
-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

●驗契條例 三年一月

●契稅條例 三年一月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一月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四年一月

●登記通例 十一年五月

●不動產登記條例 十一年五月

●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 十一年五月

●修正農會規程 十二年五月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技師甄錄章程 十二年四月

●商會法 三年九月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三年十一月

●修正印花稅法 三年十二月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月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四年一月

- 修正關於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
- 郵政條例 十年十月
- 取締紙幣條例 九年六月
- 權度法 四年一月
- 行政訴訟法 三年七月
- 權度營業特許法 四年一月
- 行政訴訟法 三年七月
- 平政院布告訴狀貼用印花票辦法 六年三月
- 修正行政執行法 三年八月
- 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十年六月
- 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十年七月
-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 十二年四月
- 大理院解釋統字號數一覽表
- 應行消滅或失效及廢止各法令一覽表

勸編最近司法法令解分類纂要

總目錄

最新編
司法
判法解令
分類彙要第一冊目錄

民例之部

●民律

第一編 總則

頁數

第一章 法例.....一

第二章 人.....五

第一節 權利能力.....五

第二節 行為能力.....五

第三節 責任能力.....七

第四節 住所.....八

第五節 人格保護.....八

第六節 死亡宣告.....八

第三章 法人.....八

節一節 通則.....九

第二節 社團法人.....九

第三節 財團法人
(附管理寺廟條例現行律戶役門私創
庵院及私度僧道又田賦門寺院莊田).....一〇

第四章 物.....二七

第五章 法律行爲.....二七

第一節 意思表示.....二八

第二節 契約.....三〇

第三節 代理.....三三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三六

第五節 無效撤銷及同意……………二七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二八

第七章 時效……………二九

第一節 通則……………二九

第二節 取得時效……………四〇

第三節 消滅時效……………四〇

第八章 權利行使及擔保……………四一

第一編 債權

第一章 通則……………四三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附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四三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五一

第三節 債權之讓與……………六〇

第四節 債務之承任.....六二一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六三三

第一款 清償.....六三三

第二款 提存.....六五

第三款 抵銷.....六六

第四款 更改.....六七

第五款 免除.....六八

第六款 混同.....六八

第六節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六九

第二章 契約.....七〇

第一節 通則.....七一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七一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七四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七五
第二節	買賣	七六
第一款	通則（附現行律市廳門把持行市條）	七六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七九
第三款	買回	八三
第四款	特種之買賣	八四
第三節	互易	八五
第四節	贈與	八五
第五節	使用借貸	八七
第六節	用益借貸	九〇
第七節	使用借貸	九一
第八節	消費貸借	九二
第九節	雇傭	九二

第十節	承攬	九三
第十一節	居間	九四
第十二節	委任	九四
第十三節	寄托	九七
	<small>(附現行律錢債門費用受寄財產條及雜犯門失火與放火故燒人房屋條)</small>	
第十四節	合夥	一〇二
第十五節	隱名合夥	一一一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一一二
第十七節	博戲及賭事	一一二
第十八節	和解	一一四
第十九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	一一五
第二十節	保證	一一六
第三章	廣告	一一八
	無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一一八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一一九
第六章	管理事務	一二二
第七章	不當利得 (附現行律錢債門得遺失物條)	一二四
第八章	侵權行爲	一二六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一三五
第二章	所有權	一三六
第一節	通則	一三六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附現行律田宅門欺隱田糧條及檢踏災傷田糧條又戶部則例田賦門開墾事宜)	一三七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一四九

第四節 共有.....一五〇

第三章 地上權.....一五六

第四章 永佃權 (附現行律田賦門撤佃條款).....一五八

第五章 地役權.....一六六

第六章 擔保物權.....一六七

第一節 通則.....一六七

第二節 抵押權.....一七二

第三節 土地債務.....一七七

第四節 不動產質權 (附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與現行律田宅門盜賣田宅條又典賣田宅條).....一七七

第五節 動產質權.....一九八

第七章 占有 (附現行律河防門侵占街道條).....一九九

第四編

親屬 (附服制圖及服制)

第一章	通則	一一一
第二章	家制	一一三
第一節	總則	一一三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 <small>(附現行律戶役門別籍異財條又卑幼私擅用財條又鬥毆門妻妾毆夫條)</small>	一一四
第三章	婚姻	一一一
第一節	成婚之要件	一一一
第二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一一五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一一五
第四節	離婚 <small>(附現行律婚姻門各條)</small>	一一七
第四章	親子	一一〇
第一節	親權	一一〇
第二節	嫡子	一一三

第三節 庶子.....一九四

第四節 嗣子.....一九四

第五節 私生子.....一九六

第六節 養子.....一九六

第五章 監護.....一九九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一九九

第一款 監護之成立.....二〇〇

第二款 監護之職務.....二〇一

第三款 監護之終止.....二〇一

第二節 成年之監護.....二〇二

第二節 保佐.....二〇二

第六章 親屬會.....二〇二

第七章 扶養之義務……………三〇四

第五編 承繼

第一章 總則……………三〇九

第二章 宗祧之承繼……………三〇九

第一節 總則……………三〇九

第二節 宗祧承繼人……………三一三

第三節 承繼宗祧之效力（附現行律戶役立嫡子違法條）……………三三八

第三章 遺產之承繼……………三四六

第一節 總則……………三四六

第二節 遺產承繼人……………三四六

第三節 承繼遺產之效力……………三四九

第一款 總則……………三四九

第二款	承繼人應繼之分	三五〇
第三款	分折遺產	三五一
第四章	嗣子未定及絕產	三五五
第五章	遺屬	三五九
第一節	通則	三五九
第二節	遺囑之方法	三五九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三六〇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三六〇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	三六〇
第六章	應留財產	三六一
第七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三六二

商法

● 商人通例	三六三
第一章 商人	三六三
第二章 商人能力	三六二
第三章 商業註冊	三六四
第四章 商號	三六五
第五章 商業賬簿	三六八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三六九
第七章 代理商	三七四
第六十條起	
至第七十三條止	
●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三七九
共十四條	
● 修正公司條例	三八一
● 第一章 總綱	三八一
第一條起	

第二章 無限公司.....三八三

第一節 設立.....第九條起.....三八三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第十五條起.....三八四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第三十條起.....二八七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第四十二條起.....二八九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第四十九條起.....二九一

第六節 清算.....第五十九條起.....二九三

第三章 兩合公司.....二九七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三九九

第一節 設立.....第九十七條起.....四〇〇

第二節 股分.....第一百二十四條起.....四〇六

第三節 股東會.....第一百四十一條起.....四〇九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起	四一三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起	四一六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起	四一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條起	四二〇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起	四二一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十三條起	四二四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十八條起	四二六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二百三十條起	四二八
第六章	罰例	第二百四十八條起 至第二百五十一條止	四三二
◎	公司條例關於董事及公積金之解釋		四三五
◎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共十八條	四三七
◎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	共七條	四四一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四四五

第一章 通則.....第一條起.....四四五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第六條起.....四四六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第三十條起.....四五三

第四章 附則（附公司註冊簿式）.....第三十六條至三十七條止.....四五四

◎商標法.....共四十四條.....四六七

◎商標法施行細則.....共三十七條.....四七九

◎商標局暫行章程.....共十二條.....四九三

◎關於商標各項書狀程式.....四九五

◎物品交易所條例.....五〇五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起.....五〇五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六條起	五〇六
第三章	經記人	第十一條起	五〇七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起	五〇九
第五章	交易	第二十五條起	五一〇
第六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起	五一一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起	五一二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至四十八條止	五一三
●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共三十三條	五一五
●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共十六條	五一三

新編 司法 分類彙要 第一册

民例之部

律師 黃榮昌 編輯

● 民律

按民律既未頒布現將前清現行律民事繼續有效部分分類編入至修正管理寺廟條例與不動產典當辦法如依體裁本應另列於後茲為便於檢閱起見亦附於內餘詳凡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民律草案未經頒布施行自無法律效力。

● 民國民法典尚未頒布前清之現行律除制裁部分及與國體有抵觸者外當然繼續有效。至前清現行律

雖名為現行刑律。而除刑事部分外。關於民事之規定仍屬不少。自不能以名稱為刑律之故。即誤會其為

已廢。

● 前清現行律所定婚姻條文雖仍繼續有效。而各項處罰早因新刑律施行而失其效力。

● 現在民國民商法法典尚未頒布。關於本案應適用之詳細規條猶感缺如。應依法律無明文者適用習慣。無

〔湖北〕八年十一月
統一一三八號

〔婚姻〕三年五月
上三〇四號

〔類考〕統五五五號

〔安徽〕五年十月
統五一一號

〔違約〕八年一月
上六七號

習慣適用條理之公例。擇取於我國至當之條理判斷之。（按本案係華洋訴訟依適用法律條例第二十三條一二兩項規定應用行爲地之民國法律）

【東省】十年八月
統一五八九號

○查俄國舊國家現已消滅。新國家尙未經我國承認。其所制定之法律自均難認有法之效力。凡關於俄國人
之訴訟。除其住所或居所在地在中國或他國領域內應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辦理外。其依法律適
用條例。原應適用俄國法律者。應斟酌各該地方新舊法令作爲條理採用。（參照統字一六五〇號解釋）

【東省】十年十二月
統一六五〇號

○查本院統字一五八九號解釋。係因俄國新國家未經我國承認。不能認俄人爲有國籍之人。（與無約國人
不同通常稱爲俄國人係用語上之便利）但雖無國籍。而實際上與其他無國籍之人情形不同。故法律適
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固應適用。而爲便利計。又不能不認有例外。來函所述身分親屬監護繼承等
事件。若依法律適用條例。均應適用俄人之本國法則。依本院前號解釋。自得斟酌地方（即俄人本國地方
）新舊法令作爲條理採用。至普通民商事件。該俄國人在中國領域有住所或居所者。當然依中國法辦理。
○查甲國革命團體在中國領土內與人訂結契約。當然立於私人之地位。其帝制時代所制定之特別法規。因
帝制國體滅亡已無法之效力。

【東省】十年八月
統一五九〇號

同 上

○法律適用問題。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五八號解釋。

○效力不溯及既往。本爲法律之大原則。而依立法政策有不得不予以溯及效力者。則必於條文特別明示。至
其效力之範圍。亦卽以所明示者爲限。

【山東】三年八月
統一五八號

【山西】八年八月
統一〇六四號

【直隸】九年二月
統一二二九號

【京師】十年一月
統一四七三號

【總辦】九年六月
統一三五二號

【續地】三年十月
上九七三號

【江蘇】十一年十一月
統一七八一號

關於私權得喪之條。不得僅由行政官署以命令規定。該省驗契章程所定各節。其中雖載有凡舊契不呈驗者。遇有訴訟時不能作為憑據云云。不過催促人民之驗契。要無拘束審判衙門及民事當事人之效力。自可仍由行政衙門令其補稅。

縣議事會之議決。並無民事法令之效力。審判衙門調查習慣法則時。得備參考而已。

查直隸旗產圈地售租章程。係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奉大總統令准施行。與法律有同一之效力。非經依法修正或廢止。司法衙門於圈地售租訟爭案件。當然繼續援引。不因省議會禁止售租之議決而失其效力。

查直隸省財政所單行條例。雖係該省省議會議決。由省令頒行。然查省議會暫行法。省議會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之權限。以不抵觸法律命令者為限。即據省官制。省長發布之省單行章程。除係執行法律與大總統令外。並須為其所委任。亦不得與現行法令抵觸。遍查現行法律及大總統令。此項財政所單行條例。省長並無發布之權。且與大總統令頒縣官制第一條顯有抵觸。省議會亦即無議決此項抵觸官制之條例權限。復按行政法理。無權限之行為與普通違背法令不同。根本上不能認為有效。

一省特別法規。其適用範圍。僅以該省行政區域為限。他省不得誤會引用。

查商人破產。如該地方有特別習慣法。自應先於一切條理適用。其前清已廢止之破產律。僅有時得作為條

【各省】四年九月
法部飭一三〇二號

【題考】統七九四號

【買賣】四年四月
上二五四號

【機件】十一年六月
上二六九七號

【京師】六年九月
統六七七號

理。至本院現行判例。雖不認有反對之條理存在。惟已有習慣法者。仍應先適用該習慣法。

○節民事法規尙未完備。習慣又各地不同。審判官除依據法規兼採條理外。於各當地之習慣。苟認爲無背公安者。亦不應略而不論。有時即據習慣以爲判決基礎。轉有足以折訟爭者之心。而合乎情理之允當者。東西各國。於民法無可依據者。多依其習慣定斷。意蓋爲此。嗣後各司法衙門審理民事案件。遇有法規無可依據。而案情糾葛不易解決者。務宜注意於習慣。各地不無公正士紳。博訪周諮。未爲無補。或事前就某項習慣隨時探討。或於開庭時由廳長禮延公正士紳到庭。就某項習慣聽其陳述。以備參考。均可酌定行之。

○適用習慣法則。須審查該習慣法則是否成立。即是否具備下開四種之條件。(一)法律無明文規定。(二)確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覆爲同一之行爲。(三)該地方之人均共信爲有拘束其行爲之效力。(四)不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而審查第二第三條件。按諸訴訟法則。實與審理爭執事實問題同其秩序。(按本號與二年前上字三號判例同)

○法律無明文明者。依習慣。無習慣者。始依條理。典受贓物。應否由回復人照償本利。在現行法上。既無規定明文。則欲解決此項訟爭。自不能不依據習慣。

○前清現行律載。京城官地井水。不許挑水之人把持多家。任意爭長價值。及作爲世業。私相售賣等語。茲就民事言。該律例對於官地井水營業者。明禁其有分段專售之權。以此類推。私地井水。雖所有者可以自由營業。

〔房產〕三年三月
上二一九號

〔房產〕四年三月
上二八二號

〔地適〕三年十一月
上九九九號

〔房產〕四年四月
統二二八號

而把持售賣。則為貫徹律例保護一般市民之精神。亦當然應認其同歸禁阻。是法有明文。即令習俗相安。仍
未便顯然悖反。此種慣行。即不能認為權利。而予以積極之保護。

●買回之特約。訂立於絕賣之際。雖為習慣上所罕見。然其苟非違背法律強行規定。或反乎善良風俗公共秩
序者。仍屬有效。

●賣業先儘親房之習慣。既屬限制所有權之作用。則於經濟上流通。及地方之發達。均有障礙。即難認為有法
之效力。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權利能力

●妓女對於所養人。若有不願共同營度之意思。即聽其他適所。養人不得拘束之。（參照現行律載抑勒乞養
女與人通姦者。義父處十等罰。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律文。義父其意。義係賅括義母而言。）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現行法令。關於準禁治產。雖無明文規定。如實際因精神耗弱。或為聾為啞。為盲及浪費等情。本置有保護人。
或向由其同居近隣。任保護之責者。則雖未宣告準禁治產。苟無保護人之同意。與追認。對於惡意（知情）
之契約相對人。當然可由其保護人等。準用民事法準禁治產之行為。得撤銷之例辦理。即因有萬不得已情

形、聲請審判衙門爲之立案者。似可酌用準禁治產條理予以立案。第應否準用此項秩序准其立案。仍應斟酌各該地習慣辦理。且予立案後。契約相對人如能證明實因正當事由而不知者。亦除有慣例外。仍難認其有對抗之效力。（參照親屬編第二章二節本號解釋及民訴條例第七三七條統字九一二號解釋）

【浙江】八年一月
統九二二號

● 浪費無憑證明。其立案自難依據。（參照統字九一二號解釋）故如子之負債。在其母請求宣告準禁治產之前。不能溯及既往撤銷其負債行爲之理。至家財。父死後應歸子有處分行爲。雖應得母之同意。但因營業負債。致其財被執行。與卑幼私擅用財之條無關。

【總編】七年九月
統八六一號

● 茲有十七歲未成年之男子。未經家長及親族會議之認可。逕將房屋價賣於素有債權者。查現行律以十六歲爲成年。則十七歲男子之行爲。苟無其他無効或撤銷之原因。自屬完全有效。惟有無他種情形。仍應查明辦理。（參照七年上字一〇六一號判例）

【婚姻】七年十月
上二〇六一號

● 按現行律上。僅定明成丁年齡爲十六歲以上。並無必須年滿十六歲之明文。則凡計年已及十六歲者。當然即係成丁。

【資產】五年六月
上八三三號

● 按現行法之文例。凡應以滿年計算者。必於條文中著滿或未滿等字樣。如暫行新刑例中。凡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不爲罪。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得重刑各條是也。現行律戶役門。但以十六歲爲成丁。並無所謂滿。則依法文爲正當之解釋。關於民事上之成年計算。自不能以滿年爲限。故一屆十六歲。即爲成丁。

〔法部〕八年三月
統九四二號

〔類考〕統二二九號

〔當地〕三年九月
上七七七號

〔外部〕七年十月
法部咨九〇三號

〔參款〕三年九月
上七六六號

〔遺產〕七年十月
上九〇三號

●本院判例向根據民事普通法規之現行律十六歲成丁之規定。是認屆十六歲即為成年。有完全行為能力。〔參照三年上字七七七號及五年上字八三三號判例〕至商人通例第二章。係以滿二十歲為營商能力之特別規定。〔按商業行為較為複雜故該條例特將其年齡加高〕

●現行律上以十六歲為成丁。成丁之人。自應認為有完全行為能力。故其行為如別無無效或撤銷之原因。當然認為完全有效。

●查前清現行律載。以年滿十六歲為成丁。此項律文現仍繼續有效。又查民國三年九月大理院上字第七九七號判例內稱。現行律上以十六歲為成丁。成丁之人。自應認為有完全行為能力。四年四月大理院復京師地方審判廳統字第二二九號函稱。現行法以十六歲為成年。凡未滿十六歲之人無訴訟之能力等語。按照律文暨判例解釋。自應以年滿十六歲者為成年。

●未成年人之合夥行為。如已為尊長所追認。自不得更以未成年為理由。否認其效力。

●妻就於其所有私產為行使權利之行為。而不屬於日常家事者。固應得夫之允許。但於夫棄其妻。或夫有不能為允許之情形。〔如夫受刑罰執行等事〕則不在此限。

第三節 責任能力

無

第四節 住所

【傳移】七年一月
抗一號

●住所之意義為何。現行法令尙無明文可據。按條理言之。自應以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而以為生活本據者認為住所。

【離婚】七年四月
上八六三號

●為人妻者。負與夫同居之義務。固不得不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但其夫並無住所者。則妻自得獨立設定住所。自無許其夫藉口同居義務。強其妻隨同遊浪之理。

第五節 人格保護

【婚姻】五年八月
上九六〇號

●名譽受侵害者。(名譽為人格權之一種)除得請求屏除其侵害外。並得於法律所許之範圍內。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六節 死亡宣告

【陝西】三年十二月
統二〇六號

●現行法無死亡宣告制度。然走失多年。不知下落之人。條理上自應斟酌辦理。如甲走失無踪。又無子嗣。則其妻因生活上必要處分財產之行為。自係有效。但對手人知其下落。即係惡意。某甲歸來。可主張撤銷。

【嚴產】三年七月
上五六九號

●胞兄失蹤代為辯訴。並提起上訴。既為失蹤人之利益起見。而又因業已失蹤。無從得其許可。則其代為訴訟。雖與試辦章程第五十五條文義稍有不符。然係論理上之解釋。仍應認為有效。

【類考】統字九〇八號
【類考】統字五〇號

第三章 法人

〔債務〕七年十一月
上二一五八號

〔浙江〕七年十二月
統九一一號

〔類考〕六年統字七
二七號

〔公產〕九年十月
上九九五號

〔債務〕九年七月
上八四四號

〔選舉〕三年十月
上九〇一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第一節 通則

外國人在中國開業洋行。無論其洋行之設立。按其本國法制。是否合於法人之組織。按中國現行法令。實無認外國洋行為法人之明文。

外國教堂。依條約應特別認為法人。得享有土地所有權。（按統字一〇五三號可以參照）人民對之合法捐助土地。自應認為有效。其由教堂代表人退還地主。無庸適用管理寺廟條例。即可發生效力。

育嬰公所究係一種慈善團體。即其所有之事務。亦不能遽認為公務。

官署在法律上為國家機關。固非有獨立之人格。惟官吏於其權限範圍內。本有代理國家處理私法事項之權。其代理行為。即或不用「國家」名稱。而竟加以官署出名。尚非法所不許。原判認官署為法人。自屬誤會。

第二節 社團法人

成立之法人。其主要之性質。不外因人之集合。以達其所定之目的者。則不問其所需之資財。是否出於募捐。抑或徵諸會員。又是否全憑基金之滋息。仍不失為社團法人。

凡法人為達特種之目的。而由於人之集合者。曰社團。集合財產以供特定目的需用者。曰財團。

社團法人。選任董事。應由社團法人之會員公舉之。若非公共選舉。其選舉不能認為有效。

會員之入會。除社團法人另定條規外。應由會員總會議決之。

同 上

① 已成立之法人，果應認為何種性質，又其內部之權利義務關係如何，應適用何種法則，自應查照法律無明文，則依習慣法則，無習慣法則，則依條理之原則以為判斷。

② 我國法律，除關於公法方面及商事公司等外，別無規定。一般法人之明文社會，因種種之需求，實際上已成立之特種法人，苟已具備其成立之基礎條件，自不能不認為已經合法成立。

第三節 財團法人

【捐產】三年十二月
上二二七二號

① 財團法人既成立，非如合夥契約，不得隨時解除。業經捐助之財產，亦不得歸還原主。（按本號謂財團法人與合夥關係之區別有二：（甲）一為謀公衆一般利益或特定人民利益起見，一為謀當事人間財產或其他利益起見（乙）一以團體為權利義務主體，一以自己為權利義務主體，法人一經行使權利則目的仍繼續存在也。）

② 財團法人之董事，僅於法人目的範圍內有代理法人之權。故其與他人所結處分法人財產之契約，亦以不逾越法人目的範圍者為限。始能認為有效。

③ 財團法人之董事，若竟逾越法人目的範圍與他人結處分法人財產之契約，則純為無權代理行為。無論其有無圖害法人及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意思，與實際上法人是否受害，對於法人，均不能發生效力。

④ 設立財團法人之人，已向主管衙門為允許設立之聲請後，其繼承人不得撤銷其生前捐助行為。故捐助行

同 上

【私訴】六年三月
上三八號

【遺產】三年一月
上二二一號

【社產】八年九月
上二〇四七號

同 上

【公產】三年十二月
上字一五二號

【公產】四年四月
上二〇三號

同 上

同 上

【江蘇】十一年六月
統一七四三號

為既有一定目的。即無繼承餘產之餘地。

①（一）賣地契據載明社衆及福份聽憑自由移轉。非財團法人。

②捐助與出資。法律上之效果固截然不同。而此等用語遠縷以前數十年或百年之事。因今昔情形不同。不能專憑字面為斷。

③凡為公衆利益起見。以一定之目的方法設置特定財產者。關於該財產之管理與經理人之選定。皆應以規條規定。若規條內關於此等重要事項。遺漏未載。而議有成規。實行多年。為如利害關係人所確守。自不得以規條無明文。即否認其存在。

④設定財團法人後。當事人擴充或增添其原定目的事實。其增添之事業。是否仍應認為該法人目的事業之一部分。抑竟可認為另組織一獨立法人。自應以其後組織之事業。是否另具備法人存立之條件。以為斷。

⑤捐施人若對於財團法人捐施時。指定其所捐財產專供特種目的之需。及其捐產所滋生之出息。亦歸特種團體另選任首事經營支用者。只可認為捐施人特定之條款。於法當然有效。

⑥創立財團法人之捐助人。於捐助時所定選任董事辦法。即為設立財團時所定規條之一部。本無會員選舉董事之可言。

⑦按四年上字第二零三號判例第三例云云。又三年上字一一五二號判例所載等語。則設有公益財團其選

任董事及管理財產人既自捐助時起，議有成規，實行數百餘年，自得仍行恪守，不得改訂。本院前號（統字一五〇七號）解釋與原代電所述判例係各就一種情形立言，並非有所變更。

同 上
如以事業所及爲限，則須確定事業二字之解釋。下縣原意事業二字，如教育事業、慈善事業之類，以法人所實施之公益爲限，財產不得謂事業。故事業所及，法人所有動產、不動產之所在地，不包在內。又事業所及，則有利害關係，故應選派董事及管理公款人，原指現時實在事業所及而言。

「房產」五年十一月
上二〇八九號
同 上
凡個人以一定目的捐施其財產供公衆之用者，除於捐施之初，即保留其所有權外，該財產即爲有特定目的之獨立財產，不復能認爲原施主所有。故雖其當初所定之目的歸於消滅，亦僅能依據法例，改供他項用途，而不容原施主或其後人復行處分。

同 上
原施主若僅係以其財產供公衆一時之使用，而未捐施其所有權者，則該施主及其後人自得任意收回，而於其所定目的消滅時，得以自由處分，毫無疑義。

同 上
「實產」五年六月
上二〇八二〇號
判 民律未經頒布施行，關於財團法人之事項，尙無明文規定。除有習慣法例外，自應準據條理以爲判斷。

判 依我國現在至當之條理，凡財團法人之重要原施主，平日對於法人董事之處置產業有監察之權利，即於目的事業之維持發達，亦當然可以過問。

同 上
判 財團法人因目的不能遂行或其他事故歸於解散者，若依原立規條須舉人清理，或有董事担任清理，固應

〔安徽〕六年一月
統五六七號

〔廟產〕七年八月
七八二二號

〔公產〕五年六月
一五〇八號

〔京師〕八年八月
統一〇四九號

聽其結束殘務。否則法人解散、無人清理之時。原施主自得爲法人爲一切有益之行為。或爲之結束殘務。稟官立案。或企圖再興。以竟前志。要皆受官監督。不得稍涉偏私。

●提廟產辦學。雖係行政處分。惟僧道住持。或原施主。得以被侵爲理由。對聲請提撥人提起民訴。該聲請人若係寺廟以外之人。依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現改爲十二條）應負返還撥產。及請求官廳更正義務。●寺廟財產。應有住持管理。除獨立建設之私廟外。雖在該寺廟之原施主（或其繼承人）苟未經住持同意。亦不能因撥充公益事項經費。逕行稟官處分廟產。

●凡多數人爲一定之公益事業。捐集財產。而不能視爲各施主即捐助人所共有者。則該財產即係爲一定目的所設置之財產。苟非其目的已達。或已不能達。及法令或原訂規條有別項規定者。自應專以充原定公益事業之用。其以之移充他項公益事業之用者。原則上除應經該省行政長官之許可外。並須得施主或其後裔全體之同意。惟於施主後裔人數過多。無從征取其意見時。始以主要施主之意思爲準。

●個人利用行政處分。以侵害他人之權利。受侵害人得以不法行爲爲理由。對於侵害人提起民事訴訟。本案僧人係公廟之住持。當然爲該廟之代表。因學董呈請將該廟產改變用法。以其未合。訴請追還。自係民事性質。至行政法規中。關於私權之規定。司法衙門應予適用。該案改變廟產一部爲學校。固屬行政處分。而呈請人之行爲。是否侵害廟之權利。自應調查事實。依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現已修改爲十一條

十二條) 予以判斷。

〔有某廟住持將該廟產業盜當盜賣。經人告發。由該管地方官署依照寺廟管理條例第十條(現改十一條但書已廢)及第二十五條(現改爲二十一條)將所盜當盜賣之廟業之一部收回。充公益事項。該盜當盜賣廟產之受主不服該管地方官署之處分。提起上訴於司法官署。查地方官署依寺廟管理條例。固有收回盜賣廟產之權。惟該條例所以賦予此項權限者。乃使其以代表公益之資格。爲私權救濟之行爲。住持盜賣廟產。在私法上本屬無效行爲。原施主各得依法主張。不過原施主及其後人因有種種原因。未必即能出而過問。地方官署則可隨時監視。適宜辦理。其收回行爲。雖以行政處分出之。而該項買賣之效力。不能因此脫出私法之支配。買主若主張正當理由。(如證明該賣業確非廟產或已得官署允許及施主同意並非盜賣等理由)謂賣約有效。而提起訴訟。司法衙門自不能斥爲行政事項。不予受理。且爲此收回處分之官署。在訴訟法上。即應爲被告。官廳未能拒不應訴。若地方官署係屬兼理司法。其收回盜賣產業。又係本於人民之投訴。(即並非純然出自職權行爲)則買賣當事人與該人民問業已成訟。而後官署復以裁斷之形式出之者。是已非該條例所謂收回處分。純爲司法審判。如有控告。該上級廳自應即予受理。此該條例第二十三條(現改爲第十九條)但書之所以應行援用也。

① 田畝捐爲廟產。即已屬之該廟。(財產法人)雖施主後裔。無主張所有權之餘地。

〔河南〕六年十二月
統七二六號

〔廟法〕三年八月
上六四九號

【註釋】九年五月
統一三〇二號
第二例

【廟產】三年七月
上九九五號

同 上

【廟產】六年十月
上七九九號

●寺廟若可認為財團法人，自不因建築物另建，即歸廢止。故令其財產祇係變形，並未滅失。寺廟應認為尙存。如甲住持資格尙未取銷，則就廟債，仍應代表受訴。（按來函稱甲僧因修建廟宇負欠乙債務，嗣因廟地改歸公用，將廟拆毀，並經該管官署許可另行覓地給資建造。斯時代表該廟之權義主體，似仍屬某甲無疑。自有負責清理廟債之義務。蓋某甲主持資格並未合法取銷，自仍為該廟之權義繼續人。雖廟宇被毀，原屬某甲與某官署之直接關係，其因廟所負一切債務，並不因之生移轉或消滅之影響。故無論廟宇被毀與否，甲負責償實為當然之結果。但或設廟宇為財團法人，廟宇既被拆毀，在新廟未建設前，即無權義主體之存在。某甲自不負償債責任。如乙訴請追償，即應駁回。此種見解是否正當。）

●現行法例，寺廟住持僧道，固不能任意變更其從來之目的。處分廟產，至若出資建設廟宇之人，又與家廟情形有異。故獨建設之山主，非經行政長官許可，並得住持僧道同意，不得變更從來之目的。處分其廟產，如出資建設之施主有數人者，其處分並應以施主全體同意為之。惟其餘施主存在不明，不能得同意時，始得由出資最多各施主為之。

●山主或施主處分廟產，如有正當理由，而住持僧道無故拒絕同意，或有特別習慣法，則認許施主山主得獨立為處分者，則僅得行政長官許可，亦得為之。

●向來寺廟置產，僅由住持僧人出名者，實屬數見不鮮。自非別有佐證，足以證明確係寺僧以私財置買，即不

得輒指寺僧領名之廟產爲其所私有。

【廟產】三十年十一月
上一〇五號

●凡公廟（由施主捐助之廟產）純然爲宗教公產。其所有權既不屬於原施主，亦不屬於住持，而專屬於該寺廟。寺廟廢止之際，則所有廟產，已不能供原施主所定目的事業之用。除原施主施捨當時，曾經預先指定其財產之歸屬外，卽應依原施主或其承繼人之意思，經行政長官之許可，而以之撥充他項公共事業之用。

●凡公廟（由地方團體捐助之廟產）與僧人自置之私產不能同論。私產屬之僧人，得由其自由處分。若地方團體捐助之廟產，則純然爲宗教公產。其所有權自不屬於代表人（住持），故其變賣、抵押、贈與，或其他處分行爲，斷非本廟代表人之住持所得專擅。

【廟產】三年七月
上一五七三號

同 上

●查寺院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寺院財產管理由其住持主之。至住持不能親自管理時，能否委託他人代爲管理，該規則雖無詳細規定。然就該規則全體觀之，除關於寺院財產之變賣抵押贈與對於住持者有第四條之制限外，關於管理既無何等限制之明文，自應認有委人代管之權。

●凡寺院產業由施主捐助者，卽爲公產。該寺廟之代表人（住持）對於此種產業，僅有管理之權，而不能任意處分。若其中產業有由住持自置者，則其所有權屬之於購置之住持。該住持當然有完全處分之權。

●依現行法例，管理一團體之公共產業者，在必要範圍以內，實有處分其產業之權。卽欲對於管理者加以限制，亦必使第三人知悉，否則，仍不能對抗第三人。

【廟產】六年二月
上一〇〇九號

【廟房】三年六月
上一三六三號

〔廟產〕三年三月
上一六一號

〔江蘇〕十年四月
統一五〇七號

公立寺廟及其廟產。縱爲施主以一定目的所捐助。但一經捐助之後。則其所有權卽不屬於原施主。而屬於寺廟。因之原施主之間。自不生何等共有關係。至廟宇並廟產應歸何人受理。及其收益如何使用。應由何人決定。自應本於原施主之意思。以定何人有此權利。若原施主無別樣意思表示時。則此等權利之應歸何人。自以有無正當取得此等權利之事實爲斷。

公益財團。具有二年上字二三八號判例之必要條件。〔一〕特定之目的〔二〕一定之財產〔三〕現在活動之機關。固可認爲法人。於社會上獨立存在。惟此等法人財產是否適用三年一六一號廟產判例。雖在原施主間不生何等共有之關係。又法人既獨立存在。對於法人本體有無共有之關係。此其一。又行政區劃名稱以行政上之便宜取消後。公益財團法人與地方發生關係。〔如選派董事及管理公款之類〕。是否以主管官廳之行政區劃〔如府廳州縣之類〕爲限。抑以法人事業所及之行政區劃爲限。抑須顧及已往名稱以己取消之行政區劃爲限。此其二。查第一點所稱公益財團。如果依法成爲法人。則與施捐者間。自不生共有之關係。對於法人本體。亦無所謂共有之關係。第二點所稱行政區劃。如府廳州縣取錄後。若其原有公益財團。亦依法成爲法人。則其與地方發生關係。如選派董事及管理公款之類。自以法人事業所及行政區劃爲限。

〔公產〕五年七月
上一五〇八號

凡多數人爲一定之公益事業捐集財產。而不能視爲各施主卽捐助人所共有者。則該財產卽係爲一定目

的所設置之財產。苟非其目的已達或已不能達及法令或原訂規條有別項規定者。自應專以充原定公益事業之用。其以之移充他項公益事業之用者。原則上除應經該省行政長官之許可外。並須得施主或其後裔全體之同意。惟於施主後裔人數過多。無從徵取其意見時。始以主要施主之意思爲準。

附修正管理寺廟條例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教令第十二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 十方選賢叢林寺院
- 二 傳法叢林寺院
- 三 剃度叢林寺院
- 四 十方傳賢寺院菴觀
- 五 傳法派寺院菴觀
- 六 剃度派寺院菴觀
- 七 習慣上現由僧道住守之神廟（例如未經歸併或改設之從前習慣上奉祀各廟是）
- 八 其他關於宗教各寺廟

其私家獨立建設不願以寺廟論者不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所稱財產指寺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重要法物而言所稱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或形勝之寺廟由該管地方官特別保護

前項特別保護方法由內務部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條 寺廟不得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凡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陳蹟或其徒衆恪守清規爲人民所宗仰者得由該管地方官開列事實詳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分別頒給左列各物表揚之

一 經典

二 法物

三 匾額

第六條 各寺廟得自立學校其課程於經典外須酌授普通教育

寺廟創辦學校時須呈請地方官立案其從前已設立之學校亦同

第七條 寺廟須向地方官署呈請註冊其應行註冊事項及關於註冊之程序由內

務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第八條 凡寺廟財產應按照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第九條 凡寺廟現有財產及將來取得財產時須向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

第十條 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住持之傳繼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繼承之

前項住持之傳繼向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寺廟不得抵押或處分之

〔京兆〕十二年七月
內務部指令
修正案第二章標題爲寺廟之財產則屬於第二章之各條自係指財產而言該第十一條所稱寺廟當然包

括財產二字意在內

第十二條 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並不得沒收或提充罰款

第十三條 寺廟所屬古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現行保存古物法令辦理

一 經典

二 建築雕刻繪畫及其他屬於美術者

三 歷代名人遺蹟

四 爲歷史上之紀念者

五 與名勝古蹟有關係者

前項物品之保存由住持負其責任

第十四條 凡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由該管地方官查明保護另選住持

第三章 寺廟之僧道

第十五條 關於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爲限

爲整頓或改良前項事宜得由叢林僧道舉行教務會議

第十六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請講演時其講演宗旨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者爲限

一 闡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啓發愛國思想

第十七條 凡僧道有戒行高潔精通教義者准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凡寺朝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年月交付該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地方官備案

其在本條例施行以前受度者由該僧道請求度師或相識寺廟之住持或僧道二人以上爲出證明書並由該度師或住持或爲證明之僧道呈報地方官備案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情節較重者該管地方官得申誠或撤退之但關於民刑事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二十條 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誠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一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准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元者併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撤退住持時按照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另立住持

第二十三條 違背第十二條規定侵占寺廟財產時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以前教令公布之管理寺廟條例廢止之

附現行律名例戶役田賦等門

名例門

稱道士女冠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其於弟子

子同

戶役門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現在處所（先年額設）外不許擅自創建增置違者處十等罰僧道尼僧女冠還俗（地基材料入官）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雉者處八等罰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度者與同罪并還俗

條例

- 一 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歲以上出家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 一 僧道招徒除應付火居等項不准濫行收受外其非應付火居而爲例應招徒之僧道亦須年逾四十方准招徒一人若所招之人無罪犯而病故者准其另招一人爲徒如有年未四十卽行招受乃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令律治罪若招受之人身犯姦盜重罪伊師亦不准續招其有復行續招者亦照違令律治罪僧道官容隱者罪同地方官不行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生徒俱勒令還俗
- 一 僧道犯罪該還俗者查發各原藉安插或仍於原寺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

住並照不應者重律治罪照舊還俗其僧道及住持知而不舉者照違令律治罪

一 僧道如有爲匪不法等事責令僧綱道紀等司隨時舉報倘瞻徇故縱別經發覺犯係逆案者將該管僧綱道紀照知情故縱逆犯本律分別已行未行定罪若止失於覺察者照不應重律治罪

又田賦門寺院莊田

一 各省叢林古刹舊經報官入冊齋田不許私相售賣違者治罪凡有續置亦令報明地方官申報上司載入清查冊其庵觀茶亭社廟淨室等處產業令該住持開具數目赴州縣呈明立案

一 盛京實勝寺等七廟莊地園地共二萬六千五百三十餘畝每畝征銀八分作爲各廟喇嘛每歲應支口糧之用各界官經征完欠考成並遇災蠲緩均照奉天加征餘地例一律辦理

一 盛京實勝寺等七廟喇嘛自置私產並香火地一萬三千八百二十畝令該喇嘛自行召佃取租倘有苛求奢佃等事隨時征辦

〔石料〕三年十月
上八六九號

〔實地〕六年二月
上二七九號

〔熱河〕六年八月
統六六五號

〔租房〕九年二月
上九六號

〔債款〕四年八月
上六六五號

一 盛京實勝寺等七廟各莊丁園丁名下領種地畝撥出十分之一交該管之

莊頭園頭隨缺管業官給執照載明頃畝數目坐落村莊仍按畝交銀八分
不准私行典賣違者究治

第四章 物

●凡土地之定著物及地內未分出之產物。爲土地重要成分。應隨土地之所有權爲轉移。若既非地內產物。又非定著物。則爲獨立之動產。應附置於地內。而不隨土地之所有權爲轉移。

●賣約內但稱掃土柱賣田地宅院。對於該竹木尙無明示保留。如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竹木須待另行處分。不在此次出賣之列。則本於民法條理。定著於土地之種植物。應視同一體之原則。該項竹木當然認爲係與土地一體出賣。

第五章 法律行爲

●查法律行爲之解釋。須探求其真意。不能拘泥於文字。爲民事法之大原則。

●按權利一經捨棄之後。不得再行主張。至捨棄人是否有施與恩惠意思。則不過法律行爲之緣由。卽決意爲某法律行爲之理由。或動機。更於捨棄行爲之成立。並無何等影響。（參觀四年上字第六六五號判例）

●捨棄權利之行爲。原不以有償爲要素。至捨棄人是否有施與恩惠意思。則所謂法律行爲之緣由。卽決意爲

某法律行為之理由或動機。於捨棄行為之成立並無何等影響。

判國家對於不法行為。本定有相當之制裁。或為犯罪。或為私法上之不法行為。因之而私人受有損失者。皆得請求賠償。豈庸認其有私罰之權。（按本號判決。祇為參考）

第一節 意思表示

判當事人。就自己。或他人。意思表示之內容。已為一定之解釋。而歷久遵行者。無論其解釋與原意是否全符。自應依照事後適法合意之解釋辦理。蓋當事人關於自己之權利。得以自由處分。乃民法之大原則。故其後以合意所定之解釋。如係不利於一方。得認其捨棄而利於他一方者。亦得認其承認故也。

判意思表示。有明示默示之別。而所謂意思表示之默示者。雖非以言語行動。明白表示其意思。而亦必另有他種舉動。足以間接推定其意思。若單純之沉默。不得謂為默示。

判意思表示之出於恐嚇云者。必其行為自身。足以使表意人喪失其意思之自由。若表意人因一身上之特別情形。不得已而為意思表示者。是乃表意之緣由。（如因急需而賤賣財物之類。）自難據以主張撤銷。

判詐欺脅迫。以有不正当侵害為要件。

判按民事法例。被詐欺或脅迫所為之意思表示。因保護表意人起見。固非不許撤銷。惟須證明確有被詐欺之事實。始能准許。

【傳地】三年四月
注二〇七號

【產業】三年十二月
上二二四號

【田畝】三年十二月
上二〇三號

【要款】十年一月
上六二號

同 上

【債務】八年十二月
上四一九號

【合夥】三年七月
上五八〇號

【買賣】七年五月
上五三七號

【賭債】三年一月
上四六號

【債務】五年六月
上四五七號

【債務】五年十一月
上九九三號

①表意人於已表示之事項。其心中實保留有不欲之意思。而相對人已明知或可得而知者。其意思表示不生效力。

②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區別。當事人在訂約之初。其意思是否在授受實貨。抑僅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爲斷。如果買賣當事人之初意僅在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卽爲買空賣空。事與賭博同科。卽兩造互爲買空賣空。一造所輸之款。不能認爲有效成立之債權。惟當事人之初意何在。究不容僅憑至期有無實貨授受之事實以爲臆測。倘其買賣原約明以至期以實貨授受爲標的。而嗣後因另立轉賣買回之契約。或因違約不能履行。其結果僅依市價差額以爲賠賺者。則究與初意卽在依市價差額賠賽輸贏者不同。仍不能以買空賣空論。

③以違背法令禁止規定爲目的之法律行爲。當然認爲無效。其由此所生之權利義務。卽屬不能有效存在。賭博在現行刑法上本爲處罰之行爲。故由賭博自不能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

④以違背法律中禁止規定之事項爲標的者。其法律行爲爲無效。如債權人乘債務人之急。故違現行法上放債利息不許過三分之規定。索取重利。而又巧避重利之名。得利息寫成原本。則該借約關於違禁取利之部分。自屬無效。

⑤爲人關說官府所出立之執帖。既出於不法之原因。縱不必爲收受賄賂。要自不能認爲有效之債務。卽自無

保護之餘地。

所謂強迫應與所表示之意思有因果聯絡。即因他人表示有將加不利之威脅。因而生畏怖心。不得不表示其意思者而後可。如果威脅行爲係由行使權利人以正當方法行之者。不在強迫之列。反是行使權利人若威脅義務人實出過當。或則不法。或與善良風俗不免違反之時。以應准撤銷之強迫論。

第二節 契約

凡契約因當事者雙方意思表示之合致爲有效。若表意人與相對人間通謀爲虛僞之表示。則當事人間之行爲固屬無效。反是表意人故意爲非真實之表意。而爲相對人所不知。並不得而知之者。則表意人所表示者。雖非真實之意思。而就其表示之意思。則已發生效力。不能對相對人復主張無效。

無權處分之契約。應作無效。

契約之成立。以適法行爲爲要件。如以不法行爲爲債權之目的。而締結契約者。法律上當然認爲無效。則凡由契約所發生之權利義務。即全然不能發生效力。

夫寫給其妻之字據。係均定對於妾之子不問多少。止分家產三分之一。顯背法例應依其子數均分之條。礙難認爲有效。

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即當受該約之拘束。故非得相對人之同意。或一方違背契約不

【債務】四年十一月
上一七三九號

【類考】統七三〇號

【債務】三年四月
上一二五五號

【安徽】七年十二月
統八九九號

【債務】三年九月
上一七五三號

【析產】四年八月
上一四五八號

【晉約】三年十二月
上一二一五號

〔雷田〕三年四月
上二四一號

〔租契〕三年八月
上七〇八號

〔借款〕三年四月
上一九五號

同 上

〔買賣〕十年一月
上三六號

〔北京〕七年十一月
統八九六號

履行義務。依法將契約解除。則一造斷不能單獨意思違背約中應負之義務。

① 契約之成立。以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之合致爲要件。苟非法律上無效之意思表示。或其契約有解除及撤銷之原因。則當事人合意訂立之契約上權義關係當然認有效。

② 契約之成立。如非出於自由者。固應許其撤銷。惟得以撤銷之契約。若經撤銷權人合法追認。則其撤銷權即當然喪失。

③ 契約之成立。應於要約到達後相當之期間內爲承諾之表示。若依該行爲地。或當事人間之通常慣例。或要約人間之意思表示。其承諾爲不必通知者。則自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契約始可認爲成立。否則承諾逾相當期間於要約既失效力後始行到達者。則惟可視承諾爲新要約。其契約並不因而成立也。

④ 契約之成立。若依契約地或當事人間之通常慣例。或要約人之意思表示。其承諾可不必通知者。則自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爲其契約成立之時期。

⑤ 契約之成立。其拘束力惟及於契約當事人。

⑥ 私人契約之解釋。應由審判衙門調查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契約及其以外之事實）期得立約人之真意。自不能僅拘泥於語言文字。（按本號與統字六六五號解釋同。惟與民訴條例第三三五條三年上字八

○六號判例微異）

〔債務〕八年十二月
上二四五一號

〔地產〕十一年三月
上二六九號

〔鋪販〕三年二月
上八六號

〔購地〕三年四月
上二〇六號

同 上

〔河南〕八年四月
統九七六號

〔房地〕三年八月
上六五四號

同 上

④查應付價金。依合同所定雖係英金。然該合同現在英金不通用之地所訂立。而其前之價金亦按磅價所折付。則解釋兩造立約之真意。實係以折付當地通用之漢銀為目的。

⑤該公約末句所云恐口無憑。立約永遠為照等字樣。則不過考明該約字足以永供查照之意。更不得因此遂謂其地上權之應永久存續。

⑥契約除與法令相反之部分外應以當事人意思表示為依據。惟意思不明瞭時。則亦可以該地普通習慣為解釋之資料。而適用正當之法律。

⑦契約之準備費。除有特別訂定外。無論契約成立與否。均應由兩造各自負擔。不能請求賠償。

⑧凡契約解除。一切權利義務自應回復原狀。所應返還之金錢。並須自受領日起添付利息至返還之日為止。

第三節 代理

⑨無權代理本人對於該代理人表示追認。雖非全然無效。惟追認須有使其行為發生效力之意思。若無此意思。即不能謂為追認。

⑩無權代理人擅以他人名義為法律行為與不守本人委任之範圍而擅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於用語上雖可分為越權代理與無權代理。論上則越權代理亦即無權代理之一種。非經本人追認不能有效。

⑪代理人之行為能直接於本人生效者。在原則上須具二要件。(一)為本人所委任之事項。(二)須以本

【法律】三年二月
上七七號

【賣物】四年十一月
上二五六號

同 上

同 上

【遺產】七年十一月
上二五一七號

【款項】四年七月
上五五二號

同 上

人之名義

①無權代理人所爲之代理行爲。對於善意之第三人（即相對人對於該代理人之行爲有足信其爲有權限之正當理由者）應由代理人自任其責。

②無權代理人所爲之行爲。非經本人追認。不得對於本人發生效力。

③本人對於無權代理人所爲之行爲。拒絕追認之時。其行爲自始即爲無效。則因其行爲所生變動。即應回復原狀（例如已交付之物即應返還）。

④無權代理行爲之相對人。縱因不知其爲無權代理。受有損害。亦祇能向無權代理人請求賠償。無對本人拒絕回復原狀之理。

⑤未成年人爲自身負義務之行爲。與代理他人所爲之行爲不能盡同。故苟有辨識力爲限。雖屬未成年人。亦斷無不能爲代理行爲之理。

⑥代理關係。除法定代理外。應以本人之授權行爲爲發生原因。即本人與代理人之間。須有委任或依其他方法授以代理之權而後可。

⑦若無發生代理權之事實。或代理人所爲行爲逸出代理範圍之外者。即係無權代理人與第三人所結之契約。除有本人追認外。不惟對於本人不能發生效力。即對於無權代理人亦非當然有效。

代理人如能證明有代理關係者，則所有履行契約之義務，即專在本人，而不在代理人。因訂立契約受有款項，或其他給付，以不能證明已交付本人者為限。本人得對於該代理人求返還。

附商人通例判解

〔江蘇〕十年四月
統八〇八號

〔吉林〕七年七月
統八〇八號

今有在同一城內以同一營業，而於他人已註冊之商號加添一字用為商號，惟其所發行之貨，所刊商號，則純用他人之商號，並不加添一字，即有時加添，亦僅以小字綴於他人商號之下，其字體並不一律。他人商號之二字，字大而明顯，所加添之一字，字小而模糊，非細加審視，不能辨認。且其招牌紙明明石印他人之商號，但臨時墨筆，寫其所加添之一字，或木戳印其所加添之一字，似此雖非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而實際上有意朦混，故意使人誤認為他人已註冊之商號。此種情形，自屬不正之競爭，應依商人通例第二十条辦理。

查甲託乙在信託公司代理之買賣行為，如可認為買空賣空，則乙之代墊款項，不外資助犯罪（賭博）之物，自應不准其有請求償還之權。惟此種買賣行為，是否可認為賭博，希參照七年上字九二號三年上字一四九號民事判例辦理。

當事人訂約之意思，是否僅在賭賽市價高低，究不容僅憑至期有無授受實貨之事實以為臆測。倘其買賣原約明以至期授受實貨為目的，而嗣後因另立轉賣買回契約，或因違約不能履行其結果，僅依市價差額以定贏虧者，究與初意即在賭賽市價高低迥然不同，仍不能即與買空賣空同論。

〔山東〕七年三月
上九二號

【期權】三年十一月
上一四九號

【江西】七年四月
續七三號

【商務】十年六月
上一二八號

【西】七年七月
續一〇號

【總則】五年二月
續一九三號

●空買空賣。係商人間以銀物市價賭賽高低。事與賭博同科。故在現行刑法上為處罰之行爲。就民法則言之。凡以此種行爲爲契約之目的者。不問其爲何種契約。均係對於債務人要求爲不法行爲。自不得認爲有效。（按此例與三年上字六四六號判例同）

●甲商號主張乙莊客賣與商號之貨尙未付價。應由該號將價給付丙商號。又稱乙莊客預支款項抵償有餘。應由甲商號償還。按此情形。須視乙莊客之性質爲前提。如乙莊客爲牙行性質。則除該地方有特別習慣可資依據外。以條理言。乙莊客與丙商號之行爲。卽不能直接對甲商號發生效力。甲商號託丁代賣之貨。縱使與前貨同一記號。丙商號亦不能擅自提起。如乙莊客爲代理商或普通代理人性質。則乙莊客與丙商號之行爲。（該地有以代理人名義亦能對本人生效力之習慣）卽應直接對於甲商號發生效力。其擅自提貨之行爲是否正當。雖不無審究餘地。然就其得向甲請求交貨之權利觀之。甲商號自不得藉口反抗。至貨價及乙莊客預支之款。亦視乙莊客之性質及其代理權限之何如。始能解決。不能執一以論。

●商家兌取錢項。凡屬夥友友類。皆得遣令爲之。故持票投現之人。不必有代表經理之權限。

●夥友如無代理公司之權。其所訂合同對於公司自非當然發生效力。

●假冒他人商號。依商人通例第二十條規定。得呈請禁止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單純此等行爲。自思能構

成刑法上犯罪。

〔股份〕三年十一月
上九九七號

●商店經理人、經主人委任為營業上之代理。若有背忠實義務（即欠善良管理之注意）而損害及於主人者。自應負賠償之責。

〔擔保〕十年五月
上六五四號

●商店之經理人蓋印作保。裁判上數見不鮮。即其效力可否及於店東。並應調查該地方有無特別習慣為斷。

〔賠償〕十年七月
上八六四號

●商號經理、得完全代表主人者。以營業上之事務為限。若為營業範圍外之行為。則非經主人特別委任或追認不能對於主人發生效力。此為商人通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至當之解釋。經本院著為先例者也。

〔債務〕五年七月
上六一五號

●按現行法例。商號經理人關於營業有代主人為審判上與審判外一切行為之權限。故如清償所負之債務。與處辦因營業所發生之事項。亦其權限以內之事項。此亦至當之條理。

〔浙江〕六年九月
統六七六號

●查約法第六條所定營業自由。指法律範圍內之自由而言。所稱商業限制設店區域之行規。按之現行法規。尚無明文禁止。核與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亦無違背。如果係出自公同議定。並經官立案。自應認為有效。（商人通例條文附本例編後）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撤回〕三年八月
上六八八號

●凡設定物權之人。除於設定時有消滅期限、或條件、其期限到來、或條件成就、能以主張消滅外。自非得權利人之同意。不能主張消滅其物權。

〔田產〕四年十月
上九三五號

●讓與不動產之契約。附有停止條件。在其條件成就以前。不能發生移轉權利之效力。故讓與人於條件成就

【債務】四年十二月
上二〇五五號

【買地】十二年二月
上七八號

【田畝】三年五月
上三一號

【田產】九年十一月
上二二五四號

【續考】統六六三號

【房產】五年八月
上二一八八號

【賣田】六年七月
上二一七八號

前如將標的物賣與第三人，不得遽以處分他人之所有物論。易言之，即將來條件如果成就，該標的物仍應照約歸讓受人取得。彼時讓與人與第三人間之物權移轉行為，於法固應失效。而於現在條件既未成就以前，則固不能認其買賣為不合。

凡就他人之債務為承任者，如承任人就其承任附有條件時，則其承任效力之發生，自應視其條件能否成就為斷。

第五節 無效撤銷及同意

● 本院統字二二八號之解釋，係指卑幼私擅處分家產，其母苟未同意，仍有撤銷之權而言。並非謂出賣契約根本無效。故使其母確能證明子之賣地時未得同意，祇能請求撤銷。在未撤銷以前，當然認為有效。

● 法律行為之瑕疵，必須足以致意思自由欠缺者，始得為撤銷之原因。

● 按父亡母存之子，未得母之同意，擅自處分家財者，其母苟未追認，固可撤銷子之處分行為。惟其子既管理家務，則就家產所為之處分行為，自可推定已得母之同意。其母苟非證明未經同意，即不得遽撤銷子之行為。

● 父之財產其子私擅處分者，固不生物權法上之效力。惟嗣後經其父之表示追認者，仍應認為有效。

● 浪費人之處分行為，經保護人撤銷後，其撤銷之結果，兩造應各負回復原狀之義務。絕無將其所受相對人

之價金。因此即可不當利得不予返還之理。

凡無權處分他人財產者。該所有權人自得主張該處分行為無效。若與被處分物無關係之第三人。則亦不許率行干預。

凡以書狀為贈與之意思表示者。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撤銷。以言詞為贈與之意思表示。而其贈與物業已履行者。亦不得隨意撤銷。

許撤銷之法律行為。嗣後經撤銷權人明示或默示為合法之追認者。則其行為應視為從始不得撤銷。

法律認為無效之法律行為。自無拘束當事人之效力。

甲銀行基金本不充足。茲名為擴張營業起見。勸誘他人入股之款。作為入股之資。既已改為貸出。則股資固已繳足。所欠之款乃為借項。此項入股及借款行為。亦應分別查明有無民事詐欺情形。准其撤銷原約。退還入股之息金。(有詐欺時)或責令履行債務。(並無詐欺時)此均應由民事法庭辦理。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

債權人允許債務人展緩履行之期。而並未定有展緩之期間者。則經過相當(可依習慣)期間後。債權人再向之請求履行時。債務人即須應其請求以為履行。不能以曾經允許展緩。即可拒絕其請求。

計算利息。除該地有特別習慣及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以裁判執行之日為計算終結之期。其利率有約定

【債務】五年十一月
上一四五九號

【承租】三年四月
上一二二二號

【婚姻】七年十一月
上一〇五號

【河南】四年二月
統二〇七號

【總應】九年六月
統一三二七號

【順考】統七三二號

【債務】三年十月
上一七八八號

【債務】三年八月
上一七八八號

者依約定。無約定者依該地通行之利率。

第七章 時效

第一節 通則

【直隸】三年七月
統一四〇號

●時效制度。非有法定明文。審判衙門難以判例創設。（見八年上字九一九號判例）惟本院爲釋明立法本意調和利益起見。可參照二年上字二〇二號判例。

【四川】十一年十月
統一七八號

●（二）時效制度。現行法令尙無明文規定。如來電所述。（五十年無抵押担保之普通債券債務人已亡且已證明此數十年中又無一次之催告）究竟是否拋棄。有無其他情事。應由法斟酌審認。

【贛地】三年五月
上三四七號

●奉天田房稅契章程內載。典當之契。概以二十年爲限。逾期不贖。卽作絕賣等語。自係特別時效之一種。應審酌當事人之真意與時效制度之精神。雖於立契後二十年内找價。如推察事實。當事人之意思並不能證明其爲賣絕者。自應中斷時效。其效力不啻更新典約。

【房地】三年十月
上九〇三號

●所有人於時效進行後。如其間曾有回贖之聲明。或會就該田房爲其他行使所有權之行爲者。則其時效卽應中斷。

【京兆】四年五月
統一二二號

●典賣不明之產。查前清乾隆十八年定例。本有以三十年內外分別聽其找贖及不許找贖之辦法。迨宣統元年修訂法律館。以時隔百餘年。因無從前契載不明之產。當將年限節刪除。遂致援用失據。惟經濟狀態變遷。

不常。土地價值、低昂亦異。如因條例無文。不論年限久遠。概許回贖。從此葛藤無已。訟累因之。殊非保護社會生活安甯之道。則時效制度。誠爲及今審理土地案件最急之端。（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即係解決此類事件）

【爭地】八年八月
上九一九號

對於不動產既非所有權。即其占有雖久而時效制度。在民律未頒布以前。無可援用。自不得以占有多年之故。認其取得時效即已成就。占有人乃以占有多年。請求推認所有權。判令永遠營業。殊難謂爲正當。

第二節 取得時效

【奉天】二年五月
統八二號

田產稅契章程。典當逾二十年不贖者即作爲絕賣。自應以時效原理解釋。凡找價在二十年內者。認爲時效中斷。找價在二十年外者。無中斷效力。時效仍爲完成。惟推察事實。當有找價在二十年內。而當事人意思有確證認定其即爲絕賣者。應即以絕賣論。（按奉省田房稅契章程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該省可繼續適用）

【田產】三年八月
上六二三號

土地所有權時效制度。除關於特別事項已有規定外。（如奉省田房典當章程經二十年不許回贖之類）現行法例上並無明文探行。故雖耕地歷有多年。不得認爲取得時效成就。

第三節 消滅時效

【債務】五年五月
上四六一號

現行法上并無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債務人如因債權人之請求權歷久未嘗行使。遂主張其權利已罹時

效而消滅。於法自屬毫無根據。

第八章 權利之行使及担保

〔廣東〕三年七月
統一四四號

●商民承辦堤岸工程。官民因其偷工減料。將該店機器查封。商民不服。訴請平反。自係國家於私法上行使私人自衛權之一例。此項訟爭。仍應適用民法規辦理。民法草案雖未頒行。其中與國情及法理適合之條文。本認爲條理。斟酌採用。即希查閱該草案第三百十五條以下規定辦理。

〔荒謬〕三年九月
上七七八號

●國家關於民事訴訟。已有設備。則個人關於私權上之爭執。儘可請求國家機關。以公力救濟。苟非真有急迫之情事。無使個人自爲保全之行爲。

〔江蘇〕十一年三月
統一七〇〇號

●查行政衙門爲付與人民利益而爲之設。權行爲。其後復依職權予以變更或竟撤銷之。仍不外乎行政處分。如受益人因此或有損害。自非依法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難資救濟。而要不能主張既得權利之存續爲民事上之請求。因司法衙門未便直接撤銷行政處分故也。

〔然務〕三年十月
上八四三號

●按現行律違禁取利門內規定。債權人恃強奪人財產。於法雖應嚴禁。然使債務違約不爲清償。而債權人竟不藉自力以救濟之。亦非情理之所應有。故凡債權人奪取債務人財產。而曾經將其事告於官司。卽爲適法行爲。推而廣之。則其時其地。在實際上已無官司可告。爲保全債權起見。有不能不以自力救濟者。雖債權人以私債取人財產。亦不得謂爲違法。

〔山東〕七年八月
統八二七號

〔通基〕八年九月
上一〇九〇號

民 律 第一編 總則 第八章 權利之行使及担保

四二

●有甲住於乙所開之館店。結欠房飯費若干。未償而亡。乙店主將其遺留物件封存備抵。其他債權人丙丁等欲與均分。乙則以應有優先權爲詞。其所稱優先扣押權利。如查明有此習慣。自可認爲法則採以判斷。

●按現行法例。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

第二編 債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凡對於他人負有金錢之債務者。應以通行貨幣給付。若通行貨幣有數種者。應以何種給付。及數種貨幣之比價。若有變更。是否應照債權應行清償時之金融狀況。以比價較高之貨幣清償。或雖以低價貨幣清償。而仍補足其差額。自應視當事人間有無特別約定。及各地方習慣法則如何。以為判斷。如無特別約定及習慣法則。則依金錢債務之通例。自應由債務人選定。即使債務人應負遲延責任。債權人亦僅能依法請求相當之遲延利息。以為賠償。而不得請求因比價變更所生之差額。

債權人變賣債務人抵押物。以充債務之清償者。如無特別酌定。則賣得金不足清償之用時。所少餘額。應由債務人補償。若有贏餘。仍應返還於債務人。

現在中交兩銀行之兌換券。既不能維持票面之價額。執行債務案件。自應依市價折合。無令債權人無故受損之理。（參照統字八五五號解釋）

甲於民國二年出典田業與乙。契載價交官票。去臘甲備官票取贖。乙以紙幣價落。要求補水。此種情形。與前列統字七二二號解釋事同一律。取贖交價。應比較當事人立契時所交之價。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為其折補。

【分拆】三年十二月
上二二二七號

【地基】八年九月
上二〇九〇號

【京師】六年十二月
統七二二號

【湖南】七年九月
統八五五號

之標準。

〔湘長〕八年十二月
統一一六八號

●查銀行存款一項。應依存款時收入之現款。或票券時值定其應支付之款。此種辦法。本院早有成例。參照統字七二二號解釋。

〔甘肅〕八年五月
統一〇二〇號

●依禁烟條例。前清末年不違定章之烟土買賣。仍屬有效。但交土債務。如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後履行。係因法令禁止給付不能。自可依照債權法則辦理。

〔甘肅〕八年七月
統一〇三〇號

●乙丙於宣統元年各向甲訂立契約。借銀若干兩。定期於是年十一月以丙與甲給付烟土若干。延至民國八年乙丙尙未照約履行。乃今烟土係因法令禁止不能給付。應查照統字一〇二〇號解釋。判令乙丙賠償甲銀兩。

〔債務〕七年六月
上二二五九號

●該地鈔票雖未全失通用之效力。而票面銀額。如果實與現銀之價額相差。則在債務人。以之償還其所負現銀之債務。除得債權人許可外。當然無不依市價折合現銀之理。縱或清償官款。可依票額抵作現銀。對於一般債權人。要非有拘束力可言。

〔債務〕五年十二月
上二二七一號

●金錢債務之履行。如當事人間以特約指定用某種貨幣秤色者。無論債權成立時所給付者。爲何種貨幣秤色。當事人兩造均應受該特約之拘束。不得以幣價有低昂。而藉口翻異。

〔債務〕七年九月
上七三九號

●凡依契約對於他人負給付金錢之義務者。如約內未經約定。以地方特用貨幣爲給付之標的。自應以全國

【浙江】九年八月
統二三八〇號

通用貨幣給付。

●有甲知乙需款。代向丙借銀。經丙允許。由乙出立憑票交甲。甲交於丙。丙即以銀交甲。詎甲得款潛逃。以致乙丙涉訟。查此案乙既出立憑單交甲代為借款。如不能證明甲無收受借款之權限。自不能以甲搆款潛逃。而對抗債權人拒絕償還之理。

【債務】三年四月
上二〇四號

●債權之成立。係特定人間之法律關係。履行債務。自應對於債權人為之。不得以偶有交代利息之事實。而謂債務人與債權人即無直接關係。(與三年上字一三號判例同)

【存款】三年三月
上二〇一號

●個人之商人。以商店名義所負之債務。不能即以商店財產為清償債權之範圍。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之家產。亦可謂清償之請求。

【債務】四年十一月
上二三五號

●以給付不特定物為標的之債務。僅訂明其物之種類者。若依行為性質及當事人意思不能定其等級。則債務人應以中等品質之物給付。若其物品質僅有兩種。則應由債務人自行選擇給付之。

【債務】五年九月
上二〇六三號

●凡以金錢給付為標的之債權。固得從債務人之選擇。以各種通用貨幣清償。但債務人所為清償之貨幣。若當給付時。其強制通用之效力。已較他種通貨稍有軒輊。而通行市價。實不免較法定價格為低。則因此價所生之差額。苟非債權人當時業經同意。即應由債務人補償。而不能強令債權人獨受虧損。

【湖廣】八年六月
統二〇一七號

●債務人遵執行命令繳案之票紋。未及債權人具領。僅因省令作廢。且票價較低。嗣債權人拒絕收受。應查照

判決以定債務人應否負擔損失。如判決係判明債務人應償還票銀。而其既於未作廢日以前繳應。自不任賠償損失之責。但判決未說明。祇應償票紋。或僅一部指定票紋時。則債權人以票價跌落。拒不受。即屬有理。債務人應擔承損失。

〔債務〕五年四月
上二五二號

金錢債務。應以履行時之通行貨幣清償。如履行時。各地方通行貨幣種類不同。而其交換價值之大小。又彼此互異者。除各該地方有特別習慣。或當事人有特約外。應以締約地貨幣為準。

〔浙江〕八年十一月
統一二六號

有甲之父。將房屋於同治五年與乙之祖。契內載明典價制錢一百千文。現因取贖。應否仍用制錢之爭。查債權標的之特種通貨。至清償期失其強制通用之效力時。自可由債務人任擇其他通貨以供清償。惟所用通貨若有市價者。自應以締結當時之真意為準。如果真意重在價值。則清償時即應以所用通貨比價找補其差數。

〔債務〕八年十二月
上一四五一號

查應付價金。依合同所定雖係英金。然該合同既在英金不通用之地所訂立。而其前之價金亦按磅價折付。則解釋兩造立約之真意。實係以折付當地通行之漢銀為目的。而其折付漢銀除有特約外。即應以約定期日磅價為折算之標準。

〔滬南〕八年二月
號九三八號

查定約當時。如台票與現洋比例本有漲落。而當事人間確有無論如何漲落。均應以之償還之意思者。則甲自不能以現在台票價落拒絕回贖。反之當時意思因台票本無漲落。故特指定為償還之物者。則乙等非依

〔湖南〕八年五月
統一〇〇八號

市價貼水。甲自可拒絕不受。到期後仍得就抵押品受償。（按來函略稱乙丙丁戊向甲借貸台票借據亦載明仍還台票如不歸還聽債權者將擔保物收受為業茲值台票價落乙丙丁戊均以按台票履行甲拒絕不受互訴到縣）

●甲於民國五年二月間將祖遺田業向乙押省平官票銀六千兩。當時雙方訂有取贖此業。無論年月遠近。銀價低昂。均照質押數目省平官票銀為準之特約。至六年八月甲向乙取贖。乙收票銀價低不允。甲遂與涉訟。並繳存支票。直至八年督軍布告。省平官票銀作廢。乙即以票銀作廢為理由。請求現金取贖。今甲僅繳支票。如果並未因此受有損失。自應令甲以依約請求取贖日之票價。折合現金向乙取贖。

〔債務〕四年六月
上三九二號

●凡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權之標的者。若其通用貨幣至清償期失強制通用之效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為清償。

〔司法〕十年一月
統一四六七號

●有華商甲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十日為乙商號對於俄商丙負擔債務日本金票一萬元。當立欠券擔任代償。以俄國一千九百十七年克林斯基所出綠色大帖十五萬五千五百零五元。自本日起。以四個月為限。如數交付。不給利息。屆時如綠色大帖作廢。應交他項同等價值之俄幣。甲至期用破綠色大帖交付。丙以當地習慣不用破帖拒之。延至今日。綠色大帖價值銳減。僅與訂立契約時十分之一相當。遂起訴訟。查當事人既有約定應依契約本旨履行債務。如果清償時克林斯基所出綠色大帖已完全失去通行之效力。（事實上廢

止)即應依立約時綠色大帖價值比算交付相當之俄幣。如果綠色大帖猶有通行之效力。不過價值低落。則仍交付當地通行之綠色大帖。自難拒絕。但亦須依立約時價值折算補水。

判 凡以常用之外國貨幣、表示其給付額者、苟其立約之真意、不過以該幣為計算當時價格之標準、則嗣後應履行時、其價格漲落懸殊、為當事人始料所不及者、自應仍以約定當時該幣所值之市價為標準。

解 甲乙二人因購產涉訟。甲於判決未確定前繳案之官票。乙本無提前收款義務。至判決確定後。官票損失。自未便令乙負擔。

解 按現行律例、關於利息規定、利率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制限。惟為經濟流通計、使具備一定條件、得將利息滾作母金。

判 南造原立借約。既定為五分利息。按諸現行律月息不得過三分之規定。固有不合。惟原約所不合法者。僅以其超過三分。則在三分之限度內。自不能不認原約之效力。

解 現行律所載私債不過一本一利之規定。所謂一利。原除已付之利息而言。

【債務】七年五月
上三六一號

【湖南】八年六月
統一〇一八號

【債務】三年八月
上二七一八號

【債務】六年七月
上七〇〇號

【款項】三年六月
上四〇九號

附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處四等罰以餘利計贓重者罪止十等○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處八等罰違禁取以餘利計贓重者准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亦須照數處罰（中略）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於違約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處八等罰（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處十等罰

釋義放債典當以通緩急之用取利之中有相濟之義然必有乘人之急而罔利無度者亦必有遲欠違約負賴不還者故立此禁限也凡民間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者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如借當銀一兩每月止許出利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如借銀一兩按每月三分取利積至三十三個月以外則利錢已滿一兩與本銀相等是謂一本一利雖年月之多不得復照三分算利即五年十年亦止還一本一利此債當取利之禁限也總承兩節言之既已違禁即屬取與不和故並給主其民間私債必有歸還期約其負其私債有故違原約之期不還未至二月勿論至三月者以所欠多寡分依等數處罰（中略）並追本錢並應得之利給主○若豪強勢要之人私放錢債因其違約不還不告官司而恃強奪去欠債人之孳畜產業者

處八等罰○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於應還本利之數者計所多餘之物坐贓論如至七十兩則重於處八等罰應從贓論依所多之數照追還主不言准折孳畜產業者所欠本利原應還償畜產價值相當彼此情願自勿論也○若欠債人之妻妾子女則非畜產之比可以准折還債者若豪勢以私債而准折欠債人之妻妾子女雖非強奪亦必有逼迫不得已之情故處十等罰

論註 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謂本利皆未還如積至年月久遠者也若年年納利本錢未還不得統計已還之利而算一本一利也

論註 一本一利猶名例債錢雖多不過其本價之意

論註 強奪畜產者即估計所值不及應還本利之數亦處八等罰惡其強奪也畜產之價未過本利則無餘利可追然本利應償而畜產不應強奪故註云聽贖不追也

論註 准折人妻妾子女節承上豪強之人而言准折者謂將他物准照其數而折作錢債以還之係兩相和同之事非由逼勒也然在他物各畜產之類則可至准折妻妾子女其人甘於離散骨肉則豪勢之聲勢可以想見雖曰和同必非本心雖無逼勒必非得已也

論註 律不曰以妻妾子女准折還債而曰准折人妻妾子女其義可見故既坐罪給親而債亦免追以倍罰之也

條例

一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即非禁外多取餘利亦按其所

得月息照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多取加利計贓准不枉法論強奪准枉法論不枉法各主者折半科罪律減一等問罪所得利銀照追入官至違禁取利以所得月息全數科算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並將所得利銀追出餘利給主其餘入官

一 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左領或弟兄左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照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違禁取利律例加一等治罪夥同放印子銀者以爲從論減一等如非在本左領下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及民人違禁向八旗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照私放錢債本律加一等治罪利銀均勒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照不應重律治罪

一 聽選官吏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照不應重律治罪債追入官

一 放債之徒用短票領折違例巧取重利者嚴拿治罪其銀照例入官受害之人許其自首免罪並免追息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遺約〕八年十一月十八號
按遲延後之給付。債權人若無利益。得不接收其給付。并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款項〕三年十二月十一號
債權人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者。自有提出之時起。債權人任遲延之責。

〔債務〕三年十二月十一號
債權人如預定清償期限。不容以兵變受損。清償無力為理由。主張緩期清償。

〔同〕上
行政長官對於受災商人所定辦法如何事關私法上之權義關係。亦不過勸令暫予緩償。決不能有拘束債權人之效力。

〔債務〕四年一月十二號
金錢債務人於清償期到來時。不即行清償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負擔相當遲延利息之責。

〔債務〕九年六月十六號
查合夥債務。依法應由各合夥員按股清償。惟執行業務之合夥員經手借欠之款。對於債權人究應就全債額負清理償還之責。

〔同〕上
經理人所負清理欠款之義務。並非專屬義務。又父為經理。所遺義務。子拒絕承認。於法亦屬無礙。

〔同〕上
遲延利息。緣債務屆期不履行。所應負之損害賠償。

〔同〕上
債權人因假扣押所墊用之費用。祇因將來於執行財產之價格內儘先扣除。不容遽在本案為償還之請求。

〔債務〕七年十二月十一號
契約因事變之履行不能。與契約之不履行有別。凡契約當事人一造任意違約不履行義務者。就相對人因此所受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惟其履行不能。若係因非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則除有特約外。就相對人因

【債務】七年十一月
上二二八二號

【買產】六年十二月
上二二二一號

【債務】六年七月
上六三二號

【債務】六年十二月
上二四〇七號

【債務】七年六月
上五四號

【公款】五年十月
上二〇一四號

【債務】三年三月
上二〇八號

此所受損害、並無賠償之義務。

●債務人履行遲延。對於債權人應賠償因遲延所受之損害。其債權標的物於履行遲延後、雖係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以致滅失毀損。苟債務人不能證明其履行雖不遲延、而仍有損害之事實者、仍應負賠償責任。

●賣主之提供義務。不因買主豫示不受領之意思歸於消滅。如賣主未為合法之提供、即未以適當方法通知自己已有清償義務（如交貨等）之準備、而催告其受領、即不能責買主以履行而問其責任。

●債權人主張撤銷訴權。其要件有二。（甲）須債權人因債務人之行為實受損害。（乙）債務人及第三人於行為當時知損害債權人之事實。

●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依據契約應負償還義務之當事人、不得以所借之款係供結他人使用為詞。對於債權人主張免責。

●名義上之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負擔清償之責。有無為他人代借或轉借情事、非與債權人有特別約定、不能有所對抗。

●凡公法人以私經濟主體之資格所為之行為。在法律上既無特別規定、即應與一般私人受同等之待遇。即令債權實係公款、亦無較其他債權人先受清償之理由。

●擔保物之滅失。其滅失之事由並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該債權人雖可於期前令債務人另行提供相當擔保。

然其擔保之主債權。則並不因此而稍受影響。仍非俟期限到來不得請求清償。

【舊法】四年十月
上二〇二四號

凡債權之設有抵押權以爲擔保者。債權人自可於抵押物上完全行使其權利。故債務人苟有變賣之請求。則債權人即無拒絕之理。但抵押物之價額與債額並不相當者。自可於變賣後。更向債務人爲償還餘額之請求。非謂一經行使抵押權。則不問其足敷償還與否。債務人即可全行免責。

【債務】十二年三月
上三九七號

出立借據。既爲該號名義。則該款實際上原係何人所用。本可不問。至房屋作抵。不過爲債權之担保而已。在被上訴人行使債權。抑或行使担保物權。仍有選擇之自由。斷不能以作押之房屋強令抵償。

【抵押】六年五月
上二二八號

凡債權之設定有抵押權以爲擔保者。債權人於債務人不依期履行時。固得將抵押物變賣。先受債權全部之清償。而抵押物之價額是否與債權額相當。則以變賣所得之實數爲準。苟其所得之價少於債權額。債權人仍得向債務人爲償還餘額之請求。斷無可由債務人批令一較高之價值。強令債權人承受該抵押物。而給還所餘價額之理。

債權人不爲完全之履行者。債權人得有拒絕之權。更無負遲延責任之理。

債權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應限於特別情形。(例如因債務人抗告應予撤銷假扣押決定。或經假扣押衙門限令該債權人起訴。逾限未訴之類)始得責由債權人賠償。

債務人之更易。於債權人甚有利害關係。故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承任契約。非經債權人同意。不能發生效

【損益】十年一月
上三六號

【假地】三年三月
上二一八號

【債務】九年二月
上三六號

【債務】四年十一月
上九六八號

【債務】五年三月
上二一五號

【債務】五年三月
上二〇六號

【錢債】三年十一月
上九八八號

【債務】七年七月
上六〇八號

力。

①債務清償之展期。本純屬債務人之利益。故債權人無論在審判上或審判外。苟有表示允與展期之意思。則不待債務人之承認。自可發生效力。

②債務人於尚未宣告破產以前。向債權人爲止利緩期之要求者。苟非該地方有習慣法則可據。斷不能因多數債權人有允可止利緩期之事。遂以此強制其他債權人。

③凡分期歸還之債款。債權人固不得於未到期以前請求清償全部。惟債務人若雖未到期而喪失資力瀕於破產。則爲保全債權起見。應使債務人喪失期限之利益。

④遲延之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爲目的者。則應依法定利率。定損害額數。但約定利率逾法定利率者。則依約定利率計算。

⑤已達清償期之金錢債權。經當事人改約分期歸還者。如至分還之期。債務人仍不履行。自應許債權人聲明解約。而使其得仍爲全部履行之請求。但苟債務人若就分期應償之債設有擔保者。則債權人尙可行使其擔保權。卽不得謂債務人未經按期履行而遽主張解約。至其擔保物如係擔保分期各債之全部。而屬於不可分割時。債權人因行使擔保權利之故。自不得不使其以後各期之債提前統受清償。惟若因分期附有利息者。債權人自不得仍要求各該期之利息。

【債務】五年七月
上五二一號

【債務】三年十月
上八七八號

【債務】三年九月
上八〇七號

同 上

【爭地】三年八月
上六七一號

同 上

同 上

凡已達清償期之金錢債權。當事人改約分期歸還者。如至分還之期。債務人仍不履行。自應准債權人聲明解約。使得仍為全部履行之請求。苟債務人因不能按約歸還。設有分期歸還之擔保。保證人或物上担保。則屆期如債務不照約歸還。債權人自可行使其擔保權。而不得即向債務人聲明解約。惟其擔保已經消滅或減少。而債務人又不能設定其他相當之擔保以代之者。債權人固仍約解除契約。

債權人雖曾允許債務人展緩債務履行之期。而並未定有展緩之期間者。則經過相當期間後。債權人再向之請求履行時。債務人不能以債權人曾經允許展緩為延不履行之抗辯。

如果債務人財產不能清償。或非展緩其清償。而債務人資力即難恢復。一般債權人亦將同受損失。則在執行審判衙門。固可酌量情形。予以猶豫。

利息除債權人特別表示免除之部分外。應算至清償之日為止。

凡商家或普通人已陷破產之狀態。而仍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破產債權人自可為破產總債權人之利益。而否認其行為之成立。

倒號辦法。若可認為合於一般破產條理者。當事人仍可據以為主張。不能以吾國現無破產法規。而即否認之。

破產債權人就債務人出抵財產。變賣價額之多寡。或可申述異議。而就其變賣行為自身之有無瑕疵。實非

【債務】四年十一月
上二一九一號

【保債】三年八月
上六五三號

【債務】八年九月
上八一五號

【違約】六年十一月
上二一三〇號

【舖房】三年十二月
上二一八五號

【債務】三年七月
上六七一號

所得而主張。蓋除買賣價額之多寡於債權有利害關係外。其他皆與債權無干故也。

凡無利息之債權。債務人祇於任遲延之責。後有支付遲延利息之義務。故債權人所得請求之遲延利息。當然祇能自請求履行之翌日起算。

停利歸本之口約。債權人一造之應允。既附有不照約履行即行解除之條件。若債務人任意違約。不為履行。則本於當時條件。此項口約即應解除。

凡商店歇業停止支付前。於將屆停止支付之時。故意將未到期之債務提前清償者。自不能認為有效。其以他項權利撥抵。以為清償者。亦應同論。蓋債務之定有期限者。原則上係為債務人之利益。債務人於將屆停止支付之時。故意拋棄期限之利益。自有害於他債權人之利益。於法即應加限制。

締約當事人間。曾有違約金之約定者。祇應本於該約定之效力。請求支付違約金。而不能更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蓋以約定之違約金。依習慣即為填補損失之計。性質上不容與損害賠償之請求同時並存故也。

凡債務人明知有害債權人。而將自己產業讓與他人者。如讓受人不能證明其讓受確非由於惡意。則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之執行。得請求將債務人之法律行為撤銷。

凡商家或普通人已陷破產之狀態。而仍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破產債權人自可為破產總債權人之利益。而否認其行為之成立。

【江蘇】十二年三月
統一八〇二號

查本院判例（三年上字六七一號）所謂商家已陷破產之狀態係指該商家已經關閉或實際已不能營業者（例如銀錢商不能支付之類）而言。至已陷於破產之狀態。即應照破產程序辦理。無論其行為爲何種法律行為。均得由破產債權人爲總債權人之利益。否認其成立。

【錢債】三年十一月
上九八八號

債權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若於清償期未爲合法之提出。則付於債權人自應負遲延之責任。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對於債權人應賠償其損害。

【債務】八年十二月
上二四二〇號

債權人起訴時。已將利息算定。迄辯論終結前。並未擴張請求。或留保將來之權利者。則起訴後之利息。應認爲已經拋棄。但判定後因不履行所生之遲延利息。不在此限。

【債務】三年十二月
上二二二一號

債務人因借貸所負之金錢債務。固不須問債權人貸與此款是否合法。款項由何處撥發。止有依約清償本利之義務。

【哈爾】七年十二月
統九〇四號

乙欠甲債。久經判決確定。嗣乙因借欠丙丁等各債。無力償還。請求破產。甲主張應由拍賣款內先行按照判定數目歸還伊款。此案查丙丁對乙之債權。如果並非虛構。則甲就乙之財產。既無典質抵押等可受優先清償之權利。即應與他債權人丙丁等受平等之分配。不能因甲結案在先。遽謂應優先受償。

【財部】二年七月
統一四七號

國家在私法上之地位與個人同。凡公款存放商號生息虧倒。自應受破產法規（破產律已於光緒三十三年廢止可參照三年上字第九五四號判例辦理）之限制。不能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同上

【安徽】十年十月
統一六三一號

【直隸】七年六月
統八〇一號

【債務】三年七月
上五四三號

【債務】四年十月
上九二四號

同上

【債務】三年六月
上二七九號

●如因債務人延不履行債務。提起訴訟。債權人應得利息。自應算至判決執行之日為止。蓋金錢債權存在一日。即應有一日之利息。惟債權人請求截止算利之日。在判執行前者。則無庸多判。

●查一本一利。為現行律之強行規定。如執行名義僅載付息至執行終結之日。則執行衙門就利息執行以至原本之數為止。

●查計算利息至裁判執行之日為止者。自指執行完結之日而言。

●金錢債務至期而不給付者。債務人當然支付其遲延利息以填補債權人普通應受之損失。在債務人固不得以營利停滯為理由。而要求減免。而債權人亦自不得於遲延利息之外。更請求賠償其不能預見之損害。

●民事上之損害。有特別損害與普通損害之不同。賠償責任因而各異。就普通損害而論。有所損害。應即賠償。雖無可疑。至因特別情事所生之損害。以當事人預見有該項情事。或可以預見者為限。債權人始能請求賠償。若並非預見。或可以預見。則債務人自不能負賠償之義務。

●所謂普通損害者。不限於積極之損失。即消極之損失。換言之。即債權人因債務人未能如約履行。致其可得利益之喪失。亦包括在內。

●債務關係應以證據為憑。借券上所載明之債務人。不問其果為實際上受益之人與否。就其債務總須以此名義上之債務人擔負履行之責。不得以與第三人之交涉對抗債權人。而求減輕其責任。

【債務】三年六月
上三二六號

①債務人與債權人約定屆期不清償。即以其不動產與債權人管業者。債權人於未受領其不動產以前。自不失請求利息之權利。

【債務】七年三月
上一六〇號

②債務人如確係家產淨絕。無力清償債務者。得按照慣例。經衆債權人多數協議。以現有一部分資產先行分配。配至其未受分配之債權額。雖不至遽行消滅。而在債務人資力未經恢復以前。則應受協議之拘束。暫時不得行使。

【債務】三年二月
上一七四號

③破產須以債務之資力不敷清償總債權額者爲限。苟債權人之資力足敷清償總債權額時。自不能請求宣告破產。

第三節 債權之讓與

①債權之讓與。不以作成書據。及通知債務人得其承諾。爲契約成立之要件。

【債務】七年七月
上一五〇一號

②記名債權之讓與。按諸常理。雖無須債務人之同意。即得對抗債務人。但現在吾國法律尙無明文規定。則各地方如果有特別習慣。自應仍從其習慣。

同 上

③讓與人若將債權讓與之證書交於讓受人給與債務人閱視。應視爲已有債權讓與之通知。

【損害】十年一月
上一三六號

④按債權之讓與。雖不得債務人同意爲成立要件。而在記名債權之讓與。則至少須通知原債務人。始得對於原債務人生對抗之效力。

【錢債】三年六月
上三八九號

【票款】十年一月
上六二號

【錢債】三年八月
上六三六號

【債務】四年十月
上九五四號

【債務】四年六月
上三六四號

同 上

①按照民事條理指名債權之讓與，必先通知債務人，或得其承諾而始生效力。

②記名票據，並未明禁止讓與者，亦無不得自由移轉之例。

③債務人以對於他人之請求權，讓與債權人以代清債者，如得債權人之允許，於法亦認為有清債之效力。

④記名債權，除依債權之性質，或當事人間之特約禁止讓與者外，其債權人皆得以契約讓與於第三人，其讓

與若未通知，或得債務人承諾，則嗣後債務人若向原債權人清償，或對於原債權人有其他應行消滅債務之事由，可以與讓受人對抗，但債權之讓與，並非以通知承諾為有效要件，苟債務人對於原債權人並無清償，或其他應行消滅債務之事，亦自不得對於真正之讓受人拒絕清償。

⑤記名債權，除有特別習慣法則，必須三面對明者外，以通知原債務人，始得對於原債務人生對抗之效力。蓋（一）以保護債務人，使其不致有意外之損失，及其他不便情事。（二）以此種債權與無記名之債權等，之有流通性質者不同，對於債權人等，毋庸為過當之保護，故至少須依法通知而後始許發生對抗之效力。⑥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以前發生之事由，除債務人對於債權讓與之事，並無異議，表示承諾，所有承諾以前之事由，悉失其對抗效力，僅可對於債權人請求償還外，其對於債權人可以抗辯者，對於讓受人仍得主張。故凡以債權成立不合法，或有瑕疵及抵銷免除等情事為抗辯者，苟其事實發生在債務人受通知以前，則對於讓受人當然可以主張有效。

【債務】五年十月
上二〇二六號

債權之移轉。債務人與讓受人間不必另立約據。即已發生權義關係。雖當時債務人之商號業經倒閉。然苟非該處商場確有倒號所負債務免利還本之習慣。或當事人已有停利歸本之特約。則債務人自應向債權讓受人依照原約履行。而不得藉口債權移轉。即不負支付利息之義務。

第四節 債務之承任

債務之承任。與債務之保證。其契約之性質效力。各有不同。蓋保證債務契約。保證人所負之責任。在約明主債務人如不履行債務時。代負履行之義務。而承任債務契約。承任人所負之責任。則在使債務人脫退債務關係。逕由承任人負擔清償之義務。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依法為先訴之抗辯。而承任則無此權利。

承受第三人之債務。經承任人要約。而債權人表示同意為承諾者。即成立承任契約。無論其債務人是否同意。曾否知悉。嗣後該承任人對於債權人即應負清償之責。

債務之承任。只須兩造同意。並非要式行為。苟業已同意。而確有證明者。則雖無書據。亦為有效。

債務人之更易。於債權人甚有利害關係。故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承任契約。非經債權人同意。不能發生效力。

第三人特向債權人訂立承任債務人債務之契約者。則因承任契約之效力。債權人即得向第三人為履行債務之要求。並無承任契約。債權人欲要求第三人履行債務人之債務。實為法所不許。

同 上

【債務】三年八月
上六五八號

【損害】十年一月
上三六號

【租房】三年一月
上三三號

【債務】九年四月
上三八〇號

【債務】五年八月
上二〇〇四號

【債務】五年三月
上三一號

【債務】十年二月
上二〇八號

【債務】七年十月
上二三一號

【債務】九年六月
上二〇六號

【債務】七年十月
上二三〇一號

●為父者與其子即使業已分家。而父對於子所欠他人之債務既已承認負責。自亦不能反悔。

●父債子還。係指父死後而言。若父尚生存。而其子已經分財異居。則除其子表示承任外。對於其父之債務非當然負債還責任。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第一款 清償

●凡清償債務。須向債權人或有收受清償債權之人為之。違者。非經債權人追認。或債權人已實受其利益者。不能生消滅債務之效力。

●履行債務。依法應向債權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否則。非經債權人承諾或追認。不能認為有清償之效力。

●債務人清償債務。依法應直接向債權人為之。不容僅以曾將還債之資交付保證人。而不問債權人是否實受利益。遽認為有效之清償。

●查合夥債務。依法應由各合夥員按股清償。惟執行業務之合夥員經手借欠之款。對於債權人究應就全債額負清理償還之責。

●債務人財產不足償債。經減成償還之後。其餘額債權。除當事人間有特別意思表示外。並非當然消滅。故俟債務人資力回復之時。得以更求清償。

【債務】七年五月
上五一九號

同 上

【債務】八年八月
上六九三號

【公款】三年四月
上二八九號

【債務】十年六月
上七二八號

【浙江】八年三月
統九四八號

【存款】三年六月
上三九四號

【款項】三年十二月
上九五〇號

【債務】三年六月
上三九二號

【債務】三年九月
上八一號

●商店之經理人、或處理業務之合夥員、經手借欠之債務、雖毋庸以私財為清償、而對於債權人、究應就全部負清理償還之債。

●共產之兄弟共同負有債務、而由一人為之代表者、若債權人對於其代表人請求全部債務之清償者、則其代表人自應以所占之共同財產、為全部之清償、不容以債務應分擔為推諉。

●錢莊既已歇業、其債務雖應由經理人負責清償、但該莊既無可供清償之現存財產、股東人自應按股攤還、不容藉口經理人可收回人欠之款、以清理債務、遂對於債權人拒絕清償。

●商店當事人收受債務人所付之款、對於該店東當然生一部清償之效力、其從中挪用、乃夥友對店東之不義行為、自得由店東另向索取。

●商家兌取錢項、凡屬夥友之類、皆得遣令為之、故持票兌現之人、不必有代表該店經理銀錢之權限。

●債務之履行、不問債務者是否真意、既有交付行為、即應發生効力、(參照刑律盜匪法第三條本號解釋)

●授受款項、訂立契約、自不必有收條、及約據等、而後可以證明其款項之交付、契約之成立。

●清償債務時、債權人以收條代返還債券之用、則收條亦自可據。

●欲以他種給付、代其債務標之物之給付、如未得債權人之承諾、不能主張代物清償。

●欠款能否以貨物作抵、應以債權人曾否承諾為斷。

【地基】八年九月
上一〇九〇號

【揭款】三年十月
上一六六一號

【債務】三年八月
上一七八號

【債務】四年五月
上一三二二號

【債務】三年八月
上一七〇六號

同 上

【欠款】三年八月
上一六八四號

①債權人變賣債務人抵押物以充債務之清償者如無特別約定則賣得金不足清償之用時所少餘額應由債務人補償。若有贏餘仍應返還於債務人。

②債權之成立係特定人間之法律關係。債務人若誤向他人履行而債權人實際並未受其清償者則債務關係仍不能因此消滅。

③債務人對於債務人欠有本息而為給付者如未得債權人特別之同意自應以之先充利息之清償。

④債務人對於同一債權人負同種標的之債務數宗而其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消滅總債務者應由債務人指定其所充當之債權。若債務人不為指定時始得由債權人指定之。

第二款 提存

①債務人遇債權人領收清償標的物有遲延時將清償標的物提存於債務履行地之得受提存處。或訴訟當事人將應行清償標的物提存於審判衙門者即免除其債務。

②若清償標的物提存後因保管處所之過失或其他事變致滅失毀損者債權人祇可自認損失。或依法向該保管處所請求賠償。而不得再向原債務人請求清償。

③債權人有遲延或其他事由債務人得將清償之標的物為債權人提存之。而免其債務清償之標的物一經債務人提存之後債權人擔負其物滅失或毀損之危險。債務人不任支付利息及其他賠償之責。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欠租】三年八月
上六〇八號

同 上

【債務】四年五月
上三二六號

【定銀】九年十一月
上二二九二號

①債務人於為提存之後。須速通知債權人。若怠於通知時。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②提存處所。為提存通知之必要事項。蓋提存處所之為何處。不使債權人知悉。而令債權人負遲延之責。自屬不合。

③提存之通知。原則上固須對於債權人為之。但債務人不能確知債權人所在之時。則通知於中人。亦可認為有效。

第三款 抵銷

①債務之抵銷。即其他條件均已具備。苟一方債務尚未到期。而他方違欲援用抵銷法理。拒絕履行者。自屬不能合法。

②主張抵銷之始。一方債務雖未到期。而若因此成訟。於訴訟中間該條件業完成者。審判衙門仍不得不認抵銷之為合法。

③債權抵銷之要件有四。(一)當事人須互負同種標的之債務。(二)雙方之債務均已至清償期。(三)須依債務性質及法律上準許其抵銷。(四)須當事人未豫表示反對之意思。以上要件。有一不備。不得主張抵銷。

④該行當時以機器之價。抵作定銀。實係以其受價之債權與定銀之債務互相抵銷。雖該契約後經解除。而其

【債款】七年六月
十五〇〇號

【債務】四年四月
上三一八號

【運貨】三年十二月
上二二五〇號

【債務】三年十二月
上二一九七號

【債務】四年十一月
上二〇八二號

【田契】四年八月
上七四二號

【債務】四年五月
上三八四號

抵銷並不失效。即該行自得請求返還定銀。殊無上告人主張以機器抵還之餘地。

① 抵銷債務之要件。所謂雙方債務須有同一種類之標的者。係指為債權標的之給付。須係同一種類而言。非謂債務之原因須同一。又所謂須當事人未曾表示反對之意思者。係指當事人於主張抵銷以前。未經約定其債務不許抵銷而言。非謂抵銷須兩造之合意。

② 二人互負同種類標的之債務。均已至清償期者。如合於其他抵銷條件。各債務人均得對於相對人主張以自已之債權與之抵銷。

第四款 更改

① 後約既立。前約不能繼續。

② 債權拋棄之後。不得更為主張。

③ 債權因債務人之變易而更改者。非經債權人之承諾。不能有效。

④ 債權人替換之更改契約。每用之為詐害他人之手段。故一般立法例。恆以確定日期證書為對抗第三人之要件。我國現行法上雖尚無明文。然締結此項更改契約之當事人。就其主張更改成立之日期。應為確實之證明。則固無疑。

⑤ 分劈地畝之債務。自書立借據而後。其債務之標的已變。而為金錢之給付。其更改以前之舊債務如何。原可

置之不問。

第五款 免除

【田租】三年十一月
上一一號

【私訟】五年三月
上一五號

【期票】三年十二月
上一二三號

【債務】三年十一月
上一〇二號

【違約】八年一月
上一七號

同 上

【債務】三年八月
上一六三號

【贖地】三年五月
上一二〇號

①債務之免除與否。屬於債權人之自由。審判衙門自不得反乎債權人之意思。而為強制免除之判斷。

②免除債務為權利之拋棄。本以債權人單獨行為為己足。故債權人若對於債務人以自由明確之意思表示。免債時。當然應生效力。受其拘束。不得任意復行撤銷。

③債權人未經移轉於第三人。則第三人當然不能越權為免除債務之處分。

④當事人間有約定利息者。債務人除得債權人同意外。不得持何種理由主張減免。

⑤按債務關係發生後。非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債務人得免其義務。

⑥所謂非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不必與債務人之無故意過失同一意義。蓋以債務人雖無故意過失。其因事變發生。以致給付不能。即為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仍由債務人負其責任。

⑦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免除其債務。如所為免除之意思表示。并無無效。或得以撤銷之原因。則該部分之債務。即因而消滅。

⑧債權人之全部或全部。固得對於債務人表示捨棄。然苟出於無權限者（非真債權人）之行為。不生效力。

第六款 混同

無

第六節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務】三年六月
上四七四號

凡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務。而其現有財產不足清償時。審判衙門自應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調查扣押其現有財產。按其所負債務總額平均分配。如債權人之就某項財產上有特別擔保者外。亦應使之受平等之清償。而不容軒輊。

同 上

如債權人之聲明債權額。要求同受清償。苟未開始實施分配以前聲明。縱令其債權之真實與否。尙待另案判定。但既就現有財產。即須實施分配。則其債權亦自不得不加入總債權額內。同受分配。而暫爲提存。以待將來之確定。

【債務】六年七月
上六四四號

數人以契約共同負擔可分給付之債務者。除已聲明連帶負責外。應以分擔爲原則。惟其共同債務人中。如有無力分擔。或行蹤不明。或遠適異國等情形者。始由他債務人分擔其不足之額。

【債務】四年八月
上七四二號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得請求履行全部債務。其爲全部清償之人。得對於他債務人按成求償。

【債務】三年一月
上九號

共同債務人。若非連帶債務。債權人不得令共同債務人之一人獨負全額之債務。

【債務】六年九月
上七九一號

多數債權人中之一人。對於債務人爲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者。亦祇就該債權人所有債務之部分發生效力。

【債務】七年五月
二六二八號

①兄弟未分析前。共同借用之債。至分析後始行償還者。若無連帶特約或合法之債務移轉。自應按連合債務之原則。依兄弟人數平均分償。債權人固不能僅向其中一人求償。債務人亦不能以分歸何人名下為詞。拒絕分償。惟應行分償之人。如果證明絕無資力。則其他確有資力之人。又不得不負按分代償之責。

【債務】七年五月
二五一九號

②共產之兄弟。共同負有債務。而由一人出名者。若債權人對於其出名人請求清償全部債務時。則其代理人自應以所占之共同財產為全部之清償。不容以責應分擔為推諉。

【債務】七年四月
二四五七號

③家族中一人。僅以自己名義對於外人負有債務者。自不得就共有未分之產以其全部供清償。惟其負債之行爲。若係代理全家族。則此項債務。本應由家族全員負責清償之責。債權人於其家共有未分之產。自得就其全部請示執行。

【欠款】六年十二月
上一六九號

④數債務人負可分給之債務。而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各債務人以平等比例負其債務。

【債務】三年十月
上九五四號

⑤債權人行使屬於債務人之權利。應平均分配於各債主。亦須各債主乃可得而主張。

【直隸】八年三月
統九五一號

⑥甲為多數債權中之一人。乙未破產前。有產賣渡於丙。丙復轉賣於乙。乙破產後。甲藉債權受損。屢以個人名義向丁恐嚇。要求金錢。此種情形。甲如主張乙丙丁買賣契約根本均應失效。即或不當。係屬民事爭執。有時或祇成立脅迫罪。若係另索金錢。又確備欺罔恐嚇條件。自可論詐財罪。

第二章 契約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屋地】七年五月
上五二二號

①查現行法例。凡雙務契約當事人一造所應負擔之給付。非因歸責於當事人兩造之事由。而致不能履行者。應減少對待給付之額。（按本號與四年上字二二三五號判例同）

【背約】三年十二月
上二二三五號

②雙方訂有特別契約。則除經同意。或一方確有不履行義務情事。依法解除契約外。在該約範圍內。他方即受其拘束。不能任意違反其應有之義務。

【哈爾】九年八月
統一三七二號

③甲轉運公司由乙店僱車運貨。乙代僱車夫丙運至中途。夜宿村店被劫。已獲賊匪一名。訊明判罪。所失之貨。未經起獲者。尚鉅。甲責乙包賠不允。涉訟。查該發貨單上載有路途不測。一切丟失。保攬人同脚戶照市價賠補字樣。惟該發貨單係由甲所出。以為運至驗收之憑。乙丙並未立給甲公司如何保攬賠補字據。乙丙應否賠補。查此案乙丙收受甲發貨單。若依先例事實。或其他憑證。足證明其就單開內容確已了解。並無異議時。自可認其對於甲之要約已有承諾。則本於特約之效力。即應負賠償之責。否則。此種反乎常理（即對於不可測度之不可抗力亦應負責）之特約。雖甲有要約。乙現尚未了知。自無應遵約之義務。

【福建】九年六月
統一三一七號

④查電燈若依光量計算價格。而位數蓋數雖有增減。尚不害及公司利益。自不得認為違約。惟據來函稱。約定之電燈用費。不專以光數為比例。係以蓋數合光數計算價格。則用戶未經通知。公司得其同意。自不能擅自

更改。以侵害公司利益。應查照本院成例。准公司按約請求違約費。至同光蓋數之增加。用戶雖以此開彼閉為辭。既無電表可以檢驗。所費電力且所亦非專以電費計算。當然不應許可。（按來函稱電燈公司與用戶所訂契約其關於計月之燈契約中曾明載所用之燈位之數及蓋數光數並經聲明此所定之蓋數蓋數光數用戶不得私自增加。違則察出後由安燈之日起至被查之日止照所私加之數按普通價目兩倍認罰契約既經成立用戶乃將其用燈之位數蓋數光數自行更改。）

【本誌】十年六月
上七〇四號

【保約】八年十二月
上二四四四號

按第三人儘介紹兩造締結契約未經別行訂定。或依該地習慣應負何等責任。自不受該契約之拘束。按保證效力。恆發生於保證契約成立以後。其立約以前之事項。如未於約內特為聲明。則非另有佐證。不能謂當然在擔保範圍以內。

【債務】十年五月
上六八四號

按豫約有效成立後。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原負有依豫約約定以締結本契約之義務。若一造與相對人要約而不為承諾。即應認履行遲延之責。

【地產】十一年三月
上二六九號

該公約末句所云恐口無憑。立約永遠為照等字樣。則不過考明該約字足以永供查照之意。更不得因此遂謂其地上權之應永久存續。

【租產】六年十一月
上二〇七五號

違約金為損害賠償之預約。而雙務契約之當事人因違約所應負之賠償責任。在法律上亦不必彼此一致。故僅關於一造之違約定有違約金者。其他一造如有違約情事。自應依通常法則定其責任。亦不得以僅定

同 上

【吉林】十二年十二月
統一七八八號

【債務】三年十月
上九三二號

【債務】三年九月
上七五三號

同 上

【錢款】九年一月
上二九號

【債務】十年三月
上三六七號

有一造之違約金。遂指其契約為不法。（參照本編第二章第二節第二款本號判例）

① 契約標的之給付。如係客觀的絕不可能。其約固屬無效。惟以較短之時期。使債務人負交付不特定物之債務。則非決不可能之事。自難以此否認其效力。

② 查違約金在當事人意思不明時。應推定為損害賠償數額之預約。遲延利息。亦所以填補債權人之損失者。性質上不容同時並存。

③ 凡以不法行為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則惟不法原因存在之部分無效。（即非該契約之全體無效）

④ 民國元年三月十日敕令免除條款內之犯罪行為。其罪刑雖經免除。至基於犯罪行為之契約。在民法上仍屬不能有效。

⑤ 契約之成立。以行為適法為要件。如以不法行為「或其他有害於公安公益之行為」為債權之目的而締結契約者。法律上當然認為無效。則凡因契約所發生之權利義務。亦自不能存在。（按本號與三年上字一

〇三五號判例同）

⑥ 如銷燬前清制錢辦法。既有民國五年一月間禁令。則因意圖銷燬而與人締約收買者。其契約即屬不法。因此不法契約交付之款。當然不得請求返還。（按本號與十年上字第三三四號判例同）

⑦ 兩造所訂之批票載明凡貨出棧。買主看明當面稍有殘缺。預先聲明。賣主驗明註冊。立有憑單。否則概不認

可等語。是被上告人於收貨時。依約原有即時檢查並當面聲明之義務。如果因怠於檢查。致發見水殘較遲。則顯難更據為減價之請求。（參照買賣節本號判例）

【賣妻】五年八月
上五六號

①用財買休和娶人妻。原為現行律例所禁止。若其夫別無賣休之意。而買休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者。則尤法所嚴禁。自難認其買休之契約為有效。

【燕湖】二年六月
統三七號

②買賣人口行為。不問是否為娼。在法律上當然不能生效力。

【安徽】六年十二月
統七三〇號

③捆身字約。依例無效。子得錢將女寅租於丑管領為娼。該字約雖訂有一定期限。子如自願還錢贖寅。隨時可行。

【法部】十年十月
統一六二三號

④茲有繼母係孀婦。行為不正。經人說合。由其夫前妻之子給與小米若干。即由該繼母之母出具字據。將該繼母歸宗。另尋夫主。該繼母仍不甘心。又經人說合。復由其夫前妻之子給與錢財若干。再立歸宗字據。此項契約。在法律上能否發生效力。並應否認為違背善良風俗。查婦女歸宗。應依現行律所定之條件為斷。若孀婦確係自願大歸。另行改嫁者。應以別論。故子於繼母以歸宗為名。訂立字據。不能認為於合法契約之效力。

【損害】十年一月
上三六號

⑤契約之成立。其拘束力。惟及於契約之當事人。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養費】三年十二月
上二二〇號
【積考】統一三七號

⑥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因違反其契約上之義務。而致損害於其相對人者。其相對人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

【直轄】九年二月
統一二二九號

【債務】十年五月
上六八四號

【產價】四年十二月
上三六五號

【實地】六年十月
上二二二一號

【法部】十年十月
統一六二三號

【定額】三年二月
上七八號

●查契約如果查係約明所佃之地限於種植某種特定之物。則除經兩造同意變更特約。自不由佃戶一造任意改種。（例如約明祇能種植五穀與業主分收糧食。自不能由佃戶改種瓜芋菜蔬）（參照本編第二章第五節統字一三〇二號解釋）

●按預約有效成立後。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原負有依預約所定以締結本契約之義務。若一造於相對人要約而不為承諾。即應認履行遲延之責。

●雙務契約。當事人一造所負擔之給付。非因歸責於當事人兩造之事由。而不能給付者。對於相對人無請求對待給付之權。但僅係一部不能給付者。須依買賣價金減少之規定。減少其對待給付之額。

●分期給付之雙務契約。其當事人一造如於第一期即經合法提出給付。而相對人不受領。並同時履行義務者。固得以第一期之不履行為理由。而請求解除契約全部。

●子於繼母以歸宗為名。訂立字據。不能認為於合法契約之效力。

●共有財產非經共有人同意。不得由共有者之一人或數人自由處分。若竟不得共有人之同意。而與他人締約讓與其財產者。則該契約對於該共有人不發生效力。對手人儘可依據債權法則。對於不履行之締約人要求償還定銀。或損害賠償。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購地】三年四月
上二〇六號

【買地】三年十二月
上一九〇號

同 上

【債務】五年十月
上八六七號

①凡契約解除後一切權利義務自應回復原狀。所應發還之金錢並須自領受日起添附利息至返還之日為止。

②凡買賣契約締結時賣主自應負移轉權利交付標的物之義務。若買主不能為交付者則買主當然可以解除契約。此種契約之解除除買價已交付者應返還外並應由賣主擔負契約費用。

③買賣之標的物如係可分之性質者則買主就其一部以賣主不得交付為理由解除契約而就他一部仍對於賣主請求交付亦無不合。

④債務案件經中調處議有減成限期清償之辦法即為當事人之契約關係。除當事人兩造各自遵行外如其債務人至期並不履行則該項契約已具有解除之原因。債權人仍可向審判衙門請求按照債權原額如數清償。該受審判衙門亦即應予受理審判而與曾經審判上和解釋然不同並不能認為有執行力。

第二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①買賣行為本應出於當事人之自由意思。非可以官廳為過渡之干涉。且賣價自有時值。一方當事人初非有必到買置之意思。又非因價格為法律上之爭議。則審判衙門更無強制定價之理。

②不動產買賣即使因第三人妨礙未能合法交付。然當事人間從前所立物上無擔負（即未連同物上擔負

【地畝】三年十二月
上一二二五號

【買房】三年十月
上一九一六號

〔田產〕四年十二月
上二二五九號

〔湖北〕八年三月
九四三號

〔浙江〕八年二月
九三七號

〔廣東〕九年三月
九二五〇號

〔廣東〕八年六月
九〇九〇號

一併移轉之債權契約（即預約）不得不認為成立。

④以買賣不動產為目的之債權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則除該契約具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或由兩造合法解除外。賣主即有作成契據交付買主（即締結物權契約）之義務。故為第三人就標的物上主張權利。致妨礙契據之作成交付。則買主除已與約定連同物上擔負。並移轉於買主者外。自應有除去其權利。為完全履行之義務。

⑤不動產之所有人以一不動產為二重買賣者。其嗣後所締結之買賣契約。無論其買之是否善意。要皆不過發生債權法上之關係。（按現行律載有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複典賣者所得價錢計贓從竊盜論返價還主田宅從原買主為業）

⑥先買權之競合。依條理應以權利成立在先者為先順位。

⑦丈量地畝。自應以當事人買賣當時之意思為準。如意思不明。即以當時該地通行之丈尺為準。

⑧人民田產買賣。曩時皆用清之五印尺丈量。近年之湖田升科。官產買賣等皆以民國四年公布之營造尺。現在田產買賣可否用營造尺。應查統字第九三七號解釋第五段辦理。

⑨合同載明以市價為憑。即不得因價值之大小。故意爭執。蓋市價云者。即賣價之代名詞。賣買地產。因人與地與時之關係。而價即不同。不能以甲地之價為乙地之比例。

【地款】三年六月
上四五三號

【登座】六年十月
上八一五號

【買賣】六年十一月
上九七二號

【定貨】三年三月
上二九七號

同 上

【定款】三年八月
上六七八號

【債務】十年三月
上二八七號

●田宅之買賣、未經成契成交以前。雖為議賣之草約。兩造如有反悔。則應負相當之責任。而仍許解約。解約時之責任。自當根據契約地之習慣為準則。

●就將來可取得之物為買賣者。其行為雖不能即生移轉物權之效力。而此項行為。究非法律之所禁止。

●買主拋棄定銀、解除契約之權。必須在相對人着手履行（有履行者自以履行期到來認為其着手履行）以前。始可行使。並非依一造之意思。隨時可以解約。

●定銀之授受。非一般之買賣契約。必要不可缺之行為。不過於締結契約時。得為附隨條件。

●買賣關係。無論口頭或書狀。均得成立。

●賣主於出售貨物時。已將其所定之價通知於買客。買客對於賣主所定之價。並無異議。且承受其貨物者。在法律上。自可推斷買客對於賣主所定之價。已合法表示同意。此項價金於法。既可認為業經買賣當事人協意打定。而無主張增減之餘地。（按民律五九二條。所稱該市場價格約定價金等語。亦係指賣時買賣當事人協意不逕自訂定。而以市場之價格為買貨之價金而言。）

●按商人間之買賣。依條理。買主本應於收貨時。即時檢查。如發見貨有瑕疵。並應即予通知賣主。否則。不得據以請求減價。

附現行律市廳門把持行市條

凡買賣諸物兩不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已之)物以賤爲貴買(人之)物以貴爲賤者處八等罰○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混以己物)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雖情非把持)處四等罰○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

條例

- 一 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依本律處八等罰如有誑賒貨物仍勒追完足發落
- 一 京城官地井水不許挑水之人把持多家任意爭長價值及作爲世業私相售賣違者許該戶呈首將把持挑水之人照把持行市律治罪
- 一 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縱役私取卽有差辦必須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部分別議處所得贓私貨物分別給主入官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①買賣契約之成立。在現行法上僅以一造約明移轉財產權於相對人。相對人約明支付代價。卽生效力。並不以同時貨價兩交爲成立要件。

〔山東〕九年四月
統二二五四號

●甲買胞姪乙田地若干。乙將該地祖遺原契交甲保管。甲復照數撥糶耕種二十餘年。並於甲之子丙丁戊分
居時。賣主乙蒞場說合。收該地搭配分攤。更無異議。嗣因無絕賣文契。乙又出而訴爭。該地之買賣是否有效
查債權法上不動產之買賣。祇以當事人兩造之合意即生效力。不以立契爲要件。（參照本院四年上字一
八一七號判例）乙之賣田。如能證實。自即生效。不許乙再行翻異。

〔貴州〕四年十二月
上四八一七號

●債權法上不動產之買賣。祇以當事人之合意而生效力。並不以書立字據爲契約成立之要件。故依相當之
證據方法。已足證明當事人間有買賣之合意者。則縱無買賣字據。或字據形式未備。仍不能不認買賣契約
之成立。

〔地畝〕三年六月
上四五三號

●不動產議賣之草約。兩造如有反悔。則應負相當責任。而仍許解約。至其解約時之責任如何。各地習慣不同。
自當根據契約地之習慣。以爲判斷之標準。

同 上

●凡不動產因買賣而移轉物權者。必須指交地段四至。訂立正式契據。而後有移轉物權之效力。
●買賣契約。買主於賣主已交付買賣標的物時。而不依約交付其價金者。賣主固得爲解約之請求。

〔買賣〕五年十月
上二一〇四號

●賣主已交付標的物之一部。而買主復已爲價金一部之交付者。買主即不得主張其有解除權。

〔田產〕三年三月
上二四二號

●凡不動產移轉。（必交付上手契爲證明該產並無他項糾葛之要件。藉以補無登記制度之窮。）如賣主不
交上手契。買主貿然承買者。一經他人提出上手契。或根據上手契主張有某種權利。審判衙門如認其主張

【資產】七年七月
上三六四號

同 上

【總廳】六年八月
統六六三號

【買賣】七年五月
上三七四號

【浙江】八年二月
統九二九號

之正當。自可收買賣契約作爲無效。

凡以他人之權利爲買賣之標的者。苟非賣主不能取得其權利而移轉於買主時。買主不得有解除契約之權。

兩造訂立之買賣契約。現未附有何種解除條件。上告人給付價銀之義務。復未照約履行。則依雙務契約之原則。即不能獨以被告未照約履行。交付地照之義務。爲歸責一方之事由。而認上告人得有解除權。私擅售賣他人所有物者。不問買主是否知情。其賣約爲無效。即應將原物交還物主。如因買賣無效。受有損失。在此案如遷墳等費。得因買主之請求爲之查明。責令擅賣之人賠償。刑事依刑律第三八二條本號解釋內之參照。

賣主就於買賣之物。本有担保瑕疵之義務。非有買主明示或默示承認該地確無瑕疵。買主不得免擔保之責。

查強制拍賣。其物主（即債務人）對於拍定人仍負瑕疵擔保之責任。拍定人自可對於債務人訴請減價。或請解除賣約。惟爲保護拍定人起見。如債務人無資力時。亦許其向債權人爲返還價金一部或全部之請求。來函所敘情形。如果其短少畝分。足認爲瑕疵。審判衙門於駁回抗告時。自可指令向債務人或債權人起訴。（按來函略稱某甲拍賣執行衙門所賣乙之房屋及基地經過半年因與丙爲經界涉訟敗訴始以原拍

定之屋某畝分不足爲詞聲請原拍賣之執行衙門減少價額並賠償因經界涉訟之損失經原拍賣之執行衙門批斥該拍定人不服提起抗告)

〔公地〕六年六月
上六六四號

●買受公地之老契內載明地址畝分賣爲永遠管業。該項契據業經呈縣過印並經縣署傳集該村管事人等出具不許反悔甘結有案。是無論該地址究屬國有抑係該村公有之產。當時該管地方官及地方管事人等既參與處分之事。不得指爲無效。

〔公地〕八年十月
號一〇二號

●絕賣所與他人不動產。自係無效。惟如果處分人依不動產典當辦法已取得所有權者。因其權能業有補充。不得再以無權處分。向買得人告爭無效。

〔四世〕七年九月
號八五六號

●查善堂公置義地。被人盜賣。如未經合法代表善堂之人依法追究。則無論該地已否葬有墳墓。買受人是否知情。並是否涉及外人。其買賣無由認爲有效。

〔賠款〕三年三月
上九七號

●買賣關係。係依債權法則。無論口頭或書狀。俱得成立。其有當事人一造。因不履行契約。致他造受有通常之損害者。如實具備求償之條件。自得請求賠償。

〔產產〕六年十一月
上二〇七五號

●買賣契約。固以一定價銀爲成立要件。然其價銀並不以具體的確定者爲限。即依一定之方法計算而可確定者。亦無不可。

同 上

●買賣本屬雙務契約。以同時履行爲原則。故關於標的物及價金之交付。除當事人間有特別意思表示外。應

同 上

【木村】十年六月
上七〇四號

同 上

【廣池】三年十二月
上二四一號

【租契】三年九月
上七六二號

同 上

認其交價之期與交付標的物係屬同時。

①買賣契約。不得僅以片面約定交付標的物之時期。遂指其為不法。（參照本章第一款第一款本號判例）
②賣主就同一標的物為二重買賣。在前之賣約儘發生債權關係。而後之賣約已發生物權關係者。即令賣主與後買主締結賣約。實有惡意。其對於前買主亦儘發生是否侵害債權及應否賠償損失之問題。前買主對於後買主不能就該標的物已經發生之物權關係。主張其為無效。

③二重買賣之關係。果應由何造取得所有權。自應視何造首先履行本約實行交付。

第三款 買回

①按現行律載。民間置買產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永不回贖字樣。故使契約內容當解釋為典契者。並不因該約所用名稱。而於法律上即變更其性質。立契人如能備價取贖。買主自不能以已經絕賣為抗辨之理由。

②典主係限催贖者。自無獨許業主不遵期限取贖之理。（按現行律載所典田宅園林礦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者。與主托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花息。追繳給主。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③按現行律載。賣產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明年限回贖。若買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

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而不許業主強行主張加絕找貼。

【贖地】三年六月
上四四九號

①回贖憑票內稱契已杜絕。念朋友之情。聽其回贖。並不反於善良之習慣。

【田畝】三年六月
上四〇〇號

②字約內既有另批贖條字樣。則聲明回贖之意思。已可認為有完全之表示。故另簿黏連之紙片。雖無主筆人及中證人署名。原係附屬於賣契之件。仍無妨有效。

【房屋】三年二月
上一一九號

③債權契約之效力。僅及於當事人之間。而以不得對抗第三人為原則。至買賣契約時。賣主與買主間訂立買賣回特約者。則一般法例為保護賣主利益計。對於知情之第三人。皆特認此項特約為有效。此蓋我國通行之習慣。（民律草案第六十三條）

同 上

④買回特約之不定期限者。諸國法例亦無禁止之條。自不生無效之問題。

第四款 特種之買賣

【總論】九年六月
統一三一五號

⑤甲以自己所有土地賣於條約上無權利之外國人。當然無效。（參照本院八年上字第九一九號判例）除另具備外患罪或其他法令有罪條件外。尚不生刑事問題。

同 上

⑥甲以國有或共有土地盜賣於外國人。依本院統字第九四六號第九六四等號解釋。（見刑律第三六七條內）仍應分別有無合法管理權能。論以竊盜或侵占罪。如非具備外患罪或其他特別法令之有罪條件。亦

尚無加重辦法。

【內地】八年八月
上二一九號

【廣東】八年八月
統一〇五三號

【定銀】九年十一月
上二二九二號

【地畝】三年十二月
上二二七六號

【爭租】三年四月
上二二二號

●茲邊查中國與各外國通商條約均祇准許該外國人民約於通商口岸租地起蓋房屋。惟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條准許美國人民於已開或日後所開為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中已定及將來所定為外國人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得租借或承租地基自行建造房屋行棧而迄無准許外國人民得於中國享有土地所有權或在租界以外承租土地之權。

●查條約許外國教堂租買田地者為供其建造教堂及附屬學堂或墓塚之用。其以外之買地行為自非有效。（參照八年上字第九一九號民事判例並咸豐十年中法續約第六款（上略）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第三節 互易

●該行當時以機器之價抵作定銀。實係以受價之債權與定銀之債務互相抵銷。雖該契約後經解除而其抵銷並不失效。即該行自得請求返還定銀。殊無上告人主張以機器抵還之餘地。

第四節 贈與

●若所有權者為贈與或其他原因設定定額之債務。指土地為負擔者。則受贈人即取得土地債權。此項債權一經合法設定與其他物權同。即有限制所有權及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凡以書狀為贈與之意思表示者。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撤銷。以言辭為贈與之意思表示。而其贈與物業

已履行者。亦不得隨意撤銷。其贈與者之承繼人無論應否同有此種權利。要不能反背此原則。(蓋所以尊重既定法律關係使社會得以安然無擾)

●受贈人因重大過失、及故意對於贈與人或其近親有忘恩不能容許之行為者。贈與人或其承繼人得主張廢止贈與。

●不動產之贈與。自當事人表示意思時。即生效力。

●鄧邑烟行慣例。向取行用兩分。乙丙僅給予行用一分。餘一分即入私囊。茲經甲號庚查出。以詐財具控。請求將未交之一分行用如數追繳給領。而乙丙謂該一分行用係烟行應得利益。茲經烟行以善意贈與。實當利得。不肯退出。此種情形。如烟行慣例。行用必取兩分。乙丙所得一分。確在烟行應得兩分之內。烟行所以減收。祇為乙丙。確非為甲。自可認為出自贈與。庚不得代甲請求追繳。

●有甲將田撥授女婿乙。甲女死時。雙方訂立字據。載明嗣後不得索還。惟所撥田畝。概歸甲女所生之子承受。日後續娶所生之子無分等情。未幾甲女所生之子夭亡。此種情形。如果調查證據。足知兩造締結該約之真意。實係限於甲女所生之子。始能享有該地。該子亡故。不能享受其益時。即應准其收回。則乙自應如約將地交出。否則乙固不能將地遺歸續娶之子承受。甲亦無遑向乙索回該地之理。

●附有限制之贈與契約。既經各當事人承認。即應發生效力。(按贈與人望受贈人世守其業。明留得監督

【舊條】三年十二月
上二二六〇號

【河南】九年四月
統二二六五號

【江西】七年十二月
統九〇七號

【類考】統一一五號

【田產】三年三月
上二四二號

權自非得贈與人或其承繼人之同意受贈人不得自由處分)

第五節 使用借貸借

【租賃】四年三月
上二八八號

同 上

●租賃主對出租主應負保管租賃物之責任。其責任之程度則係以最大注意。即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之。●租賃主如於租賃物直接間接可認為有輕微過失者。亦應負賠償之責任。其是否由第三人之侵害。或另有轉租人管有租賃物。在所不問。反是。如租賃物之滅失或毀損。雖以租賃主之充分注意。仍不能免。而實出於不可抗力之事由者。則租賃之不應負擔責任。

【房屋】四年十月
上七〇九號

●租賃主於租賃期間內。以其租賃物轉租於第三人。除有特別習慣外。須得出租主之同意。如未同意時。出租主即得本此理由。向租賃主聲明解除契約。

同 上

●若已得出租主同意之轉租。或照習慣無須得出租主之同意。即屬有效之轉租。則轉租關係一經成立之後。縱租賃主拖欠租項。苟轉租人並不欠租之時。則出租主除向租賃主要求繳租。或嗣後向轉租人直接行使。其對於租賃主應有之權利外。自不能違向轉租人要求繳還其租賃之物。

●借貸借標之物。於借貸借契約存續期間內。因天災或意外事故而消滅。致租戶不能達賃借之目的者。租戶得請求解除契約。若租戶不欲解除契約。得請求業主重建。因業主不予重建。而租戶徑自建造者。其支出費用。租戶是否得向業主請求追還。尙屬待決問題。(按業主除於借貸借契約有特別約定外。關於其出租之

【債權】三年十月
上九一一號

房屋擔負使用所必須之義務若業主經租戶催告於相當期間內怠於修繕者租戶得自動工作請求業主返還其支出必要有益之費用至標的物消滅而由租戶建造者共支出費孰為擔負係屬待解決問題）

同 上

〔租房〕九年二月
廿九六號

①租戶於貸賃借標的物受損失時即為回復原狀之處置並不能認為不法即無侵害所有權之可言。

②合同租約載明租戶若逾期不納房租租主有權將此合同作廢轉租他人現租戶既係欠租則依照合同租主本應有解除契約之權惟因兩造關於欠租已另立借據嗣後租戶繼續租賃復已兩年之久則合同上所予租主之解除權顯係業經捨棄而租戶於續租後就應納房租既無拖欠即當然無應行解約之原因茲租主雖謂容許續租係一時之恩惠然恩惠意思於捨棄行為之成立並無影響（參照第一編第五章本號判例）

〔欠租〕三年八月
上六〇八號

③因租賃契約而預付有押租者「其押租雖別有滋息而其性質究屬担保之一種」月租如未能如期清付雖可援為解約之原因若既未因此中途解約至契約屆滿時租賃人主張於押租內扣除者苟未逾押租原額則按之法理既非不當準之抵銷法理亦不得遽以為不合。

〔返租〕三年七月
上五九一號

④租屋者於所租之屋有所設備則於契約解除之際當然由租屋者自行撤去若租屋者因特種之營業為特種之設備非普通房屋所需用者則解約時應由租屋者撤去尤屬當然之事惟房主自願償還留用則審判衙門自可據為判決之基礎但其範圍當然以所表示之意思為限。

【直隸】九年五月
統一三〇二號

【北京】十一年六月
統一七三〇號

●使用租借主若未依法（習慣法在內）解約。自不得妨害租戶之使用。故改建房屋礙及使用時。應得租戶同意。經同意改建後。租約是否可認為已有變更。或原約未改。祇應否增租。及增加若干。發生爭議。則應解釋當事人立約及其後同意時意思為斷。礙難為抽象之解答。惟如果增租數額。當事人間意思無可解釋。自可斟酌因改建增加之利益。由審判衙門判斷適當之租款。

●查舖底既為限制房主房屋所有權之一種物權。自非有房主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不能設定。由官廳經營之市場等。無論其管理章程內有無不准私設舖底之規定。如官廳既未為租用商人設定舖底權。則法院強制執行縱使誤開在內。其拍賣人關於該部分之買受。要屬無效。不過有爭執時。官廳須對之提起確認舖底權不存在之訴而已。至舖商自行建築舖房。雖常為舖商取得舖底權之一種原因。但來函所述情形。似尚不能即認為設定舖底。蓋租摺內顯然批明。如向房主商妥後。准其轉倒云云。其意當係謂願承受其押租債權之人。可以向房主商議承租其房。如房主不願租與其人。則仍由房主受其押租之返還而已。舖商所建之房被焚後。由房主自建。如租期未滿。自應仍由原商承租。如租期已滿。或無租期。又或租期未滿而原商已不願承租。則祇能依法請求返還其押租。既未設定舖底在前。自無許主張舖底之理。

●甲以房租與乙居住。兼營商業。訂定十年為期。不准增租轉佃。此外並無何等限制。嗣因乙在該房有賭博情事。被警署罰辦。復因吸食鴉片烟。被處徒刑。近年房租驟貴。甲即以曾經觸犯烟賭為理由。向法庭訴請退房。查此案情形。乙之租借房屋。既定有期限。所犯賭博吸烟。若亦不能認其於房屋確有何種危害。甲自不能據為解約理由。

【浙江】九年七月
統一三五九號

【類】統一三五九號

【租地】七年十月
上九二一號
同 上

【租屋】五年五月
上四一三號

【房租】十年七月
上九〇五號

【租屋】五年十月
上九〇七號

【佃地】三年五月
上三二五號

【房屋】六年十二月
上二一五九號

【欠租】六年十二月
上二一三九號

【佃約】三年八月
上七〇八號

●租賃主在租賃物未返還以前。應負保管之義務。若違反此項義務。以致租賃物滅失毀損。自應負賠償責任。
●租賃主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無論其轉租是否合法。其對於租賃主之保管義務依然存續。故就轉租人之故意過失。應負與自己故意過失同一之責任。

●貨物契約。雖經定有存續期間。而貸主怠於支付貸費。為期較久者。為保護出賃主利益計。仍應許其解約。
●按民事條理。貸借契約存續之間。賃借主因貨物改良。或地方經濟狀況發達。受有利益者。賃貸主雖得請求增加貸費。但其數額應以改良費用及地方狀況為標準。賃貸主不得因賃借主未應其逾分之要求。而主張改約。

●未定期間之租賃。固可告知相當期間。聲明解約。但該地方如有特別慣習者。應從其慣習。

第六節 用益貸借

●用益貸借契約之條理。賃借主不經賃貸主之承諾。而使第三人使用賃借物者。無論其賃貸借契約定有存續期間與否。賃貸主得聲明解除契約。

●用益租賃關係終止之時。其現存附屬物件。應由租戶交還於業主。而同時業主。應將該附屬物件較前所超過之價額償還於租戶。其租戶支出有益費用。致租賃物價格增加者。亦應由業主償還其現存增加之價格。
●租戶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對於地主。得請求減免地租。自是租戶應有之權利。地主自無不予承諾之理。
●佃租契約之存續。當事人間雖訂定永遠存續之契約。苟具備其他契約成立之要件。即不得遽謂之無效。

【官地】三年八月
上六五九號

【引案】三年五月
上二六二號

【租地】三年三月
上二〇六號

佃租契約立約之後。雖泛言永久不得增租奪佃。如係有法律上正當理由。仍可認一方有解約（即佃戶欠租之類）或增租（如經濟情形確有變動之類）之權利。當事人間立此種契約。往往以經濟上通常狀況為決定意思之基礎。而事後發生之特別情形。則非所預期者。自應本於解釋當事人意思之法則。以適合於公安為條理。而予以適當之判斷。

凡占用或請領（承租性質）若該省無特別章程或習慣法則。不過為人民與國家私法上之土地租借關係。即應適用一般民事法則。以為判斷之準據。

國家以行政行為變更私人間從來租借契約。而為國家與私人之租借關係。其租借權移轉之原因。乃國家一方之行動。非國家與私人雙方之同意。且其行動。無須待義務人之認可。故即無認可之意思表示。而國家所為之租權移轉行為。仍依然有效。私人相互間早已完全脫離租借關係。一方如欲解約。或續約增租。自可向國家之代表為請願。而不能再向原租借人為請求。

凡耕作地之貸借。未定有期間者。各當事人於收穫時節後。原得聲明解除契約。而欠租與否。並不得為解約之必要條件。

既屬貸借關係。苟非別有設定行為。斷難即推定為永佃權關係。一變其權利本來之性質。

第七節 使用貸借

無

第八節 消費貸借

【當地】三年九月
上七九七號

因消費貸借契約而負擔債務者其契約縱令無效或因撤銷而失其效力債務關於其所受領之金錢物品仍須有一定限度內負債還之責。

【貸金】八年二月
上七一號

當事人之一造原已占有特定田宅為使用收益僅對於他一造歲納定額租項而因有金錢貸借關係約定減免租項以充利息者是謂消費貸借契約而附有減免租項之特約貸金清償之日即特約消滅之時。

【甘肅】八年十二月
統一一三九號

執有前清道光年間借債契約經手中證全無此種遠年借貸如於借券外更有佐證足證明其確實成立別無消滅原因自應仍許其請求。

【房屋】四年十二月
上三三七一號

中見人之責任雖僅在證明契約成立惟消費借貸本非要式行為其訂立約據本以供證明之用其約據上所載姓名是否當事人常用之姓名或為堂名及其他名號均於契約之成立及其效力並無關係故約據上雖載明堂名或其他名號而以當事人真實常用之姓名列為中見如依他項方法足證明其確為當事人者則由該契約所生之權義關係即應由該當事人享有負擔不因列為中見而受何等影響。

第九節 雇傭

【雇傭】六年四月
上二五一號

雇傭關係雖未約明報酬而服勞務之人苟有非受報酬即不為服勞務之情事者亦應視為允與報酬。

【婚姻】七年八月
上七七六號

【餘利】三年十二月
上二一九八號

【上復】三年七月
上五二七號

① 雇傭報酬數額之多寡。如未約定而有爭執者。審判衙門自可查明該種勞務。在社會習慣上普通之價值。及其相需緩急之情形。為之酌定。

② 查現行有效之禁革買賣人口條例內載。嗣後貧民子女不能存活者。准其議定年限。立據作為雇工。先給雇值多少。彼此面訂。雇定之時。不問男女長幼。總以扣至本人二十五歲為限。滿後女子。如母家無人。並無至近親屬者。由主家為之擇配等語。是雇女限滿擇配。除其母家有人。或有至近親族外。應由主家為之。

③ 商號未經分析之餘利。縱使夥友於該號例閉時。果有分受之權。亦應俟外欠收回填補營業上一切損失之後。計數如有贏餘。始能確定再行按股均分。

第十節 承攬

① 凡承攬契約。於承攬人完成事項後。定作人即應給付均定之報酬。其未給付以前。承攬人得將承攬事項之標的物繼續占有。而拒絕其交付。第三人雖在該標的物上取得權利。苟非代為給付。亦自不得請求交付其標的物。若第三人違法侵奪其占有。則承攬人對之更得請求占有之回復。然而承攬報酬。則為契約所生之權義關係。僅限於契約當事人間。而於第三人無涉。

② 承攬人占有其承攬事項之標的物。而被人侵奪者。雖得對於侵奪人或現在占有人（即由侵奪人而取得占有者）請求占有之回復。而對之為給付報酬之請求。即非適法。

【工價】五年十二月
上二二三八號

① 承攬契約之性質。承攬人自不能無相當之利益。其因工程所需之物料。無論承攬人於購入之際。價值有何折扣。自與定作人無涉。即定作人應給付承攬人之工價。不能以承攬人實際所出者為準。

第十一節 居間

【債務】三年五月
上三一四號

① 買賣之居間人。而又擔任賬務過割者。雖未有保證契約。而實際上對於此項賬務過割。不得謂毫無擔任。

【介紹】五年十月
上九九八號

① 凡為他人介紹買賣行為。由買賣當事人之一造。就該項買賣所得之利益。與介紹人所約定之報酬。於法律上自應認為有效。

第十二節 委任

【債務】三年九月
上七七三號

① 受人受委任人之指示。而處理事務時。非實有不能從其指示情形。並委任人若知其情事而表同意者。不得違反委任人之指示。

【買賣】七年十一月
上二一七九號

① 委任契約之各當事人。本得隨時聲明解約。惟一造於相對人不利於解約之時期。聲明解約者。須賠償其損害。

【損上】三年十一月
上九九五號

① 受人人代委任人與第三人所結之契約。如第三人不履行時。除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受人人對於委任人初不負何等之責任。

① 商業中以牙行為業之人。代委託人所為之買賣。買賣相對人如不依約履行時。則除當事人有特別訂定。或

該地方有特別習慣外。牙行對於委任人須負履行之責任。（按牙行之委任關係與普通委任關係不能盡

同）

〔親屬〕四年五月
上二六九號

⑨ 受任人如因不得已情形。或得本人之同意。委任複代理人擔任事務之一部者。則受任人關於複代理人之選任及監督。對於本人負其責任。如本人因複代理人之行爲受有損失。苟非由受任人證明自己已盡監督之責。並於其選任已注意周到。無負於委任者。則對於委任之本人。亦當擔負賠償。至其對於複代理人應如何問責。則屬另件問題。不能以之對抗委任人。

〔錢債〕三年九月
上七四二號

⑩ 因委任契約爲他人服勞者。固不得無約索取報酬。但爲處理委任事務支出必要費用者。仍有向委任人請求償還之權利。

〔存款〕三年七月
上五二一號

⑪ 民事法條理。委任人之死亡。爲委任契約終了原因之一。故受任人關於財產之管理。須爲一定之計算者。而報告其顛末。誠以委任終了。卽處理委任事務之權。於以消滅。非委任者之承繼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更爲委任。對於清算之財產。除有急迫情事外。卽不得更爲處分。

同 上

⑫ 委任終了之後。受任人爲無權限之處分。不得不負其責。

〔代理〕四年七月
上七八五號

⑬ 受任人將委任人託與之金錢轉託於第三人。而爲第三人消費者。受任人對於委託人所受之損害。自應負賠償之責任。唯受任人轉託第三人時。曾經委任人之指示者。則委任人自不能卽向受任人請求賠償。

【欺項】三年三月
上三九四號

同 上

【管責】三年二月
上七六號

【債務】五年六月
上一七九號

【匿遷】三年十月
上九四九號

【賬欺】三年十月
上九七九號

【乘假】三年七月
上五五五號

凡當事人間締結委任契約者。其受人應依委任本旨。用最有利於委任人之方法。以處理委任事務。於處理委任事務後。並應隨時通知委任人。其有違反此項之義務者。則應負相當之責任。

違反委任契約之義務。致委任人不能得應得之利益。當然由違反義務之受人如數賠償。○若受任處理委任事務已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而因不能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致委任人受有損失者。則受任之無賠償責任。（按本號與四年上字四一七號判例同）

凡受委任人如因自己過失。致保管委任事務之財產有損失時。當然負賠償之責任。

委任契約之受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受取金錢。對於委任人應負交付之義務。若違反此種交付金錢之義務者。應自遲延之時起。任支付利息之責。

商場慣例固有花紅紅股之設置。然必訂有章程。或立有合同。為定其分配之額。苟無此項合同。或其他相當之證據。則自不能僅以空言主張權利。

經理人關於主人之營業。有為審判上或審判外一切行為之權限。營業雖歇。若主人無解除其經理之意思表示時。則其權限仍依舊存在。不能謂其無特別委任。即無訴訟之權。

經理人於營業範圍以外。為自己之行為。則非主人所應負責。委託經理人代售貨物。如信用個人以為委任。則店鋪自不能代個人負責。如以為店鋪之經理人而委任之。則店鋪營業範圍以外。經理人亦無受人委任。

【舖東】三年二月
上八六號

【賠償】十年七月
上八六四號

【管理】四年五月
上四一七號

同
上

【款項】九年一月
上二九號

之權限。

①舖掌有選任及監察店夥之權。至店夥以侵權行為加害於舖東時。舖掌於選任或監察若有不當。是否對於舖東統負完全責任。本屬待決問題。惟遇有所用店夥。並非出於舖掌專意選任。而其中有舞弊情事。亦非舖掌怠於監督之所致。則舖掌不負責任。

②商號經理。得完全代表主人者。以營業上之事務為限。若為營業範圍外之行為。則非經主人特別委任或追認。不能對於主人發生效力。此為商人通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至當之解釋。經本院著為先例者也。

③受任人應依委任之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如有違背此項義務。致受任人受有損失者。自應負擔賠償之責。反是若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已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而因不能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致受任人受有損失者。則受任人無賠償責任。

第十三節 寄託 (參照侵權行為章各判解)

①消費寄託之寄託物。其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惟受寄人應準用消費借貸法則。對於寄託人償還性質等級數量相同之物。雖因不能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致減損其資力。亦不得藉詞免責。

②凡受人委託代為給付者。如怠於給付。應受給付人得逕向受託人直接請求。受託人要不得反於委託人之意旨。以不應交付為理由拒絕交付。

【債權】三年九月
上六四二號

【房屋】七年十月
上四五六號

【存款】三年六月
上四〇三號

【財物】七年三月
上九一號

【贖產】十二年十二月
上二六四五號

①受託人爲保存他人寄託物所支出之費用。應由寄託人擔負。

②受寄人不受報酬者。其保管受寄財物。僅須與保管自己財產爲同一之注意。故於重大過失。當然不得免其責任。

③通常特定物之寄託。如因不能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致其受寄財產滅失毀損者。受寄人無賠償之責。至若其寄託係令受寄人負擔給付金錢或代替物之債務者。（消費寄託）則受寄人之資力。雖因其不能歸責於己之事由。頓形滅殺。亦不得主張減免其債務。

④律載凡受寄人財物畜產。其被水火盜賊費失。顯有形跡者。勿論云者。係指費失之原因。確能證實其非人力所能抵抗者而言。若雖水火盜賊。而受寄之人力足抵抗。因其怠爲相當之注意。以致費失者。仍應負賠償之責。

⑤查現行律關於典產延燒者。其損害應由何人負擔。並無明文規定。雖費用受寄財產條內。定有典商收當貨物失火燒毀或鄰火延燒之辦法。但典當商以收當貨物爲營業。其保管責任。理應加重。自非普通典產所能一律援用。是故除各地有特別習慣外。自應依據通常條理以爲判斷。查典產延燒。既非應歸責於典主。則依通常條理。自以業主與典主分担損失爲宜。惟其分担損失。應依如何方法行之。則不能不依年限已滿與否及起造房屋與否予以酌定。按大清律例載。典產延燒其年已滿者。聽業主依照原價減半取贖。如年限已滿。

【附產】五年十月
上二〇四〇號

而業主不能取贖。典主自為起造加典三年年滿。仍依原價加四取贖等語。典產延燒時。典主與業主所有分担損失。無論已否起造房屋。即因此為標準。

④轉典房屋與出典人家有同樣關係。應一律適用。均經本院著有先例（參照四年上字五百三號五年上字一另四另號判例）

⑤典產延燒。其年限已滿者。應聽業主照原典價減半。而轉典房屋既屬同樣關係。亦自應同一適用。

附現行律錢債門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並追物還主
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下略）

⑥凡受人寄託之財物畜產而輒擅費用者猶有償還之心非遂乾沒之也故坐贓論若詐言畜死財失者欺騙而隱匿之有盜之心矣故准竊盜論蓋受寄之物原在其家與取之外者稍有不同故坐贓准盜並追物還主承費用及詐言死失兩項言其所寄財物寄產若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病死各有顯跡可據者勿論事出不測非受寄者之過也

條例

一 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為准

數鄰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其米麥豆石棉花等蠱重之物典當一年爲滿者統以貫三計算照原典價值給還十分之三鄰火延燒者減去原典價值二分以減剩八分之數給還十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至染鋪被焚卽着開單呈報地方官逐一估計如係自行失火者飭令照估賠還十分之五鄰火延燒者飭賠十分之三均於一月內給主具領其未被焚燒及搬出各物仍聽當主染主照號取贖倘奸商店夥人等于失火時有貪利隱匿乘機盜賣等弊卽照所隱之物按所值物數計贖准竊盜論追出原物給主若祇以自己失火爲鄰火延燒希圖短賠償值者卽計其短賠之值爲贓准竊盜爲從論分別治罪如典商染鋪及店夥人等圖盜貨物或先有虧短因而放火故燒者卽照放火故燒自己房屋盜取財物及兇徒圖財放火故燒人房屋各本律例從重問擬

一
典鋪被竊無論衣服米豆絲棉木器書畫以及金銀珠玉銅鐵鉛錫各貨概照當本銀一兩再賠一兩如係被劫照當本銀一兩再賠五錢均扣除失事日以前應得利息如賠還之後起獲原贓卽給典主領回變賣不准原主再

行取贖染鋪被竊照地方官估報贓數酌賠十分之五如係被劫酌賠十分之三均令于一月內給主收領如賠贓之後起獲原贓給與該鋪具領由地方官出示曉諭令原主歸還所得賠贓之資將原物領回仍查明已染未染分別付給染價倘奸商店夥人等于失事後有貪利隱匿乘機盜賣等弊卽照所隱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若祇以竊報強希圖短賠償值者卽計其短賠之值爲贓准竊盜爲從論分別治罪

附現行律雜犯門失火條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處四等罰延燒官民房屋者處五等罰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處十等罰罪坐失火之人

放火故燒人房屋條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處十等罰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徒三年○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絞（監侯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還官給主（除燒殘見

在外其已燒物令犯人家產折爲銀數係一主者全償係衆主者計所故燒幾處將家產剝爲幾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產罄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

第十四節 合夥

〔賬目〕三年七月
上六〇二號

合夥契約非經解除。則雖合夥人之一人對於該合夥負有債務。他合夥人亦僅能依法請求清償不得反其意思逕以抵銷出資而使喪失合夥事業所應享之利益。

〔債務〕七年一月
上二〇四九號

各合夥員若與合夥債權人協議。將其應行負擔之債額分割清楚者。其行爲之目的。不過使各夥員之責任範圍得益臻明顯。以便於行使權利。並非就該債權債務之內容有所變更。自不能認爲更改契約。則關於該合夥債務之保證人責任。當然不受此項協議之影響。

同 上

關於合夥員一人之合夥債務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之內容。自以該合夥員本應自行負擔之債務及其他合夥員不能清償時所應分擔之債務爲限。

〔債務〕十一年十月
上二四二二號

按合夥員一人所還各債之數已逾應攤之額。係屬內部之關係。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此爲至當之條例。業經本院著有先例者也。

〔債務〕三年七月
上五五〇號

合夥財產如不足清償債務。各夥東應於自己所負債還義務範圍內負無限之責任。決非可以倒號爲理由。

同 上

同 上

【債務】九年六月
上六〇六號

同 上

【舖債】三年七月
上五二三號

【店務】三年七月
上五三五號

僅將合夥虧餘財產分配於債戶。而夥東自己私產，即晏然處於無事之地位。

①合夥債權。既已明確。合夥人即應按股分擔，尤無再加清算之必要。

②合夥債務人如欲主張破產。必於各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時始得爲此主張。（按其理由謂僅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各債務人猶有家產可以充償如家產未至破產之程度而該債權人曾有緩期償付或全部一部免除之意思表示者債務人亦得爲利益之主張若僅就倒閉之商店主張破產並非因夥東私產不能於負擔債務範圍內清償債務是其主張顯有未當）

③查合夥債務。依法應由各合夥員按股清償。惟執行業務之合夥員經手借欠之款。對於債權人究應就全債額負清理償還之責。

④經理人所負清理欠款之義務。並非專屬義務。爲經理所遺義務。子拒絕承認。於法亦屬無據。

⑤現行法例。數人共同承繼之營業。如尙未分割。或雖已定分割之約。而仍保持合夥營業之關係。其營業財產自應作爲數人共同共有。而關於其營業所生之債務。亦應作爲數人共同負擔。故其營業如有數個。則以甲營業之財產清償乙營業之債務。亦屬當然之事。

⑥凡屬合夥股東。不問其所占股本或股數額數多寡。有隨時查驗賬據之權。於年終有令舖掌開列清單報告營業得失之權。此項權利。爲法所許。除有特別習慣或全數股東間有特約豫定別種辦法者外。並不因多數

股東有反對之意思而有所殊異。

①合夥鋪掌於股東請求查賬或開繕清單時。若以股東間另訂有特約爲抗辯。則證明特約之責。應由鋪掌盡之。

②借用鋪款、或分拆紅利、或解除合夥關係。乃屬股東與股東間之事。既非鋪掌所能越俎。股東亦不得經向鋪掌交涉。

③若股東間訂有特約。將若干年所得紅利存作公積。或竟將該項利息增入資本。則當然受特約之拘束。設無此項特約。則營業盈虧應於何時結算分攤。應先開股東會協議定之。

④商家兌取錢項凡屬夥友之類。皆得遣令爲之。故持票兌現之人不必有代表該店經理銀錢之權限。

⑤合夥債權人對於其已屆清償期之債權。原有向全體合夥員請求其按股攤償之權利。而對於其中無力償債之合夥員所應負擔之債額。又有向其他合夥員請求按股代償之權利。即不應僅憑無力償債之合夥員空言承允。獨自償還其債額之全部或一部。而使合夥債權人無端受損。

⑥合夥債權人既應以各合夥員爲其直接之債務人。則該合夥營業縱使對付尚有債權陸續可以收回還債。及其經理人縱有怠於催收債權。致不能償還債務等情。在各合夥員祇可催收外債。或責問經理人。而不能對於債權人以此爲緩限之理由。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債務】十年六月
上七二八號

【債務】五年十一月
上二八三號

同 上

〔債務〕十一年二月
上一八〇號

同上

〔遺產〕三年三月
上一三〇號

〔債務〕六年八月
上一九〇號

〔欠款〕三年三月
上一〇三號

〔債務〕三年二月
上一五一號

〔股款〕六年五月
上一七一號

〔賠償〕十年七月
上一八六四號

④經理因負欠過多。擴張避匿。一部分股東另舉經理。出而維持。係屬合法。

⑤選舉經理有一部分股東未經同意。係屬內部之事。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⑥合夥員中如有具備除名之正當事由者。其他合夥員得以全體意思之一致。將該夥東除名。至所謂除名之正當事由。如絕不履行出資之義務。或對於合夥全體有不法侵害之行爲者皆是。

⑦合夥員之除名。必以有正當事由。經他合夥員全體之同意爲之。並須通知本人後。方能發生效力。○合夥員祇有二人時。不能適用除名之規定。

⑧民事合夥。除有特約及例外情形外。股東對於外部祇負分擔義務。不負連帶責任。

⑨夥友由主人選任。就商業上某種類或特定事項。代主人爲普通應爲之一切行爲。其關於不在普通行爲範圍內之事項。苟有特別授權。亦得爲之。雖其所爲於主人有損。主人不能令其負責。

⑩合夥債務。自應由出名之各合夥員按股分償。若在一出名之合夥員所占股內。另由他人附股者。則該出名之合夥員與附股人之間。雖因附股而發生特別之權利義務。但其對於合夥債權人。仍不能據以對抗。即應專由該出名之合夥員負按股分償之責。

⑪商號經理。得完全代表主人者。以營業上之事務爲限。若爲營業範圍外之行爲。則非經主人特別委任。或追認。不能對於主人發生效力。此爲商人通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至當之解釋。經本院著有先例者也。

〔擔保〕十年五月
上六五四號

〔鋪張〕三年二月
上六六號

同 止

同 止

〔上其〕六年六月
上六五七號

同 上

〔吉林〕七年八月
統八二三號

〔賤款〕四年十二月
上二八九六號

①商店之經理人蓋印作保。裁判上數見不鮮。即其效力可否及於店東。並應調查該地方有無特別習慣為斷。

②商舖合夥。若有以財物及勞力為資本者。則營業上遇有損失時。應由各夥東平均擔負。

③商店倒閉。鋪掌不能與股東同負營業上損失之責。鋪掌於獲利時。雖得分給紅利。然不能因是遽推定該鋪掌即有合股情事。何者應認為紅利。

④何者應認為勞力。要視合夥時曾否將勞力折作股數。算入於合夥股額之內以為斷。若並未聲明折算。則鋪掌雖因其信望幹濟為被任惟一之原因。亦不能以勞力合夥論。

⑤合夥員中有中途退夥者。計算其損益如有贏餘。自可收回其出資及應得利益。即使當時未經提取。事後亦應作為合夥債權。向各合夥員依法請求。不得再使其負擔退夥後營業之損失。

⑥各合夥員應按合夥契約所定標準分攤損益。故合夥員中有中途退夥者。亦應按照退夥時之營業狀況計算其損益。如有贏餘。自可收回其出資及應得之利益。若有損失。亦應按股補足。

⑦查公司條例第三條。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能對抗第三者。故商店雖由募集股分組成。名為公司。而其實並未履行法律上之程序者。自應認為合夥。其股東依一般合夥習慣。自係分擔（非連帶）無限責任。

⑧執行合夥業務之合夥員。對於他合夥員。即為受任人。凡受委任人之指示處理委任事務時。若無急迫情事。

〔借款〕五年十一月
上二四五二號

受任人須豫行通知委任人並受委任人確答。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能否有本於其自己意思爲合夥借貸款項之權限。因營業性質上之關係而不能盡同。如典當業及銀錢業。則依其營業性質。固當然有代合夥員爲借貸行爲之權。此外各種商業。則除該地另有特別習慣外。卽非得他合夥員同意。不容擅行。而其擅自所爲之借貸行爲。自應由該行爲人獨自負責。他合夥員自不能負何等責任。

〔合夥〕三年一月
上一七號

●合夥關係之成立。應以當事人間有合夥契約。卽對於因合夥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願與担承之意思表示者而後可。若當事人間僅對示於一定條件完成之後。始加入合夥關係者。則僅能謂爲有合夥之預約。預約當事人對於因合夥所生之權利。當然不能享有。而義務亦不能担負。僅對於加入合夥之事有權利義務而已。

〔借款〕七年五月
上一三七號

●他合夥員對於執行業務合夥員擅自所爲之借貸行爲已有明示或默示之追認者。法律上仍屬有效。他合夥員對外之責任卽無可辭。

〔債務〕三年六月
上一三八三號

●所謂合夥債務者。自應以合夥名義所負之債務爲限。

●合夥員一二人名義所負之債務。而不能推定爲代理全合夥員所負者。縱其實質爲合夥所負之債務。亦不能認爲合夥之債務。使債權人受分償之不利益。

【債務】七年五月
上五一九號

①商店之經理人。或處理業務之合夥員。經手借欠之債務。雖毋庸以私財為清償。而對於債權人。究應就全負清理償還之責。

【賣房】三年五月
上三〇九號

②凡以地產入夥者。如表明以所有權歸諸合夥。則所有權自應歸屬於合夥。即為合夥員公共之產業。如僅以使用收益之權屬於合夥者。則其所有權當然仍屬於原業主。要視其合夥當時及其後意思表示之如何。以為斷。

【存款】三年四月
上二二二號

③合夥員一人。若受合夥債權人清償全額之請求。而主張分擔責任者。則審判衙門應令其立證合夥關係之成立。分配損益之成數。及他合夥員是否有足以為清償債務之實力。而後可依法予以判斷。

同 上

④合夥契約解散時。其清算人固應以合夥債務。然若合夥財產不敷清償債務。須由合夥員按成分担。則各夥員之履行其債務與否。己不在清算範圍內。清算人即無與聞之權責。

【債務】六年四月
上二二六號

⑤合夥財產為合夥債權人特別之担保。合夥債權人固得先合夥員之他債權人。就該財產受清償。而合夥人要不得藉口。尚有合夥財產存在。及該財產之價額足供抵償之用。拒絕合夥債權人清償債務之請求。

同 上

⑥合夥員中之一人。已因代他合夥員填補損失。而對之發生債權。屬合夥員間之內部關係。不能特為免除對外責任之原因。

【合夥】三年七月
上五四五號

⑦合夥業務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其事務。如因故意及過失。致合夥業務受有損失者。對於他合夥

【債務】五年六月
上四八二號

【債務】三年十二月
上二二四〇號

【債務】七年十一月
上二二三七號

【債務】五年十一月
上二五一七號

【要款】十年一月
上六二二號

同 上

人應依侵權行爲之原則負賠償責任。

①合夥債務應由各合夥員按照分攤損失之標準分別負擔。分攤損失標準未經明定者，以分受利益之合夥爲準。分受利益合夥亦未明定者，則以出資多寡（即股分）爲準。

②合夥債務必須合夥員中有實係無力負擔者始應由他合夥員分攤其不敷之數。（仍依分攤損失爲準）
（按本號與四年上字四四五號判例同）

③合夥債權人固可就合夥財產優先於各合夥員之債權人而享受償還。惟各合夥員之債權人如果就合夥財產內該合夥員之股分請求查封執行，於法既無不合，即非其他合夥員或合夥債權人所得主張異議。該合夥債權人爲自己權利計，亦祇可本其確定債權對於同一夥產亦請求查封，以達其優先受償之目的。

④合夥員之一人得向他合夥員爲求償者，自以該合夥員自己出資，使他合夥員免責爲前提。

⑤若合夥員一人係侵蝕合夥財產，應負繳還之義務，則其繳還合夥財產，以清償合夥債務，顯與自己出資，使他合夥員免責之情形不同。

⑥合夥債權人除有特別情形，對於合夥員之一人，固祇應按其應分担之部分求償，但各合夥員已承認劃分清償者，嗣後自不得再以分担之理由爲對抗。

⑦合夥債務以合夥人爲債務主體，不問其曾否設立清算處，債權人當然得向合夥人求償。

【會款】三年十月
上九三三號

①集會契約之目的。在使各會員得享受同等之利益。且其性質與合夥契約頗相類似。故在各會員尙未完全收回其出資。或償還其所受他會員之出資以前。各會員仍保持其共同之利害關係而不容有所差異。由此論斷則各會員中如實有喪失資力。不能踐行其償還出資之義務者。其因而生之損失。自應由各會員分擔。不得盡舉以歸之未受會款之人。

【債務】四年十二月
上二五四三號

②合夥債務。如合夥員中有逃避或確無清償資力者。應由他合夥員代償其應分擔之額。此統爲債權人一造利益而設。卽所以使債權人得對於他合夥員之有資力者請求全部之清償。不致受意外之損失而已。若合夥員則不能藉口自己無資力。請求令他合夥員代償。

【賬款】六年九月
上八五三號

③執行業務之合夥員。雖有催收外欠之責。然如果因債務人貧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收回者。則應歸入合夥營業之損失項下。不能令執行業務者任賠償之責。

【債務】三年九月
上八五二號

④合夥人退夥事實。應否使債權人周知。以爲對於債權人能否主張負責之前提。應視各該地方習慣如何以爲判斷。(按合夥人對於合夥共同之債務應否負責。自當以合夥關係是否存在爲斷。故除詐害債權人而退夥者外。一經退夥對於合夥債務自不能再任其責。但退夥事實如該地方有使債權人周知之習慣者。自非通知各債權人不若免責。如無習慣者則雖未通知各債權人。卽其退夥亦生免責之效力。)

【賬款】四年十一月
上二七八七號

⑤關於合夥解散後之清算事務。合夥人未經另選有清算人者。則以前執行合夥業務之合夥員。當然任清理

【債務】七年十月
上二一五一號

【合夥】三年九月
上八一九號

【合夥】三年八月
上六八九號

同 上

【債務】四年六月
上四四一號

【債務】七年十一月
上二一八八號

同 上

之責。

①合夥解散後。清算人之職務。包含了結現在事務。索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分配餘存財產各項。並不僅限於結算帳目。

②合夥契約定有利益分配之標準。未定有損失分担之標準者。除合夥員另有其他證據。證明其對於損失不負責外。自應即以約定利益分配之標準。為其損失分担之標準。

③合夥員之內部責任。除於業務上共同違反義務。而損及合夥財產。應共同負責外。由各合夥員獨自負擔。一合夥員對於合夥所負債務。自無責令他合夥員代為負擔之理。

④如合夥員並未退夥。則一切改易行號。清理欠款。及夥員退夥。諸事俱關重要。合夥員豈得不使知悉。而專擅為之。則因此所受損害。依侵權行為之法例。自可責令執行業務之人賠償。

第十五節 隱名合夥

①隱名合夥員通常於其出資之限度以外。不負合夥損失之責任。尤無代出名營業人負責之理。

②所謂出名營業人。即指出外之營業主體而言。若合夥營業之經理人。則係受主人之委任。祇於營業限度內。有代為審判上或審判外一切行為之權。並不得認為出名營業之人。而使其負責清償合夥債務之責任。

③隱名合夥所負之債務。債權人當然得向出名營業人請求全部之清償。

【財產】五年十一月
上二三九八號

●隱名合夥員之出名營業人而出資。故其財產應視為僅屬於出名營業之人。與普通合夥之財產為總合夥員之共有者不同。

【債務】三年五月
上二六四號

●合夥員係匿名合夥。則合夥所負之債務。債權者得向出名營業者為全部之履行。如係普通合夥。則其債務應由各合夥員分擔。（按普通合夥與匿名合夥區別之點有三（一）匿名合夥員為出名營業者而出資。故其資財以後應視為僅屬於出名營業之人。而普通合夥之財產則認為總合夥員之共有（二）匿名合夥之營業為出名營業者所獨占。合夥員並不協同營業。而普通合夥則其事業屬於總合夥員之共同營業（三）對於第三者之權利義務關係。匿名合夥則為出名營業者及依法應負連帶責任之人。於他合夥員無何等之關係。而普通合夥則總合夥員俱為權利義務主體（本號與三年上字四〇號判例同）

【合股】四年二月
上二一八號

●隱名合夥。乃當事人一造約明為相對人（即出名營業人）營業出資。並分配其營業上利益之契約。而普通合夥。契約則於名義上即由係當事人共同出資。以經營共同之事業。至作成合同與否。並非普通合夥要件。即不得據為二者區別之標準。

無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第十七節 博戲及賭事

【期票】三年九月
上六四六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買賣】五年十二月
上二五一六號

【訂貨】五年九月
上二〇五一號

同 上

凡以買空賣空（其性質為賭博一種）為契約標的者，不問係何種契約，均係對於債務人要求為不法行為。當然認為無效。其債權債務關係，亦即無從發生。

買空賣空事與賭博同論。在前清法令及現行刑法上均為處刑科罰之行為。各省行政長官，雖間有另頒明文禁止者，然此種禁令，不過就國家法令所已經禁止之行為而申誡之，而法令禁止之效力，原不問行政官另有禁令與否而有所殊異。

奉省期糧買賣，原係定期契約，而仍以現糧交付為目的。若其契約之目的，不在交付現糧，至期僅依市價高低，以決算賠償者，是謂買空賣空，純係賭博性質，則於根本上契約不能有效。

幫助他人為買空賣空契約，代為墊付一切款項者，亦不能以契約為理由，為法律上之償還請求。

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區別，當以買賣當事人在訂約之初，其意思是否在交付實貨，抑僅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為斷。（按本號判例與七年上字第一〇六二號判決同）

買空賣空之成立，以當事人於訂約之初，即有僅憑市價差額計算輸贏之意思為必要。若訂約之初確有交付實貨之意思，嗣後確因債務人不能履行，始計算其差額，以定損害賠償之類數者，不得以買空賣空論。

約定銀之交付與否，僅足為認定當事人意思之資料，而非區別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惟一標準。故除有特別習慣外，即或未交定銀，而依他項證據，得證明當事人間確有交付實貨之意思者，仍不得以買空賣空論。

【賒款】四年十二月
上二二三三號

【債務】三年十二月
上二一九九號

【債務】四年十二月
上二六五五號

【債務】四年十月
上二〇九二號

【家產】三年十二月
上二一八三號

【吉休】五年九月
統五〇八號

【債務】八年十一月
統六一九號

買賣規元之行爲。如果有交付現款。或撥兌帳項等事。即屬匯兌關係。固不得指爲買空賣空。倘僅虛定買賣價額。而依市價低昂計其耗羨。以定盈虧。即爲買空賣空。與匯兌關係。當然有別。

第十八節 和解

按一般法例。所以明認和解制度。原爲尊重當事人意思。兼防後日紛爭。故當事人既就某項法律關係。明互相讓步。彼此停止爭執者。法律上即認此項契約爲有效。概不許當事人之一造。更爲空言主張。以冀翻異。當事人就某項關係。情願互相讓步。彼此停止爭執。而爲和解者。則不論其在裁判上。或裁判外。均應認爲有效。而因和解所創設之新權義關係。兩造即應確守。不得違反。

凡訴訟上之爭執。如因審判上或審判外之和解而終結者。各當事人均應受該和解契約之拘束。倘非該契約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即不得捨置該契約。而更主張和解之法律關係。

和解契約一旦合法成立。則當事人間即發生權利義務關係。縱其契約內容實不利當事人之一造。日後亦不得以之藉口。而主張廢約。

債務訴訟。在終審未決前自行和息。及判後執行發見與判決相反之利息契約。仍從和約。無庸執行判決。惟嗣後訴訟中和解者。以向該審判衙門聲明爲便。

按民事訴訟事件。一經約法和解。即屬終結。除有無效或撤銷原因外。不得聲請續審。

〔安徵〕六年十二月
統七—〇號

〔債務〕四年六月
上四九號

〔債務〕三年五月
上三五—號

〔貨款〕五年十月
上九三一號

同 上

〔欠款〕三年六月
上三七七號

●審判上和解之成立。並無必須裁判之明文。私權處分。本應尊重當事人意思之自由。亦無應經裁判之必要。
(參照民訴條例第四五〇條本號解釋)

●和解與純粹債權拋棄之意思表示(即免除)迥不相同。是故因和解而一造受有利益者其所受利益之程度如何不能不依其和解契約之內容以爲斷。

第十九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

●債務人於審判上或審判外所爲之承諾。一經對於債權人表示之後。即生拘束之效力。其自身及其承繼人均不得隨意撤銷其承認。

●債務約束之目的。本所以除去債務人關於債權原因之抗辯。使債權易於行使。故必有明確之意思表示。(通常以書狀表示爲必要)始能認其存在。

●期條上一面載明債權人起貨之權之利。一面即載明其交價之義務。並註有至期兌交字樣。則明示債務人得爲同時履行之抗辯。尤與債務約束之性質相反。

●該地方既非有特別習慣法則。可於倒號攤還債務時。以多數債權人之意思。拘束其少數反對債權人之意思。則債務人主張他債權人受償之數。對於未經承諾之債權人等。亦欲以爲比例分配之標準。令其受一定之拘束。殊不得謂爲正當。

第二十節 保證

〔債務〕七年六月
上一五九號

同 上

①保證契約若聲明係限於一定期間者。其期間屆滿以前。債權人如不即行請求。保證人自得因逾期而免責。②保證並未特定期間。而主債務係有期限者。推究當事人之意思。祇係於主債務到期後。債務人不能履行時。始使保證人負代為履行之責。自不得遽認債權之期限。為保證關係消滅之期限。

〔債務〕四年十二月
上一九四一號

同 上

③保證人為主債務人清償債務。或以其他之方法消滅債務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得代位原債權人。④保證人代位云者。即原債權移轉於保證人是也。保證人代位所取得之債權。全然與原債權同。

同 上

⑤保證人或其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本得不經債務人同意而為清償。或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爲。其已為清償。或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爲者。當然得向主債務人求償。或行使原債權人之權利。（即代位）苟其求償或代位不越乎原債務之範圍。在主債務人即無特別損害之可言。

同 上

⑥保證人代位所取得之債權。其目的仍與原債權相同。故保證人以代物清償之方法。為主債務人消滅其債務者。於代償限度內。即得向主債務人請求原債權標的之給付。

〔擔保〕十年五月
上一六五四號

〔債務〕三年六月
上一三九九號

⑦商店之經理人蓋印作保。裁判上數見不鮮。即其效力可否及於店東。並應調查該地方有無特別習慣為斷。⑧夥友固無代其商號擔保債務之義務。而東主亦不能強令夥友擔保。但夥友既已承諾擔保。則即不能諉卸其責。

同 上

【保證】三年五月
上六二號

同 上

【擔保】八年十二月
上二四四號

【債務】四年十一月
上二四〇六號

【保證】三年九月
上七三二號

【廢止】六年八月
上七一二號

①保證債務。原爲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而設。

②保證人於主債務人不償還債務時。有任償還之責。而其責任之範圍。凡原本利息及損害賠償皆得請求之。

③擔保債務人保證人雖有數人。而係出於先後各就全額以爲擔保者。則屬連帶性質。各保證人皆有全部清償之義務。故無論債權人對於何人皆可請求全部之代償。不過保證中之一人如已清償債務全額時。除得向債務人本人請求完全之償還外。並得對於他保證人就平等擔保之額爲返還之請求。

④凡保證之效力。恆發生於保證契約成立以後。其立約以前之事項。如未於約內特爲聲明。則非另有佐證。不能爲當然在擔保範圍以內。

⑤保證人雖得請求債權人先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保單內如載明擔保之原因係緣債務人負欠太重。無力清還。故由殷實人担保。逾期不還。卽由保證人清還。則當保證人承認擔保時。主債務人早陷於無力清償之地位。其後既逾期未償。保證人自應卽依契約本旨履行義務。更無餘地得爲先訴之抗辯。

⑥保證人於債權人未證明向主債務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得拒絕履行保證債務。若於主債務人已受破產宣告。或主債務人財產顯然不足清償債務。或其情形顯然難於執行時。則債權人雖未經證明執行無效。而保證人不得拒絕履行。

⑦薦引行爲。如並未聲明作保。亦非有薦引必任保證之習慣。則其荐引。卽有未妥。亦屬事關道德。而不生賠償

問題。

同 上

【款項】十年三月
上三三四號

①保證契約之成立。不以作成書據為必要。故雖無書據。而依他種證據。足證明成立屬實者。亦應認為有效。
②保證債務為擔保主債務之從債務。若該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原不應有返還之請求權。則保證債務人亦
可免其責任。

【保證】三年十二月
上二四九號

③保證債務於主債務人不清償債務時。負代償還之責。(參照三年上字四六一號判例) 債務擔保原為保
護債務人之利益而設

同 上

④保證人得請求先催告主債務人清償債務。如主債務人係有資力。而就債務人之財產執行容易時。並得請
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先為執行。

同 上

⑤主債務人如至絕無資力。或形跡不明。又其財產不易執行時。則債權人亦得逕向保證人為償還之請求。
⑥數人同時共同為保證。而並未聲明與債務人有連帶之性質者。則應各自平均擔負償還之責。

同 上

第三章 廣告

無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匯票】三年十二月
上二一六八號

①最先持票人。既非輾轉讓受。亦非他人所指定。而票內未列有姓名。則非正當所持人無疑。其憑票請求兌現。

亦難謂爲適法。

〔債務〕五年七月
上五七九號

①關於指示債權（指圖債權）現行法律雖無明文規定。但除有特別習慣外。依條理言之。其證券上自應註明指示字樣。（指示文句）始與普通記名債權有所區別。

〔匯票〕三年八月
上七一四號

②現行法例。票據發行人與裏書人對於所持人均應負擔保之義務。裏書人有數人時。其前者對於後者亦應負擔保之義務。故票據所持人不得金額之支付。自有請求償還之權。惟求償權之行使。須於相當之期間內通知。是爲必要之條件。相當之期間。法律既無明文規定。祇得依各地方之習慣以爲判斷。

〔票款〕三年八月
上六三〇號

③票據與通常借貸不同。爲一無原因之債務。票據債務人自不必屬於實際上受益之人。而不能不以署名於票據之人究係何人爲斷。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債券〕六年七月
上五六五號

④無記名證券之法例。凡持券人苟非以不法手段取得該證券者。自得依券載內容向發行人請求給付。

同 上

⑤無記名證券。除內有特別記載外。有遺失等事由。概可依一定方式。宣告無效。自不能與銀行兌換券。不掛失票者同論。

〔債務〕三年十二月
上一二六六號

⑥發出期票者。其發票人但須於該票據上署名蓋章爲合法之發票行爲。則對於所持人不須更爲承任。即負支付義務。

〔田產〕三年十二月
上二一六四號

〔湖南〕八年一月
統九二〇號

〔類考〕統二四六七號

〔江西〕七年八月
統八四九號

〔法部〕九年六月
統一三二〇號

●發出票據之原因，是否有效。同於票據債權之存否無涉。惟其發出票據如確無真實合法律之原因，則直接當事人間（即發票人與受票人間）仍得以此為理由拒絕支付。如已經支付，仍得請求不當利得之償還。

●銀行兌現時所發之債券，既曾視同現款，其後券價雖跌，債務人持向該銀行加息贖取押款，該銀行自無拒絕之理。至存款如在債券跌價之前，應照付現款或補貼差額。（按來函略謂有商辦銀行自元年即發行銀洋錢三種債券，在外行使商民之在該行抵押貸款者亦均通用現押款，債務人持該本行債券照約加息向之取贖押品，竟拒不收，究竟該行以前所發之債券可否持向銀行取贖押品，又銀行貸出之款如須補水償還，則存款自亦應補水提付，究竟銀行存款付時應否補水，可否以之抵償貸款。）

●某甲執有某乙手票一紙，上面祇書銀數及年月日字樣，並無債權人及債務人姓名，亦無圖章。下面祇書某人經手二字，亦無花押中證。現某甲某乙俱故。某甲之子向某乙之子要求給還。某乙之子堅不承認，並主張此票無效。查該票如某甲之子能有旁證，足以證明其債權之真實成立，且為對乙所有之債權，並非單純經手，自可據以請求償還。

●統字第一一二一號解釋（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於吉林錢法室礙難行，請求另為最新之解釋。查本院關於現在各省官私銀行銀號發行之鈔票，曾於統字一一六八號解釋詳細說明。所稱吉省情形，在契約當時，如果可認為業已明白訂定，還債時統依官帖計算，毋庸折合現幣，自仍有效。（參照統字一一六八解釋）

〔釋〕查就法理言之。銀行經國家許可發行之兌換券。原爲一種無記名債券。對於持有該券人。應有按照券面支付現款之責。縱令後因停止兌現。該券在市場價有漲落。視同貨物。而該銀行對於持券之人。要無由免除責任。至發行兌換券。如果係在券價低落之後。亦應按照發行當時價格。負支付現款之責。總之銀行。無論何時。皆爲其發行兌換券之債務人。不能自視爲貨物。此不易之原理也。更進就事實言之。銀行兌換券。固時有出入。若令銀行就其兌換券負支付發行當時價額之責。則銀行一度發出之兌換券。每收回一次之損失。至三至再。受累益重。非預見票價不至跌落。或可以漲高。卽不復敢於發行。而現在持券之人。較之時價。可以多受支付。或有不當利得。然利害相權。應取其輕。若使銀行對於兌換券。亦可視同貨物。出入均照時價。則其幣銀行可以濫發票券。每發行一次。券價既有低落。卽可利得其差額。票益多。而兌現益難。人民損失範圍愈大。困苦益深。以此較彼。勢不能顧全多數人民之利益。况兌換券之價值。在發行銀行方面。以發行時爲準。則市場券價。亦當因需要之增加而昂。其值發行銀行所受損失。自可因之漸減。足徵採用上說。尤無不當。由是以前言。凡銀行發行之券。依其發行當時價格折算充實。來咨所稱湖南實業銀行情形。如果該行兌換券在本省停兌之後。自可查明每次發券日期。卽以發行當時該券所值價格爲折算之標準。發行時。市價若較各債到期應償日之市價爲高。則該行主張並於債務人較爲有利。尤無不可照辦。至票券發行之日期。應以實際情

形爲準。銀行本有營業報告書、賬簿及其他對於監督官署之文件等項可資稽考。尤不難遽以定斷。爲人民便利計。監督官署。尙可將關係各項據實公告。咸使聞知。以免無謂爭執。

〔湖南〕八年十二月
統二七〇號

查銀行兌換券。尙應依例補水。私人於其所出市票。尤無獨異之理。（中略）至市票係約交湖南銀行票者。立票者即應依立給當時該行票市價一律折合補水。銀行於所出兌票。既須依發行時市價補水。則市票出立人之損失。自可因之輕減。惟如果市票早經明白註明付票概不補水。亦可准其照辦。否則國法貴乎持平。不能令一方無故不當利得也。又關於銀行兌換券之補水辦法。本院已有成例。（指統字第一一六八號解釋）

釋）

銀行在券價低落期內。陸續發行各種兌換券。應按照發行日期價格兌現。

第六章 管理事務

〔存上〕三年三月
上一四〇號

凡未受委任。或並無權利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一種之事務者。不得任便處置。必須依從本人之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而行。且須用最利益於本人之方法爲之處置。故管理事務若違反本人之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而爲管理人於當時事情所應知者。雖無過失。亦須賠償其因管理所生之損害。

同 上

爲他人管理事務者。若其目的在使本人財產免急迫危害者。則應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爲限。始就其因管理所生之損害擔任賠償之責。

〔河南〕九年六月
統一三三三號

●查乙錢店既係代甲機關領款。如實有怠於善良管理人注意之證據。則其被劫卽非純爲不可抗力。自可責令賠償。否則亦應判其免責。不能因甲機關經費無著。不問情由。遽令乙賠償。（按來函稱有甲機關每月應領之經費按月將甲機關領款三聯收據交由乙錢店派人赴外縣內撥款機關代領款項當時甲機關與乙錢店言明每代領到一個月經費由甲機關給發乙錢店川資若干迨甲機關之經費已由丙撥款機關照數撥付乙錢店派去之領款人收訖所有甲機關交與乙錢店帶去之領款三聯收據亦已由乙錢店所派之領款人照繳與丙撥款機關收轉財政廳乃乙錢店派去之領款人於領到款項後運至中途盡數被劫由乙錢店報告甲機關而甲機關以爲此項款項丙撥款機關既已照數撥付清訖在丙撥款機關責任已了乙錢店派去領款之人既領到款項自應負完全保管之責在路上更應特別注意乃竟被劫去全係乙錢店派去領款之人不注意所致不能諉謂不可抗拒該領款人既由乙錢店照數賠償否則甲機關辦事員役薪工將無着落誰負責任至乙錢店當運款之時中途被劫應由乙錢店向在被劫地方之官廳另案追訴此項主張是否正當）

●委任及管理事務之法例。共有之一人管理共有物。所受取之收益。理應交還共有人全體。而不應獨自利得。●凡未受委任。或並無權利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一種之事務。若其管理。確係依本人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思。並用最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者。則得對於本人要求所出之費用。及其支出後之利息。並請求代償所擔負

〔族產〕三年二月
上四一號

〔房屋〕五年十一月
上一〇三八號

之債務與受人同。

●管理事務。依法管理人不得違反本人之意思為處分其所有財產之行爲。但若經本人追認。管理人之行爲。則視與委任同。

●甲有祖遺荒地一片。因旅店在外多年。被乙以甲之戶名報糧耕種。自可認爲係爲他人管理事務。其因耕種所得花利。苟無反證。即可承認爲甲占有。均應依民事法則分別辦理。

第七章 不當利得

●有代理權人。因處置代理事務所墊付之必要費用。得向本人請求償還其全部。○若無代理權人。自稱爲他人代理。而處置其事務者。對於本人卽爲管理事務之行爲。其所出必要費用。除經本人合法追認外。僅於其管理行爲利於本人。且合本人真意時。有請求償還全部之權。否則本人僅須依不當利得之法則。於現存利益限度內負償還之責。

●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因他人之給付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負歸還其利益之義務。給付時。既不知債務不存在。除得請求歸還其給付外。相對人並應負歸還所受利益之義務。

●依不法原因而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復按民國五年一月二十日。大總統令准施行之禁銷制錢辦法。銷燬前清制錢。數在十千以上。或雖未及十千。而銷燬不止一次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銷燬制錢。既有

〔安徽〕七年十一月
十八九號

〔假款〕五年十一月
上八一九號

〔房地〕三年四月
上二〇七號

〔款項〕九年一月
上二九號

【款項】十年三月
十三四號

【私通】十二年三月
十三號

【京師】九年五月
統二三〇〇號

【當面】七年三月
統七十四號

【浙江】八年十月
統二一五〇號

明禁。則因意圖銷燬。而與人締約收買者。其契約即屬不法。因此不法契約。交付之款。當然不得請求返還。

●按民事條理。當事人主張之債權。如係依不法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銷燬制錢。既為民國明令所禁止。則因意圖銷燬而與人締約收買者。其契約既屬不法。因此不法契約交付之款。當然不得請求返還。

●查民事條理。因不法行為移轉佔有者。應負返還之責。

●庚子教民甲因拳匪搆亂。房屋被毀。迨及亂平。甲向某公所乙借磚三千餘塊。修理房屋。至今未償。乙提起訴訟。甲舉出光緒二十九年大法駐中國欽差呂及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告示。主張該項磚塊不應要償。查該項告示內稱。凡有命案及各種輕重等罪。以及爭競詞訟各件。與庚子歲相涉者。全行革除等語。查前清督撫所出之告示。有無法令之效力。姑置勿論。即假定有法令之效力。該告示係顯指民教直接關涉案件。甲向與仇教事件無涉之公所借磚。自不包括在內。

●丁娶甲妻。如不知情。其為有夫之婦。則所交財禮。自可依不當利得之原則。向受者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返還。如係知情。則為不法原因之給付。自無請求返還之理。

●被限制能力人與他人所訂之契約。既經撤銷。其貸借關係。亦不能成立。但應依不當利得法則。返還前付契約之同額款項。

附現行律錢債門得遺失物條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無人認識者全給(五日)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無主全入官)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非民間宜有者)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處八等其物入官

第八章 侵權行爲

【股本】三年十月
統九五七號

【吉林】八年十一月
統一一三七號

【賠償】十二年三月
一三三四號

【運油】三年五月
一三三四五號

①凡怠於職務上應有之注意致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即爲侵權行爲。自應對於被害人負賠償之責。

②運送人自己及其使用人就運送品之送付保管不能證明非怠於注意致運送品有滅失者應任賠償之責。此本院早有判例。所稱車戶乙因陸路泥滯改用船運中流被劫而其用車運載。如果係原約內特別約明。乙竟私擅改用船運不能謂非違約。否則可認爲怠於注意時亦應令其負賠償之責。

③依法凡以侵權行爲爲原因請求損害賠償者其賠償之數應調查其實際所受之損害爲之斷定。如其損害之發生或增長在被害人亦有過失時審判衙門尙應斟酌過失之程度核減賠償之數額。

④業務人不注意而令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若受害人有分擔職任之意思則其應負之義務亦不得不因而減輕。

【遺產】五年十月
十九六七號

同上

【款項】九年一月
廿二九號

【失火】六年五月
上四三八號

【湖北】九年四月
統一二五八號

①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

②共有物之處分。非經各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為之。故因共有人中一部分之私擅處分。致共有物不能回復原狀者。則對於未經同意之共有人。應依侵權行為原則。負損害賠償之責。

③侵權行為之被害人。所以認其有請求權者。原為保護正當利益起見。數人既各以決心共同違法行為。則即使其動機係出於其中之一人。他行為人自不得指為被動。而請求賠償因該行為所受之損害。

④租房由租戶失火。若係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失火之租戶對於被害人應負賠償之責。而由於通常過失者。則否。但各地方如有特別習慣者。仍應從其習慣。

⑤某甲有房屋一所。共計四間。甲自己居宅一間。餘均當與乙某居住。嗣甲因吸煙失慎。將床上鋪草燒燃。延及樓窗板壁。致甲乙兩人居住之房間及兩人所有之衣物傢具均被燒燬淨盡。乙某旋以損失之衣物傢具。約值一千餘元。呈訴到縣。請求判令甲賠償。(只言衣物傢具未言當價)此種情形。自以依相對說謂失火延燒。應否賠償。應以過失之等次為斷。(按相對說謂依三年上字第三五三號判例失火可以分為重大過失普通過失。失輕微過失三種。普通及輕微過失不在賠償之責。若重大過失則不得不量予賠償。觀該判例所載。如典主自行失火。應聽業主不付典價消滅典主債權(重大過失)可知。典價係作賠償之資。并非無故消滅。即因重大過失而延燒他人房宇財物者。不能不負賠償之責。已可類推得之。且按之法理。亦有依據。如民

【類考】統八九〇號

律第九四五條一項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而不法者於因加侵害而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又第二項前項規定於失火事件不適用之但失火人有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又如日本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四十號載凡失火者非因重大過失而損害他家不任賠償之責各等語則重大過失應負賠償義務尤爲至當之條理也雖現行律內無賠償明文然依法律無規定者適用習慣無習慣者適用條理之原則上項條理尤屬不能不予採用且就人情立論如祭掃坟墓不戒於火延燒鄰近房屋而該房屋所有人又極貧窮無力起造若不令其賠償更於良心上有所未安至加害人（失火之人）有無賠償損害之能力係爲事實問題與適用法律無關况現行律放火燒人房屋既載明併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酌折賠償又註載若家產罄盡者免追則失火亦始不可以援用蓋放火與失火在刑法有輕重之分而在民法上則同爲侵害他人財產且加損害之行爲固無軒輊於其間也故甲之失火如爲重大過失即應賠償乙之衣物傢俱如爲普通及輕微過失則無賠償之責但究爲何種過失應調查事實衡情論斷）

【江蘇】十一年三月
統一六九一號

查代步既在禁止之後。自不能照官廳核准之本典木榜規則。強令當戶受按成賠償之損失。又代步既用本典牌號及票據典收貨物。則於其不能賠償時。自可向本典請求。

現行律費用受寄財產條例載。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爲準數。（鄰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等語。是典商因失火燒燬收當之貨物者。本應按

【賠償】四年十二月
上二〇八三號

【債權】三年十月
上九一五號

【貨物】三年九月
上八二九號

【管理】四年一月
上四號

同 上

【私訴】五年二月
上四二號

【損害】十二年四月
上五二二號

【財產】五年十月
上二〇一二號

值賠償。其計算標準既又當五作為值十（即按當加倍計算）則其賠償之數。除將當本償抵外。應再照當本賠足十成。（即當本一元再賠一元）不過得按月扣除利息。

① 凡因不法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對於故意或過失為不法之侵害行為者為限始得發生。

② 凡唆使債務人故意不履行債務。致債權人受有損害。則對於債權人即為侵權行為。自應賠償其損害。

③ 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其構成要件有三。一為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二為被害人之損害。三為故意或過失與損害之因果聯絡。三者有一不備。斯賠償之責任無由成立。

④ 因侵權行為所生精神上痛苦。按之條理。固可命加害人擔負賠償責任。然為防止流弊起見。必其痛苦達於不易恢復之程度者而後可。

⑤ 凡以侵權行為損害他人之權利者。即應負賠償責任。至賠償之數額。審判衙門應調查其實際所損害為之斷定。其因身體上所受損害。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亦同。

⑥ 上訴人請求賠償。因前案訴訟所支出之費用一節。查當事人因訴訟所支出之費用。現行法上既定有敗訴人應賠償之範圍。自不許越其範圍。而以侵權行為為理由另案請求賠償。

⑦ 侵權行為之構成。除行為人係有故意外。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有過失。亦認為賠償損害之原因。

同上

同上

【損害】三年六月
上四四八號

【私訴】六年二月
上二九號

【私訴】五年二月
上二四號

【債務】三年五月
上二九〇號

【竊案】三年四月
上二五四號

【官產】四年十月
上二〇二三號

凡以侵權行爲爲原，因請求損害賠償，如被害人亦有過失，時審判衙門得斟酌其過失之程度，核減賠償之數額。

同一權利。若爲數人所侵害，而各加害人無意思上之聯絡者，應由加害人各就其所加之損害分別負擔賠償責任。如事實上不能確知孰加損害者，則負連帶之責。

身體損害。於法既許被害人可以請求金錢之賠償，自應由審判衙門斟酌被害人受損情形，令加害人負擔賠償之責任，而既定之數額，亦不許當事人空言請求減免。

數人共同爲侵權行爲，加損害於他人時，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

因共同侵權行爲，加害於他人，而不能知孰加害者，應同負擔賠償之義務。

盜名詐財之行爲，乃刑事上之犯罪行爲，既未成立刑事訴訟，僅就民事上侵權行爲人之責任以言，則對於受害人自應有賠償損害之義務。○惟此項賠償義務，僅侵權行爲人本人所負擔，其妻當時既不知情，現又未占有其夫財產，自不能令其負以私財代夫償還之責。

有人看守之小行宮，迥非無主物，可比就令誤認爲公產，亦何得不經管理人之同意，即將建築物拆去，况明明有主張所有權者，其爲侵權行爲，毫無疑義。

凡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官廳之行政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受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

【官產】四年十二月
上三三三六號

【山地】七年五月
上六一五號

訟。請求侵權人回復其原狀。或為損害賠償。反是。如逕由行政官廳於職權內自行處分。有案者。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之權利。依照現行法令。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司法衙門既不能直接撤銷該行政處分。自不得認為民事訴訟受理。

●凡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為侵權行為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衙門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其設法回復原狀。又因該行政處分受益之人或其轉得人縱非共同侵權行為人。如其於受益或轉得當時已知該侵權事實者。被害人亦得對之請求回復原狀。反是。若（一）為損害原因之行政處分。純係該官廳本於其職權而為。其間並無一私人之侵權行為。（二）或其間縱有一私人之侵權行為。而因該處分受益之人。或其轉得人於受益或轉得當時並不知有侵權實事者。則於第一項情形。被害人祇能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於第二項情形。被害人除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外。亦祇能以該加害人為相對人。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而不能徑向不知情之受益人或轉得人為回復原狀之請求。

●若賣主於依照約定之界址數量。指交買主之後。復就該不動產擅自占有其全部或一部。自係一種侵權行為。買主當然有向其請求返還占有部分及損害賠償之權利。

【湖北】七年五月
統七八五號

●有甲謀買乙田未遂。買針遍投乙田。經乙查實。不敢耕作。以致該田荒廢。查甲之行爲。刑律無正條可據。應不爲罪。惟該田荒廢所生之損害。可爲民事上之請求。

【山東】七年五月
統七八號

●乙赴丙家行竊。被丙瞥見。將乙毆傷。乙羞忿服毒自盡。乙父甲報縣獲案。後經私和。逾時復翻。查不法行爲人對於被害人或其家屬。僅應就其行爲於相當之因果關係範圍內負賠償損害之責。僅將乙毆傷對於乙或其家屬。固應賠償其療治費。並給與撫慰費。（參照院判前例本應以具有不可恢復之情形爲限）而於其羞忿自盡。則並無直接因果關係。該項私和之費。如果查明並非正當防衛。係應給與撫慰費用者。即於適當限度內准其由甲領受。否則應行退還。

【江蘇】七年十二月
統九一九號

●丁戊兩造因租房涉訟。經判決確定。令丁照約交房與戊。執行中查有業主甲已將該房向丁收回另租。此種情形。倘甲本非業主。係由丁與之串通侵害戊之權利時。按照本院判例。得本於不法行爲之原則。對甲及丁請求交房及賠償。（參照民訴執行規則本號解釋）

【山東】三年三月
統四一七號

●甲盜竊入莊主乙家。牽牛出門。該莊丙因甲許以報酬代運往莊外。丙既係知情代運。除成立贓物罪外。其與甲共同爲侵權行爲。對乙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湖南】八年九月
統一〇八九號

●趙錢孫李四姓。共管墳山一處。趙甲先後厝墳三塚。緊連一排。依習慣環築石圍。羅疆內無隙地。後甲將羅疆內偏左一墳骸骨遷厝他處。棺木仍存原坑。（該地習慣如此）趙乙將棺木掘棄厝葬一墳。查墳山既供公

〔占有〕七年十一月
上三〇一號

用厝葬自無問題。其將人已置空棺掘棄。在刑律尙無相當條文可以援用。亦不爲罪。惟在民事方面如有損失。應依不法行爲之例。判令賠償。

①按現行法例。凡占有他人所有物爲無權利之處分者。卽屬不法侵害所有人之權利。自應就其所生損害擔負賠償之責。又查損害賠償。原以填補受害人所受損害爲目的。受害人之損害。若既經填補。卽不容更求賠償。故因同一事實。使受害人一面受有損害。一面得有利益者。應認其利益卽爲損害之填補。使其損益相抵。由損害額中扣除利益額。僅就餘額得以要求賠償。此本院認爲至當不易之條理也。

與
債

第二編 債權

第八章 侵權行爲

二三四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田產】五年三月
上一四九號

【墳地】三年十二月
止一二六五號

【賣田】四年五月
止三二一五號

按官當契在訴訟上縱有公證證書之效力。亦非私法關係成立之要件。故如於不動產上設定擔保物權者。果其契據確鑿。則雖未投稅。未用官契。而就其擔保之標的物。仍應有優先受償之權。

盜賣墳地。(參照九六四號解釋)在民事法上所爲之物權契約。當然不能發生效力。(按現行律載凡買賣墳地除(一)子孫因貧賣地留墳祭掃並未平治又非盜賣者(二)有墳而依禮遷葬者爲法所容許外若因賣地而至發掘墳塚則不惟在昔懸爲厲禁即現行刑法亦視爲處罰之行爲也)

律載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追價還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等語。是在現行法上不動產之所有人。以不動產出賣。如其買賣業經合法成立。則僅最初之買主取得其不動產之物權。至價錢之交付。係買賣契約之履行。並非買賣契約成立之要件。故買主不依約支付價金。雖可爲買賣契約解除之原因。而未經解除以前。其最初買賣。仍屬有效。決不能因此遂復以裁判令第三人取得該物所有權。致以不動產而有兩重之買賣。

人民與官廳私法上權義關係。以視私人與私人相互間之所爲。並無或殊。即亦無以不動產而爲兩重買賣之理由。

〔佃地〕四年十月
上二二五〇號

判不動產所有權、由於傳來。其所有人行使權利之限度、不能超過於原所有人、而第三人因與原所有人之法
律行為、在該不動產上取得其他之物權者、並不能僅因所有權之移轉、即歸消滅。亦不能因該不動產上附
有其他物權之關係、遂限制原有移轉其所有權。

〔田產〕三年三月
上二四二號

判依一般慣例、凡不動產之移轉、必交付上手契、為證明並無他項糾葛之要件、以補登記之不足。如賣主不交
上手契、買主貿然承買者、一經他人提出上手契、或根據上手契、主張有某種權利、審判衙門如認其主張之
正當、自可將買賣契約作為無效。

〔錫款〕八年十二月
上一四五〇號

判從物權人不得獨自處分。應依鑑定人之評價、請求審衙門通知主物權人、約其同意。始能變價抵償。

〔安徽〕八年一月
統九二一號

解兩族互爭古墓。如原告不能證明該墓為其所行、或占有、自無禁止他人祭掃。

〔安徽〕八年一月
統九二六號

解兩姓互爭祖墓。甲謂內係三棺、乙謂內僅一棺、於絕無他種證明方法時、開墓查驗。依法非不可行。惟因地方
情形、宜先勸諭當事人得其同意。（按此種情形、應注意統字一四四三號解釋）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查墳墓之所有權、與墳地之所有權、雖可分離。然出賣墳地於買約內、既別無留保、則周圍樹株、當隨土地同
時移轉。日後不能更行主張所有。（按統字一五四九號解釋之來函、第五例稱、查民間因貧出賣墳地於人

〔總題〕十年七月
統一五六二號

【木料】三年八月
上七二七號

【買地】三年二月
上六三號

【佃產】四年六月
上五三二號

【房屋】三年六月
上四五五號

【山地】四年六月
上四五五號

【地畝】三年十二月
上二二三〇號

多將祖墓附帶在內買約內並來書明祖墓周圍之地幾分不在賣數字樣經年已久或其墓之周圍舊有小樹長大或係地歸買主後此培植之樹木加長則其後人多有借其墓址所在爭執涉訟）

①物權之移轉。非由有完全處分權之當事人爲有效之意思表示。不能發生物權法上之效力。僅保管他人所有物。未經其所有主授以處分之權限。而擅行表示處分該物之意思者。則其物權並不因而移轉。（按本號與三年上字四四〇號二年上字八號判例同）

②不動產所有權人於法令限制內得自由處分其權利。而不動產之買賣既屬處分行爲之一。則不動產應賣於何人。係屬所有權人之自由。至第三人欲向買受不動產之買主無故聲述異議。實爲法所不許。

③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權利之人。得請求除去其妨害。若有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④不動產所有人得對於其所有權付以限制條件。或就其使用收益而爲一部分之處分。此項處分。若依法可認爲物權之設定者。則所謂物權於不動產移轉時。不惟對於承繼人或受贈人仍繼續有效。即對於買主亦有對抗之效力。

⑤所有權有追及之效力。其權利人得追及物之所在行使其權利。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①讓與不動產所有權之物權契約。以訂立書據爲成立要件者。未訂立書據。則讓受人亦不能取得其所有權。

【類考】統九六四號

倘讓受人於未訂立書據以前。已與第三人更結讓與契約。且已訂立書據者。則其權利應俟讓與人與讓受人間訂立書據時。始認為移轉於第三人。

【田產】五年四月
上二〇八號

以移轉所有權為標的之契據。但須有相當記載。足以證明所有權移轉之旨。及有可以確定範圍之特定標的物者。即可認為合法。不必以載明數量價額及報告投稅為其成立要件。

【田產】六年十月
上九六二號

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雖以訂立契據為要件。然其契據並無一定方式。如果足以表明移轉權利之意思。即不得認為合法。

【山西】九年四月
統二二五五號

查證明不動產所有權。固不以契據為唯一之方法。即如歷來完全行使所有權之事實。及其他曾經合法移轉之證明。亦可據為證憑。否則。不過事實上之占有而已。惟若證明不足。僅有占有事實時。則僅可適用保護

【類考】統三五四號

占有之法則。對於請求人。除能證明有權請求外。可維持占有現狀。駁回原告請求。（按來函稱今有山場一處。甲自明清兩代先後葬墳五十六塚。民國以來亦葬有墳四塚。既陸續葬墳如此。其多似不得謂借地葬墳。惟無契據。可否即以其陸續葬墳數十塚。認為所有。抑應認為占有。）

【田產】六年八月
上九六〇號

不動產讓與契約。祇以訂立書據為必要。並無必須本人畫押之明文。故賣契苟係真實成立。即不能僅以未經賣主本人畫押。遂為其無物權移轉之效力。

【地基】三年四月
上二八〇號

不動產所有權之存在與否。在現行法上。自應以契據為重要之證憑。然或契據業經遺失。而有其他書證。或

〔買山〕十年十二月
上二五七六號

〔地基〕八年六月
上二六六三號

〔類考〕統一〇四號

〔浙江〕八年八月
統一〇四四號

〔淤洲〕三年十二月
上一九五號

〔安徽〕十一年六月
統一七三六號

〔沙地〕七年五月
上二五三號

種種事實，足以證明者，則亦不能僅以無契而遽斷定其權利之不存。

②於譜內載明為歸隱之人，不必盡買山而隱。故難因其為隱歸之所，即證明有所有權。

③依現行法例土地所有權歸屬之訟爭，當事人兩造均應負立證責任。如兩造均無確證，並經審判衙門行使職權為必要之調查，而仍不能得相當信憑者，即應維持占有現狀。

④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依我國一般慣例，應以雙方正式立據為已足。其是否過戶及移轉占有，本可不問。

⑤凡濱川河場後淤復之地，除依法撥補，因坍塌所失之地外，多餘淤地，即為官產。其業主現管四至外，未塌新淤之地，亦屬官產。（按行律關於檢踏災傷田糧條例載，凡沿河沙洲地畝被沖坍塌，即令業戶報官註冊，遇有淤漲，亦即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占（中略）餘地許召無業窮民認墾，官給執照（中略）如有私行霸占將淤洲入官等語）

⑥查現行律田宅門檢踏災傷田糧條例，關於沿河沙洲地畝，既有明文規定，即應依照辦理。自無許漁戶得以漁樵飛佔土地之理。

⑦淤地之歸誰撥補，固不能僅以當事人所持契據記載之地名為衡，而應審究兩造當日坍塌之業究有若干。嗣後淤復已經恢復之業（即可視同撥補）又有若干，以定孰應撥補，並撥補若干。如兩造皆已不應撥補，則惟調查歷來管有事實，以維持占有原狀。對於無告爭權者，應駁回其請求，無庸於案外為所有於歸屬之

判斷。

〔行路〕五年九月
廿七二七號

●自己之土地。爲他人土地所圍繞。不通於公路者。則以通行圍繞地之必要。其圍繞地之所有人。當負容忍之義務。故不必依設定行爲。卽得有通行之權利。此之謂通行權。而因共有土地之分割。或讓與土地之一部。於他人。致土地不通於公路者。均有必要通行之關係。亦爲取得通行權之原因。其被通行地之所有人。不容藉端拒絕。並不容要求償金。

〔空地〕三年六月
上四三七號

●現行律例載。人民告爭坟山。近年者以印契爲憑。如係遠年之業。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庫存鱗冊。並完糧印串。逐一丈勘查對。果相符合。卽斷令管業。若查勘不符。又無完糧印串。其所執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均不得執爲憑據等語。是山地字號畝數相符。及持有完糧印串。爲告爭遠年墳山必要之條件。

〔安徽〕十一年六月
統一七四一號

●絕嗣數百年之古塚。坐落異姓地內。應否許與坟同姓遠支族人。對於地主告爭標管。院謂如其人不能證明該古塚未經合法移轉。且其自己有管理該塚之合法原因。自不許其對地主請求標管。

〔地畝〕三年十一月
上九九八號

●各項荒地。何人首報。卽由何人承領。浮多地畝。先儘原業報領。而墾熟官荒。則應由墾戶首報。實非他人所可爭執。（按凡旗民僱傭他人。將官荒開墾成熟。或租給他人開墾成熟者。卽應由其首報承領。至於佃戶租戶。不過受人僱傭得人許。可以實施墾種而已。並非有爲自己所有之意思。卽非自墾之戶。不得援自墾官荒之例。希圖首報。

【領地】三年十二月
上二二一七號

【荒地】七年十月
上七四二號

【地畝】三年七月
上五六三號

【荒地】四年十二月
上二二五三號

①浮多地畝。確在戶管契照四至以內。或雖無戶管契照。而確係向由地主管業者。地戶始得優先報領。若係無主閒荒。則不拘何人。均可首報。不必限於地鄰。始有首報之權。（按光緒三十二年奉省奏准清戶辦法原摺內稱奉省地畝名目繁多（中略）擬將首報各項熟地（中略）一經地方首報即准認領（中略）其各項荒地准由首先承報之人承領（中略）等語宣統元年奏准改訂清賦章程第二項載呈報浮多熟地（中略）應合於首報時呈驗契照戶管查收所報浮多確在契照戶管所載四至以內並不侵佔他人地畝方准報領如無契照戶管應查明該地實向由首報人管業（中略）再准承領（下略）等語第六項載（上略）無主閒荒及海退河淤山場等項無課地畝均係官荒與民間業內浮多之地不同（下略）等語）

②關於人民請領荒地。若請領人別無何項之權利者。則該管行政衙門固有自由裁量之權限。而在人民既已領得之後。即已有權利法。應予以保護。自非該管行政衙門可以裁量。以為予奪。審判衙門即不能依據其無據之辦法。以為判斷。

③報領無主官荒。先儘地鄰承領。方為正當。（按吉林放荒章程第五條有無主管官荒即各先儘地隣（在先）近屯（在後）再准首報照價分領等語照章自無以近屯先地鄰而有報領權利之理。如果地鄰不願報領近屯始得出而主張優先之權）

④報領荒地。若有包攬大段者。縱令有干例禁。亦僅可由該管之行政長官據以為撤地另放之處分。而在其他

私人既不因其包攬大段。致權利受其侵害。即不得違行要求司法官署之保護。更不得據此即謂其報領爲無效。請求爲確認之裁判。

【領地】三年十二月
上二二二號

●開荒地畝。尙未開墾成熟。應由首報之戶承領。惟首報之戶。於未經繳價承領之先。復與他戶夥報。則是首報之戶。不啻已將首報利益甘心與他戶均霑。自應本於其後之意思表示。即由夥報各戶夥領。而不容首報之戶。復行翻異。主張獨領。

【公地】八年六月
上六四號

●買受公地之老契內載明地址畝分。賣予永遠爲業。該項契據。業經呈縣過印。並經縣署傳集該村管事人等。出具不許反悔甘結有案。是無論該地址究屬國有。抑係該村公有之產。當時該管地方管事人等既參與處分之事。不得指爲無效。

【安徽】八年八月
統一〇六九號

●所有屯田升科之時。既未報戶入冊。自應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七條辦理。

【財部】八年十一月
統二二一號

【類考】統二一號

●查欺隱熟地糧稅。與領墾荒地升科。即未報戶入冊之情形迥不相同。刑律第十條明定法律無正條者。論何種行爲不爲罪。自不得比附援引以爲科斷。本院前經咨請貴部早爲籌備。即因將來如遇此項案件發生。依律除宣告無罪外。別無制裁之條。來咨擬比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七條辦理。實與現行刑律所定未免牴觸。

【廣西】八年七月
統一〇二七號

●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附則第三十條。雖經明定於六個月內爲補繳地價之期。但未說明逾期不繳。即當然

〔存案〕七年十一月
上二〇七〇號

〔古地〕五年三月
上七七號

〔爭地〕三年十二月
上二一六六號

〔地畝〕三年八月
上二一九號

〔田地〕八年八月
上九一九號

〔類考〕統三三五號

將地收回國有。故補價逾期。仍得定相當猶豫期間。令其補繳。

●沿河淤漲之地。應先儘坍戶撥補。雖隔江遠戶。果係報坍有案。亦許將多餘漲地撥補。固不限定撥補之地。須在原契所載坐落地點。

●現行律檢踏災傷田糧門。雖有將淤洲入官之例。然此係對於私行霸占者之一種行政處分。而在審判衙門。不能不待代表國家之機關認爭。而遽引此例判歸國有。

●土地所有權係因行政處分而取得者。除有特別規定外。自以該合法處分在前之人為適法之所有者。按給領官地處分有合法之給領。在先自應認先領之人為取得權利之取得人。則官廳即無再將所領地給予他人之權限。

●凡領戶買戶。就其地內浮多地畝。均應有優先承領權利。按清丈海倫全境地畝簡明章程。凡由原領或原買各戶界內丈出浮多地應先儘原領或原買之戶承領。如不願承領。始由鄰戶承領。鄰戶不領。始得另放等語。

●茲邊查中國與各外國通商條約。均祇准許該外國人民約於通商口岸租地起蓋房屋。惟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條。准許美國人民於已開或日後所開為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中已定。及將來所定為外國人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得租借。或承租地。其自行建造房屋行棧。而迄無准許外國人民得

【房地】十年八月
上二〇六八號

【吉林】十年五月
統一五三七號

【地畝】三年十二月
上二三四號

【礦地】三年七月
上五一六號

【江西】十年六月
統一五五三號

【五省】三年十二月
上二六六號

於中國享有土地所有權。或在租界以外永租土地之權。

○**墳樹案判例**。如僅假借堪輿之說。妄稱上有岩石似仙牛跡。以曲解地名之由來。並不能提出合法憑證以證實該山確有是名。則不能據此以認定。○界石上並未刊字。究竟是否係兩姓山場分界之石。無從認定。

○**領得森林地照者**。當為森林法第二條之業主。不必即為土地業主。

○**若無主之地**。已指定目的歸屬於國家。或公共機關管有或使用者。則已失其官荒之性質。除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清賦章程。而為放領之處置。故於法律範圍內得行變賣。賣主賣此種荒地時。惟法律上有先買權者。可主張先買。並無先領之可言。

○**礦物土地所有人**。雖可於他人未領照探掘之前。向官署呈請領照開採。然一旦將其土地租賃於人。任其領照繼續採取礦物。則固不論該土地所有人曾否自行開取。在礦業法上終不過認有業主地位。無主張收回自辦之理。

○**甲在自置地內開窿挖礦**。深入乙之地腹。對於乙應否繳納地租。希照礦業條例辦理。

○**因行政處分依法設定之權利**。苟於土地所有者不能不為一定之限制時。則土地所有權者自不得以所有權排除他人之性質為理由。而為不受限制之主張。然土地所有權雖受限制。而就其所受之損失。苟無法律明文。無論以何種限制方法。該所有權者。自可請求相當之賠償。(按本號與二年上字一六六號判例同)

【水法】六年十一月
上一〇〇四號
同 上

【水法】五年十一月
上一三一八號

【水利】六年十月
上一八五〇號

【法部】七年八月
統八四四號

●公共流水。非私人所得專用。故水流地之所有人。以不害他人使用之限度內。得自使用公共之流水。

●對岸地所有人。若有用水之權。雖得使用水流地所有人設置之堰。但其設置及保存工作物之費用。須按受益之分。依法負擔。

●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鄰區自然之流水。故低地所有權人有妨阻此項流水行為者。高地所有權人有對之主張排除之權利。惟高地所有權人若因所施水之工作有破壞。或阻塞情形。致低地蒙其損害。或有蒙受損害之虞者。低地所有權人對之。亦得請求修繕疏通。遇有必要時。並得於適當程度內為預防損害之工作。

●凡水流若因事變。在低地阻塞者。高地所有人對之。須負疏通之義務。而其疏通之方法。原則上固應開濬其水流之故道。但若故道不能開濬。或雖能開濬。而費用過大。有種種困難情事者。自可由當事人別求疏濬之方法。至當事人就其方法協商不成時。審判衙門自應實地勘酌情形。擇其於兩造利多而害少者。以裁判定之。

●查岸上業主。使用水面之權。我國法律雖無規定。惟水面既係國家公有。自其性質言之。在人民一方。自以不害及他人使用之限度為原則。但國家對於公有水面。得於例外情形。限於依特別法律行為。或具有特殊條件之人。始許其使用。（特別使用）至使用水面之人。因而使用及岸地。侵害岸上業主之土地所有權者。業主本於其所有權之效力。得請求排除其侵害。禁止使用岸地。

〔抄〕十二年二月
上二七號

按民事條理。對岸地所有人若有用水之權。得使用水流地所有人設置之堰。但須按其受益之分担。負責設置及保存工作物之費用。據此類推。則凡使用他人建築之海塘。以捍禦海潮者。自應負按分担費之責。蓋使用雖有積極消極之分。而因他人工作受益既同。即負擔費用不得獨異。從前海塘例應民修之工。有借款攤徵之規定。載在戶部則例。正即此意。

〔律館〕七年八月
統八四五號

查江河及其他公有之水面。其所有權自應屬之國家。除特別限制使用方法。或使用之人外。人民皆有自由使用之權。

〔湖北〕七年五月
統七八八號

查稅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未規定有溯及力。該條例第十條所載。係指條例施行前未經投稅之契。延不投稅或補稅時。而匿報契價者。並不能包括條例施行前匿價投稅者。某甲買田投稅。係在民國元年。雖有匿價情事。究與該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不合。且又無適當之法律可援。應依刑律第十條宣告無罪。

附現行律田宅門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藉者罰（上略）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征納○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遠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佔田而荒蕪者罰（中略）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

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條例

一 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者按數計贓准枉法論田地入官錢糧照年分畝數追征還給代納之戶

一 州縣征收糧米之時預將各里各甲花戶額數的名填定聯三版串一給納執照一發經承銷冊一存州縣查對按戶征收對冊完納即行截給歸農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災傷(應減免之)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上司親行)檢踏及本官上司不與委官復踏者各處入等罰(中略)其冒免之田合納稅糧依額數追征入官

條例

一 凡被災地方米船過關果係前往售賣免其納稅給予印票責令到境之日呈送該地方官鈐蓋印信回空查銷如有免稅米船偷運別省並未到被災地方先行糶賣者將寬免之稅加倍追出照違律治罪

一 凡沿河沙洲地畝被冲坍塌卽令業戶報官勘明註冊遇有淤漲亦卽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占如從前未經報坍不准撥給至隔江遠戶果係報坍有案卽將多餘漲地秉公撥補若坍戶數多按照報坍先後以次照撥倘補足之外尙有餘地許召無業窮民認墾官給印照仍令各屬按數造報統俟五年大丈再行履勘造冊送部以定升除其報坍報漲在兩縣接壤之處者委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秉公撥補

一 賑濟被災飢民以及蠲免錢糧如有官員侵吞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者照侵盜錢糧例擬絞監候

附戶部則例田賦門開墾事宜

一 各直省實在可墾荒地無論土著流寓俱准報墾一地互報儘先報者凡報墾必開具界址土名聽官查勘出示曉諭後五個月如無原業呈報地方官卽取結給照限年陞科貧者酌借牛種陞科後帶還每於歲底州縣將歲墾荒地填用司頒印照各數造冊申司彙報督撫具題仍於陞科時覈實奏銷倘墾戶將實有業戶之地串通捏墾朦官給照及指他人承墾之地冒認已業者均依

隱佔他人田宅律治罪墾戶不請印照以私墾論官勘不實並予議處至承墾後或實在墾不成熟仍准報官勘明銷照退業凡墾荒值有古冢周圍四丈以內不得開墾

一 各直省開墾荒地仍從民便地方官不得稍涉抑勒或以少報多以多報少或以熟報墾以荒報墾或飛漲錢糧捏報陞科或抑勒首報或託名清厘田糧無故查丈致滋擾累者均予嚴究從重處分

一 各直省荒地州縣官冊報開墾該督撫卽另委隔屬賢員履畝勘丈所墾與所報之數果屬相符取結送部分別年分入額起科倘丈勘不符將原報官議
(下略)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①現行律得遺失物門規定。凡拾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若係私物。應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予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物者。并聽收用等語。此項規定。依本院歷來判例。自應繼續適用。至前人窖藏之物。一時失滅所在。而經發現者。自應准用遺失物規定。予以判斷。

〔拾物〕三年五月
上二九二號

【機件】十二年十二月
上六九七號

●民事條理論。凡以平穩公然之法。占有動產之人。且善意無過失者。得即時取得其動產上所得行使之權利。從該動產係屬盜賊遺失物。或禁失物。若佔有人係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向販賣與該同種類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於法亦須由失主賠償對價。始能回復其原地。則以同一情形。就一動產取得質權者。自應準此認其典權合法成立。而該動產之所有人欲收回其原物。自非償還典價之本利不可。

第四節 共有

●共有人之一人。若將所有部分賣於他共有人。則其有關係早經消滅。即無共有權利之可言。他所有權人應有自由處分之權。

●共有人中一人。管理共有物所受取之收益。理應交還共有人全體。而不應獨自利得。

●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之應有部分消滅者。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即因之擴充。

●共有人之一人。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處分共有物。即不得以處分之事。對抗他共有人。

●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若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專擅處分共有物者。其處分行爲。除在債權法上得有相當效力外。不能生移轉物權之效力。惟法律行爲之同意。不必限於行爲時爲之。若就契約成立於事前預示。或事後追認。均在有效之列。

●共有人中之一人。有代理全體或一部共有人之權者。其所爲之同意。與各該共有人所自爲者。有同一之效

【事議】三年一月
上八號

【廢產】三年二月
上四一號

【田畝】三年十二月
上二〇七號

同 上

【資產】六年十月
上九七八號

【廢產】統二二五三號

【遺產】六年十月
上九九三號

〔嗣產〕六年三月
上八一號

〔違約〕三年二月
上七七號

〔買房〕三年八月
上六三號

〔押樓〕三年六月
上七四號

力。

①共有財產。非經共有者全體之同意。固不得處分。惟共有者中之一人先經他共有者同意。授以代行處分之權者。則其後該共有者根據他共有者之授權行為。而就共有財產與第三人締結讓與物權之契約者。自屬完全有效。他共有者即不得復行告爭。

②共有財產未分析前。共有者之一人或數人如未得他共有者之同意。而為讓與之契約時。該契約對於他共有者自不能有拘束之效力。惟締約之善意相對人。如因契約不履行。致蒙損害。則不能不依債權法則。負擔償之責任。此種契約。尚備債權法上要件。在締約當事人間。自可主張債權法上償還原價。或賠償損害之請求權。而物權法上之效力。則絕對不能發生。

③無所有權者或共有者一人於共有財產未分析前。不得他共有者之同意。又或法律上應得他人同意之人。不得該同意權者之同意。而為處分物權之意思表示。該物權並不因而移轉。共有者之一人或數人未經全體同意。不得處分共有物。惟共有者之一人對於他人有代理其為處分之權者。則否。

④處分共有財產。非經共有者全體之同意。其物權契約。固不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惟同意與否。不僅以契約上曾否簽押為斷。苟有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已經為明示或默示（有消極動作）之承諾。則斷難以未經簽押。主張契約為無效。

【廢產】四年一月
上七號

共有物之共有人雖未嘗不可將其共有物之應有部分（持分）讓與他人而不能因以變更其物之共有狀態。是故共有人中之一二人若不能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而擅以其物之特定部分自爲處分者其行爲即害於他共有人於法難認爲有效。

【嗣產】七年七月
上五五七號

共有財產未分析前共有者一人或數人就該共有財產設定担保雖未經他共有人之同意而他共有人之有代理處分權者已經爲同意之表示則其物權契約仍應發生效力。

【錢債】三年九月
上七五五號

數人公共承繼並夥同營業之商店其所有財產自應作爲數人公共同共有而關於營業之債務亦由該夥同營業之承繼人公同負擔與普通營業無有差異。按各承繼人如因分割家產致共同營業亦遂解散者自應依合夥法例以該商店本來財產清償其公同負擔之債務如不敷清償則由各承繼人按照營業當時分擔損失之標準負擔其不足額如各承繼人中實有無力負擔者則由他承繼人按股分擔之。

【祭田】三年三月
上一五六號

祭田本係共有財產之一種雖得協議分析而要以得有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爲限。

【墓地】三年十二月
上一二〇一號

公共明堂地雖無祖先禁止典售遺訓子孫亦無有以自己名字私脫新契擅行典予他人之權。按現行律就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私捏文契典賣者設有明文禁止規定甚嚴固仍繼續有效也。

【債務】七年七月
上七九一號

分書所載業已提作祭祀之公產即屬諸子所共有其母氏如非得有諸子之同意依法自無處分之權限。

【公產】六年五月
上四五三號

共有人欲以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歸諸共有人中之一人承買除地方有特別習慣法外仍非得他共有人

〔公產〕三年十二月
上一四四號

〔公產〕五年五月
上一四一〇號

〔公產〕四年十二月
上一三八二號

〔房地〕五年四月
上一四四號

同 上

之同意未便強行。

判同族之中設置公產以供一定用途者其產業應視為有一定目的之共同共有財產。非經設置公產之各房全體同意並有正當理由不得變更其目的或處分其財產。至於該財產之收益則應依設置目的以經營各房共同之事業。惟各房因有正當理由不能共同經營者於同一目的內得請求分析其收益額數獨立計畫。至其額數自應以共同設置之房分為標準平均分析。（參照五年上字四二〇號判例）

判同族為供祭祀或其他一定用途所設置之公產原則自非合族同意不能分析。但有特別情形例如族人因公產之管理使用屢生爭執致不能完全達其設置之目的時則為維持同族之和平起見審判衙門自可依當事人之請求准予分析。

判闔族公同設置之祠堂原則上固不許請求分析。惟族中如有特別原因積不相能終難維持共同關係者審判衙門依當事人請求得許分析祠產自行建設。

判共有物分析之法或剖分其原物或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收買全部以實價分給其他共有人或出賣其共有物以其賣價共同分配均應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則審判衙門自應按照應有部分之大小斟酌各共有人之利益及利有物之性質以裁判定之。

判因分析所生之費用應由共有人按股分担。

〔草案〕七年七月
上五七〇號

● 共有人雖得隨時請求分析。而實行分析其共有之物。必由共有人公同議定。至其果否合意。並不專以寫立書據及是否到場為斷。苟經事前協議。或事後追認有據者。自不能謂為無效。分析家產。本應本於分析共有物之法則而行。至寫立分單時。業經到場之共有人。欲審究其對於該分單是否同意。自得以會否簽押。或他項代押之表示（如拇印蓋章等）為其重要之參證。

〔分析〕三年十月
上八九二號

● 土地房屋。應視為各別之不動產。故各土地共有人。如於共有地上自行建築房屋者。該房屋仍應屬於建築人所有。而不得視為共有財產。

同 上

● 共有物之分析。應斟酌該共有物之價值。及各共有人間之利害關係。以定其標準。

〔家產〕六年四月
上二一九號

● 凡未分家之兄弟。共同承繼故父遺產。通常非得全體同意。固不得私擅處分。然若由公認管理家務之人。因清償公共負擔之費用。處分其家產之全部或一部者。其他共有人除處分當時明白表示異議外。不得以無權處分為理由。主張其代理處分為不當。

〔祭田〕四年十月
上九七七號

● 族人處分祖遺祭田。以共有物之常規言之。自當以得族人全體之同意為有效要件。惟依地方舊有之習慣。或族中特定之規約。各房房長。可以共同代理全體族人以為處分。抑或各房房長集眾會議。可依族人多數議決以為處分者。則依該習慣或規約之處分行為。雖未得族人全體同意。亦應認為有效。

〔廢考〕統九四六號

● 家族中一人。僅以自己名義。對於各人負有債務者。自不得以共有財產之全部供清償。惟其負債務之行爲。

〔債務〕七年四月
上四五七號

【債務】七年五月
上五一九號

【分家】三年三月
上二六九號

【湖北】八年三月
續九四三號

【分割】三年十二月
上二二四號

【遺產】四年十一月
上二八九號

若係代理全家族。則此項債務。本應由家族全員負責。債權人就其共有未分之產之全部請求執行。自非法所不許。

① 共產之兄弟。共同負有債務。而由一人出名者。若債權人對於其出名人請求全部債務之清償時。則其出名人自應以所占之共同財產為全部之清償。不容以債務應分擔為推諉。

② 共有財產人。除當事人間別定辦法外。於分析數處不動產。若按數分配。不得平均時。審判衙門得依照價值。命當事人間為相當之找貼。若如是猶不得其平時。得因必要變賣產業。得價均分。

③ 典質權人。因就典質物使用收益。為當事人雙方利益。並有益於國家經濟起見。故依習慣認其有先買權。其有人（如兄弟或合夥或其他人共有）亦然。（中略）先買權之競合。依條理應以權利成立在先者為先順位。又共有人之私債。祇應就該所有部分執行。無侵及他人共有部分之理。（參照第六章第二節本號解釋）

④ 分別買得田畝。隨帶牧場之附屬物。原係混合共有。歷久復行分割。而界址不明者。以田畝之多寡為分割之標準。（如契載四至久經漂沒。即以買得地畝數為根據。視所買額數之多寡為分割隨帶牧場之標準。於法尚無不合）

⑤ 遺產。在現行法上。雖以不可分為原則。然遇有必要情形。（例如子孫生計艱難。因管理而生重大之糾葛）

並得各房全體之同意時。仍准分析。此項必要情形。如已顯然存在。各房中仍有意圖自利。故不表示同意者。審判衙門據其他房分之請求。亦得准其分析。

【田產】七年十一月
上二二二六號

【田產】三年八月
上二二二七號

① 養贍財產之所有權。仍屬於設定贍養之人。如係以共有財產為贍養。則被養贍人故後。當然應按股分析。

【房屋】三年八月
上二二二七號

② 被養贍人對於養贍田。僅有使用收益之權。其所有權仍屬諸於當時共有財產之主體。至被養贍人故後。當然仍應按照共有財產分析方法。以為判斷之準據。

第三章 地上權

【房屋】四年十一月
上二二二七號

③ 財產。非叔姪所有。嫡母處分遺產。縱未通知該姪。得其同意。亦於該處分之效力毫無干涉。亦不得以扶養義務為理由。認其處分為無效。

④ 審判衙門對於地上權之設定行為。並未定有期間者。為定存續期間。固應就工作物之種類。及一切情形。予以酌量。

【房屋】五年十一月
上二二二一號

⑤ 關於地上權之存續期間。在現行法令上。尚無明文之規定。若該地亦無關於此項事實之習慣法。則本院以為地上權之存續期間。以其權利自身之性質言之。其期間決不宜過促。故於此酌定相當之期間。在以建造房屋為目的。設定地上權者。則推當事人設定之意思。自應以設定之字據成立時。預計建造之房屋。得以利用之時期。以為標準。例如當事人於設定地上權時。預定為建築磚瓦房屋。則預計得以利用之時期。長即

同

同

同

上

上

【地產】十一年三月
上二六九號

存續期間亦應長。反是、若預定建築草房或土房。則預計得以利用時期短。則存續期間亦應短。執此以定地上權存續之時期。適合當事人設定時之意思。

①土地所有人爲他人設定使用其土地建造房屋之權利者。是爲地上權。地上權爲物權之一種。與債權法上所謂土地之租賃。其性質各不相同。即彼此不容混視。

②地上權人於其權利存在之期中。非有特別酌定。自無禁止其將地上權讓與第三人之理。

③地上權人雖得爲地上權之讓與。而該地基之土地所有權。則決非地上權人所得之處分。且所與之地上權。亦祇於地上權之存續期間限度內。得爲有效之移轉。而於地上權存續期滿後。該地上權仍應依法消滅。

④按該地之所有權屬於被上告人爲上告人所不爭。則上告人縱有花費培墊之舉。苟非另有其他之特約。亦僅爲地上權成立之原因。而不能因此遽謂其地上權已有永續之性質。○至於該公約末句所云恐口無憑。立約永遠爲照等字樣。則不過考明該約字足以永供查照之意。更不得因此遂謂其地上權之應永久存續。○至於該地上權存續之期間。既未經約定。則究應爲若干年。自應就該工作物及一切情形量與酌定。在上告人雖主張伊之花費除建造房屋用洋七千餘元外。其賠墊地基之款。亦僅二千餘元。然考原廳履勘筆錄。在建築當時雖不無填泥之工本。究竟原狀如何。增高若干。不能爲確切之證明。據鑑定人石匠周岩福估勘。其平基併石礮塔墻脚等項。所經工料僅值三百元。和諸房屋土木料共計不及二千元。原廳因查據認爭。

地西首亦屬被上告人所有之地。租與老公茂建築房屋。及輪埠其建築費十倍於上告人所施之工作。而其租約之存續期間亦僅得三十年。因判定上告人就訟爭地之地上權。除已歷十餘年不計外。仍得自民國十年陰歷正月起算繼續存立二十年。是較諸老公茂權利存續之期間有贏無絀。在上告人自無不利益。即不應有不服之餘地。

約內雖有借地不折房之限制。而修蓋多寡。則純屬地上權人之自由。故修後。如經自然倒塌者。是否重修。原非地主所得干涉。即無請求賠償之可言。

第四章 永佃權

〔租賃〕四年六月
上五〇一號

現行法令關於佃權之存續期間。并無明文限制。則審約我國現在適當之條理。當事人於設定當時。既已訂明永遠存續者。若違行請求消滅權利。或減縮期間。於法既無根據。即不認為正當。

當事人於設定佃權時。已訂明永遠存續者。日後若因經濟之變更。足認為原約租額太輕。設定人原無妨以該鄰近地為標準。向佃權人為增租之請求。

〔遺產〕五年九月
上七九二號

帶地投旗之關係。徵諸前清舊例與圈地性質。大略相同。其地之原所有人。雖已喪失所有權。而仍得有永佃之權利。此項佃權。苟非有法律上原因已歸消滅。或已移轉於他人。自可傳之子孫。為遺產之一種。

〔增租〕五年六月
上五〇一號

現在存續有效之前清戶部則例。撤佃條款內載。人民佃種旗地。地雖易主。佃戶仍舊。地主不得無故奪佃增

【大租】五年十月
上九五九號

（浙江）十年十一月
統六四五號

同 上
同 上

租等語。所謂不得增租云者。顯係指無故而言。若旗地已與民地一律。而所得租項。實不敷納糧之用。因而請求增租者。自與無故增租者不同。不當在禁止之列。

④戶部則例撤佃條款載。人民佃種旗地。地主不得無故增租奪佃。如佃戶實係拖欠租銀。許地主撤地另佃。倘佃戶措霸。呈官勒退。或地主實欲自種。佃戶雖不欠租。亦應退地等語。據此。則旗地苟非佃戶拖欠租銀。或地主實欲自種。即不容遽行奪佃。而地主實欲自種。尤必在生活上地主確有一種之必要。而後可令佃戶退地。固不得藉口自種。遽行剝奪佃戶永佃之利益。此徵之該則例之本旨當然之解釋也。

⑤（甲）查江邑習慣佃人向田主佃種有攪種浮種之不同。攪種者佃人向田主出有押攪洋元。並訂有合同契約。如田主欲令佃人退佃。須將押攪洋元返還方可。故其性質近於永佃權。浮種則不然。初無押攪洋元。僅以佃種交租為唯一之條件。故其性質近於賃貸。是以原始之佃戶對於最初之業主。苟未繳有攪洋。以後雖經輾轉相頂。至有代價。而繼續取得物權之業主。既不負償還頂價之責任。亦不以曾經轉頂違受永佃權之拘束。此項習慣究竟有無法的效力。查以上所稱攪種情形。其預繳之押租。若經返還。即可令佃人退佃。是尙不能認為有永佃權之存在。其佃戶私相轉頂。業主當然不受拘束。該地習慣應有法之效力。

⑥（乙）查欠租固為消滅佃權之一。其欠租在二年以上或一年內有意抗欠。顆粒不交者。自許撤佃。

⑦（丙）查永佃權人雖不欠租。然地主實欲自種。或因其他必要情形。亦許收地。惟佃戶因收地所受之損失。

非給以相當之補償不可。

佃戶欠租之事實，成爲撤佃之原因者，亦自有限制。在地主故意不肯收租，以致佃戶未能繳納者，地主固不得據以主張撤佃。即令佃戶因一時水旱天災，以致滯納，並非存心措欠者，亦自不得爲奪佃之原因。

旗地佃戶，依戶部則例所載，地雖易主，不得增租奪佃。則佃戶享有此項利益，自不能因該地改歸民人所有，或已經升科，即予剝奪。

民人佃種旗地，若（一）佃戶實係欠租，（二）或地主實欲自種，因可令其撤佃退地。惟旗地佃戶對於所佃地畝視同己業，輾轉免佃，均有免償。若驟行撤佃，則不特佃戶之免償無端損失，而地主一造從前近有受制限之所有權，一變而得爲該地之完全使用收益，自無此理。故地主欲消滅佃戶之佃權，自非給以相當之對價補償不可。

查金華習慣，同一田地，分爲大買（即業主）小買（即永佃人）各有統系。買賣時不相干涉。惟小買人取得永佃權之初，須向業主訂定租約。約上載明每年租息若干，及租息不清聽憑改佃等字。遇有租息拖欠時，先由業主提出租約呈退，經官署訊明實在。永佃人仍不肯補償，或無力補償，再由業主依約聲請退佃。退佃以後，核計小租之所入，足償所欠租息之數，或永佃人自願如數補清。永佃權仍歸原永佃人所有。業主不得作難。此金華歷來通行之習慣也。惟現在永佃一方，因農事改良，收成漸見發達，一班農民趨重小買，以致小

〔浙江〕九年二月
統二二三號

〔租佃〕四年十一月
上二七三一號

佃 上

同 上

買權之價值高出大買之上。查鈞院判例。永佃權各項之規定。退佃原因。類分二種。(一)拖欠租銀。許地主撤地零佃。(二)地主實行自種。永佃人雖不欠租。亦應退佃。夫地主實行自種。亦應退佃。此例在金華萬不能通行。但亦未見有據此而聲請退佃者。姑不置論。而少欠租銀。許地主撤地另佃。此例與金華租息不清。任憑改佃之習慣。尚不抵觸。惟退佃之後。補清租銀。雖已將小租抵請前欠。永佃權應仍歸還原永佃人所有。此亦為金華永久通行之習慣也。嗣後凡因欠租而受撤約。退佃之宣告者。是否仍可依據地方習慣。許其補清租息。返還永佃主權。以保護雙方利權。查地主提出自種證據。許其撤佃戶部則例。本有明文。惟該則例本祇適用於旗地。(本院判例亦專就旗地而言)於一般永佃民地並不適用。至關於一般佃地之欠租。應至如何程度。始准撤佃。本院亦有二年上字一四零號判例。可以備考。惟既經業主有效撤佃之後。若佃戶補清欠租。不經業主同意即可回復佃權。殊於土地之移轉。經濟之流通。以及權利之效用等。多有窒礙。即使有此習慣。應認為有背公益。不能採用。又應撤佃結果。業已別有不當利得時。亦得依法另行辦理。(按二年上字一四零號判例(一)按現行法例永佃關係本屬物權性質故其所訂特約如不能解釋為有一定期間或已聲明為永久者則法律上既無最長之期限即得永遠存在(二)永佃權人對於自己之佃權除與地主有特約外自得自由處分毋庸受地主之干涉(三)佃權消滅之原因雖不一端而如交租年分不按照原約或裁判所定租額交租者可舉為一例(四)凡因佃權人不交租而奪其佃者如於約定權利之初即給

有一定之價額（押租等）則應由地主返還之。若係因買賣等原因由原佃戶取得永佃之權者，倘無特別習慣及特別情形，地主應照給其取得權利時所費對價之額。此現行法所明認及本院信為至當之條理者也。

【地租】三年十二月
上二二五一號

●永佃權人對於所佃土地，無總括的支配權。就令輾轉買賣，偽捏契紙，亦惟有所有權者方能告爭。檢閱不能因其首發取得該地之所有權。永佃權人除主張効力，不得增租撤佃外，無否認業主買賣地畝之權。

【地畝】三年五月
上三〇五號

●永佃權，本係物權性質。無論業主更換何人，當然永久存在，不受影響。現租，則依債權性質。僅對於原業主得以主張。如新業主並未允佃，當然無請求之權。

【賣出】五年十月
上二〇一五號

●佃權之設定，除有特別習慣或設定行為禁止轉佃外，佃權人原得本於其權利轉佃於第三人。其因轉佃關係取得權利之第三人，在原佃權人權利未經消滅之前，即得以之對抗業主。

【直隸】九年五月
統二二〇二號

●甲買受之田畝，原經乙出資佃種（即永佃俗名死佃），有年。約定每年按成分租，向係種植五穀。嗣因乙改種瓜芋，甲持異議，提起訴訟。此案情形，永佃權人苟於所佃之地，就用法不為有害土地之變更，並原約又無限制者，應准佃權人自由改種。惟如果因改種，致地主所分之利益比較獨少，當然可以以前後收益為比例，請求增給。（增租理由）至其改種是否有害土地之用法，係事實問題，自應查明實際情形，公平審斷。（參照債權編第二章第二款統字一二二九號解釋）

【租田】三年十一月
上一四一號

【佃佃】三年八月
上一〇八號

【法部】十年六月
統一一五五二號

【佃佃】五年五月
上一三三號

【撤佃】七年十一月
上一二六五號

【佃地】三年十二月
上一二七三號

【地畝】三年七月
上一五五號

●永佃關係。本屬物權性質。其所訂特約。並不能解釋為有一定期間。或已聲明為永久者。法律上更無最長期之限制。故得以永遠存在。若其關係之成立。或以口約。或以契據為證明方法。而永佃權人對於自己之永佃。僅除與地主有特約外。自得自由處分。毋庸受地主干涉。

●當事人立約之初。雖泛言不得增租奪佃。如係有法律上正當理由。仍可認一方有解約。〔如地戶欠租之類〕或增租。〔如經濟情形確有大變動之類〕之權利。

●查旗產園地之所有權係在地主。而不在佃戶。但其所有權概受永佃權之限制。至於左右翼稅局執照驗契執照及地方官紅契。在訴訟法上固有公證之效力。而不能專憑此以主張所有。

●佃權人雖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設定行為禁止讓與。或關於讓與有特別習慣時。法律並不強行干涉。仍許其依設定行為或照習慣辦理。

●佃權之發生。原不限於佃戶佃墾之一端。在現行法上既無五十年最長期之限制。亦非以訂立書據為要件。苟有歷久慣行之事實。足以認定有佃權之存在者。依法自應予以保護。地雖易主。亦不許無故撤佃。

●業主與租戶因佃租關係。各有應得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苟租戶不盡其應盡之義務。則業主自可主張解除佃租之關係。

●莊頭預種旗地。雖係無量黑地。不能投稅升科。亦無主張充公之權利。

●原租地之滋生。倘在租地四至以外。即仍係佃戶。所墾官荒。就令緊接租地。亦自不失其首報之權。(參照奉
省清賦章程第二款第七款)

【和地】三年三月
上。〇六號

●凡耕作地之貸借。未定期間者。各當事人於收穫時節後。原得聲明解約。而欠租與否。並不得為解約之
必要條件。至既屬貸借關係。苟非別有設定行為。斷難即推定其為永佃關係。一變其權利本來之性質。

【祭田】三年十月
七。一九號

【類考】統六二八號
【類考】統五六八號

●常田係屬子孫共同享有。其權利性質。法律上本為一種共有關係。非得共同享有人之同意。無論權利者
何人。不得對於共同享有人以外之他人。就該祭田擅為永佃關係之設定。

附現行律田賦門撤佃條款

一 民田官贖旗地官給印照開寫地畝及應征租銀各數於秋成後征收解司
彙解部庫佃民遇有事故准其報官具退聽官招佃不得私相授受倘有典賣
律治罪仍撤地另佃遇災按照分數分別蠲緩如有荒瘠應行除租令該管道
員親勘加結出具印文申報總督衙門咨部

一 民人佃租旗地地雖易主佃戶仍屬地主不得無故奪佃增租如佃戶實係
拖欠租銀許地主撤地另佃倘佃捐霸呈官勒退地若並無前項情事而莊頭
地棍串唆奪佃增租者嚴加治罪

一 民佃地畝或因欠租或因自租原業撤回地畝之內如佃戶已蓋屋建墳佔用地基卽丈明畝數令原佃照上等地交租地主不得勒令遷移及額外需索違者治罪凡佃戶欲於現種納租地內蓋房葬墳地主允從者聽之

一 民人佃種八旗入官地畝應納官租准照原業所收租數每銀一兩減納銀一成三分交官報解地方官不得多收其銀兩隨解藩庫分季彙冊解部每年另冊奏銷各官經征督催不力指名參處

一 民佃地畝業戶因建墳塋地若干准其撤地其餘地畝仍租給原佃承租如撤地後並不立墳另行招佃者照奪佃例辦理

一 大糧莊頭及旗人看墳管地家奴如係在屯居住實無養贍呈請撤地承種者查係莊頭親丁以及在擋家奴與本村居住在十里以內者准將該地按畝撤給三成其撤地原佃如將佃畝全行撤出准其在於未曾撤地各佃名下照前成數撥補如該莊頭家奴等撤地後承種一二年另佃與人一經控發照奪佃例斷給原佃承種仍治以應得之罪

一 內務府莊頭園頭拖欠錢糧革退後親丁另姓孤戶等三限無人接充派令

現充莊頭園頭就近認領計畝交差若莊頭園頭不願認領責成地方官照每畝交租銀一錢八九分之數按年交納六月交納三成十月交齊由內務府派委員役前往各州縣牌取以備差需

一 革退莊頭地畝無人接充准令現充莊頭並無拖欠銀糧者具呈先交現年錢糧整分者撤領官地九頃半分者撤領官地十八頃按額加差交糧其陳莊頭如有願領加地者止准撤領半分倘有拖欠一體查抄備抵治罪

第五章 地役權

●以通行爲目的之地役權。乃因供自己土地之利益。而由自己土地通行他人土地之謂。其舍通行他人土地以外。有無可以通行之處。卽其通行他人土地是否出於必要情形。則在所不問。第須經被通行地之所有人允許。而依設定行爲。方能取得其權利。

●查依法設定之地役權。不因該供役權之所有權移轉而變更其效力。除有法定消滅原因外。自得繼續享用。（按來函稱今有土地所有人於自己所有地內劃出一部分預爲他部分所有權之取得者以書面設定一通行地役權其後盡將各部分之地分別讓與於人其輾轉讓受者能否無償且永久的繼受該項地役權換言之卽其設定行爲有如何之效力）

【水利】五年八月
十七、二十五號

【法部】十年五月
統一五三六號

【田地】三年十二月
上二〇三號

同 上

【洩水】三年五月
上三三三號

【債務】四年十二月
上二四八六號

【債務】四年十二月
上二五三二號

【債務】十二年三月
上三九七號

【典房】三年九月
上七九號

①農田水利。徵用土地。必呈由行政官廳依法核准。始無抑勒偏枯之弊。否則雖多數決議。亦不能反乎所有人之意思而為非法之侵害。

②所有權人縱為灌溉水利起見。欲使用他人之土地者。仍非得地主之允諾不可。若不得允認。而擅行使用。則地主當然可以請求排除。而回復原狀。

③凡高地所有人為乾涸浸水地或排洩餘水起見。得選擇低地損害最少處所。並用損害最少方法。使其水通過低地。如低地所有人受有損害。應支付其賠償。

第六章 擔保物權

第一節 通則

①擔保物之標的物。設定担保之人。本得讓與於人。但債權人之權利。決不因此而受不利益之影響。

②債權於設有抵押權以為担保者。不能以債權已有担保。而謂債務即行消滅。債權人不得復向債務人要求清償。

③房屋作抵。不過為債權之担保而已。在被上訴人行使債權。抑或行使担保物權。仍有選擇之自由。斷不能以作押之房屋強令抵償。

④設定担保物權以為債權之担保者。設定物權之行。為雖屬無效。或得以撤銷。而其效力當然不能及於債權。

民 律

第三編 物權

第六章 擔保物權

第一節 通則

一六七

故其債權如係合法成立。則債務人仍不得不負賠償之責。

【擔保】三年五月
上三四〇號

凡爲他人之債務提出擔保者。如對於該債權人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時。則其擔保職務。自應與其債務相終始。不能以對於債務人曾有擔保之期限。卽可以對於債權人主張撤回其擔保物而不負擔保之債務。

【債務】七年八月
上八二七號

【冊費】三年十二月
上二〇七號

關於債權卽使曾經設有擔保物權。而設定擔保物權之債務人。究不得強使債權人以擔保物抵償其債權。擔保債權之標的物。雖經消滅。債權人仍得向債務人主張其債權。蓋擔保物之設置。專以擔保債務之履行。非卽以是爲清償擔保標的物之消滅。債權人僅喪失其擔保。並不喪失其原有之債權。故因擔保物消滅之結果。債權人所享有之特種擔保債權。僅變而爲通常無擔保之債權。其對於債務人仍得爲清償之請求。

【債務】六年五月
上二二八號

【順考】統四九六號

凡債權之設定有抵押權以爲擔保者。債權人於債務人不依期履行時。固得將抵押物變賣。先受債權全部之清償。而抵押物之價額是否與債權額相當。則以變賣所得之實數爲準。苟其所得之價少於債權額。債權人仍得向債務人爲償還餘額之請求。斷無可由債務人擬定一較高之價值。強令債權人承受該抵押物。而給還所餘價額之理。

【墊款】三年三月
上一〇八號

同 上

凡擔保物苟無特別約定。皆所以擔保全部債權之履行。自應俟墊款全部繳還之後。始許領回。債權人因有擔保物滅失之事。雖有時可於期前令債務人另行提供相當擔保。然其所擔保之主債權。則並不因此而受影響。仍非候期限到來。不得請求清償。

【擔保】六年七月
上四〇三號

【欠款】三年七月
上六〇八號

【債務】五年五月
上三六〇號

【擔保】六年十二月
上四三六號

【債務】五年二月
上四六號

【類考】統九四五號

【財部】三年七月
統一四七號

①債權關係。如於設定擔保物權（質當抵押等均是）而外。並立有保證人者。該主債務人不清償其債務。自應先儘擔保物拍賣充償。惟當事人間如有特別約定。或其擔保物因事實或法律上之障礙。不能供清償之用。或不能清償其全部。而主債務人復絕無資力。或逃避無蹤。及其財產確係不易執行者。保證人即應分別擔負代償及補充之責任。

②凡擔保物變抵之價。非將被擔保之債權全部清償以後。其他普通債權人即無平均分攤之權利。

③凡有特別物上擔保之債權。於債務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時。應以擔保物之售價儘先清償。如尙有不敷者。其不敷之額。始能與普通債權一律分攤。

④同一物上有數宗擔保物權者。其得受清償之次序。不僅以設定之先後爲準。其次序在後之權利人。如確無過失。不知其物上已有他項擔保權（善意）者。爲調和各債權人之利益起見。許其按照債權之類數。比例受償。

⑤凡債務人設定抵當權。以爲債權擔保者。如不照約履行。債權人當然得就該抵當物完全行使受償之權利。若債務人對於同一之債權人另有並未設定抵當權之債務。則其對於有擔保債權之抵當物。自別無優越利益之可言。即未便准其該物行使同一之權利。

⑥以不動產擔保之債權。無論其不動產之占有移轉於債權人。或不移轉於債權人（即係抵押押係不動產

質)如該不動產基於不歸責於人之事由而滅失者。其損失均由債務人一方負擔。債權人不過喪失債權之擔保而已。(仍從普通債權)(按本號解釋與四年上字二八一號判例同)

【當田】七年二月
上七七號

① 設定不動產擔保物權者。除有特別習慣法外。須立字據。否則不能生物權法上之效力。

【地畝】三年三月
上二二七號

① 一不動產上已設定抵押或質權者。嗣後所有人縱將該地轉賣他人。亦不得妨害其從前所設定之權利。(參照三年上字四五五號判例)

【田地】三年六月
上四五五號

① 不動產所有權人。將對於其所有權附以限制條件。或就其使用收益權而為一部分之處分。此項處置。為依法可認為物權之設定者。則所設物權於不動產移轉時。不惟對於承繼人或受贈與人仍繼續有效。即對於買主亦有對抗效力。

【債務】七年十二月
上二五四五號

① 按動產及不動產之質當。乃屬擔保物權。原為確係債權而設。凡債權之設有擔保物權者。定期債務於到期後。不定期債務則於催告後。債務人即應履行之責。如債務人不即履行。債權人得將擔保物即行變賣抵償債務。其有不足之數。仍應由債務人補償。

【擔保】六年五月
上二七四號

① 凡以他人之權利。供債權之擔保者。非得權利人之許可。於法律上不能發生效力。

【欠款】三年七月
上五三八號

① 凡債權之設定有擔保物權者。債權人雖可於擔保物上完全行使其權利。而擔保物之價額。如果與債額並不相當者。變抵以後不足。固可仍令債務人如數償還。而有餘亦應如數返還債務人。自無額外受償之理。

同上

【次思】三年八月
上六〇八號

【舊條】五年十二月
上三九〇號

【舊條】三年三月
上三四號

【債務】三年三月
上二四號

凡担保物變抵之價。非將被担保之債權全部清償以後。其他普通債權人即無平均分攤之權利。

因租借契約而預付有押租者。其押租雖別有滋息。而其性質究屬担保之一種。故月租未能如期清付。雖或可援為解約之原因。若既未因此中途解約。至期約屆滿之時。租借人主張於押租內扣除者。苟未逾押租原額。則按之法理。既非不當。準之抵銷法理。亦不得遽以為不合。非有他種正當理由。當事人既難拒絕。審判衙門亦無可以駁斥之理。

債務人得第三人之同意。以其所有財產供抵押者。債權人得就該財產行使抵押權。若第三人因而損失所有權。則得依保證法例。求償於債務人。至債務人雖對於第三人（即抵押所有人）另設有擔保物權。第三人亦僅能就債務人對於自己所設定之擔保物權上。行使其求償權。不得主張即以自己之擔保物與債權人之抵押權互換。而使其歸於消滅。

共有不得他共有人之同意。而逕以共有物之全部。供債權之擔保。以設定物權者。其無設定物權之效力。自無疑義。即該債權人之取得此項擔保物權。雖屬善意。並無過失。然既無正當之權原。即不得主張物權之取得。

提出擔保物之人。其擔保之範圍。自以原本及利息為限。於原本利息以外。對於債務不履行之賠償。即所為遲延利息。本可不負擔保之責任。

【債務】三年八月
上六四一號

●債權人爲確保自己債務之履行設有擔保物權者。至債務不能如期清償時。債權人得就擔保債務之物。以行使其權利。又保證人有數人時。苟無特別表示約定其保證人有分別之利益。對於非其負擔之部分。得不任其責。不能以保證人共同署名之故。輒認有連帶保證關係。

【債務】三年八月
上七一號

●凡債務人與債權人相約。指其自己田宅。以擔保債權之清償。而並不移轉占有者。謂之抵押。若以擔保之田宅移轉歸債權人占有。俾之使用收益者。則爲質當。

第二節 抵押權

【典房】三年六月
上四五〇號

●設定抵押權原則。須由抵押物所有人自爲之。但債務人得抵押物所有人之委任或許可時。則其抵押行爲。亦與所有人自爲之無異。

【債務】五年十月
上九五三號

●擔保債務之抵押物。除經債權人同意得以之抵償債款外。債務人不得主張以抵押物計算價額代充償還。●有抵押權之債權債務人。至期若不履行義務。則爲當事雙方利益起見。應先拍賣其抵押物。按數償還。不足

再以現金或拍賣其他財產所得賣價以補償之。若能有餘。則應返還其餘額於原主。

【債務】三年四月
上二〇三號

●凡債權之有從物權。以爲擔保者。自可於抵押物上完全行使其權利。因到期不償。得將該抵押物變賣。先受債權全部之清償。設或抵押物之價格少於債權之額。仍可於債務者他之財產上爲償還餘額之請求。至於普通債權。僅得俟有優先權者於抵押物上受全部清償後。或就債務者他之財產上行使用權利而已。

【債務】三年六月
上四六三號

【奉天】十一年六月
統一七三七號

【擔保】五年十月
上九九九號

【債務】四年十二月
上二四二二號

問 上

① 抵押權係以物權擔保債權人之債權。一經設定之後。其抵押之標的物。債務人不得無故將其減少。

② 查婦人夫亡。並無遺產。又無承繼人者。對於夫債應負償還責任。其會向夫之債務人主張債權者。更不待論。蓋有限制。不許抵押盜賣與外國人。戳記之地照抵借外國人債款者。其抵押設定行為。自屬無效。至承還保人。無論曾否約明。無先訴抗辨權。自非向債權人爲代位清償後。無行使債權人抵押權之理。若抵押物恐有滅失。或被他人侵害之處。而債權人置之不顧。可認爲拋棄其擔保債權之物權者。則該保人於債權人就其所拋棄之權利。可受賠償之限度內免其保證責任。

③ 以抵押權供他債權之擔保。亦爲法所不禁。且他債權人後來取得之擔保權。於法既以原債權人之權利範圍爲限。則卽令他債權之額大於原債權。於原債務人及其債權人等。卽均無特別之不利。斷不容其藉口於轉押之有無。或轉額之多寡。而主張抵押權本身爲無效或失效。

④ 抵押權爲擔保債權之從權利。其抵押物之毀損。不能影響於債權之存在及額數。故抵押物雖因不能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滅失其一部。抵押權人仍得就餘存部分行使債權全額。若餘存部分之價金不敷清償。則關於未受清償之部分。債務人仍負清償之責。

⑤ 抵押權因不能歸責於兩造之事主而滅失毀損者。設定抵押權人。除由侵權行爲人受有損害賠償。應以其限度提出供擔保外。不負回復原狀之責。惟依設定行爲或特約。可認定當事人間有使設定抵押權人負擔

其損害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①已設有抵押權之不動產。至禁止所有人出賣管某。自設定抵押權之管某手買就該地基建造房屋。並不侵害上告人權利。惟上告人對於該地基之抵押權於債務未清償以前依然存在。亦不因被上告人等之買賣而受何等影響。詳言之。如本案判決確定後。管某無力償還債務。（即備價回贖）上告人仍可就該地基實行抵押權利。請求拍賣。該買主即幼山如願安然得全其所有權。即代賣主管某償還上告人之債務。使其抵押權消滅。此當然之法則也。

②以數抵押物擔保一債權者。除指明各物。從各擔保一部債權者外。債權人得就各抵押物賣價。受全部債權之清償。

③凡有抵押權之債權人。於債務人逾期不清償其債務時。得將該抵押物變賣。先受債權全部之清償。

④抵押物之價格。應依變賣所得核實計算。不能以債務人取得抵押物原價為準。

⑤凡有不動產抵當權者。對於其抵當目的物當然享有先買之權。設定抵當權人於出賣其抵當物時。應先由抵當權人買受。或得其同意後。始可讓與於他人。

⑥有抵押權之債權人。行使別除權時。於破產程序之外。逕依非訟程序。自行聲請扣押而行拍賣。必須俟該債權人受清償後。尚有餘額時。始能以其餘額歸入破產財團。

【私訴】十一年三月
廿二號

【債務】六年十一月
上二一七號

【債務】五年七月
上五八一號

同上

【實地】三年三月
上〇四號

【債務】五年三月
上二四五號

【押產】三年八月
上八四號

【債務】三年七月
上五七六號

【債務】四年十一月
上二八二六號

【類考】統六六四號

【債務】三年三月
上二四號

【湖北】八年三月
統九四三號

①合夥員以自己家屋及田地作抵押物。對於同店其他之合夥員。既可認爲一種之出資。所借債務。又非爲私其抵押物。因債權者之行使權利。自可依據債務法則。向其他共同關係人。即他合夥員。另案求償。或與所欠他合夥員之債務。依法抵銷。而要不能以此種對內關係。違行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②抵押物不足償債權金額時。推原當事人本意。不過藉設定抵押。以爲原有債權之擔保。其不足之額。自應與平常非擔保債權同論。仍由債務人負責還之責。

③轉押權人如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就其轉押物請求實行權利者。自應先儘原設定人促其履行債務。以消滅其物上之擔負。若原設定人不得履行。始能就其轉押物實行權利。而由轉押物所得之賣價。除於原償額範圍內。先以之清償轉押權人外。如有贏餘。更清償原抵押權人。如無須清償。或再有贏餘。即應交還原設定人。至原設定人對於該拍賣所餘之款。或逕向轉押權人請求交還。或即責令原抵押權人如數交還。再令其求償於轉押權人。按之條理。爲保護原設定人計。又不能認其有此選擇之權利。

④凡債務人對債權人設定抵押權人。於無害債務人之限度內。將其抵押物移爲自己負債之擔保。本爲法所容許。

⑤典質權人（詳本律第二章共有節）至抵押權人及其他無共有權之親族。並非就物上有利利用關係。即使有先買之習慣。亦應認爲有背公共秩序。不許存在。本院早經著有判例。（參照三年上字第四一七號判例）

（先買權之競合。依條理。應以權利成立在先者爲先順位。）

〔地畝〕三年六月
上四一七號

① 土地先買權之習慣有背公共秩序利益。不認與以法之效力。

〔佃產〕五年十一月
上二四一六號

② 抵押權爲物權。有追及效力。故設定抵押權人以抵押物所有權讓與於人者。除讓受人非因過失而不知其

抵押權者。法律上應有相當保護外。抵押權人對於讓受人得主張其抵押權。

〔房地〕三年十月
上九〇三號

③ 僅以田房押借借款。而未定立典當契約者。雖當事人間爲便利計。將該田房交給債權人收益以抵利息。仍不得適用典當章程。使債權人取得所有權。

〔押款〕五年十月
上二〇〇九號

④ 所有人就同一標的物。設定二個以上之抵押權。雖非法例所不許。但因該標的物之正式契據。已經出押於人。而由所有人自造一紙同式之契據。以之再行押款。則爲法所不許。

〔債務〕三年十二月
上二一六五號

⑤ 不動產抵押權應由不動產所有人設定之。若不動產爲數人所共有者。則共有之一人。非得其他共有者之同意。亦不得逕以一人之意。而爲物權移轉。或負擔之處分。

〔浙江〕八年二月
統九三二號

⑥ 審判衙門以判決設定抵押權。固非合法。惟既已確定。要不能謂爲無效。（參照民訴條例第四七一條本號解釋）

〔債務〕四年十一月
上二一八六號

⑦ 就同一之不動產上。先後設定兩種之抵押權者。其先所設定之抵押權人。自應較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先受清償。但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因正當理由。不知先已設定有抵押權（即善意無過失）者。則其抵押權

無強弱之分。應以比例較普通債權人同受優先之清償。

第三節 土地債務

〔地畝〕三年十二月
上二七六號

〔物〕所有權為贈與或其他原因設定定額之債務。指土地為負擔者。則受贈人即取得土地債權。蓋此項債權。一經合法設定。與其他物權同。即有限制所有人之所有權。及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第四節 不動產質權

〔贖房〕三年十二月
上二四八號

〔物〕凡不動產質權人。得依質物之用法而為使用及收益。即無給付租金之可言。同時質權人即不能向設定質權人請求支付利息。及返還善良管理（即修繕）支出之費用。

同 上

〔房屋〕七年六月
上六六四號

〔物〕質權人（即典主）固担保債權。管有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例除地方有特別法令外。無論管有之若干年。原業主（即債務人）既不失其回贖之權。質權人（即典主）亦斷無逕自取得該質權標的物所有權之理。

〔物〕質權係屬物權。雖其標的之不動產已經原所有人轉賣於第三人。而質權人對於該第三人亦得主張物權之追及力。就該不動產實行質權。並可對於該第三人請求買價之提存。若該第三人為安然取得所有權起見。應其請求提存質權人所滿意之金額者。則其質權。即應為該第三人而消滅。

〔典〕典主依地方習慣。雖有優先買地之權。亦必典主於原業賣給他人之先表示留買之意思。且按照時值找價。始能合法有效。若藉端措勒。即無主張留買之餘地。

〔賣地〕三年八月
上六三二號

【房風】三年十月
上九〇七號

典主先買特權雖有拘束第三人之效力。若表示不願承買之意思。或雖願承買。而措價不允。是無異自拋棄其先買特權。即不得再為爭執。

【債務】五年十一月
上一一〇號

【類考】統九六四號

① 不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定有清償期者。債務人即設定質權人於到期之時。得依債權本旨提出給付。以消滅其債權及質權。而請求返還質物。若尙未合法提出給付。則質權仍係存續。質權人自得照常使用收益。而不須對於債務人負返還滋息之責。反是。若債務已依法提出完全結付。而債權人不能收受。或經拒絕收受。則債權人即應負遲延之責。依現行法例。債權人負遲延責任者。既不得請求其債權之利息。並應對於債務人負返還滋息之義務。蓋以不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除有特約外。其債務人所以不負支付利息之義務。而債權人取得收益之權利者。其法律上理由。即在推定當事人意思。以債務人所應付之利息。與債權人所應交還之滋息。互相抵銷。而節省彼此交付之煩。故債務人因債權人遲延。而不負交付利息之責任時。對於債權人有請求其返還。或賠償質物滋息之權利。

② 抵押權及不動產質權。皆有追及效力。故設定抵押權或質權人。即將標的物所有權讓與他人。而抵押權人或質權人。仍得就之行使其權利。

③ 質權成立之先後。應以當事人間立約之時期為準。不應問其投稅之先後。蓋在現行法上。投稅。不過一種之證明。並非當約成立之要件。

【田產】六年三月
擊二一五號

【抵押】四年十二月
上一二二〇號

【類考】統一〇四號

【江西】九年五月
統一二七二號

【類考】統四四九號

【甘肅】八年十一月
統一一三九號

【木材】十年六月
上七〇四號

○甲有房屋一所。於清光緒年間典於乙。未曾取贖。乙於一年內將其半撥典於丙。旋丙復將乙之撥約授丁。未幾。丁又轉典於戊。戊即居此屋一半。乙亦以其餘之半典於己。均照原價。某年年終。甲乙返里。乙向戊告貸。言明將贖丁己之典。合併轉典於戊。貸款後。定期成契。約甲到場作中。甲始悉此事。即聲明由其取贖。囑乙戊取消原議。乙戊均諾。而成契如故。忽爲甲所聞。催贖愈急。乙乃與贖。甲比以現款期票各半。收回原契。由乙另書限字。約兩星期交屋。丁戊之子均到場簽押。乙後潛向戊贖典。應償之典價除兌現外。餘由乙墾庚代票交戊。戊將原契繳出塗銷。詎乙忽以典授不明。訴丁與戊。而甲遂無從管業。第一審時。甲請求交產。一二審乙均敗訴。惟乙係赤貧孀婦無子。庚亦窮乏無業。執行困難。甲有所有權。且受重大損失。以乙違反契約。請求判令交屋。戊到庭聲明典價未清。表示否認。此種情形。乙戊之轉典既經甲事前明白否認。並已提議取贖。戊自無對甲主張轉典權。拒絕交房之理。

○重復典賣。其後典後賣無效。繼續有效之前清現行律典買田宅內定有明文。甲最先將住房典乙。如果屬實。則其再典與丙丁均不能有效。故無論甲是否瀕於破產。祇乙就該房優先受償有餘。始能比例平均分還。（參照現行律典買田宅條若將已賣典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中略）追價還（後典買之）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

○賣主就同一標的物爲二重買賣。在前之賣約儘發生債權關係。而後之賣約已發生物權關係者。即令賣主

與後賣主締結賣約。實有惡意。其對於前買主亦儘發生是否侵害債權及應否賠償損失之問題。前買主對於後買主不能就該標的物已經發生之物權關係。主張其爲無效。

【欠款】五年二月
上五〇號

①所有人對於質權之標的物。本可依其設定之原約。消除其質權。而質權人之許其消除之行爲。亦非處分可比。

【房屋】五年十月
上一四二號

①凡不動產質權人。於其權利消滅之時。得回復其原狀。而收回其工作物。若質權人不願收回其工作物。而質物所有人亦並非不願購買。祇因價值爭執者。自得聽所有人之選擇。或令交出質權人所費原價。或估計現增價格。爲償還費用之標準。

【費用】六年七月
上五〇五號

①關於所質之不動產。所有應負擔之義務。（如租稅）除設定行爲有特別訂定外。自應由質權人負擔。

【債務】三年六月
上三六五號

①不動產之典主。對於原業主不得更請求典價之利息。然典當關係。以移轉標的之占有於典主爲成立要件。故債務人與債權人約定屆期不清償。卽以其不動產典予債權人營業者。債權人於未受領其不動產以前。仍不失請求利息之權利。

【安徽】四年四月
統二二六號

①按現行律例。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之規定。於典主不願得業時。自應準用。至別賣所得不及原價。自應責令業主補足。蓋典當之標的物。不過爲典當之擔保。不能卽充典價之清償。而令典主受意外之損失也。

【奉天】十一年四月
統一七一六號

【奉天】十一年三月
統一七〇二號

【江蘇】十年十一月
統一六四一號

【福建】十年十月
統一六二五號

查應行作絕之產。如典主仍允找價。即係當事人捨棄時效之利益。應爲有效。本院八年上字第六八五號判例與統字第一七〇二號解釋並無抵觸。

查奉省整理田房稅契章程。即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所稱之單行章程。自應完全適用。據該章程第四條有嗣後典當之契概以二十年爲限。逾限不贖。即作絕賣（中略）其定章已逾二十年之典契。准再展限一年。由原業主趕緊回贖。逾限不贖。概照新章辦理等語。即使業主找價。可以更新計算。如逾展限期亦應作絕。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前段云云之法意。本係指該辦法施行時（民國四年十月）未滿六十年已逾三十年之典當而言。設於該辦法施行後始逾三十年之典當契約。能否適用三年猶預期間。希照本院統字第一六二五號解釋。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云云之疑義。厥有三問。第一問本條已逾三十年一語係指本辦法頒行時已滿三十年之典當而言。故於下文再予以三年之猶預期間。設當本辦法頒行時未滿三十年。而自其立約之日起算至現在止已滿三十年者。可否同受本條之適用。第二問已逾三十年之典當。雖未滿六十年。而在事實上確可證明原業戶業經戶絕。永遠不能發生告贖。或告找問題者。典主可否視爲絕產轉售與人。第三問已逾三十年之典當原業主並未於本辦法頒行後三年內告贖。設典主更將該業轉典與人。且自願將本

辦法第三條所列之權利（即以前經過之年限）讓渡與轉典主。當於契約中聲明。溯自初典日起經過六十年時。如原業主不行告找。即聽憑轉典主作為絕產。此種條件附入契約。能否認為有效。乙上開三問題。於第二問題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及第二條但書。典產自可視為作絕。轉賣契約亦自有有效。惟原業主之告找權。並不因而喪失。仍得由人繼承。（參照現行律絕產規定）其餘第一第三問題。均以乙說為當。乙說謂第一問題本辦法第三條原為保護典主俾於已逾三十年以後未滿六十年以前。取得一種原業主只能告找不能告贖之權利。又因向來習慣滿六十年方成絕產。此項辦法。遽行將其期限減少為三十年。設業主將產業典當與人。在本辦法頒行以前已滿三十年。勢必依本辦法之頒行。同時喪失其回贖權。故於中段許以三年之猶豫。若立契在前而滿三十年在本辦法頒行以後者。匪惟受同條之適用。且不發生三年猶豫問題。此乃當然解釋。並無疑義。第二問題原業主既經戶絕。告找無人在事實上不妨認為絕產。觀於本辦法第二條但書。且有典主久視典業為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以有合意作絕論之規定。是原業主存在而相安不贖者。尚可認為絕產。推之於原業主戶絕之場合。更可得當然之見解。況如不認作絕。則典主欲將產業移轉與人。不能不仍依典當之方式。而轉典主與原典主間。年限又須更新。關係亦至為複雜。殊失法律保護權利安全之本旨。第三問題在民法上權利之拋棄。屬於有權利者自由。原典主雖自願以經過之年限。讓渡與轉典主。仍將原業主之告找權利。依法保留。是於轉典主有益。而於原業主無損。自為法所不禁。當然發

【順地】三年八月
上六一二號

【浙江】六年五月
統六二八號

【熱河】六年八月
統六六五號

【吉林】九年五月
統一三〇一號

【吉林】九年七月
統一三六五號

生效力。第八條所載。專指新爲典當行爲而言。另爲一事。與第二條所舉全無關係。

●典契載有回贖期限。如果僅空言聲明回贖。而實未備價。雖在期限以前聲明回贖。亦爲無效。若已備價在期限以前聲明回贖。而因歸責於典主之事由。不能交價者。則遲延之責。當然由典主自任其咎。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原專爲清釐土地房屋之典當而設。永佃權之抵當。法令既無明文。自不能擅行採用。●指地借錢。如依該地習慣。其行爲之主目的。係於地上設定使用收益之權利者。自應認爲即典當辦法之所謂典當。其曾否投稅。在所不問。

●甲將房屋先立賣契。抵押於乙。約明以六個月爲期。期滿不贖。即作賣絕。迨至期滿。乙屢次催甲。迄未抽贖。乙即照約爲賣絕。遂將該舊屋改建洋式新房。甲始主張備價抽贖。涉訟到縣。查預立賣契。爲期滿不贖。即行作絕之準備。顯反於普通民事條理。不許流質之原則。自非有效。（參照統字一三六五號解釋及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

●查不許流質。爲民事法保護債務人之要則。且於債權人亦並無損害。蓋債務人如至期不償還債務。消滅其抵押權。債權人儘可請求拍賣抵押物優先受償。若依習慣法。抵押權人得有先買權者。亦尙可依法行使。其流質契約絕無認爲有效之必要。所引本院判例。均未免有所誤會。惟在商行爲則異於單純之民事契約。流質應屬有效。早經本院成例所認。至何種行爲係爲商行爲。應參考商人通例第一條。及關於商行爲法之成

例辦理。(按來函略稱統字一三〇一號解釋既認預立賣契爲期滿不贖即行作絕之準備顯反於普通民事條理不許流質之原則自非有效然考之判例(二年上字第二四號)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自以契約爲訴訟法上最強有力之證據又稱買賣預約苟無詐欺等情不能謂爲無效(判例三年上字第一四號)又稱契約上之抵銷當然有效(判例二年上字第九五號)此案既雙方明訂時間條件附契約核與東三省習慣相符確有法的效力(三年上字第八六號判例)遽認爲無效勢必認錯起於審判執行上實屬困難蓋甲既以抵押爲預賣之表示其爲赤貧無告可知而乙對於抵當物既取得先買權(判例三年上字第一〇四號)原約亦未註有找貼字樣則乙方面捨棄權利(二年上字第一三號判例)應認乙方面合法之時間條件附契約爲有效(判例三年上字第二五號)(中略)既稱條件預約顯反普通原則應以最
近判例或解釋爲標準)

④查質當關係與抵押不同。必須該標的物實已交與質權人。而後生質當之效力。

⑤查奉天田房稅契章程。祇有典主屆期不稅。照漏稅罰辦之規定。自無典主匿不投稅。即許原主仍能回贖之理。前請解釋原文所列辦法。以逾限既不准原主回贖。屆限即應由典主遵章過割投稅。倘典主匿不投稅。仍由原主回贖一節。礙難認爲正當。

⑥甲將房屋出典於乙。批明限議五年。錢還契轉。五年不贖。並無贈找字樣。現已八年。可否告贖。抑或作絕各節。

【抵押】四年十一月
上一六九七號

【奉天】八年七月
統一〇二八號

【江西】九年九月
統一四〇一號

〔京師〕十二年三月
統一八〇三號

同 上

〔福建〕七年一月
統七四四號
原七四〇號

〔由產〕六年六月
上四二六號

〔江蘇〕十一年六月
統一七四六號

查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自應許甲回贖。

〔解〕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係關於施行前典產之規定。關於施行後典產、在第八條另有明文。來函所述本辦法施行後所立典契、自應適用第八條辦理。

〔釋〕滿期在本辦法施行後、而立契在施行以前、仍應適用第二條。

〔釋〕查不動產典當辦法原為確定典主之權利、藉以保護交易之安全而設。故其第九條之規定、自指不及六十年回贖期間之習慣而言。其永久允許回贖、及長於六十年回贖期間之習慣、既與該辦法立法之精意有違、則自該辦法施行後、自不能認為法則予以援用。（此種解釋已有判例）

〔判〕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問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等語。是典當田產、已逾六十年者、不問曾否加找、及該地方有無典當、不拘年限皆能取贖之習慣、應受該辦法之限制、不得主張回贖。

〔釋〕文契首尾均載明絕賣、而所得代價亦係時值賣價。但中間註明在若干年內銀到回贖、逾期永不回贖字樣。其性質如何、則為現行法例所未經明定。倘認為絕賣契、則中間註有回贖字樣、如認為典契、則又有逾期永不回贖字樣。此種情形、係附買回期限之賣契、依其性質自為典契之一種。惟逾期不贖、即以合意作絕論。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已有明文規定。希即查照辦理。

【田產】六年四月
上二二三號

【類考】統九六四號

【山地】七年九月
上七四〇號

【房屋】五年十月
上二〇三〇號

【安徽】九年八月
統一三九號

判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開。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均准原業主回贖等語。是出典未滿六十年。又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者。雖典契所載文義解釋。到期不贖之時。得由典主轉典。或代為出賣。俾原典價易於受償。要不能即指其有移轉所有權於典主（作絕）之意思。即亦不得謂為別經合意作絕。於法應准其回贖。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典產依六十年之時效作絕之辦法。原係為典主利益所設之規定。故若典主明知典產已經過六十年。應准作絕。並不主張應依時效取得典產之所有權。甘願聽由原業主贖回。則此種拋棄權利之行爲。亦自爲法所不禁。且依一般法理。權利一經拋棄。則不能更行主張。即典主於已許原業主贖回之後。亦自不能復行翻悔。再主張作絕。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凡典當之不得回贖者有三。（一）典賣契載不明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回贖者。（二）自原立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三）雖未滿六十年。而業經明示作絕。或可認爲有作絕之意思者。此種情形。又有二。其一。即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其二。即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期滿時。並未依約回贖者是也。

甲於道光八年將衛由出典與乙。乙輾轉典與丙。丁於光緒二十一年已滿六十年後。又轉典與戊。最後契內註明不拘年限。歸原主甲取贖。後甲直接向戊取贖。纏訟多年。懸案未結。甲於奉文裁衛繳價時。遵章繳

〔浙江〕十年三月
統二五〇一號

〔田產〕六年四月
上二二號

價領有執照。究竟甲對此衛田有無取贖之權。查此情形。甲之出典既已逾六十年。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自不許其回贖。丁之轉典於戊之契內如何註明。及甲之繳價領照是否可認為取得其所有權。均可不問。至丁與戊契內所註歸原甲取贖一語。苟非可認為即捨棄取贖權之意。既尚在六十年之內。自應許其回贖。

○子將民田種十石。先於道光二十九年出典九石與甲。後於咸豐六年又將餘田一石另契亦出典與丑。至道光二十九年復將先後兩契一併立契加典。於加典契內註明不拘年限。統歸原典契一併取贖字樣。計算道光二十九年及咸豐六年迄今。均已經過六十年。子對此田有無取贖之權。此種情形。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明白規定。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問其間有無加典或贖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准原業主告爭。雖其加典期未及二十年。不能因有不拘年限之註語。變更辦法。仍應依原典契計算時限。不能准其取贖。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所謂限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查回贖云者。係備價請求收還典當物之意。並不以向審判衙門告爭為限。

○典產之應行增價收贖者。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應以具備以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之條件為限。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五條。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為其他永有久利於產業

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之規定。與第六條所規定之增價收贖辦法。原可並行不悖。而非限於原價回贖。方能令原業主爲加工費用之返還。

〔河南〕八年十月
統二一〇號

●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謂續典。乃同一當事人及其包括承繼人（即繼嗣）間更新契約之意。自不包括轉典在內。甲於道光二年將莊房出典與乙。輾轉經丙典與丁。光緒三十年乙將丙典約抽回。加價直接出典與丁爲業。此種情形。甲姓卽不能再行告爭回贖。轉典亦須自轉典日起。滿六十年。始能對於典主取得所有權。乙後既直接出典於丁。又自該出典日起未滿二十年。自無拒乙回贖之理。至乙典約文義可否認爲有作絕之意思。自應依一般解釋契約原則。調查實際情形（如價值及他種表示）斟酌認定。

〔四川〕六年四月
統六〇六號

●不動產轉典典主對於業主。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應先取得所有權。轉典主自轉典日始。滿六十年。對於典主亦應取得所有權。至就同一物重複典當在後者。依法無效。自無告爭回贖可言。若係典當在先。復得其同意。加典別人者。應各自典當日計算時限。從原業主比例取得所有權。

〔房屋〕六年五月
三三六七號

●從前遠年出典之地。不許加價。永久可以回贖。固亦事所常有。但徵之司法部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之原呈。現爲清釐爭贖遠年典當田房案件起見。定有逾六十年不許回贖。及地價增漲應加價回贖各條。則自該辦法施行後。此項一般之慣行辦法。當然不能更行適用。其第九條所謂有習慣。仍從習慣辦理一語。自係

專指各省特別習慣與各條所定之期限加價及其他事項有特異之辦法者而言。其一般慣行之辦法與該辦法立法本旨顯相牴觸者即不得援據以冀否認第六條第七條之適用。

附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賣契載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字樣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回贖者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載已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

定之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回贖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別賣與他人或贖回自行管業均聽原業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藉端勒指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年之房屋仍照原價回贖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回贖之田地得由該管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分別區域定之其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頒定應加等差以前審判衙門除令業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典價與現時價值相差

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處斷田地之時價以一年租金額二十倍爲準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註明絕賣或不准找贖字樣如係典業務須註明回贖年限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分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附現行律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寫價)錢實(立文)契典買及侵佔他人田宅者田一

畝屋一間以下處五等罰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係官(田宅)者各加二等○若強佔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流三千里○若將互爭(不明)及他人因產妄作己業矇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並遞年所得花利各(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

釋義 爭競不明即所謂互爭也賣過者雖係己業既賣與人即所謂他人田產也民間起科係其開墾之業寺觀田地非僧道己物祖坟山地非子孫一人可專者亦猶他人田產也私捏文契即所謂妄作己業也子弟受人投獻必由家長縱容而奸徒投獻不能自達必有管莊人招致引進故罪坐家長並及管莊人亦春秋誅亂賊必絕其黨之義

釋義 屯田係給衛軍耕種之業各有定額亦官田也強占典賣必至五十畝以上又不納子粒者方依此例問發

例條

- 一 各省丈量田畝及抑勒首報墾田之事永行禁止違者以違制律論
- 一 凡人民告爭坟山近年者以印契爲憑如係遠年之業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庫存鱗冊並完糧印串逐一丈勘查對果相符合即斷令管業若查勘不符

又無完糧印串其所執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均不得執爲憑據卽將濫捏侵占之人按律治罪

一 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並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坟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依律問擬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參究治罪直隸各省空間土地俱聽民盡力開種照年限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亦照律治罪

一 凡子孫盜賣祖遺祠產並義田及歷久宗祠者俱照盜賣官田宅律定擬罪止徒三年知情謀買之人各與犯人同罪房屋收回給族長收管賣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祠產義田勒令石報官或族長自立議單公據方准按例治罪如無公私確據藉端生事者照誣告律治罪

一 凡家奴莊頭人等因伊主外出私自盜賣所遺田產至五十畝者流三千里不及前數者照盜賣官田律治罪盜賣房屋亦照盜賣官宅律科斷謀買之人與串通說合之中保均與盜賣之人同罪房屋給還原主賣價入官其不知者不坐倘不肖之徒藉端誑詐照誣告律治罪

一 用強佔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照數追納完日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漙三千里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典主賣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擬若數不滿五十畝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侵占官田律治罪典賣與人者照盜賣官田律治罪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參奏依違制律治罪

一 凡租種山地棚民除同在本山有業之家公同畫押出租者山主棚民均免治罪外若有將公共山場一家私召異藉之人搭棚開墾者照盜賣官田宅律治罪租價入官承租之人罪亦如之爲從并減一等父兄弟同犯仍照律罪坐尊長族長嗣長失於查察照不應重律科罪至因召租承租釀成事端致有搶奪殺傷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附典賣田宅

凡典賣田宅不稅契者處五等罰(仍追)契內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處四等罰每五畝加一等罪止十等罰其(不過割之)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重典賣之)價錢計贓准竊盜

論追價還（後典買之）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賣之人及牙保知（其重典賣之）情者與犯人同犯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座○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贖者處四等罰限外遞年所得多餘花利追征給主（仍聽）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④稅契者典賣之契當報官照價納稅印發存照也過割者典賣之後當報官彼戶推出收入此戶納糧當差也凡典買田宅不稅契則虧損官課應擬罰追田宅之價一半入官典買田宅不過割則混淆版藉亦應處罰其田宅入官箋釋謂宅無糧差故不言過割不過割之罪非也典賣田宅四字總冒不稅契不過割兩項而言罪與罰律文原是兩層論罪則承上典賣田宅論罰則另言故不稅契下亦有田宅二字非但曰價錢一半也不過割下則上曰其田文義甚明雖無差役亦有地糧豈得不過割耶○田宅已經典賣與人卽是他人之業矣若朦朧重復典賣與盜何異故以所得價錢爲贓准竊盜論追價還後典賣之主田宅聽從原典賣之人管業在重復典賣之人被其朦朧多係不知情若知情則與典賣者通同矣故與同罪牙保亦然其價卽係彼此俱罪之贓例應入官不知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必先議明年限開載契中限滿後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故不放則有占獲其利之心故處四等罰業主既已備價卽同贖同故限外遞年所得花利俱應追

給也業主無力取贖則非典主之故仍聽管業故曰不拘此律

釋義謂不稅契主買者言不過割主賣者言又云不過割多由賣主留根作難故買主不坐非也本律明言典賣原無分別若謂賣者留根作難則買者何罪而受入官之罰乎蓋不稅契者雖虧課程止損於官其罪小不過割者故留根差遺累於民其罪大故罪罰有輕重律意皆指典買之人言若有典賣者留難不於過割自當酌擬不應不得概引此律將其田入官也

註必稅契所以杜異日假捏之弊也必過割所以清各戶賦役之藉

註重復典賣猶盜賣也而盜賣他人田宅罪止八等罰徒二年原典房屋契載物件至回贖時或有場倒損壞照原價酌減當田房契載年限至多以十年爲率倘多載年分一經發覺追交稅銀照例治罪見戶部則例凡典契而原主不願找賣契而現業主不願找貼者均聽原主別售歸還典賣本價自典契並原賣聽贖之產現業主果有急需原主不能回贖亦聽現業主轉典倘有冒稱原主之原主隔手告找告贖或原主轉典於未滿年限以前強行告贖及限滿而現業主勒贖者均治其罪見戶部則例民人佃種旗地地雖易主佃戶仍舊地主不得無故奪佃爭租如佃戶實係拖欠租銀仍許地主呈官另佃或地主實欲自種佃戶雖不欠租亦應追地若並無前項情事而莊頭地棍串唆奪佃增租者審實嚴加治罪○地主因欠租撤地或自種追地而地內舊有佃戶所建房屋院並葬坟佔用地基應丈明丈尺畝數令原佃照上等地交租地主不得

勒令遷移及額外需索違者治罪凡佃戶欲於現種納租地內蓋房葬墳地主允從者聽見戶部則例

條重 在契載不明四字謂契內既無絕賣字樣又無找贖字樣含混不明故以三十年爲斷若契載絕賣卽不論年月久近矣若契有找贖字樣卽三十年以外尙非絕業也照例分別找贖卽前條所謂並聽回贖及無力回贖公估找貼云云也凡租房失火例不賠償凡典產延燒其年限未滿者業主與主各出一半合起房屋加典三年年限滿足業主仍將原價取贖如年限未滿業主無力合起者典主自爲起造加典三年年限滿足業主照依原價四取贖如年限未滿而典主無力合起者業主照依原價減四取贖如年限已滿者聽業主照依原價減半取贖如年限已滿而業主不能取贖典主自爲起造加典三年年限滿足業主仍依原價加四取贖活賣房屋與典產原無區別如遇火毀一例辦理其或被火延燒原業主均無力起造所有地基公同售價原主將地價償還業主三股之一起造典屋其高寬丈尺工料裝修俱照原屋以免爭執至租屋出有頂首銀兩如火係租戶自起則既累業主起造其頂首銀兩不應給還如延燒者業主起造後或另租他人所有頂首銀兩量償三股之一

條例

一 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並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一 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倘已經賣絕契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及執產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說借端措勒希圖短價並典限未滿而業主強贖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

一 民間置買產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永無回贖字樣如有混行告爭者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一 凡州縣官征收田房稅契照征收錢糧例別設一櫃令業戶親自賣契投稅該州縣即粘司印契尾給發收執若業戶混交匪人代投致被假印誑騙者照不應重律治罪責令換契重稅倘州縣官不粘司印契尾侵稅入己照例參追該管之道府直隸州知州分別失察徇隱照例議處

第五節 動產質權

●物權之設定除法律上有特別原因外須有合法之行爲始能成立而動產質權之設定行爲則以（一）設定之人確係有處分權及（二）將其質物交付於質權人爲成立要件。

【債權】四年十二月
上二九四九號

【債權】六年六月
上二六三號

【產權】七年三月
上二二七號

【債權】八年八月
上七〇三號

【山本】五年二月
上九五號

【物件】十一年十二月
上二六九七號

【房產】五年四月
上五三〇號

凡以動產爲擔保債權之標的物。而設定質權者。須質權人繼續占有其質物。始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動產質權人因物質損壞有害及擔保之虞。經通知設定質權人。而乃棄置不顧。則質權人於急迫之時。自得代行處理。依照時價變賣質物。卽以其賣價清償債權。設定質權人自不能不負擔差價之損失。

質權人以其質物轉質於人者。苟未逾越其質權之範圍。雖未得設定質權人之同意。亦不能謂爲無效。惟轉質以後。轉質權人與質權人相互間之抗辯。不得以之對抗設定質權人。

尋常鋪戶。存置債務人財物。以爲質信。而被劫者。雖非典鋪。而事理相同。自應準用典鋪賠償之例。

第七章 占有

占有。謂對於物（動產不動產）有事實上之管領力。而所稱占有人。卽謂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故依占有之性質言之。對於同一之不動產。自難同時併存二個以上之占有。

民事條理論。凡以平穩公然之法。占有動產之人。且善意無過失者。得卽時取得其動產上所得行使之權利。

縱該動產係屬盜賊遺失物。或禁失物。若占有人係由拍賣或公市場。或向販賣與該同種類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於法亦須由失主賠償對價。始能回復其原地。則以同一情形就一動產取得質權者。自應準此認其典權合法成立。而該動產之所有人欲收回其原物。自非償還典價之本利不可。

凡占有人無惡意之反證者。推定爲善意。

同 上

善意之自主。占有人對於占有物之回復人。不負償還滋息之義務。惡意占有人則否。惟地方若有特別習慣者。仍應從其習慣。

【財產】五年七月
上二九九號

凡占有人應推定其在占有物上有合法之權利。並應推定其權利為所有權。故對於占有人提起回復所有權。或占有之訴者。非由原告人舉出確實證據。證明占有人之無權利。不可。（參照八年上字九一九號判例）

【山地】六年十一月
上二二〇號

凡土地所有人。年湮代遠。久不行使所有權者。必於證明其曾為地主而外。對於現時占有之人。證明其確係有意侵占。妨害自己之行使權利。始准其收回已失之地。誠以不動產之為物。與動產之易於隱匿者不同。苟經他人占有。不難覺察。斷未有徒持空契。一任他人占有之理。因而不動產所有人。若已失占有。而又不能證明其原因係有特別情事。則應認該所有人已早喪失其權利。而所有權。即可推定已經合法移轉於人。所持契據。亦可推定其為廢契。

占有訴訟與本權訴訟。其目的迥異。故關於本權之主張。不受占有訴訟既判力之拘束。

善意占有人。得對於占有物之回復人。請求償還保存其物之必要費及改良之有益費。（以限存之增加價值為限）其惡意占有人。雖不得要償有益費。而對於必要費。仍得請求償還。

廢廟頽垣之石料。廟經久廢。即屬無主動產。應由先占人取得。

【石料】三年十月
上八六九號

【類考】統六一三號

【費用】六年六月
上四〇四號

【廢地】三年十月
上九六五號

【工價】三年七月
上五二八號

【類考】統八九五號

【占有】七年十一月
上二三〇一號

【占有】八年八月
上九一九號

同 上

【類考】統三五五號

【地基】八年六月
上六六三號

【實務】五年十月
上二〇二七號

同 上

凡承攬契約於承攬人完成事項後。定作人即應給付約定之報酬。其未給付以前。承攬人得將承攬事項之標的物繼續占有。而拒絕其交付。第三人雖在該標的物上取得權利。苟非代為給付。亦自不得請求交付其標的物。若第三人違法侵奪其占有。則承攬人對之更得請人占有之回復。

凡占有他人所有物為無權利之處分者。即屬不法侵害所有人之權利。自應就其所生損害擔負賠償之責。對於該地既非所有權。即其占有雖久。而時效制度。在民律未頒布以前。無可援用。自不得以占有多年之故。認其取得時效即已成就。有人乃以占有多年。請求確認所有權。判令永遠管業。殊難謂為正當。

按現行法例。凡主張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對於現在占有有人請求交出所占之物者。應由告爭人提出確實憑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真實。如果告爭人不能為切當之證明。則現在占有有人即無提出反證之義務。故無論其能否舉出有權占有之證據。仍應聽其維持占有現狀。

依現行法例。土地所有權歸屬之訟爭。當事人兩造均負立證責任。如兩造均無確證。並經審判衙門行使職權為必要之調查。而仍不能得相當信憑者。即應維持占有現狀。（此係適用證據法之結果。不可誤認占有為取得所有權之一種。）

占有有人無論為善意或惡意。其於為保存占有物所費之金額及其他之必要費。皆有請求返還之權利。占有有人若已取得滋息。則通常之必要費。即應歸其負擔。

附現行律河防門侵占街道條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處六等罰各令(折毀修築)復舊

第四編 親屬

附現行律服制圖

喪服總圖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 妻爲夫族服圖 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出嫁女爲
 本宗降服之圖 外親服圖 妻親服圖 三父八母服圖

圖 總 服 喪				
		斬		
		年 衰 三		
邊 下 縫 不 之 爲 布 麻 麤 至 用				
		齊		
		衰		
三	不	杖	五	
月	杖	期	月	
期	期			
邊 下 縫 之 爲 布 麻 麤 稍 用				
		大		
		月 功 九		
之 爲 布 熟 麤 用				
		小		
		月 功 五		
之 爲 布 熟 麤 稍 用				
		總		
		月 麻 三		
之 爲 布 熟 細 稍 用				

本 宗 九 族 五

民律 親屬 附服制圖

凡嫡孫父卒爲祖父母承重服
 衰三年若爲曾高祖父母承重服
 亦同

凡男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孝服
 皆降一等本生父母亦降服不杖
 期父母報服同

高祖										
齊衰										
曾祖	曾伯叔 總	祖父母 麻								
齊衰										
祖父	伯叔祖 小	父母 功	祖父母 麻	族伯叔 總						
齊衰不										
父	伯叔父母 期		堂伯叔父母 小	族伯叔父母 總						
斬衰	年		功	麻						
已	兄弟 弟年 妻功小	兄 弟年 妻功小	堂兄弟 弟功大 妻麻總	堂兄弟 弟功大 妻麻總	再從兄弟 弟功小 妻無服	再從兄弟 弟功小 妻無服	族兄弟 弟麻	族兄弟 弟麻		
長子 婦年 期	姪 婦功大 年	姪 婦功大 年	堂姪 婦麻總	堂姪 婦功小	再從姪 婦無服	再從姪 婦無服				
長子 子年 期	姪 婦功大 年	姪 婦功大 年	堂姪 婦麻總	堂姪 婦功小	再從姪 婦無服	再從姪 婦無服				
嫡孫 婦功小 年	姪 婦功小 年	姪 婦功小 年	堂姪 婦麻總	堂姪 婦功小	再從姪 婦無服	再從姪 婦無服				
曾孫 總麻	曾姪 孫總 麻	曾姪 孫總 麻	堂姪 孫婦無服	堂姪 孫總 麻						
元孫 總麻										

服 正 之 圖

凡姑姊妹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與爲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總麻絕服之外皆爲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尺布服纏頭

						父母		三月	
						父母		五月	
				曾祖姑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杖期	
				祖姑 出嫁總麻		在室小功		母	
				族祖姑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母	
				堂姑 出嫁總麻		在室小功		三年	
		族姑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姑 出嫁大功		母	
		再從姊妹 出嫁總麻		在室小功		姊妹 出嫁大功		身	
族姊妹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堂姊妹 出嫁小功		姊妹 出嫁大功		衆子 衆子婦大	
				堂姪女 出嫁總麻		姪女 出嫁大功		衆孫 衆孫婦總	
				堂姪孫女 出嫁無服		姪孫女 出嫁總麻		曾孫婦 無	
						姪曾孫女 出嫁無服		元孫婦 無	

夫 為 妻

夫為祖父母及高曾祖
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民律 親屬 附服制圖

夫高祖					
總					
夫曾祖	祖父母	夫曾伯叔			
總	服	無			
夫祖	父母	夫伯叔祖	祖父母	夫族伯叔	
大	麻	總	服	無	
舅	夫伯叔父母	父母	夫堂伯叔	父母	夫族伯叔
斬衰	功	大	麻	服	無
妻為夫	夫兄弟及妻	及妻	夫堂兄弟	夫再從兄弟	夫族兄弟
斬衰三年	功	小	麻	服	無
長子	夫姪	夫姪	夫堂姪	夫再從姪	
婦年期	功大	年期	麻總	麻	總
孫	夫姪孫	夫姪孫	夫堂姪孫		
功大	麻總	功小	麻	總	
曾	夫曾姪				
總	麻	總			
元					
總					

族 服 圖

夫爲人後其妻爲
本生舅姑服大功

						父母	
						麻	
				夫曾祖姑 服 無		父母 麻	
		夫堂祖姑 服 無		夫祖姑 出嫁無服		往室總麻 父母 功	
		夫族姑 服 無		在室總麻 夫堂姑 出嫁無服		姑 三年	
夫族姊妹 服 無		夫再從姊妹 服 無		夫堂姊妹 總麻		齊衰杖期 夫爲妻 父母在不杖	
		夫再後姪女 出嫁無服		在室小功 夫堂姪女 出嫁總麻		衆子 衆子 功大 年期	
				在室總麻 夫堂姪孫女 出嫁無服		孫婦 總麻	
				在室總麻 夫姪孫女 出嫁總麻		孫 麻	
				在室總麻 夫曾姪孫女 出嫁無服		孫 麻	

圖 之 服 族 長 家 為 妾

嫡孫衆孫為庶祖母小功五月

民律 親屬 附服制圖

				家長祖母		小			
				功		年			
				家長父母		期			
		正						家	
		年		妻		期		三年	
								斬衰	
為		其		家長長子		期		家長衆子	
年		子		年		期		年	
為		其		家長嫡孫		無		家長衆孫	
功		孫		服		無		無	
		大							

出 嫁 女 爲 本 宗 降 服 之 圖

		三月	高祖父母	齊衰		
		五月	曾祖父母	齊衰		
		年	祖父母	期	祖兄弟 總麻	
出嫁無服	祖姊妹 在室總麻	年	父 母	期	伯叔父母 大功	父堂兄弟 總麻
出嫁無服	父堂姊妹 在室總麻	出嫁小功	父 母	功	兄 弟 大功	堂兄弟 小功
出嫁無服	父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己 身	功	兄 弟 大功	堂兄弟 小功
出嫁無服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小功	兄 弟 女	功	兄 弟 子 大功	堂 姪 總麻
出嫁無服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小功	兄 弟 女	功	兄 弟 子 大功	堂 姪 總麻
出嫁無服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小功	兄 弟 女	功	兄 弟 子 大功	堂 姪 總麻
出嫁無服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小功	兄 弟 女	功	兄 弟 子 大功	堂 姪 總麻

妻爲夫外親服降一等

外親服圖

		服	祖母父母	無	
	母之姊妹 功小	功	外祖父母	小	母之兄弟 功小
堂姨之子 服無	兩姨之子 麻總		己身		母舅之子 麻總
	姨之孫 服無	麻	姑之子	總	舅之孫 服無
		服	姑之孫	無	

妻 親 服 圖

			服	妻祖父母	無							
	服	妻之姑	無	麻	妻父母	總	服	妻伯叔	無			
	服	妻之姊妹	無	總麻	己身	爲增	服	妻兄弟及婦	無	服	妻外祖父母	無
	服	妻姊妹子	無	麻	女之子	總	服	妻兄弟子	無			
				服	女之孫	無						

三 父 八 母 服 圖

民律親屬附服制圖

<p>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p> <p>期年</p>	<p>同居繼父</p> <p>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p> <p>衰齊三月</p>	<p>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p> <p>衰齊三</p>	<p>不同居繼父</p> <p>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者</p> <p>無服</p>
<p>謂自幼過房</p> <p>養母</p> <p>三斬 年衰</p>	<p>謂娶生子女</p> <p>嫡母</p> <p>三斬 年衰</p>	<p>謂父之正妻</p> <p>繼母</p> <p>三斬 年衰</p>	<p>謂父娶之後妻</p> <p>慈母</p> <p>三斬 年衰</p>
<p>謂親母因父</p> <p>嫁母</p> <p>三斬 年衰</p>	<p>死再嫁他人</p> <p>出母</p> <p>杖齊 期衰</p>	<p>謂親母被父</p> <p>繼母</p> <p>三斬 年衰</p>	<p>謂所生母死父</p> <p>慈母</p> <p>三斬 年衰</p>
<p>謂父有子女妾嫡</p> <p>庶母</p> <p>所生子斬 衰三年</p>	<p>子染子齊衰杖期</p> <p>乳母</p> <p>謂父妾乳哺</p> <p>總 麻</p>	<p>謂父妾乳哺</p> <p>乳母</p> <p>總 麻</p>	<p>者即奶母</p> <p>慈母</p> <p>三斬 年衰</p>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爲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爲繼母爲慈母爲養母子之妻同（繼母父之後妻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

庶子爲所生母爲嫡母庶子之妻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爲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同

妻爲夫妾爲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庶母父妾之有子女者父妾無子女不得以母稱矣）

子爲嫁母（親生父母亡而改嫁者）

子爲出母（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夫爲妻（父母在不杖）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室及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爲已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爲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爲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

父母爲衆子婦及女已出嫁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子之妻也姪女兄弟之女也）

婦爲夫之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既爲人後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己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卽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爲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姑卽父之姊妹姊妹卽己之親姊妹也）

爲己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父之堂兄弟）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爲同堂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在室者（卽祖之親姊妹）

爲堂姑之在室者（卽父之同堂姊妹）

爲兄弟之妻

祖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外祖父母（卽親母之父母）○爲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爲嫡母之父母庶子爲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已母之父母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母以上五項均與親母之父母服同外祖父母報服亦同其母之兄弟姊妹服制及報服亦與親母同姑舅兩姨兄弟姊妹服亦同爲人後者爲本生母之親屬降服一等再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已母之父母服一項若已母係由人家所生女收買爲妾及其父母係屬賤族者不在此例）

爲母之兄弟姊妹（兄弟卽舅姊妹卽姨）○其義服詳載爲外祖父母條下

爲姊妹之子（卽外甥）○其義服詳載爲外祖父母條下）

婦爲夫兄弟之孫（卽姪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卽姪孫女）

婦爲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爲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嫡孫衆孫爲庶祖母（女在室者同）

生有子女之妾爲家長之祖父母

總麻三月

祖爲衆孫婦

曾祖父母爲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婦

爲乳母

爲曾伯叔祖父母（卽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爲族伯叔父母（卽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卽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爲會祖姑在室者（卽會祖之姊妹）

爲族祖姑在室者（卽祖之同堂姊妹）

爲族姑在室者（卽父之再從姊妹）

爲族伯叔祖父母（卽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爲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祖姑卽祖之親姊妹堂姑卽父之堂姊妹）

爲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爲姑之子（卽父姊妹之親子○其義服詳載爲外祖父母條下）

爲舅之子（卽親母兄弟之子○其義服詳載爲外祖父母條下）

爲兩姨兄弟（即親母姊妹之子）○其義服詳載爲外祖父母條下）

爲妻之父母

爲壻

爲外孫男女同（即女之子女）○其義服詳載爲外祖父母條下）

爲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子妻（即堂姪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爲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夫之堂姑即夫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妻（即堂姪婦）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卽姪孫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元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卽曾姪孫）曾孫女同

婦爲夫之小功服外姻親屬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第一章 通則

【釋】同一家長之妾。苟係同爲家屬。自應依據刑律補充條例認爲有親屬關係。

【釋】妾因被廢去家。對於其子女間所有親生母子之關係並不因而消滅。自不得無故加以禁阻。令其永遠弗能過問。

【釋】兼祧後娶之妻。應認爲妾。

【廣西】四年十一月
續三五三號

【房產】四年十二月
上二二二五號

【四川】五年四月
統四二八號

【湖南】八年十一月
統一一二三號

【刑考】統七一九號

【承繼】三年九月
上七八七號

【奪天】八年十二月
統一一六二號

【江西】四年十一月
統三六三號

【熱河】七年五月
統七七八號

【福建】十一年五月
統一七二九號

【安徽】九年六月
統一三一九號

●有婦人甲嫁乙爲妻。生子丙女丁。又撫一子戊。撫約載明成立後。永爲乙子。未幾乙死。甲帶同丙丁再醮於己。旋與己離異。經甲之母族庚。及乙之戶族癸。將甲領回。與乙之母辛。乙之弟壬。同居年餘。丙又死。甲向辛壬追究遺產。因而涉訟。查甲既再醮。卽與乙家脫離關係。縱其後與後夫離異。又復與辛壬同居。亦不能再發生何等親屬關係。惟丁戊回歸同居。如係歸宗。辛壬自應出資撫養。若尙未達成年。尙可認甲爲其保護人。

●夫亡其妻改嫁。則妻之母與夫家姻屬關係。當然消滅。而其夫所遺之女。扶養擇配。亦當由夫家親屬主持。

●孀婦犯姦。如已確實有據。得令退居母家。（仍參照本院四年上字第一五六二號判例）惟孀婦如確已同意時。并得令其大歸。

●甲乙爲親兄弟。甲已出繼。乙子對於甲。自不得仍爲同父周親。

●查現行律載稱子者男女同。女於同居繼父。應一律持服。惟服圖既無女出嫁降服明文。出嫁之女。自應無服。又於同居繼父。依刑律雖未在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親屬之列。既曾與同居。受其撫養。於民法上仍應以親屬論。

●查養母招夫入贅與出嫁無異

●甲之子丙病故無後。甲乃擇立戊爲其嗣子。卽以丙妻丁妻之事。歷年餘。族人無異議。茲屆修譜之期。族人對於丙妻嫁戊。認爲不合法。拒絕入譜。此種情形。除該族譜例本有特別訂定外。請查照本院五年上字第八三

【牒譜】五年九月
廿八三四號

【入譜】九年八月
上九一六號

【墳山】七年一月
上二號

【宗譜】七年六月
上五三一號

【家務】三年八月
上二一六號

四號判例辦理可也。

①一族譜牒係記載族人之身分。除異姓亂宗。主修譜牒之人得以拒絕記載（但譜例有特別訂定者仍不在此限）外。其他族人身分之取得是否合法。要無審查之餘地。蓋此種身分取得之違法。其告爭之權。祇屬之與有利害關係之人。非盡人所能干涉。

②查異姓亂宗。主修譜牒之人。固得拒絕其記載。然譜例已有特別准許之訂定者。亦無拒絕之權。而其他族人尤無藉辭干涉之餘地。

③身分關係本由於血統或其他法定之原因而發生。至於族譜之作。則所以明世系而別親疏。其於法律上身分關係之得喪。究屬無涉。

④譜例既由於族人公共議立。事後如仍以公議修改。或就特定事項不予援照。或追溯既往除去由該譜例所生之關係者。其公議既不害於公益。於法即屬有效。

第二章 家制

第一節 總則

①孤子之於繼母。庶子之於嫡母。或孀媳之於舅姑。其情同陌路。勢難復合。猶故意不許分析者。則審判衙門斟酌兩造之情形。自可依請求以裁判代母舅姑之許可而聽其分析。（按現行律載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

同 上

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等語然人情常有所偏父母每多愛憎故設例外)

②祖若父就所有家財可自由處分。其餘尊長有所偏向。則卑幼據以請求分析。即不得謂爲違法。(按現行律載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處罰(中略)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平均者罪亦如之等語是尊長與卑幼同居共財者所有家財卑幼固不能自專而尊長亦不得將應分家財有所偏向)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

③父在。子不得爲家財之主體。故子所欠之私債。就其私財(即子之特有財產)執行外。無就於租產執行之理。

④家長與妾之關係。與夫妻關係不同。此種關係。雖亦發生於一種契約。而其性質及效力。既與婚姻有別。則關於此種契約之解除。自不能適用離婚之規定。應認爲無論何時。如該家長或該女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即可解除契約。

⑤甲因妻乙無生育。娶丙爲妾。甫半載。丙不堪乙之虐待。逃至母家寄居。旋產一子。甲向縣訴經傳訊。判丙攜子歸甲。案已確定。閱二年餘。甲之妻乙虐待丙妾如故。丙復攜子逃逸至隣縣丁處傭工。丁憐其困苦。又以寄住半載。無人尋問。於是聽從丙意。託戊己二人媒合嫁庚爲妻。婚書係丙自主。丁立承管字據。身價洋五十六元。丁戊己三人分用。丙與庚相得甚歡。並已有孕。時歷年餘之久。甲尋至。以庚與丁戊己共同串拐。訴經縣傳審。

【江蘇】五年九月
統四八四號

【離婚】五年九月
上八四〇號

【安徽】九年五月
統二九八號

【高居】七年四月
上二八六號

【山東】四年四月
統二二八號

【類考】統二四〇二號

理丙又產生一子。其結果丙抵死不願歸甲。要求歸庚。庚亦聲明娶丙。證據完全。婚姻當然有效。惟甲堅執不願棄丙。此種情形。依本院五年上字第八四零號判例。家長與妾之關係。不適用夫妻離異之規定。如該家長或該女能證明有不得已事由者。應准一造片面聲明解約。丙因受甲妻乙虐待逃避。甲亦不復過問。自可認其家長與妾之關係業已解除。除丙攜與同逃之子。如甲並未允丙攜養。甲可請求領回外。其嫁庚之是否合法。自非甲家所能過問。

④妾與家長間名分之成立。應具備如何要件。在現行律並無規定明文。依據條理正當解釋。須其家長有認該女爲自己正妻以外之配偶。而列爲家屬之意思。而妾之方面。則須有入其家長之家爲次於正妻地位之眷屬之合意。始得認該女爲其家長法律上之妾。若僅男女有曖昧同居之關係。自難認其家長與妾之名分。

⑤對於卑幼私擅用財條例之解釋。據歷來判例。凡（一）卑幼私擅處分其父兄之財產者。與處分他人之財產同。無論契約之相對人是否善意。（卽是否知情）其物權移轉契約無效。（但有代理關係時不在此限。又債權契約非無效契約當事人仍可依債權法則辦理）（二）如父亡母存。家產已付諸其子。而其子已達成年者。（現行律以十六歲爲成年）無論其家財係由自己。或其母管理。非得其母之同意。不得私擅處分家財。違者其母苟未追認有撤銷之權。（非當然無效）（三）若其子年幼應分之家財由母（母亡而另有家長保護人時亦同）代行管理。而其子未得有其母特許處分。或管理及處分之財產私擅處分時。當

然可適用未成人爲負擔義務行爲之民事法條理辦理。(四)卑幼得有私財。爲現行法律所不禁。除仍適用上述第三種限制外。已達成年之子。均可自由處分。至前述第一至第三情形。縱有時其子具備法理。禁治產之條件。尙無必待宣告之必要。惟在前述第四情形及父母均故。成年人之於承繼財產(家產)或因浪費等事。有以宣告爲宜者。(參照第一編第二章一節本號及統字二二八號解釋)

【買地】十二年一月
七七八號

●本院統字二二八號之解釋。係指卑幼私擅處分家產。其母尙未同意。仍有撤銷之權而言。並非謂出賣契約根本無效。故使其母確能證明子之賣地時未得同意。祇能請求撤銷。在未撤銷以前。當然認爲有效。

【析產】六年十月
上二〇〇號

●現行律載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處罰。其註載或奉遺命不在此律。又載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各等語。詳釋律意。凡爲子者居父母喪。苟奉有遺命。卽許分異財產。而其父或母尙有一方生存。經其許令分產者。亦無論何時。皆得分析。

【賣田】四年十二月
上二四九號

●現行律載。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處罰等語。是卑幼私擅用本家財物。固爲法所不許。惟細釋律意。此項規定。本所以維持家庭共同生活之關係。故其所禁止者。本係指卑幼與外人之處分行爲。足使家財外溢者而言。若家屬中之一人以自己私有之產。讓與他人者。其所處分。既非家財。卽不在應禁之列。又或一家之中。遺產共同承繼人。就應受分配之財物。互相讓與。其受分權利者。雖經處分。而財不外溢。亦與卑幼私擅用本家財物有別。除別有法律上原因外。不得卽指爲無效。

【貨物】五年九月
上八三三號

【古物】五年五月
上三一〇號

【田產】九年十一月
上二二五四號

【田產】六年十一月
上二二五號

【永嘉】八年九月
統一〇八四號

【扶養】六年九月
上八五二號

同 上

●現行律卑幼不得私擅用本家財物之規定。其所謂本家財物。係指物權之標的而言。若與人出立担保字據。則僅屬自己負擔債務。不能解釋為當然包括在內。

●卑幼固不能私擅處分家財。但管理家務之卑幼。與尋常卑幼不同。其處分財產。當可推定其已得尊長之同意。

●按父亡母存之子。未得母之同意。擅自處分家財者。其母苟未追認。固可撤銷子之處分行爲。惟其子既管理家務。則就家產所爲之處分行爲。自可推定已得母之同意。其母苟非證明未經同意。即不得遽撤銷子之行爲。

●父在。子雖不得私擅用財。惟父以管理家務委諸其子者。則子以代父管理家務之資格。即當然有處分家財之權。

●兄弟二人有父遺產。並未分析。弟既隻身出外。未曾攜有家財。是其個人在外經營所得之財產。即爲弟之私有。其兄不能主張均分。

●妾之家屬身分。係由契約而生。家長生前雖有時得以解除。如家長或妾有不得已事由時。然家長故後。若妾於夫家無義絕之情狀者。如犯姦之類。即不致喪失家屬身分。斷不容藉故驅逐。

●家政應有所統屬。凡家屬關於家事之行爲。均應受家長之監督。正妻得以監督夫妾。尤屬當然之理。

【次款】三年七月
上五四八號

【贈養】三年五月
上三四八號

【福建】八年三月
統九四一號

判爲人妾者對於其家長或承繼人雖得請求贍養。然與其家長法律上並不能認爲夫婦關係。故妾與家長同居時。對於家長依法律得主張其金錢債權。卽離居後。亦當然仍得爲此項之主張。

判爲人妾者。或未與亡父爲正式婚姻。而事實關係可確認爲家屬之一人者。若仍爲其家長守志。其家長之承繼人或承夫分之婦。應負養贍義務。

翁姑夫均亡。夫之庶母變賣遺產。以充家用。未經媳同意。如財產家政向歸庶母管理。自係代理性質。其媳主張變產。不能同意。卽應證明此項行爲未經委任。不在代理家務範圍之內始可。

附現行律戶役門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處十等罰。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處八等罰。

條例

一 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此謂分財異居尙未別立戶籍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別籍異財是兩項或則別籍而財未分或異財而籍未別並坐罪故唐律云別籍異財不相同

祖父在而別籍異財惡其有離親之心也父母亡兄弟雖許分析然三年之喪未滿而卽別籍異財惡其有

忘親之心也

祖父母在子孫不得有私財禮也居喪則兄弟猶侍乎親也若遂別立戶籍分異財產均爲不孝故有處十等罰處八等罰之罪仍令合籍共財註曰須祖父母親告乃坐若係祖父許令分析則祖父必不自告日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若係祖父遺命分析則尊長亦必不告所以通人情也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處二等罰每十兩加一等罪止十等罰若同居尊長應分財物不均平者亦如之

條例

- 一 嫡庶子男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所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 一 戶籍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處十等罰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各依其傷之輕重處罰(略)○

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夫罪一等(中略)○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過失殺者各勿論(下略)○若毆妻之父母者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門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

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

現行律鬪毆門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者皆絞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

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非理毆殺者處十等罰故殺者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處八等罰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家妝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徒三年故殺者流

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

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訴訟門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處十等罰（謂教令可從而故違

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第三章 婚姻

第一節 婚姻之要件

①定婚係要式行為。其形式要件有二。（一）婚書。（二）收受聘財。二者具備其一。即為合法。苟其形式業已具備。即或其後媒證亡故。亦無礙於其婚約之效力。

②婚書於法律上雖無一定之方式。然必須就書據自身可認為有婚約關係者（如習慣上通行之方式以男女兩造年庚並列一束或於柬內直接或間接表示允婚之意旨者是）始為適法。若徒以片紙開列一造年庚。而於其開列之原因如何。並不能有確切之證明者。自難認為合法之婚書。即不能持此以主張定婚契約之成立。

〔婚姻〕四年十二月
上一四一七號

〔婚姻〕四年七月
上一三七九號

【直隸】十年一月
統一四七一號

上

⑤先通過年庚八字並未納過聘禮。嗣後或男家或女家有一方不欲締結。而為婚姻預約通過拒絕。此種情形。希查照本院四年上字一四一七號及同年上字三七九號判例。

⑥祖父母父母俱在。而又係同居者。應由父母主婚。本院早有判例。（七年上字二九八號）同居者主婚權。既尙屬父母。則隨從父母寄居他鄉之子女。尤應由父母主婚。若祖父母在家所定之婚約。父母不同意者。自得撤銷。

【婚姻】七年四月
上二九八號

⑦查現行律。男女嫁娶之主婚。並舉祖父母父母者。所以別於餘親而言。若祖父母父母俱在。而又係同居者。則按之條理。自應由父母主婚。惟依家政統於一尊之義。應得祖父母之同意。否則。祖父母得以撤銷其婚約。

【江蘇】八年八月
統一〇五一號

⑧男女婚姻。如祖父母父母俱在。而又同居。其主婚權在父母。惟須得祖父母之同意。案院著有七年上字第二九八號判例。至祖父母並無正當理由。不予同意。本得請由審判衙門斟酌情形。以裁判代之。

【婚姻】十年三月
上二八一號

⑨按男女定婚。必以寫立婚書或收受聘財為形式之要件。若要件不備。婚約即難成立。

⑩婚書若不真確。則未踐定婚方式。縱兩造先有口約。亦不能據為婚姻關係已經成立之斷定。

同 上

⑪婚姻本重當事人之意思。女年已十五。應可發表自由意思。原審亦應傳訊。

【法部】九年七月
統一三五七號

⑫婚姻須先有定婚契約。（但係以妾改正為妻者不在此限）定婚係以交換婚書。或依禮交納聘財為要件。即為要式行爲。但婚書與聘財。並不拘形式及種類。至定婚後成婚。亦須經習慣上一定之儀式。故原則上係

【主婚】三年六月
上四三二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山西】九年九月
統一四〇五號

同 上

【婚姻】三年十月
上九七八號

【婚姻】七年十二月
上二一三五號

【婚姻】三年五月
上三三六號

合定婚與成婚儀式為婚姻成立之條件（參照三年上字第四三二號判例）若夫婚姻之呈報與婚書之納稅係屬行政事項與私法上之婚姻效力無涉。

①現行律載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等語是父亡隨母改嫁撫育之女依律自應由其生母為之主婚。

②婚姻成立與定婚有效係屬兩問題婚姻成立必經習慣上一定儀式其經一定儀式而成婚者乃新刑律重

婚罪成立之要件故僅定婚而尙未成婚更與他人成婚者即不得以重婚論。

③定婚即不得本人同意亦難謂為無效。

④已定婚除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外其他如有不能履行此項預約則悔婚之一造應負相

當之責其定婚而更與他人成婚者依新刑律雖不以重婚罪論而其定婚決非無效縱不能照定婚之本旨

履行應有代替之方法。

⑤查前夫之女嫁與後夫之子律所不禁。

⑥其婚約同時記載於孀母再醮婚書之後亦非無效。

⑦婚書固為婚姻成立要件之一但已有媒證曾受聘財即無婚書亦不得謂為無效。

⑧訂立婚書授受聘財必須出自訂婚人兩方之合意該婚約始能成立。

⑨男女定婚雖非以婚書為唯一要件而依婚姻沿革及一般習慣大都重視婚書苟當事人對於締婚之事

【總釋】九年一月
統二〇一號

件。如有爭執。自應根據各地方習慣。以定婚約是否成立之標準。

【釋】買賣爲婚。雖因慈善養育情形。不成立刑事罪名。然依統字第一零五四號各解釋。（見刑律補充條法第九條）以無婚書或財禮。亦與以妾爲妻（不拘形式）不同。認爲婚姻無效。如有甲買乙妻爲妻。當時雖未具現行律上定婚條件。後經履行結婚相當禮式。依統字第十五及十六號之解釋。（見刑律第二九一條）是否認爲婚姻成立。查買賣爲婚。既無婚書財禮。又與以妾爲妻不同者。雖不能認爲婚姻成立。其有以爲妾之合意者。應認爲妾。若其後雙方補立婚書。或履行爲妻之禮式（並無定式得從習慣）者。仍可認爲有婚姻關係。

【婚姻】九年九月
上一〇六七號

【判】按現行法例。定婚須得當事人同意。若定婚當時未得女之同意者。其女自得訴請解約。（參照統字四五四號解釋）

【山西】五年六月
統四五四號

【釋】同母異父姊妹。尚有血族關係。依前清刑律。當然禁止爲婚。若前夫之子女與後夫前妻之子女與同母異父有間。在前清舊律雖有治罪專條。業於宣統二年刪除。自屬不在禁例。至主婚一層。查例載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丙女如未經歸宗。而其母又在。則前夫堂弟戊之主婚。自屬無效。又定婚亦須得當事人同意。若定婚當時未得丙女同意。今丙女既訴請解除婚約。亦無強其成親之理。

【財禮】三年九月
上七七二號

【釋】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主婚受財。若財禮由孀婦於改嫁前花費還債。而該債爲每日生活所必要之需。則翁姑

〔婚姻〕七年十一月
上二二四八號

〔江蘇〕八年八月
統一〇五二號

同 上

〔聘財〕七年十月
上八八八號

〔河東〕四年十二月
統三七一號

不能令其返還。否則，孀婦自仍有返還之責任。

〔判〕孀婦改嫁。夫家父母依律應先於母家父母有主婚權。若未得夫家父母之同意。母家父母擅為孀婦主婚改嫁者自非適法。

〔解〕有孀婦甲。夫家祇有胞伯母乙。母家尚有親生父母丙。甲改嫁。乙主婚受財。丙出而告爭。此種情形。如乙對甲僅為餘親身分。則依律自應由丙主婚受財。丙對婚姻如未有主張撤銷。可僅判歸財禮。

〔解〕有甲生子乙。甲即病故。其妻丙乃招異姓丁某入贅。又生子戊。嗣乙丙丁亡故。乙子庚自幼至長。與戊同居。戊故。其妻已改嫁。甲與丁之餘親互爭財禮。查丁贅甲家。雖不能有承繼人之效力。惟丁及其直系卑屬。要為甲家之家屬。援照養親子關係之例。戊妻改嫁。如其母家無父母祖父母為之主婚。自應由甲家餘親主婚受財。

〔判〕現行律男女嫁娶。固應由祖父母父母主婚。惟雖有祖父母父母。而由餘親主婚之時。其祖父母父母得經同意。或事後追認。即與自行主婚無異。自不能概謂無效。至三年上字第五一二號判決內稱。主婚人不由女之父母。而由其叔已非合法。就令上告人（女之父）對於此項婚約。事前情愿。事後追認。然既未訂立婚書。又未受過聘財。依照上開法例。亦難認為定婚有效等語。係釋明未經訂立婚書及受過聘財之婚約。既欠缺法定要件。則雖經同意追認。亦不能有效。非謂餘親主立之婚約。決不能因同意追認而生效力。

〔判〕查民法原則。婚姻須得當事人之同意。現行律例雖無明文規定。第孀婦改嫁。須由自願。則室女亦可類推。以

定律言婚姻固宜聽從親命。然苟乖乎禮教。背乎人情。審判衙門仍有裁奪之權。此案甲之次女就乙因伊姊臨終囑託撫養二子。與苟合不同。甲堅執欲奪其志。另許於丙。殊無理由。女子以名節爲重。寧仍舍歸乙。以符一從之義。（按來函稱某甲有二女長女嫁某乙爲妻次女現年二十一歲尙未許人長女適乙後生有二子乙因時常外出卽與其妻寄住甲家乙妻病篤甲次女親侍湯藥乙妻臨終慮二子年幼託甲次女照顧乙於妻故後卽自回籍其二子仍留甲家由次女爲之撫養乙感其撫養之誠央媒乞續絃於甲甲次女亦頗情願私自達意於其父甲固拒之亟將次女另許於丙甲次女慮其志之終不能遂也乃攜乙二子逃於乙家因此涉訟經人調處某丙始願退婚旋卽翻悔而甲堅執不可當庭願將次女領回聽其死再三開導牢不可破而甲次女謂先已私就某乙必欲從一而終欲重父命則恐因喪節以輕生若竟遂女志又慮與社會心理不合）

● 婦婦自願改嫁。夫家祖父母父母。或餘親如果故意抑勒不爲主婚改嫁者。得由審判衙門以裁判代之。

● 查父母之主婚權。非可濫用。如父母對於成年子女之婚嫁。並無正當理由。不爲主婚。審判衙門得審核事實以裁判代之。本院早有判例。（統字第三七一號解釋）甲之爲丙主婚。姑無論是否合法。但丙既願嫁戊。乙若無正當理由。更不能事後主張撤銷。（按來電稱有甲之同居孀媳乙將女丙許字於丁甲不知情又將丙許字於戊亦未與乙較商其後乙知戊與丙定婚卽將其事告知於丁令其擇日娶丙惟丙年已十九誓願嫁戊不願嫁丁因向其祖甲表示意思請代作主甲卽促戊娶丙過門並已成婚乙因不服涉訟到縣經傳訊

【婚姻】七年十二月
上三三九九號

【浙江】五年一月
統一一〇七號

〔婚姻〕三年九月
上八三八號

〔婚姻〕九年四月
上二九五號

〔婚姻〕五年十一月
上二〇四八號

乙以主婚權自居而否認戊之婚姻甲則謂丁之婚姻既未得伊同意即難認爲有效丁與戊又相互告爭而丙之主張與前無異仍願從一而終不願失節再嫁依統字一〇五一號解釋在乙雖有主權然既未得同居之甲同意則丁之婚姻要件似屬欠缺甲不認爲有效似非無理至戊之婚姻係由甲主婚遵照前項解釋甲似無主婚權今既代丙主婚得丙許字於戊則戊之婚姻要件欠缺似亦與丁相同丁與戊雖相互告爭然既同一欠缺婚姻要件斯其婚姻似皆在無效之列惟丙與戊成婚已久且願嫁戊不願從丁能否仍照前項類推解釋由審判衙門認定丙戊業已許婚之事實予以符合以符從一主義)

④現行律載有再許他人未成婚者處罰已成婚者處罰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等語是凡女子已與人定婚而再許他人者無論已未成婚及後定娶者知情與否其女應歸前夫(參照九年上字二九五號判例)

⑤查現行律所載許嫁女再許他人已成婚者雖以仍歸前夫爲原則然法律爲維持家室之和平並婦女之節操計尙希望其女得以終事後夫故本條末段特附以前夫不願者賠還財禮女從後夫之規定律意所在彰然甚明則審判衙門遇有此項訴訟案件自應先就此點盡其指諭之責(本號與五年上字一〇四八號判例同)

⑥許嫁女再許他人已成婚者依律雖以仍歸前夫爲原則然法律爲維持家室之和平並婦女之節操計尙希

望其女得以終事後夫。故於律文末段特附以前夫不願者。倍還財禮。女從後夫之規定。律意所在。彰然甚明。則審判衙門遇有此項訴訟案件。自應體會法律精意之所在。先就此點盡其指諭之責。

①主婚一層。在現行法上並無特別之形式規定。苟依相當證據方法。足以證定婚之際。已由合法主婚人之同意。則即令其事未經記明婚書。於該婚約亦無何等影響。

②甲外出謀生。妻乙將女丙許戊成婚。已有兩月之久。查依家政統於一尊之義。甲妻乙為丙主婚。未經通知。取甲同意。誠屬不合。惟丙既已情願與戊成婚。為維持社會公益。自可準照現行律男女婚姻門所載卑幼出外。其父後為定婚卑幼不知自娶之妻。仍舊為婚之法意。類推解釋。該件婚姻。仍為有效。

③依現行律。凡有子未經出生者。尚不許定婚。其是否有子。在不可知之列。僅懸擬一格。豫為定婚。抱媳童養者。其婚約之不能有效。尤屬顯然無疑。然此等婚約。固屬無效。若俟女長大。另與女家議明。得女家及該女之同意。所定合法婚約。則當然本於新約之效力。認其得為婚姻。要非以當初婚約。遽能拘束當事人。

④男女定婚。係要式行為。若僅互給小孩見面禮。並非以定婚之意思。依禮納送聘財者。旨難遽認為婚約之成立。按本號判例與三年上字五一二號同。

⑤現行律載。凡娶同宗無服之親。或無服親之妻者。各處罰等語。律意所在。蓋無非重倫序。而防血系之紊亂。故同宗無服之解釋。不拘於支派之遠近。籍貫之異同。但使有譜系。可考其尊卑長幼之名分者。於法即不能不

【訂婚】八年十一月
一四〇號

【定婚】六年三月
一三六號

【定婚】六年四月
一三七號

【婚姻】三年九月
一五九六號

【福建】七年十二月
統九〇九號

同 上

【收查】六年十一月
上二二五一號

【總辦】十年三月
統一四九八號

【總辦】三年十月
上九四八號

【浙江】八年二月
統九三七號

謂為同宗而禁其相互間婚姻之成立。

（二）同姓不宗之婚姻。既不違反律意，自屬有效。（本條專指孀婦改嫁與夫同姓不宗者而言，參照三年上字第五九六號判）

（三）母家祖父母及夫家餘親為孀婦主婚時，自應由其受財。（四）主婚人所受之財，本以孀婦置備嫁資及其因婚嫁所需之費用，並非給與主婚人以特別之利益。（按來函略謂統字二五三號之解釋其財禮究歸何人收用）

聘財在現行法上與婚書同為定婚要件。雖由主婚人受財，而嫁女所需妝奩并費用，亦應由此受財之主婦人擔負，並非以受財為有主婚權者應享之權利。

查現行律，財禮二字，徵諸吾國夙尚比之獻贄饋贖之例，應為主婚人所受。所有權即屬於主婚人。縱未與之置備嫁奩，或充當婚費，亦不能指為侵沒，自不成犯罪。

入贅人之父母祇有一子，則雖具備法定條件，仍不得認有效力。（按入贅之法，定條例有三（一）須憑媒約（二）須經明立婚書（三）須將養老或出舍年限明白開寫）

甲自幼聘領乙女為子丁之童養妻，成年未及婚而丁故，丙須另許。查丙與丁縱未成婚，然既因交有聘金，發生童養關係，自應援孀婦再醮之例，由甲主婚。

民 律

第四編 親屬

第三章

婚姻

第一節 婚姻之要件

二二九九

【婚姻】五年七月
十六、四號

【判現行律載。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等語。按照條文正當解釋。其夫亡適人而未攜女。其女又無祖父母者。則該女應從餘親主婚。自無疑義。至於未嫁女所私生之女。其主婚之權。應屬何人。現行律例雖無明文規定。然依前項條例類推解釋。則該私生之女。除經其父認知則其母不復適人。又或適人而經攜去者。其主婚之權仍分別各有歸屬外。若其既未經認知。而其母適人。又未攜去者。自應依無祖父母父母之例。而援用從餘親主婚之規定。

【婚姻】四年六月
十五、三、六號

【判現行律強有孀婦改嫁先儘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之規定。但有特別情形。例如孀婦平日與其夫家祖父母已有嫌怨。其夫家祖父母父母難望其適當行使主婚權者。則審判衙門判令由其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或令其自行醮嫁。亦不得謂爲違法。

同 上

【判現行律載。男女婚姻。各以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等語。依律文所稱。可知男女約婚。雖於年齡上並無限制。而當男女未出生前之婚約。則自屬根本無效。（按本號判例與三年上字一一一號同）

【婚姻】七年六月
十三、四號

【判現行律內載。夫亡攜女適人。其女從母主婚等語。是婦人夫亡改嫁者。固須攜同其女。方有爲其女主婚權。但如果並未適人。或雖擬適人。而尙無改適之事實。則依嫁娶由父母主婚之規定。自不能因其曾有適人之意思。而遂喪失其固有之主婚權。

【婚姻】四年五月
十三、五號

【判前清現行律例內載。孀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卽由女家祖

【綴遺】九年三月
統二二九九號

父母父母主婚。如女家亦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等語。所謂夫家餘親者。係以該律妻爲夫族服圖內之尊親爲限。服外族曾祖。當然不包在內。婦婦夫家既無餘親。推親親之義。母家胞婦服圖大功。自應由其主婚。童養媳未及成親。而夫死。雖與婦婦改嫁有別。然關於主婚權。自應準用該例爲宜。但已解除關係。回歸母家者。不在此限。至養女抱養。當事人間並無特別意思表示者。應由養父母主婚。苟無特別情事。自無本生父母置喙之餘地。

●某甲娶婦婦乙爲繼室。并攜帶生女丙寄養。約定十年歸宗。現已屆滿。旋乙爲甲勢所迫。將丙與甲前妻之子訂爲婚姻。並僞造乙之改嫁婚約。註明丙隨母過姓。子母婆媳字樣。現丙絕不承認與丁配婚。嗣又因甲丁素有凌虐行爲。忿極。自行歸宗。商之堂兄戊主婚。將丙與己訂爲婚姻。拾娶過門。尙未成婚。丁赴縣喊訴。經縣傳訊。判決丁之婚約不備。己之婚姻認爲無主婚權。均無效。其丙仍歸乙主婚。丙不服。控訴後。證明乙之婚約爲僞造。認丙與丁無婚姻關係。自屬無疑。惟甲丁行爲異常強暴。初判認丙歸乙主婚。其實乙在甲丁權勢範圍之下。絕對不能自由行使主婚權。現丙誓死如一。決不改嫁。揆諸事實。甚爲困難。查此案情形。乙婚約所註隨母過姓。子母婆媳字樣。既屬僞造。而丙又係如約實行。離母歸宗。乙卽失其主婚之權。丙之嫁己。由戊主婚。是否合法。己非甲乙等所能過問。審判衙門自無過事干涉之餘地。

●養女之主婚權。苟無特別情事。自應歸於養父母。無本生父母家爭執之餘地。

【婚姻】七年六月
上二九五號

民 律

第四編 親屬

第三章 婚姻

第一節 婚姻之要件

二四一

【山東】十年一月
統一四七四號

【奉天】七年三月
上九五號

同 上

【江西】六年四月
統六〇四號

【主婚】七年四月
上三〇四號

【繼媳】四年十二月
上一九三七號

【婚姻】七年六月
上四九一號

【離異】六年九月
上七三五號

查主婚在法律上與證婚之性質不同。而慈善機關之收育與養親關係性質又不同。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能認其有主婚權。

判童養媳之改嫁。比照孀婦之規定。其主婚權雖應先屬於養家祖父母。然苟已具備婚姻要件。而養家父母祖父母有所希冀。故意不為主婚者。自可請求審判衙門以裁判代之。

判重養媳未及成親。而夫死。若養家欲令其改嫁。自應準用孀婦改嫁之條例。須其情願。其婚約始能完全有效。
判甲與乙離婚後。既聽乙攜女適人。則其女之主婚權自應由乙行使。

判協議離婚。夫妻恩義雖已斷絕。而妻對於所生之女。其母名分固依然存在。則離婚時。以契約定女之主婚權。使專屬於妻。即難謂該契約為無效。

判父母對於孀守之媳。得其同意。或令改嫁。或為招婿。苟與立嗣問題毫無關涉。則應聽其自由。其族人無論有無承繼權。均不得過事干預。以之告爭。

判現行律所稱嫁與姦夫者。婦人仍離異等語。係專指因姦而被離之之婦而言。此外因姦成婚。法律雖無認許明文。而若經有主婚權人之許可。則仍無礙於婚姻之有效。

判現行律載。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等語。註稱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至所稱盜之意義。當然包括竊盜而言。而竊盜行為。應作何解。又當根據於刑律之律條。亦無可疑。據刑律第三百八十

【出西】十一月六日
統一七四四號

【婚姻】同年九月
上八一〇號

【禮清】六年五月
統一六二四號

【河南】九年三月
統一二四八號

一條稱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之間。犯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免除其刑等語。則是直系親屬配偶同居親屬之間。犯所列竊盜罪者。僅得免除其刑。其行為要仍不失為犯罪。則為保護相對人之利益。自應許其請求撤銷婚約。

●查現行律例載。未成婚男女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又載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各等語。是凡犯有破廉恥之罪。與姦盜相類似或被處徒刑在三年以上。而經開始執行者。依律文類推解釋。均應許男女之一造請求解約。

●現行律載。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等語。尋釋律意。期約二字。係指所定成婚之日期而言。參觀男女婚姻律載。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要。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等語。其意自明。故律載五年無過不娶。就告官改嫁者。必其定有成婚日期者。始能適用。不能遽以婚定之日起算。

●查前清現行律中。現繼續有效之部分。關於定婚等項。曾經明晰規定。限制甚嚴。而妻妾失序門內。復稱妻在。以妾為妻者。處九等罰。並改正等語。則該律顯係認許以妾為妻。不過於妻在時。為此項行為者。及加禁止。認其無效。至以妾為妻。除成婚時。應守各律。亦應遵守外。關於定婚專有之律例。自不適用。故僅須有行為。並不拘束於形式。

●查定婚須憑媒妁。寫立婚書。或依禮收受聘財。始為有效。不得僅有私約。本院早有判例。律載私約。係指對於

聞 上

特別事項之約定而言。即殘疾老幼庶養之類。須特別告知。雙方合意。一經合意。并立婚書。或受聘財之後。自係不許翻悔。若事故在前。定婚時。未經特別告知。經其同意。則雖已立婚書。交聘財。或并已成婚。亦准撤銷。

●若定婚後。成婚前。一造身體上果確已發生重大之故。自可查照本院四年上字二三五七號判例。令其再行通知。如有不願。應准解除。若業已成婚。則應適用一般無效撤銷及離婚之法則。（參照歷來判例解釋例）如依各該法則。均所不許。自無再准主張之餘地。

●現行律內載。其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等語。原認爲男女有殘疾。在定婚之後者。無變更婚約之效力。惟茲經詳釋律意。男女一造之殘疾。在定婚之初。既明認爲重要。必須通知。相對人爲所甘願。始可有效。訂立婚約。則殘疾之生於定婚後者。亦須通知。相對人爲所甘願。始可使婚約繼續有效。蓋爲婚約重要內容之當事人。其身體上嗣後既有重大變動。即與訂約時當事人之意思不能符合。故亦更須明白通知。若爲相對人之所願。亦許解除婚約。不得以無故輒悔之例相繩。

●查男女之一造於定婚後。若罹殘疾。其婚約應否解除。當各從相對人所願。依本院四年上字第二三五七號判例論之。其不願者。斷無強令繼續之理。來函情形。（如定婚後。男患瘋癲程度頗重。並未通知相對人。而相對人聞知。亦未聲明解約。違將其女又字他人。過門成婚。後經前夫親屬起訴。）罹疾之一造。既違背通知之義務。自不能以他造未經聲明解除。仍請履行婚約而禁其別字。

【山西】十年八月
統一五八四號

【離婚】四年十二月
上二三五七號

第二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舊例】六年三月
統五八八號

【舊例】四年八月
統二二二號

【舊例】七年八月
上九一〇號

【舊例】四年十二月
上二一八八號

同 上

【舊例】七年十月
上二二七號

【江西】九年九月
統一四二〇號

定婚後。女患瘋癩。其程度如係重大。自可查照本院四年上字第二三五七號。就於該律例。類推解釋之。判例辦理可也。

現行律婚姻門稱疾病者。謂依現在醫術。其程度達於不易治療。而於生活上有礙。或為常情所厭惡之疾病。如於定婚之初。不將其通知。得被造之情願。應准解約。至殘廢二字。指人五官四肢之機能。有一失其作用者而言。與刑律篤疾廢疾之範圍。不能盡同。

現行律男女婚姻條。所謂殘廢云者。指凡人身五官四肢陰陽之機能。有一失其作用者而言。

婚姻當事人已有結婚之合意。并曾踐行一定方式。〔訂立婚書或收受聘財〕。又無其他無效原因者。其婚姻即係合法成立。雖未經父母或其他有主婚權人之同意。亦僅足為撤銷原因。

婚姻撤銷之效力。不能追溯既往。故未撤銷前之婚姻關係。仍應認為有效。

婚姻事件。有撤原因者。除當事人及其直系尊屬。與同居最近親屬暨代表公益之檢察官。得訴請撤銷外。其餘族人。不得妄行干涉。

查同宗為婚。撤銷權之所屬。本院已有判例。所詢情形。既係無撤銷權之族人妄行告爭。審判衙門自可僅依法駁斥其請求可也。

【福建】十一年二月
統二六七八號

查現行律尊卑爲婚及親屬妻妾兩條係用列舉方法不當漫爲比擬。其中外甥女一項係以堂爲限而不及再從。則舅甥妻之不能推及於再從可知。具與堂外甥女爲婚姻者祇處十等罰。妻舅甥妻者與同。宗總麻親之妻並舉各處徒一年。此等罰則雖已失效。而就原文觀察既係後者重於前者。則舅甥妻並不包括堂及再從在內。尤屬顯然。自不能與再從姨之律有明文者相提並論。

【浙江】七年十二月
統九一七號

趙甲嫁錢乙有年。併生女丙。嗣後錢乙病故。趙甲帶女丙再離孫丁爲妻。旋孫丁因家貧休妻。趙甲帶丙又嫁錢戊。生子已庚二人。查現行律娶親屬妻妾門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統歸離異。錢戊娶趙甲。自非有效婚姻。如果族譜并無准其載入之慣例。族人自可拒絕其入譜。（參照本院四年上字第一二七一號判例）

【宗憲】四年十一月
上二二七一號

現行律例有異姓不得亂宗之明文。故從前舊譜若將異姓之子與血統之子顯爲區別者。自不得輕改其例。以紊亂血統。

【河南】四年二月
統二〇七號

法律認爲無效之法律行爲。自無拘束當事人之效力。甲婦與乙男既無合法之婚姻。法律上當然不受其拘束。雖經合意同居。并已懷孕。現在拒絕爲婚。亦無不可。

【湖北】六年一月
統五六九號

叔嫂締婚。依律自屬大不合法。夫婦關係當然不成立。

【山西】九年四月
統二二六六號

查現行律男女婚姻門條例所載。餘親主婚並未指明卑屬不應在內。亦無必須同居之限制。故餘親中究應

【法部】九年七月
統一三五七號

【婚姻】四年十月
上二〇〇七號

【定婚】五年九月
上八七〇號

【婚姻】七年十二月
上二三六五號

何人主婚。其在婚嫁之子女。已達成年者。自應憑其自由擇定。無論何人爲主婚人。但係成年。餘親他人不得告爭。若婚嫁子女未及成年。則由餘親之充保護人（即監護人）者主婚。保護人有失權原因時。由其關係較輕之成年親屬主婚。不問倫次尊卑。至所謂關係之親密。應斟酌各該實際情形定之。如照顧同居及限制等。均應酌及。惟主婚權人。如有嫌隙虐待。故意抑勒阻難。或其他不正當行使主婚權之事實者。均應認其喪失權利。所詢情形。婚嫁之男女業已成年。應查詢其自己之意思。倘未成年。又無保護人或其同居胞兄。卽爲保護人。且別無失權原因時。自應准其請求撤銷婚約。胞叔卽在不得告爭之列。○至孀婦改嫁。律無明定者。上述條例。亦可準行。（注意補正四年統字第二五三號解釋）

●同宗爲婚。無法律上利害關係之族人。不得告爭。審判衙門審理訴訟。不能不告而理。故除此項事實經合法成訟。得以職權調查裁判外。自難爲無訴之審判。

●本於詐欺之定婚。許其撤銷。並非當然無效。至撤銷。祇以意思表示爲之。亦非必須訴求。（參照四年上字第
一〇〇七號五年上字第八七〇號及七年上字第一三六五等號判例）

●定婚之初。果有妄冒情事。卽已成婚者。依律尙許離異。若僅有婚約。自無不許其撤銷之理。

●冒爲他人之子而定婚者。得爲彼造請求撤銷之理由。

●詐稱地位與人定婚者。如果相對人確因深信其有此地位。始允與定婚。非此卽不允許者。則其詐稱地位之

同 上

【湖北】九年五月
統二二七八號

事實。即於婚約效力不爲無關。

●男家家屬。爲不正營業。除可認爲妄冒外。不得據爲撤銷婚約之原因。

●婦婦甲。先年隨夫遷住他縣。生有一子。現將十歲。至民國五年甲夫病故。六年五月間甲夫兄乙將甲改嫁與丙爲婚。得財禮三百元。甲丙同居數月。復回本縣。在丙家又住數月。七年五月間丙送甲歸甯。後甲長住娘家。今丙見甲行爲不合。強甲回家。甲不願。丙卽控甲娘家勾姦圖財。甲稱伊不願改嫁。係被乙強賣。丙強娶。懇由伊孀守撫子。甲娘家生母丁。復主張伊女甲婆家既無父母。則甲改嫁。自應由丁主婚。方爲合法。該甲係被乙強賣。丁未主婚。請將甲丙婚姻撤銷。惟婚姻關係。僅表示該甲仍應隨丙同居爲婚。甲卽在法庭自用剪刀。私自截傷。希圖尋死。幸從速救護。尙未至重傷。比送醫院醫調。現已全愈。而卽仍堅不從丙。丙主張強如故。查此案甲丙之婚姻。果係被乙強迫。未曾表示情願。其後與丙同居。亦係屈於勢力。不得自由。未能認爲追認。自應許甲請求撤銷丙向乙索還財禮。是否困難。卽可無庸議及。反是。甲曾經自願。事後返悔。別無離異原因。則爲法所不許。但此種婚姻事件。依例亦不能強制執行。仍以說諭丙調處息事爲妥。且婦婦改嫁。依律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應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甲之嫁丙。如夫家已無祖父母父母。而未經丁之主婚。並未由其明白表示追認。亦無行爲可以推定。僅祇暫守沉默態度者。亦應准其請求。予以撤銷。

●解除婚約。因一造之事由而生者。他一造因訂約所受之損害。應由該一造負擔賠償之責。

【離婚】七年六月
上六一三號

【婚姻】七年十二月
上二〇一八號

【江蘇】六年四月
統六一七號

【湖北】六年十一月
統六九六號

【河南】九年一月
統一一八八號

●婚姻之成立不成。應以是否具備定婚要件爲衡。故使未合法定婚。縱事實上已經成婚。而由主婚權人提起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仍非法所不許。

●甲妻外出。僅年餘而歸。被賊掠去。去年餘聞已遇害。甲遂正式娶丙。既別無消滅身分。由婚姻關係所得之身分。之原因。則仍然爲甲之妻。了無疑義。至甲後娶丙。在刑事重婚罪。縱或不能成立。而民事。則就其已成之事實言之。仍然爲二個婚姻。現行法既不許一人二妻。丙與甲之婚姻。自應准其請求予以撤銷。以重婚爲理由。惟在判准撤銷或自行離婚以前。其與甲之婚姻關係。亦尙存在。此種現象。普通犯重婚時。往往有之。若其自願改妻爲妾。於法尤無不可。

●某甲雖被判處無期徒刑。果能在監守法。將來尙可假釋。其妻乙不能因貧遽行改嫁與某丁。如甲對於其妻無遺棄之意思。丙雖爲甲之母。然未得甲之同意。不能單獨爲乙主婚。無論執行如何困難。乙改嫁某丁。婚姻非判撤銷。不足以維風化。

●甲生子庚。庚生女乙。甲憑丙等五人媒說。將乙許給丁爲妻。得聘禮洋百餘元。兩家各換婚帖。未及迎娶。又憑戊等二人媒說。許給己爲妻。又得聘禮洋六十元。戊等與己。均不知甲已經將乙許給丁爲妻情事。亦未及迎娶。丁聞知消息。因之興訟。訊明情由。媒人等均無得錢情事。甲造有假字。謂同丙等早與丁退婚。是以另爲乙擇婚。丙等到堂證明。並無其事。甲之子庚。並謂此事均甲主張。伊不爲主。此種情形。丁既不能重爲婚姻。應准

撤銷。將女乙斷歸己。丁之聘金。依不法給付原則。不能請求返還。若女乙自初即願爲丁之妾。則前約可認爲聘妾之約。並非訂婚。尙屬有效。又或乙女並無此意。而與己之訂婚。亦未經甲取其同意。則與己之婚約。仍應依例准其撤銷。(刑事參照刑律第二四三條統字一一九六號解釋)

【四川】五年十二月
統五五九號

〔釋〕納妾既爲法所許。自不能以未婚納妾。持爲解除婚約之原因。

【浙江】六年六月
統七三五號

〔釋〕查律例孀婦改嫁。應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若未得該主婚權人同意。遂爲婚姻者。則主婚權人得請求撤銷。惟並非當然無效。其撤銷效力。亦自不能溯及既往。又孀婦若不僅與祖父母父母異居。並已與其家斷絕關係者。不應再適用此項主婚之規定。且依律應有主婚權人同意者。若主婚權人阻難。並無正當理由者。亦可依照本院四年統字三七一號解釋辦理。某孀婦甲與丙間之婚約。既有正式媒證。雖其姑乙不同意。在未經乙合法請求撤銷以前。尙係有效。其行爲卽非法律所禁止。並無犯罪可言。

〔釋〕孀婦改嫁。或童養媳出嫁。未經有主婚權人主婚者。除有主婚權人得請求撤銷婚姻外。并准孀婦。或童養媳撤銷。但當事人於改嫁締婚時。如達於成年。而表示情願者。則不得自行主張撤銷。蓋主婚之制本爲尊重長權。並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自尊長權言之。如未經其主婚。應認其有撤銷之權。自不待言。而自當事人之利益言之。主婚之人。概係關係較爲親密之人。主婚既有一定。自可藉以杜絕。希圖分產者之干預嫁事。而得保全其孀守。或擇良改嫁之志願。故當然應認主婚人能有撤銷之權。惟當事人如果已達成年。改嫁締婚。

【婚姻】四年十一月
上二九〇七號

【江西】七年十二月
統九〇六號

同 上

【福建】七年十二月
統九〇九號

【湖南】八年一月
統九二三號

【山西】八年五月
統九八三號

確係出自情願。並無受人誘脅之事實。而主婚之人。又並未主張撤銷。固無准當事人撤銷之必要。

○子已成年。其父母爲之退婚。而未得其同意者。其退婚不爲有效。

○搶婚本屬有干例禁。惟依律尙難據爲撤銷婚約之原因。如果搶婚行爲外。依律並未認爲另有強姦之行爲者。應准離異。（參照現行律男女婚姻條例四）但須查明情形辦理。

○查婚姻以當事人之意思爲重。主婚權本爲保護婚姻當事人之利益而設。故有主婚權人。並無正當理由。拒絕主婚者。當事人婚姻一經成立。自不能藉口未經主婚。請求撤銷。至其拒絕理由。是否正當。審判衙門應酌情判斷。○又婦婦改嫁如事實上本無可以主婚之人。其婚姻自不在准予撤銷之列。

○張甲之妻李乙。生女張丙。張丁。甲死。乙攜女丁。改適孫戊。爲繼室。女丙寄養外家。李氏孫戊元配趙已無子。曾繼胞姪庚。爲子。娶媳某氏。早卒。乙取得甲母及甲弟同意。憑媒將丙許配庚。爲繼室。戊及乙之生母李均無異言。惟乙之弟李辛。獨持異議。查庚丙婚姻。於現行律並無抵觸。自應認爲有效。（參照前節統字四五四號解釋）

○乙婦如果實係自願改嫁。其改嫁又實爲正式婚姻。並非被賣。則按照現行律。婦婦夫家無祖父母父母者。固得自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但卽未得其同意。擅自與人爲婚。亦祇爲民事得請求撤銷之原因。尙不得謂無婚姻關係。亦不得謂爲犯罪。

【安徽】五年五月
統四八三號

【安徽】六年四月
統六〇九號

【山西】八年五月
統九八六號

【河南】八年五月
統一〇〇九號

【山東】八年七月
統一〇三一號

【浙江】八年八月
統一〇五〇號

●悔婚再許。現行刑律男女婚姻門本有禁止明文。第未成婚。男子有犯姦盜。聽女別嫁。

●查現行律男女婚姻門載。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又犯姦門載。男子和同姦姦者。亦照此例辦理。是和同被人姦姦。自民事方面言。亦係犯姦之一種。自可為解除婚約之原因。

●甲女乙已與丙定婚。嗣甲悔婚。經確定判決。認乙丙婚約為有效。甲得財。又將女另許丁為室。查受確定判決之人。本得對於違背判決另定之婚約。請求撤銷。或求賠償。以代原約之履行。如果提起撤銷重訂婚約之訴。審判衙門尙可斟酌情形。加以曉諭。適用律例男女婚姻門律條第二載。前夫不願。倍追財禮之語。妥善辦理。甲托祖母娘弟乙。為其女丙作伐。許於乙妻族姪丁為妻。丙丁雖屬尊卑為婚。然現行律既未經列入禁止之條。自不能遽認為無效。按現行律載外姻有服者皆不許尊卑為婚。至無服者雖亦有禁止明文。而皆分別列舉。

●甲乙兩家聘定婚姻。茲因乙發見甲子丙係屬天閹殘人。意在悔婚。另配。請官驗判。當經驗明丙年十六歲。軀幹魁偉。莖物腎囊俱全。惟莖物須用手按之。始露出寸許。此種情形。自係殘廢。查照現行律男女婚姻各條辦理。

●凡買賣為婚。並無婚書或財禮。亦與以妾為妻不同者。均不生婚姻效力。（參照刑律第二九一條統字一〇七一號解釋）

【婚約】三年四月
上二七七號

【婚姻】三年十二月
上二六七號

【類考】統二四五號

【離婚】三年五月
上二二九號

【改嫁】七年十一月
上二三八一號

【山西】九年七月
統二二六二號

① 婚姻豫約（定期）如具備一定條件時。自係有效及其成立。除當事人雙方有合意外。苟未具備一定原因者。亦得解除之。惟關於男女之殘疾。以定婚之初。並未豫告。或係出於妄冒等情為限。始得謂其無完全之效力。

② 現行律載。若再許他人已成婚者。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又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等語。尋繹立法本旨。女子本以不許重復婚姻為原則。但夫若逃亡多年。不知下落。使女久待。亦非人情。故以許其改嫁為例外。其必經官告給執照者。無非令官署得以調查其逃亡不還之事實。及其年限是否合法。以憑准駁。而防後日之爭議。故女子如實因夫逃亡三年以上不還而始改嫁。雖當時未經告官。領有執照。而事後因此爭執。經審判衙門認其逃亡屬實。而年限又屬合法者。其改嫁仍屬有效。不容利害關係人更有異議。

③ 若其夫因貧赴外謀生。常有銀信寄家者。與現行律所載夫逃亡三年准妻告官別嫁之條不合。

④ 現行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等語。其經官告給執照。無非使官署得有機會。以便調查。並非改嫁之條件。苟其夫逃亡屬實。並已經過三年者。則其改嫁。仍屬有效。惟所謂逃亡。須確有失蹤不返之情形。若其所在。可以探知音信常通者。雖離家較久。亦自不得以逃亡論。

⑤ 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至經官告給執照。本為防止後日

爭執起見。故如當時雖未告官。而事後爭執。審判衙門認其確係逃亡有據。即出走後。始終毫無蹤跡音信。其年限又屬合法者。改嫁即屬有效。（參照三年上字一六七號三二九號七年上字一三八一號等判例）甲如果合於上開條件。丙因人養贍。自願改嫁。殊非無效。惟夫甲未死。或非逃亡三年。則有夫重婚。夫應有請求撤銷之權。而買賣為婚。亦為法所不許。當然無效。且孀婦（或逃亡者之婦）改嫁。有主婚權人於未經同意之婚姻。亦得以正當理由主張撤銷。丙辛間之婚姻。有一於此。即尙難謂為合法。應分別核准請求。並無賠償可言。否則婚姻即令完全有效。辛如果自願聽丙仍歸前夫與丙離異。亦屬可許。甲若允其條件。自應聽之。至甲女丁戊之許婚。依現行律母有主婚之權。甲果逃亡。合於前開條件。丙實為之主婚。自係有效。

甲與乙如果並無各願離異之明確表示。亦不合於上開逃亡之條件。自應准其請求認乙戊間本無合法婚姻。而因戊弟已主婚姻成立之乙庚間之婚姻。亦以有重婚關係。應准撤銷。甲不任賠償損害之責。否則婚姻若係完全有效。庚情願退乙歸甲。亦可准許。甲若允給費。仍應聽之。惟已之主婚。若有不合。庚自可向之請求返還財禮。均須分別情形。公平辦理。（刑事參照刑律第三四九條內統字一三六八號解釋）（按來電稱某甲於數年前借其子乙外出家留其妻丙其女丁戊丙與丁戊於甲出走三年後因無度用隨從同鄉己庚逃荒來沃經己庚商同丙詐為孀婦將丙價賣與辛為妻並帶丙之二女丁戊由己庚將財禮銀取得而去時辛丙已同居八年由辛丙主婚將丁戊二女皆已許字於人而甲忽借其子乙尋至辛家與丙相認辛在場迨

後乙乘辛不家之時將丙丁誘出意欲逃遁經辛回歸追獲互控到案此案事實丙嫁與辛原稱婦婦辛實不知丙爲有夫之婦已經同居八年能否將丙判歸前夫如判歸前夫辛以八年扶養費請求償還能否斷追丁戊已由丙主婚許字於人其婚姻是否有效（中略）又如某省甲外出後其妻乙逃荒來沃經丙丁將乙價賣與戊同居一載戊即病故時甲來戊家聲言係乙夫之弟閉住數日而去後經戊之弟已主婚將乙嫁與庚爲妻已得財禮銀若干乙庚同居半載甲控訴到案（中略）能否將乙判歸如庚情願聽乙歸前夫惟請或斷追原出財禮以及半歲之扶養費能否判令甲補還財禮及扶養費於庚）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判定婚爲成婚之前提。據現在繼續有效之前清現行律載。男女定婚。寫立婚書。依禮聘娶。又載雖無婚書。但承受聘財者。亦是等語。是婚約必備此要件之一。始能認爲有效成立。苟無一具備。雖已成婚。於法律上仍不生婚姻之效力。〕

〔依約法信教自由之規定。夫自不能禁妻之奉教。（其理由見後則判例）〕

〔約法載。人民有信教之自由等語。尋釋法意。舉凡人民無論男女。及有無完全行爲能力。均可自由信教。並不受有何等限制。又查婦人私法上之行爲。固受夫權之限制。但其宗教上之信仰。自非夫權所得禁止。妻以自己之名所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妾亦當然得從此例。〕

〔婚姻〕四年十二月
上一五一四號

〔江西〕七年五月
統七九九號

〔信教〕七年十一月
上一三〇八號

〔家產〕七年八月
上一六六五號

上

【福建】七年十二月
統九〇九號

●某財產屬夫或屬妻不明者。應推定爲夫之財產。此例於妾當然得準用之。

●孀婦乙隨身之珍珠銀鐲衣服等。可否認爲私財。係爲事實問題。不能一概而論。惟依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

所載改嫁之婦。以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爲限。應歸夫家作主。婦私自利得。及承受之產。卽爲私產。不在此限。

【香港】三年五月
上二一九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嫁孀對於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已因改嫁而失其效力。

【改嫁】七年四月
上二四七號

●現行律載。婦人改嫁。夫家財產聽前夫之家爲主等語。其立法之精神。在使改嫁之婦。不能繼續享有夫（妾則爲家長）家財產。藉以杜絕弊端。而獎勵守志。故其正當之解釋。凡婦人有其夫家承受之贈與。及遺贈財產。若於生活上有必要時。固得於其必要限度內自由處分。無須得承繼人之同意。反是。如並無生活上之必要。或則超過限度處分。此項財產。嗣後卽行改嫁者。當然應准承繼人向其訴追全價。或超過部分之價額。若係始終守志。並無改嫁事實。則此項財產。自可完全聽其處分。毫無限制之必要。此與養贍財產不同之點。

同 上

●協議離婚。爲現行律所准許。

●妻愛其姪。苟非反乎其夫之意思。所有財產。亦無禁止其贈與之理。

●夫婦互有同居義務。亦卽互有請求同居之權利。不能因妻妾交惡之故。而令妻分居。

●夫婦析產。在現行法上並無認許之文。而按之條理人情。亦難照准。故除當事人自行協議外。不得藉口家庭

【折產】五年六月
上四四四號

同 上

【繼產】三年七月
上五三〇號

【分居】六年十月
上九七六號

【離婚】三年八月
上六一一號

【山西】九年二月
統二二三一號

【身分】三年六月
上四六〇號

同 上

【安成】七月八月
統八二二號

不和。率行主張分析。

妻之居住。雖應由夫主持。而夫婦既有同居之權利及義務。苟未經認為有正當理由。准其離異。或與夫別居。則妻之住居。固不必與夫之妾同處。而苟為夫之住所。即不得拒絕其妻與之同居。

第四節 離婚

夫婦離異之規定。除夫婦不和諧而兩相情願者准其離異外。其以虐待等事為理由者。非合於法定條件不可。毆打。必至折傷以上。始聽其離異。（參照現行律男女婚姻條）

查現行律。夫妻不相和諧兩願離異者。准其離異。夫甲既提起離異之訴。婦乙在審判上復明白表示承諾。即屬兩願。雖未經裁判。亦應發生效力。乙在其後改嫁。既非重婚。並無許甲翻異之理。至財禮服飾。已經歸其妻者。其後離異。亦毋庸返還。此層本院早有解釋。

按現行規例關於離婚。無一定之方式。（有作成休書者。有立契贖身者。又有僅由言詞聲明者。）而事實上。已為離婚之協議確有實據者。自不得謂為無效。

別居與離異。係屬兩事。別居者。事實上夫婦不同居。而婚姻之關係依然存續。與離異之消滅婚姻關係者不同。

查夫婦如無法律上離婚原因。自非兩相情願。無率予判離之理。

同 上

●離婚後之子女。原則應歸其父。但有特別情形（年幼即其一端）即暫歸其母撫養。亦無不可。

同 上

●判定夫婦互相扶養費用之標準。應斟酌受扶養人生活之需要及扶養人之財力。

【離婚】五年十一月
上二二〇號

●協議離異時。關於慰籍金及生活費已有協定。則無論其資力名譽地位若何。應受協議之拘束。○因其可憫給與費用。乃屬道德之觀念。不足為裁判論據。○當事人於協議給付外。有另給費用之意思。審判衙門根據

當事人意思。酌定其數額。自非法所不許。

【離婚】七年五月
上二二二號

●夫婦協議離異。應由自身作主。他人不能代為主持。而妻與家長協議解除關係。當然應予準用。

【離婚】六年八月
上二二四號

●夫毆妻已至折傷以上之程度。其妻請求離異。應即准其離異。無再須得夫之同意之理。

【離婚】五年十一月
上二〇七號

●本院判例所謂夫虐待其妻。致令受稍重之傷害者。實以傷害之程度較輕。足為虐待情形最確切之證明之故。如其毆打行為。實係出於慣行。則所受傷害。不必已達到較重之程度。既足證明實有不堪同居之虐待情形。即無不能判離之理。

同 上

●夫婦之一造因受他造重大侮辱。而提起離婚之訴者。一經查明實有重大侮辱之情形。自應准其離異。

【離婚】五年六月
上七一七號

●凡妻受夫重大侮辱。實際有不堪繼續為夫婦之關係者。亦應准其離婚。以維持家庭之和平。而尊重個人之人格。至所謂重大侮辱。當然不包括輕微口角及無關重要之詈責而言。惟如果其言語行動足以使其妻喪失社會上之人格。其所受侮辱之程度至不能認受者。自當以重大侮辱論。如對人誣稱其妻與人私通。謂其

【分居】七年五月
上二六四號

同 上

【賣妻】七年九月
上七八七號

【離婚】九年七月
上七六三號

【離異】七年十月
上九四六號

【離婚】六年十月
上二〇一二號

【離婚】七年九月
上八六三號

妻本爲良家婦女。卽其適例。

①夫婦之一造。如果受他造不堪同居之虐待。雖應准許離異。惟因一時氣忿。偶將他造致傷。而事屬輕微者。自不能遽指爲不堪同居之虐待。

②婦人無子。雖爲七出之一。然係指爲人妻者。已達不能生育之年齡。而其夫除另行娶妻。而外。別無得子之法者而言。

③夫對於妻有嫁賣顯著之事實。僅以他種原因未遂所爲者。得予離異。若其夫僅以空言聲稱嫁賣。而並無真實嫁賣之意。思者。卽不得認爲已有義絕行爲。率請離異。

④按妻自願爲娼。其夫雖經縱容。並無抑勒情事者。要不得據以請求離婚。業經本院著爲判例。（參照七年上字第九四六號判例）

⑤妻妾自願爲娼。其夫雖經縱容。並無抑勒情事者。妻不得據以請求離異。

⑥夫之於妻。如有誣姦告官之事實。則行同義絕。並非輕微口角。及無關重要之詈責可比。應認爲有重大侮辱。准其妻請求離異。

⑦爲人妻者。負與夫同居之義務。固不得不以夫之住所爲住所。但其夫並無住所者。則妻自得獨立設定住所。自無許其夫藉口同居義務。強其妻隨同遊浪之理。

【法部】九年七月
統一一五七號

妻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自可對夫請求離異。并應許其拒絕同居。（參照本院七年上字第一〇〇九號五年上字第一四五七號等判例）

【同居】七年十月
上二〇〇九號

妻負有與夫同居之義務。而夫亦須使妻同居。在婚姻關係存續之中。除有法律上理由不能同居外。自不容一造擅行拒絕同居。

【離婚】五年十二月
上二四五六號

夫婦之一造。經彼造常加虐待。至不堪同居之程度者。許其離異。

【廣西】七年八月
統八二八號

查妻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應認義絕。准予離異。本院早有判例。

【安徽】八年十一月
統一一三四號

現行律所謂不事舅姑。係不孝之義。即指虐待及重大侮辱而言。如果查明所稱事實確已達於虐待或重大虐待之程度。始得判令離異。

【直隸】九年九月
統一四〇八號

夫因妻訴請離異。經縣判令仍回夫家完聚。夫於此案勝訴後。自製木狗。私刑將妻釘鎖。自可認爲不堪同居之虐待。許妻再行訴請離異。

【直隸】九年一月
統一一〇三號

查妻自己或助人誣告其夫確實有據者。自可認爲義絕。准其離異。（按來函略稱夫向法院請求離婚。只判令由夫給妻生計費另居觀效一年。如不悛改。聽夫離異。另娶一年之中。夫被他人等毆毀侮辱。夫在縣訴他人等傷害妻。幫助他人等單獨遞呈。攻夫及他人等被處刑罪。妻又造作傷痕。訴夫傷害。經縣查明。自殘將夫宣告無罪。夫亦未提誣告之訴。確定後。夫擬提起離婚之訴。）

【離婚】五年七月
上二九六號

【山西】九年九月
統一四一二號

同上

【浙江】八年二月
統九三七號

【婚姻】七年十月
上七七二號

【離異】六年九月
上七三五號

【婚姻】五年二月
抗六九號

① 女家悔盟、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在現行律上雖有處罰之條。究不足為解除婚約原因。

② 查搶親不能為解除婚約之原因。本院早有五年上字二九六號判例。

③ 至民教結婚。縱使有違教規。而依律要無許其離異之理。（按來函稱有天主教民以女許人（非教民）已越多年男家擇日送帖完娶據稱須男家入教方可婚配男家乃同媒人至女家將女引回成親但女尙未及笄女之父以違禁早婚橫行搶親并以民教結婚有違教規訴請離婚）

④ 搶親如別無義絕情事。自不能僅據為離異之原因。惟察其情形。已難相處。自可妥為勸諭。（即如諭知此種婚姻事件之判決不能強制執行而男子一方因此反不能再娶實際上於彼實有害無益）無以職權逕予判離之理。

⑤ 婚姻之當事人本為男女兩造。若有主婚權人之許婚。已在男女本人成年之後。得其同意者。此後該婚約自不得反於本人之意思。由主婚權人任意解除。

⑥ 據現行律載。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又載夫妻不相和諧兩願離異者。不坐各等語。是男女婚姻之主婚權。雖屬於祖父母父母等。而協議離婚。則因有明文規定。必出於為夫妻者之兩相情願而後可。自不得牽引主婚之律條以為口實。

⑦ 父母雖有主婚之權。至於已成之婚約。經當事人雙方合意解除。或一方於法律上有可以解除之事由者。斷

無反乎婚姻當事人之意思。可以強其不准解除。

【總則】八年九月
統一〇七一號

【解】趙甲之妻乙。背夫潛逃。其父內價賣於丁。已生子女。後又被甲誘回。價賣與戊。亦生兩子。此種情形。乙應否歸丁。則應視乙與丁若有婚姻關係。是否毫無離婚理由。若僅爲妾。是否毫無不得已情形爲斷。（參照民事五年上字第八百四十號判例）

【離婚】五年九月
上八四〇號

【判】家長與妾之關係。與夫妻關係不同。此種關係雖亦發生於一種契約。而其性質及效力。既與婚姻有別。則關於此種契約之解除。自不能適用離婚之規定。應認爲無論何時。如家長或該女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即可解除契約。

【廣西】九年十月
統一四二四號

【浙江】四年四月
統一三三三號

【解】已成婚後發生之惡疾。不能爲離異原因。
【解】現行律例。男女婚姻條載。男女定婚。若有殘疾。務須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又妄冒已成婚者。離異各等語。大關係屬殘疾。其初若未通知。自應準其離異。

【河南】九年一月
統二二〇八號

【解】今甲女情形與統字二三二號解釋之例相同。如果乙女經依法鑑定。確係無法可治。自以丑說爲是。（按丑說謂男女婚姻首重嗣續。定律無子。即犯七出之一病。雖不在表面。與殘廢疾病情形不同。而甲乙分屬父女。謂其平日毫無所聞。未免欺人之談。若論知有疾病而並不明白通知。與妄冒何異。）惟此種案件。似以設法調處較爲妥協。

【浙江】六年一月
統五七六號

【湖北】七年八月
統八二九號

【離異】五年十月
上二一六七號

（一）查現行刑律喪服制度。既未廢止。則該律居喪嫁娶之規定。自應繼續有效。惟此等公益規定。非私人所能藉以告爭。審判衙門亦不能逕行干涉。（二）妻犯七出而無三不去之理。自應認夫有出妻之權。其有三不去係犯姦者亦同。並依本律犯姦條。願否離異。仍應由本夫主持。至義絕離異。固在強制離異之列。然本爲夫婦。在未經官判離以前。其夫婦關係自仍存在。（三）現行刑律義絕律文。採用唐律。則義絕之事例。自可援據疏議。並非限定律文內離異各條。又該律（唐律疏議）第一節。係指妻對於夫言。次節係指雙方犯義絕。應離不離一語。謂事實發生。經官處斷。而故違者。方予科罪。尋釋先後用意。疑義自明。總之以上三端。皆舊律爲禮教設立防閑。遇有此類事件。仍宜權衡情法。以劑其平。現在民律尙未頒行。該律民事部分雖屬有效。而適用之時。仍宜斟酌社會情形。以爲解釋。不得拘牽文義。致蹈變本加厲之弊。（參照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又同律犯姦門犯姦條）（參照唐律第四十卷戶婚篇妻無七出條疏議）（又同篇義絕離之條疏議）

（釋）居喪嫁娶（甲女夫死一月經其翁及生母到場。憑媒與乙男正式結婚。越月甲女翻悔請離）應行離異。不以自身主婚爲要件。至統字第五六七號解釋。所謂私人包含本人在內。（參照現行律居喪嫁娶條）

（釋）有妻更娶。既干例禁。則兼祧並娶。亦屬顯違科條。良以並耦匹敵。有乖正義。不容藉口兼祧。以違夫妻齊體之義。

同 上

現行律妻妾失序門內。若有妻更娶妻者。後娶之妻離異歸宗等語。是已有妻室之人。如果欺飾另娶。其後娶之妻。自在應行離異之列。

若在許婚當時。實已明白通知。已有妻室。則其後娶之妻。在法律上僅為妾之身分。即不得謂為欺飾。而違令離異。

同 上

【離婚】十二年十二月
上一五一九號

【離婚】三年六月
上四三三號

【類考】統一〇五〇號

【安徽】九年二月
統一一二二號

【吉林】六年一月
統五六六號

【生婚】五年二月
上五六號

同 上

年齡縱有妄冒。亦惟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始得據為離婚之原因。

本夫抑勒其妻價賣為娼者。較之抑勒通姦。典雇為妻妾。及賣休之情形。尤不可恕。依當然之調理。類推之解釋。自在應離之列。即圖賣未成。確有證據者。亦為義絕。自可據以離異。

婦既不願歸夫。夫又有賣離之意思。自可認兩造均已願離。毋庸強婦回夫家。

甲緣殘弱。無力贍養。將妻乙憑媒丙價賣與丁為妾。立有婚書。並甲乙之兄弟戊己亦同具名簽押。年餘乙已來案起訴。查現行律載。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婦人離異歸宗。上開情形。苟其事實與該律相當。固應許其離異歸宗。若乙與甲協議離異在前。再嫁與丁為妾。則無許其翻異之理。

舅姑抑勒子婦與人通姦。如其夫亦知情而不阻止。可認為有義絕情狀者。自應許其離異。

定婚之方式有二。(一)婚書。(二)曾受聘財。此項要件。必具備其一。始發生定婚之效力。故聘財在現行法上。不過定婚之一要件。婚姻一經成立。則聘財之效用即窮。除有法定退還財禮之明文。或出詐欺者外。自

【江蘇】四年十月
統三五八號

【福建】四年十月
統三五〇號

【江西】六年三月
統五九一號

無因離婚之故概予追還之理。

●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准其離異。律有明文於童養媳。自應準用。

●甲走失後。乙善意娶甲之妻爲婦。甲歸。無庸強之歸甲。又合定婚條件之童養媳。準用律例出妻條。夫逃亡三年不還。聽其改嫁之例。事前雖未告官。如逃亡別有證明。卽仍有效。

●按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所稱無子之喪。係指爲人妻者達到不能生育之年齡。而其夫除另娶妻外。別無得子之望者而言。蓋該律主旨。在於得子以承宗祧。故凡夫已有子。（如妾或前妻已生或已承繼有子之類）或雖不另娶妻。亦可有子者。當然無適用該條之餘地。其不能生育之原因。仍須在妻。更無待言。至不能生育之年齡。應準用立嫡子違法條內所定五十以上之歲限。又妻雖具備無子之條件。而有三不去之理由者。仍不准其夫離異。此律所明定也。（參照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卽是四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

●甲幼聘乙之女爲妻。過門童養。尙未成婚。後因兼祧復聘丙女爲妻。並已成婚。查兼祧後娶之妻。得本於後妻之意思。認其爲妾。本院早有判例。乙女既曾納有聘財童養。應視爲訂婚之妻。現乙女丙女均不請求離異。審判衙門自無判離之必要。惟丙如以自己被欺。重婚爲由。請求離異。亦應照准。

【江西】八年二月
統九三九號

【廣西】七年七月
統八二二號

【雲南】四年三月
統二二五號

【離異】七年三月
上二一五〇號

【離異】三年十月
上二〇七七號

【監護】五年六月
上四〇九號

【類考】統五一二號

●舅甲強姦童養媳乙。經告發訊實後。乙復訴稱。因此始則虐待。繼又被逐回家。查甲對於乙虐待。果屬有據。且

係非理毆打。致陷乙於廢篤疾時。自應准乙與丙（甲子）離異。又婦爲子之父強姦者。院例亦准離異。

●夫婦離異。其親生或抱養子女。原則應從父。但有特別約定時。亦得從母。不能聽子女自願。

●夫對其妻之父母虐待。或加以重大侮辱者。應認爲義絕。亦應准其離異。

●現行律載。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處罰等語。是未

至期約而強娶者。除制裁部分已失效力外。無離異之規定。是尙不成爲離異之原因。

●婚姻解消之效力。原不及於所生子女。無論離婚以後。子女歸何造監護。範圍以外。於父母之權利義務。並無

何等影響。故離婚後歸母監護之女。其嫁資仍應由父支給。

附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廢或疾病。老幼庶出過房（同宗）乞養（異姓）者。

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

私約而輒悔者。處五等罰（其女歸本夫）。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

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處七等罰。已成婚者。處八等罰。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

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娶之人）。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

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再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如定婚未曾過門私下姦通男女各處十等罰免其離異）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處八等罰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不追財禮未成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取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男女主婚人）並處五等罰○若卑幼或仕宦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弟（自卑幼出外之）後爲定婚而卑幼（不知）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處八等罰

律男女爲婚必須兩家情願殘疾則非完人老幼則年不相稱俱非人情所願庶出則妾婢所生子也過繼則本宗別房子也乞養則異姓義子也雖與殘疾老幼不同終與嫡子親子有異男女或亦有不願者定婚之初如有上項不許隱瞞務要男女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娶嫁此殘疾等項定婚之法也若女家已經許嫁或報過婚書或立有私約或願受聘財而輒悔者處五等罰仍令爲婚此言但悔而未再許他人者也○雖有悔婚之心尙未再許或猶未定也若再許他人則其盟已悖而悔心決矣雖有再許之

事尙未成婚則猶可改也若已成婚則其身已失而悔事成矣故分處七等罰處八等罰坐罪有差也其後爲婚之男家若知其悔婚之情定而未成婚者亦處七等罰娶而已成婚者亦處八等罰其罪同也財禮卽係彼此俱罪之贓故入官不知者不論已未成婚不坐罪追還財禮女雖已嫁仍歸前夫前夫不願娶者照原定財禮加倍追還其女從後夫完聚以上皆言女家悔婚及後定娶人之罪也若男家悔者罪亦如之此悔字包再定娶在內悔者亦處五等罰再定他人女亦處七等罰已娶成婚亦處八等罰其罪不在女家故不追財禮本律不言發落之事註內補出仍令娶前女後聽其別嫁然止曰後聘不得已娶與前註後定娶不同則止指未成婚者言也若已成婚難以斷離仍娶前女蓋女家悔而再許已成婚者其女前夫不願聽從後夫此男家後娶之女旣已失身無所歸着其事不同也若必離異別嫁不惟非人情亦非律意矣未成婚則斷娶原聘者後聘者另嫁已成婚則斷與後娶完聚聽原聘者另嫁俱不追財禮則情法兩盡矣○其婚姻已定尙未成婚之男女有犯姦盜者各聽別娶別嫁不在無故悔婚之限故曰不用此律蓋姦盜係不齒於人之事非殘疾等項之比也○冒妄者假借欺誑之謂冒妄之情不一註但舉一二端以例餘可類推非必如註所云始爲冒也男女同一妄冒如女家處八等罰男家加一等者女雖妄冒其男可以再娶男若妄冒其女遂致失身情更重也其財禮一追還一不追者女家得受財禮而男家受誑自應追還女家受誑自不追還也未成婚者減已成婚罪五等仍依原定卽與冒妄相見之人爲婚從所願也其男女或以聘

妻自聽別爲婚配故註曰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離異不得因已成婚卽聽完聚而遂好爲之願若女子不願別嫁亦應免其離異○男女旣無妄冒等故於律亦無違戾之處其應爲婚者雖已納過聘財而男可娶女可嫁自有其期原經約定若期未至而強娶期已至而故違主婚人並處五等罰○卑幼婚姻必由祖父尊長爲主若卑幼出外之後尊長爲之定婚而卑幼出外不知自又定娶已成婚則不可改矣故仍舊爲婚未成婚則自應從尊長所定者爲婚違者處八等罰若祖父母尊長出外卑幼在家兩有聘定者亦依此斷律文簡嚴義可互見也

論 婚姻適兩家之好必從所願男女有殘疾等項若不通知而隱瞞爲婚者卽同妄冒矣因此而悔婚者不在此限其不通知者照妄冒科斷

論 按周禮有媒氏以司婚姻之事古制男女定婚後卽立婚書報於所司其不報者卽私約也今不行此法解者謂有媒人通報寫立者爲婚書無媒妁私下議約者爲私約

論 聘財不拘輕重但同媒妁言明納送禮儀者方是若相見爲贅之物如巾帕之類不得卽爲聘財

論 依禮聘嫁以上兼男女兩家言謂有殘疾等項者必須如此也若許嫁女以下乃泛言女家悔婚之事非止承上文而言也

論 女歸前夫前夫不願其女卽從後夫此指已成婚者言之若未成婚不得聽其不願而卽斷從後夫也悔由

主婚女固無罪既已失身於後不得復歸於前若再離異使無所歸矣聽從後夫所以全其節也

論註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註曰仍令取前女云云乃一定之法其中有情事不同者亦當分別斷之如男家雖悔猶未再聘斷其婚娶不待言矣若已再聘他人原聘女家仍願爲婚則斷娶原聘之女不願爲婚則斷娶後聘之女男家既已悔婚女家又復不願強之使合非人情矣至於已成婚者自不得斷離復娶蓋原聘之女尙是完人可以另嫁後娶之女既已失身難以別配與女家悔者自不同也故本律但云不追財禮謂其罪獨在男家或應娶原聘則不追後聘之財禮或聽婚後聘則不追原聘之財禮也其後許婚之女家亦與後定娶之男家不同律不言知情不知情之法則概勿論矣若亦曰後許婚者知情亦同罪財禮入官則何止言不追財禮乎

論註犯姦盜者男止言盜女兼奸盜或曰奸盜分貼男女女止言奸非也後出妻條七出內盜居其一已娶尙應出况未成婚者乎然律止稱奸盜若犯別罪不在此限

論註妄冒者註內獨指以人妄冒之筆爲例以後有仍依原定之法也然亦有不以人妄冒者如本尙幼小而詐言長本已老邁而假言壯本有隱疾而諱言無及係庶養過房之子而指爲親子嫡子之類亦是卽以本人妄冒與指他人妄冒其情一也

論註婚姻當正其始妄冒相見之人亦屬非正何以未婚者仍依原定蓋在此雖爲妄冒在彼實願爲婚乃不正

中之正也

【禮記】仍依原定謂曾相見之人男女情願也若妄冒之人除女已聘男有室者外或非本家男女其門第不同貧富各異有不情願者亦當聽之不得據此強斷也

【禮記】律不曰妄冒相見人之罪以事由主婚罪當獨坐應勿論也

【禮記】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皆應主婚之人也若其餘尊長親屬不在此限

【禮記】已受聘未娶之女與夫親屬犯姦應依凡論或謂即依親屬者非也禮必成廟婚見之後始得稱婦未成婚者固不得以婦道責之也

【禮記】媒人知男女殘疾等項不通知明白及知妄冒之情者照依嫁娶律法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不坐 據會云官職定妻女家悔嫁他人已婚止倍追財禮女從後夫以封誥不加於再醮之婦也又曰媒人同去搶奪方問充軍祖父母父母在兩處各不知情而兩許其女當從先許者後許之家聽其別娶若後許已成婚者則當從後可比依卑幼在外律

【禮記】餘親當僅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如無則從餘親尊長其卑幼不得爲尊長主婚也

條例

一 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一 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餘親主婚其婦之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 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處

一 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強搶律減二等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照強搶律徒三年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處八等罰典雇女者處六等罰婦女不坐○
若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處十等罰妻妾處八等罰○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
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以價易去約限回贖曰典此仍還原價者如典田宅之類也計曰受值期滿聽歸曰雇此不還原價者如雇傭工之類也本夫將妻妾典雇與人爲妻妾已則無恥而軀之失節實敗倫傷風之甚者故處八等罰父母典雇女與人爲妻妾者處六等罰雖陷其女失身而天性至重不得與夫之妻妾同也故輕二等專制在本夫父母

非婦女之所得已故不坐罪○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既失人道之正兼有欺騙之情重於典雇故處十等罰妻妾亦處八等罰者爲其同情欺罔甘心失節也○其典雇人之妻妾與女者及知人以妻妾妄作姊妹之情而娶爲妻妾者各與同罪典雇人妻妾同本夫處八等罰典雇人女同其父母處六等罰娶人妾作姊妹之妻妾同本夫處十等罰並離異不但典雇與娶之人應離異而典雇與嫁之本夫亦不得完聚女給親妻妾歸宗如女已許聘應歸原夫原夫不願娶者聽別嫁若妻妾則本夫義絕故不得令完聚典雇與嫁之財禮入官其娶者不知情不坐追還財禮典雇原無妄冒之情應無不知之理蓋典雇以爲妻妾卽屬違例之事應同犯人之罪與知情娶者不同本文雖冠知字於上典娶並言而知不知則止指娶者言典無不知可言也典雇之價亦稱財禮者典雇以爲妻妾亦卽財禮也

律典雇妻妾猶明言爲妻妾也妾作姊妹則又有詐冒之情矣典雇與人猶暫也嫁人則永離矣故其罪重妻妾和同爲姦棄夫從人故亦坐罪皆與典雇不同也

律婦人義當從一而終和同本夫妄作姊妹嫁人則夫婦之倫已滅絕矣後夫不能正其始前夫不能正其終故並離異至於典雇者妻妾雖無罪而忽去忽來猶得稱夫婦之正乎故亦離異

律必立契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方坐此律今之貧民將妻女典雇與人服役者甚多不在此限

條例

一 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並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者罰

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處十等罰妻在以妾爲妻者處九等罰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處九等罰（後娶之妻）離異（歸宗）

妻在齊也與夫齊體之人也妾者按也僅得與人接見而已貴賤有分不可紊也以妻爲妾則壓貴爲賤以妾爲妻則升賤爲貴背悖倫蔑禮之事故處十等罰九等罰之罪妻在云者謂妻尙在而復以妾爲妻所以別於妻亡者也故改正○有妻更娶妻並耦匹嫡有乖正義故亦處九等罰後娶之妻離異歸宗

以妻爲妾則賤辱之矣其義雖絕其恩未離故仍改正而已

妻在以妾爲妻是妻仍爲妻也故比以妻爲妾之罪稍輕有妻而更娶妻與妻在以妾爲妻其情同也故其罪亦同

逐壻嫁女

凡逐壻嫁女或再招壻者處十等罰其女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天出居完聚

此條指入贅之婿言謂無故逐離贅婿或將女另嫁他人或再招他人爲婿者並處十等罰其女不坐謂事由父母專制非其罪也若女通同父母以逐婿改嫁者則其情重亦處滿罰修以其父母爲主也至後爲婚之男家知有逐婿之情而娶者同處十等罰不知者不坐其女斷付前夫聽其出居完聚翁婿之義雖絕夫妻之恩未離也

禮記曰嫁女曰再招婿則但逐婿而其女未許嫁未再招者當酌科不應不在此限

居喪嫁娶

凡男女居父母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主婚）嫁娶者處十等罰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滿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爲婚姻者（主婚人）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追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孫外）而嫁娶者處八等罰（不離異）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處八等罰○其夫喪服滿（妻妾）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處八等罰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

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條例

一 孀婦自願守志其期親以下卑幼謀占資財貪圖聘禮用強搶賣尊屬尊長已成婚者均擬絞監候如係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圖財搶嫁照強搶嫁本律加一等定擬有服尊屬尊長照強搶本律加二等定擬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一等若中途奪回及娶主自行送回未被姦污者均以未成婚論如並非爲圖財圖產起見但因家貧不能養贍或慮不能終守輒行強嫁者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親屬人等仍照強嫁本律治罪倘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不論已被污係圖財案內期親以下卑幼均仍擬絞監候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照強嫁本律加二等問擬有服尊屬尊長照強嫁本律加三等問擬娶主知情同搶者減不知者不坐若親屬別無主令改嫁之人用強求逼受聘財致令自盡者流

一 孀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

卽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亦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倘夫家主婚受財而母家統衆強奪及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疏遠親屬強奪者均罰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處八等罰（若男娶妾女嫁人）爲妾者減二等其奉（囚禁）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己之）堂外甥女若女壻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服）並不得爲婚姻違者（男女）各處十等罰並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按服制圖有服之親除外祖父母外孫之外尊屬卑幼共爲婚姻惟母舅與外甥女母姨與姨甥耳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與娶妻前夫之女此四項皆有關係理故各

以親屬相姦律論罪娶母之姊妹者絞娶外甥女及同母異父姊妹妻前夫之女並處十等罰徒三年○其外姻無服尊屬一曰父母之姑舅姊妹一曰父母之兩姨姊妹一曰父母之姨一曰父母之堂姨一曰母之姑一曰母之堂姑一曰已之堂姨一曰已之再從姨以上凡八項其外姻無服之卑親一曰已之堂外甥女一曰女婿之姊妹一曰子孫婦之姊妹以上三項雖無服制俱有尊卑名分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處十等罰○若已云姑舅兩姨姊妹雖不係尊卑而親屬未疎猶有服制故亦不得爲婚姻娶之者處八等罰○通前外姻違律各親屬並離異歸宗其罪男女同坐財禮入官蓋親屬則無知不知之別也

論說前二節所言皆尊於己卑於己者其幼字帶言之耳

論說外姻有服尊卑之親尊則母舅母姨卑則外甥姨甥此二項皆小功服同母異母猶姊妹也妻前夫之女猶女也此二項雖無服而情重有爲婚姻者瀆亂已甚故直以姦論也

論說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已之表姑表姨也已之堂姨與再從姨即母之堂姊妹也此皆尊於己一輩者父母之姨與堂姨即已之祖姨也母之姑與堂姑即已之外祖姑也此皆尊於己兩輩者已之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妹及子婦之姊妹此皆卑於己一輩者孫婦之姊妹則卑於己兩輩者外無姻服名分尙存論凡姦則

失之輕依有服則失之重故折衷處十等爵也

律已之姑舅兩姨姊妹指親姑親姨所生者故註曰有總麻之服此外等輩無服外姻不在禁限也示掌云如

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異父異母者若從尊長主婚毋概擬離應援大分不甚有礙例科之

律前夫子與後前女成婚則子之母乃女之繼母女之父乃子之繼父也以前夫女與後夫子成婚則子之父

乃女之繼父女之母乃子之繼母然愚民不知體法鰥夫再娶寡婦再嫁往往有將子女苟合者故特著此

例

條例

一 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

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

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

一 前夫之女與後夫之子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科斷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同宗謂同宗共姓不論支派之遠近藉貫

之同異皆是) 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各處十等罰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及收父祖妾者各以姦論(自徒三年至絞)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無服之親及伯叔母兄弟妻不與)各處八等罰○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問被出改嫁)各絞立決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被出改嫁俱坐)各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妾(父祖妾不與)各減妻二等(被出改嫁者)遽減之若原係妻而娶爲妾當從妻論原係妾而娶爲妻仍從妾減科○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姑姊妹者亦各以姦論○(除聽死外)並離異

同姓不得爲婚况同宗乎無服之親所包者甚廣凡五服之外譜係可考尊卑長幼名分猶存者皆是所謂祖免親也親指女言娶無服親之女及夫亡娶其妻者各處十等罰總麻之服輕雖本宗之義則重舅甥之姓雖異外姻之親最近故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者各處六等罰徒一年小功大功期親之妻則名義尤重矣瀆亂無紀故各以姦論期親內除伯叔母兄弟妻下文另論外惟兄弟子妻一項小功內惟從祖祖母從祖伯叔母二項各絞其餘各處十等罰徒三年其無服有服各親之妻有先曾爲夫所出及夫亡改嫁後夫又亡而娶

之爲妻妾者各處八等罰以與前夫義絕故不復分別而概得從輕也○若收祖妾伯叔母兄弟之妻則滅絕倫常非復人類矣故不曰娶而曰收各斬各絞皆立決註曰不問被出改嫁俱坐其情至重不得以此原之也○若娶同宗總麻小功大功期親之姑及姪女姊妹者瀆倫甚矣故亦各以姦論期親內姑姊妹兄弟之女各斬大功內從父姊妹小功內從祖祖姑從祖伯叔姑各絞其餘各處十等罰徒三年曰姑姪姊妹則本宗之女盡矣上之祖姑曾祖姑並姑也下之姪孫女曾姪孫女亦姪也○亦雖異通承上言財禮俱入官

律此條專言娶同宗無服有服親之女及妻妾之罪內舅甥在外姻中爲至親故不入前條尊卑爲婚內而於此帶言之若其他異姓之親則前條備矣

律舅甥妻者舅娶甥妻甥娶舅妻也

律被出改嫁與前夫已義絕矣故止照凡姦處八等罰罪坐之

律被出改嫁通承上各親之妻言既已義絕則非親之妻矣故特未減若親屬之女被出改嫁但義絕於夫家在本宗尤其是姑姪姊妹也豈得同論乎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處八等罰若監臨官娶官娶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處十等罰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

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人家娶者罪亦如之
男女不坐

娶逃走婦女

凡娶（自己）犯罪（已發在官而）逃走（在外之）婦女爲妻妾知（逃走之）情者與同（其所犯之本）罪（婦人加逃罪二等其娶者不加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會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處八等罰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離異（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童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釋〕僧道不應娶妻妾女家不應嫁僧道住持不應縱容其娶故俱同處八等罰之罪其女離異歸宗娶者既已不守戒律不當仍爲僧道勒令還俗住持是知情非本身自犯故註曰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

〔釋〕或謂假託而娶者應如男女婚姻律內妄冒之法即將女斷與所假託之人此說亦是但律文言假託而不
言妄冒亦微有不同既無正文當歸宗爲是

出妻

凡妻（於七出）無應出（之條）及（於夫無）義絕之狀而擅出之者處八等罰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處八等罰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情既已離難強其合）若（夫無願離之情）妻輒背夫在逃者徒二年聽其離異（其妻）因逃而（輒自）改嫁者加二等其因夫（棄妻）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處八等罰擅（自）改嫁者處十等罰妾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處八等罰因而給還家長嫁人者處十等罰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妻妾使女）同罪不知情者俱不坐若由婦女之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

七出三不去皆家禮所載也於七出之中又有三不去之義乃所以存厚也義絕者謂於夫婦之恩情却義乖離違礙其義已絕也律中未曾備詳其事而散見於各條之中其所指義絕者亦復不同有於法應離不許復合者如所云離異歸宗仍兩離之類卽本條應離不離亦是也有其事可離尤許復合者如所云願留者聽願

離者聽之類卽本條從夫嫁賣亦是也凡出妻者惟犯七出與義絕耳若於七出無犯則無應出之條及無義絕之狀則無當出之罪而無故擅出之者其夫處八等罰雖犯七出而於三不去之中有一焉則亦無可出之理而逕情以出之者減二等處六等罰并追還完聚○若所犯義絕之事既係法在必離義無可合而不離異者亦處八等罰若夫妻不相和諧兩願離者其情不洽其恩已離不可復合矣雖無應出之條義絕之狀亦聽其離不坐以罪也○婦人義當從夫夫可出妻妻不得自絕於夫若背棄其夫而逃走外者處十等罰從夫嫁賣因在逃而輒自改嫁者絞夫爲妻綱棄夫從人人道絕矣其因夫逃亡在外音信不通不知去向生死亦須待三年之外明告官司爲之判理若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處八等罰擅改嫁者處十等罰此因夫逃亡不歸則與背夫者不同然在逃猶或可歸改嫁則已終絕故罪有輕重之差也若妾犯上項罪者各減妻罪二等背夫在逃則處八等罰因而改嫁則處十等罰徒三年亦從夫嫁賣因亡夫逃而逃去者處六等罰擅自改嫁處八等罰○若婢背家長在逃之罪與妾同處八等罰而婢改嫁則止處十等罰減妾五等妾婢與家長名分相同恩義則異故逃罪同科而獨輕於改嫁也

禮夫婦之倫聯之以恩合之以義持之以禮三者備而後正始之道無愧焉七出者禮應去之也三不去者禮應留之也義絕必離姑息不可也恩絕聽離強合不能也不應離而離則悖於禮應離而不離則害於義其違律一也故其罪同若背逃改嫁則恩絕義絕禮絕矣豈復有人道乎故卽坐重典所以維風化也

或曰古有因蒸梨叱狗之故而去其妻者豈必拘七出三不出之禮與義絕之狀乎曰否此古人忠厚之道也君子交絕不出惡聲况於妻乎與吾敲體之人非有犯於禮義豈得輕出

義絕而可離可不離者如妻毆夫及夫毆妻至折傷之類義絕而不許不離者如縱容抑勒與人通姦及典雇與人之類

七出乃禮可以出者非謂必應出也與義絕不同故次節但曰義絕應離也

出妻但出之使歸耳觀三不去中有所娶無所歸之義可見若妻有犯夫義絕之狀律不曰從夫嫁賣者但可出而不賣也賣者依賣休買休律

不相和諧止是情意不合恩絕非義絕也曰不坐者聽其離耳妻止歸宗如出妻者非謂聽其別嫁也若妻思別嫁而不和諧則豈得聽之哉

妻固無自絕於夫之理夫亦不得憎厭其妻而無故出之故必兩願離者始不坐

已出之妻與犯事離異從夫嫁賣之後有與夫族親屬相犯者皆以凡論

若夫貧不能養贍願離其妻及逋欠無償而賣妻者雖非得已亦問不應仍斷歸完聚

註曰夫無願離之情止言其無故背夫耳非夫有願離之情便可背逃不論也

改嫁者必有主婚以司其事媒人以通其情納送財物以成其禮明白嫁娶者方坐此改嫁之罪若淫奔苟

合不得謂之改嫁也。被人收留苟合者，自有收留在逃律。因姦被人拐去者，自有刁姦和姦律。

例 夫逃亡者，謂或因犯罪或遭兵亂或值凶荒等事，若謂別事如出外貿易訪親之類，不得謂之逃亡。雖年遠不在此限。

例 本夫逃亡不回，其妻無所倚靠，夫之生死不知，歸期無望，必令終守。則非人情所堪許，令改嫁則非法。令所宜特於此，儆示其意。曰：三年之內則三年之外不同矣。曰：不告官司而逃去，則其告官司必有所以處之矣。曰：擅改嫁則當有非擅改嫁之法矣。後逃亡三年不還，許告官改嫁之例，可謂善體律意矣。

例 必因夫逃亡不歸，不能成立別無他故者，方合此律（參註）。義絕謂毆妻、祖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父母、但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及妻毆傷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者、妻毆及欲害夫者，雖曾赦亦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云云。

條例

一 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

一 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照別行。

改嫁亦不追財禮。

嫁娶違律主婚謀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人男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謀人知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條例

一 凡紳給庶民之家如將使女年至二十五歲不行婚配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卽行擇配

一 凡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強有媒灼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照服制

定擬

一 八旗內務府三旗人如將未經挑選之女私行許配者將主婚之人照違制律治罪

現行律犯姦門 犯姦條

凡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給付本夫聽其離異若嫁與姦夫者姦夫主婚之人各處入等罰婦人仍離異財物入官

縱容妻妾犯姦條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處九等罰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處十等罰姦夫處入等罰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因和同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處十等罰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徒一年婦人給付本夫聽其離異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親屬相姦律註

惟同宗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便安插

買良爲娼條

凡娼優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處者十等罰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條例

一 私買良家之女爲娼及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爲優者俱徒三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合人及串通說合之中保減一等姦宿者照抑勒妻女與人通姦姦夫律治罪子女不罪並發歸宗

現行律鬪毆門 妻妾毆夫條

凡妻毆夫者處十等罰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其夫毆妻非拆傷勿論至拆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仍聽完聚）毆傷妾至拆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

第四章 親子

第一節 親權

【遺產】三年八月
上六九號

父亡，遺產由親子或嗣子承受。○子未成年者，由其母管理。並得代為必要之處分。○子已成年，則應由子得母之同意處分遺產。僅母自己獨斷之處分，不必有效。

同 上

父有遺言命為財產之處分而母嗣後執行遺命者，則與父自為之處分無異。即非母自己獨斷之處分，可比（參照承繼編第三章第三節第一款五年上字八〇一號判例）

【家務】三年八月
上六一六號

父若因品行不檢，或管理失當，危及其子之財產者，無論同居與否，祖父母自可向審判衙門請求宣告喪失其管理權。

同 上

凡繼母管理未成年子之財產，應詳製財產目錄，限制其代為管理之權。

【遺產】三年八月
上六〇三號

承繼人若未成年，則守志之婦自應仍負管理之責。且於日常生活必要情形時，並得自行處分。

【遺產】三年七月
上四九二號

嗣子已成年，守志之婦除得酌留若干為養贍外，法律上無專擅處分之權。

【新法】九年六月
第一三五三號

有甲走失多年，其未婚妻乙移居甲家，迄今十年，甲無父母，臨時走會將家產以口頭囑託已分炊之弟丙受理。乙在甲家衣食，由母家給與。現在乙不願改嫁，盼甲歸家成婚，或為甲守志立嗣，請求兼管遺產。丙以乙未經正式婚娶，不得與守志之婦同論等語。查乙既與甲訂有合法婚約，移居甲家後，又確願為守志之婦，自應

【安撫】八年八月
統一〇六五號

【法部】十年十月
統一六二三號

【債務】七年七月
上七九一號

【繼承】四年六月
上四八一號

【遺產】五年十一月
上二二〇九號

准其爲夫擇繼。並接替丙代管之產爲甲。或其嗣子保管。

●甲乙夫婦、因合意離婚。案經三審終結。幼女丙責歸婦乙撫育。令甲出給乙丙母女養生費五千元。迨經執行。甲請求將丙應得之養生費提供銀行。以爲日後婚嫁之用。查丙既判決歸乙撫育。則甲對於丙之親權。因之受有限制。自於丙之財產。無監督管理之權。惟發見乙之護養教育。有不良情事。或有故意損害丙之財產之事實。請求將丙領回。自行撫養。並追回丙之財產。自行管理。又或因丙夭殤。其養生費之持分。應否屬甲。屬乙之爭執。均屬原判範圍外之事實。自可另案訴請依法判定。

●查婦女歸宗。應依現行律所定之條件爲斷。若孀婦確係自願大歸。另行改嫁者。應以別論。

●分書所載。業已提作祭祀之公產。卽屬諸子所共有。其母氏如非得有諸子之同意。依法自無處分之權限。

●夫亡。婦人有子（嫡子庶子）或無子立嗣者。所有遺產。當然由子繼承。若繼承人尙未成年。則母應代爲管理其繼承財產。且於日常生活有必要情形。並得代爲處分。至於管理與處分財產。二者原有一定界說。凡以物或權利之保全利用。或改良爲目的之行爲。而不變其物。或權利之性質者。爲管理。此外凡足以生權利喪失之行爲者。爲處分。母對於未成年子。所有遺產。當然有管理之權利及義務。若爲處分行爲。則以日常生活有必要情形者爲限。不許濫行。

●妾雖不改嫁。而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當父亡故時。依法應由其母代爲管理。而嫡母在法律上同於親母。且

以嫡庶之順序推之。(除嫡母管理失當或明明表示偏見危及其子女之財產外)當然應認嫡母有優先管理權。

同 上
① 妾生子女。當妾被廢去其父家時。除其親生母子之關係。不能認爲全絕。並經其父仍委令監護外。對於所生子女。已無親權之可言。

② 遺產承繼人尙未成年者。由其守志之母代爲管理。如母亡。而祖母尙存者。則由祖母代爲管理。若母與祖母俱存者。除有法律上之特別理由(如其母自願將管理權歸其祖母行使。或管理權向來即屬於其母等情)外。管理權。仍當屬於其母。而不屬於祖母。不過其母管理財產。除日常生活必要外。爲處分之行爲。須得其母之許可。且於重大之管理行爲。並應稟承其母之命而已。

③ 子與母未經析產分炊。則祖遺財產。其母當然有管理之權。

④ 凡爲人子者。不得專擅處分其父母未給與繼承之財產。及其父母之贍產。苟未得其同意。則無論爲典當或賣絕之行爲。仍不能發生物權法上之效力。

⑤ 凡未經父母允許。擅認家產爲分屬於一己之財產。及異居後強欲同居者。均所勿許。

⑥ 守志婦對於其未成年子所承受之遺產。固有管理之權。但其夫若已有特別意思表示。將遺產管理權授與他人者。亦爲法所不禁。該守志之婦。即不能反乎其夫之意思。而本於身分關係。仍爲管理權存在之主張。

【遺產】六年十一月
上二二三三號

【養贍】三年五月
上四三六號

【父產】三年六月
上三九五號

【家產】三年二月
上五六號

【遺產】六年十二月
上一四一七號

【浙江】十年五月
統一五二五號

【田產】六年五月
上四六〇號

【河南】三年七月
統一五三號

【江西】八年七月
統一〇二九號

【繼承】三年四月
上二〇一號

【承繼】五年十一月
上二〇二八號

查婦人於夫亡後被處和姦罪刑。除夫之直系尊親屬以爲品行不檢請求宣告喪失管理財產權外。（參照本院三年上字六一六號六年上字四六〇號判例）如於夫家就未脫離關係。則現行律上守志婦之權利尚不喪失。

父母爲其子管理財產。雖得擅行。然若因品行不檢。或管理失當。危及其子之財產者。應許其向審判衙門請求宣告喪失其管理權。

第二節 嫡子

成婚未及六月所生之子。與其父自無血統關係。依現行法例。不能認爲親子。但有時仍可稱爲繼父。至對其母則無論何時。均係母子關係。

子因父母之正式婚姻。即取得嫡子之身分。所詢情形。（某甲與某乙寡婦苟合有孕。憑媒婚娶六月生子。丙父母均認爲己子）自不能仍以姦生子論。

親子關係。即就小兒之身體容貌。未始無可以證明之方法。產婆之言。無論是否可信。若審判衙門質訊有方。亦未始不可發見有益之資料。至於鄰居地保。及雇用人等。或可爲證。或足供參考。或更足爲反對事實之印證。要均於釋明事實極有關係。又懷孕及其生前後事實。均應予以考究。

父子關係。除繼子養子有時因廢繼歸宗解除關係外。若親生之子。則不能任意主張脫離關係。

【婚姻】七年十一月
上二二〇號

現行律服制圖載。子於出嫁母齊衰杖期。尋釋律意。蓋以夫故改嫁。雖絕於夫家。而子無絕母之理。故母子關係。終不因改嫁之故。歸於消滅。

第三節 庶子

【扶養】五年十一月
上二二三九號

父死遺孤。庶子。自以歸嫡母撫養為原則。惟依事實上必要之情形。即令由生母撫養。亦決非法律所禁。阻。如遺孤尚在襁褓。既不能離哺乳以為生活。即事實上有由其生母撫養之必要。

第四節 嗣子

【承繼】三年七月
上五六八號

凡無子而依法擇立嗣子後。却又生子者。苟非依法表示廢繼之意思。或就其財產為特別之處分。則其原立嗣子。並不退繼。而所有財產。亦應均分。

【承繼】三年七月
上五六一號

現行律關於承繼各條例。於獨子失立。立嗣之後。失立之子却生還者。原立子應否歸宗。並無明文規定。自應比附其他條例為類推之解釋。例載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等語。是立嗣在先者。後雖生子。却生還者。似可援照此例。不令原子歸宗。惟按立嗣後生子者。其立嗣當然在承繼人之生前。無論擇賢擇愛。悉本於被承繼人之自由意思。故其後不能以生子而復棄原立之子。所生子失立而立嗣者亦然。如果被承繼人於生前或以遺言自行立子者。其後所生子即復生還。自無排斥嗣子之理。若至被承繼人死後。始由親族會議。或審判衙門判斷為之立嗣者。則其立嗣之始。已未必合乎被承繼人之意思。何則。被承繼人於生

【實錄】十一年六月
統一七三五號

【承繼】六年八月
上六五號

【承繼】七年二月
上四四號

【承繼】四年二月
上二九二號

【立嗣】七年五月
上三四號

【承繼】五年十月
上六六九號

前所以始終並不立嗣者。無非期所生子之生還耳。雖其死後無宗祧。計親族會議。或審判衙門裁判時。不能不代爲立嗣。而一旦所生子歸來。則宗祧既不致虛懸。並無反乎被承繼人意思。另爲立嗣之必要。於此情形。自難援立嗣後生子之例。謂原立子應與所生子均分家產。毋庸歸宗。

查現行律例。止有一子不得出贅之規定。繼子雖亦應援用。但出贅當時既無人出而爭執。其承繼關係。即不能因出贅。謂爲當然消滅。使別無離去本宗之意思。其子若孫。就被承繼人公產之持分。自有告爭之權。

現行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准其告官別立。若改嫁之婦。對於前夫之嗣子。既復所後之親。其不得行使廢繼別立之權。自無可疑。

嗣子苟已取得子之身分者。即繼嗣已經確定者。若具備法定兼祧條件。固應一律准其兼祧。然在嗣子尚未立定以前。自不得遽以待繼之嗣子。預擬兼祧他房。而排斥他人之承繼。

無子立繼。以不失昭穆倫序爲惟一要件。若夫年齡。則並非法律上所要求之事項。故嗣子之年長於嗣父母。或其年與嗣父相等者。若在前立嗣或不免有長幼失序之嫌。其應否有效。固屬疑問。而在死後立嗣。於法既無明禁。即不能謂爲無效。

律載獨子自非專指親子而言。嗣子亦包括在內。故嗣子具法定之條件。自亦許其兼祧兩房。

兼祧之子。是否應隨侍承祧父母。抑仍與本生父母同居。現行律上亦無明文。惟以一子而承兩房之祧。則於

兩房父母皆宜恪供子職。故兩房父母如有不能同居之情形者。其子自宜分別侍奉兩房。方為合法。

第五節 私生子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各條例。如姦生子女責令姦夫收養之例〕自可援用。

〔雲南〕五年十二月
統五五六號

〔察省〕七年三月
統七七四號

〔浙江〕七年十二月
統九一七號

〔丁娶甲妻撤銷後。甲妻在丁處懷胎所生之子。如丁不為認領。自仍由甲妻收養。〕

〔錢戔娶趙甲。雖非有效婚姻。惟所生之子已庚。要不得謂非錢戔之子。不應拒絕入譜。〕〔參照婚姻章第二節本號解釋〕

〔繼產〕五年三月
上一八九號

〔類考〕統一二三號

〔現行律載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又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各等語。是姦生子之認知。法律雖無明文規定。然既許姦生子得承繼財產。則條理上自應認認知制度。以確定其關係。惟姦生子一經本人認知。即與本人發生父子關係。既有父子關係。則依照前示祖父母父母在。子孫不許分財異居之例文。雖姦生子亦應與認知之父同居。與嫡庶子男無異。自不待言。〕

〔現行律上惟妻妾所生之子。乃得為親生子。若無親生子。而僅有姦生之子。則依律尚須立應繼之人為嗣。是可見姦生子。並不得以親生子論。尋釋律意。自極顯然。〕

第六節 養子

〔承繼〕五年十月
上一九二五號

【遺產】四年十二月
上二四三二號

【宗譜】四年十一月
上二三〇三號

【山東】八年十一月
統一一二五號

【養子】四年七月
上六一〇號

【立嗣】四年十一月
上二九七一號

【養女】七年三月
上二九五號

①異姓養子。就其義父之遺產。在現行法上雖祇應酌分。不能完全承繼。然關於遺產之管理權。則於繼子未經立定以前。得行使之。

②異姓養子。可否附葬祖塋。查現行律內縱無明文規定。異姓養子。依律既於生前得從所養父母之姓。可以相為依倚。不得勒令歸宗。則類推解釋。死後同葬一塋。自無不可。

③有甲收乙為養子。乙生子丙。經甲教養成立後。乙夫婦俱故。甲為丙婚娶。給予財產。分居度日。因丙夫婦不孝。甲呈請拘究。查養子不得於所養父母果有具體事實可資考按。自可援照廢繼規定。由所養父母解除關係。又義子歸宗。不許將財產攜歸本宗。律有明文。義子之子孫。亦應同論。內如果有不孝事實。自應許甲廢除。惟據稱業已給付財產。分居各度。是否有不孝事實。即應查明情形。斟酌辦理。

④律載。養同宗之人為子。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等語。尋釋律意。凡養同宗之人為子者。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或本生父母無子。則所養之子得與所養父母離異。且依此條例離異。非要式行為。又非雙方行為。祇以所養子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而生效力。毋庸所養父母之承諾。觀律文聽字之義。自屬明瞭。⑤已有親生子之人。雖不准立他人為嗣子。而收養他人為養子（一稱義子）則固為法所不禁。⑥現行律關於所後之親與義男女婿間之法律關係。業有明文規定。所謂義男女婿當然包括養女在內。必謂乞養義女為法律所不容。殊有未當。

〔遺產〕五年十一月
上二二三號

●現行律雖有異姓子亦准分給財產之例。然查該律所載異姓義子。當指撫養在家。已脫離其本宗者而言。自與習慣上所稱乾父乾兒之性質不同。不能即視乾兒爲養子。

〔遺產〕五年五月
上三八五號

●婦人所私抱之子。在男子並無收養之意思者。不能爲義子。即在律例上有無當然給與財產之理由。

〔養子〕四年十一月
上一六〇八號

●現行律載。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攤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等語。例文既明載。俱不必勒令歸宗字樣。是明明兼承上文乞養異姓義子與收養遺棄小兒而言。

〔贈養〕三年十月
上八九八號

●異姓義子。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惟養子與養母相依多年。本於該當事人之意思。即認爲義子。亦非不當。而另擇同昭穆相當之人立繼。其酌給財產。由養母於承受財產內自行主持。

〔繼嗣〕三年四月
上一二〇號

●被承繼人已故。承繼人應受財產中如何酌給異姓義子之處。得由親屬公平協議之。

〔承繼〕三年二月
上一六五號

●收養遺棄小兒。即從其姓者。按照現行律。應以三歲以下爲限。

〔繼嗣〕三年五月
上一三〇四號

●所養異姓義男。雖不得立以爲嗣。而無論是否三歲以下。即予收養。不得勒令歸宗。不過以自己意思情願歸宗之養子。除法律有禁止專條外。尚有不得攤所分財產歸宗之禁令。

同 上

●酌分財產。凡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因得有領受之權利。其爲所後之親喜悅者。無論所後之親或存或亡。均得領受之。

〔遺產〕五年十月
上二一八六號

〔監護〕五年七月
上六一二號

〔遺產〕五年十月
上九九〇號

〔遺產〕三年八月
上六一六號

分給財產之標準。雖無一定。當然以其侍奉所後之親。及盡力於所養之家之實在情形為標準。當事人間若有爭執。審判衙門要當為公平之判斷。

第五章 監護

監護人之設定。本不必限於未成年人父母俱亡之後。故為人母者。如果有品行不檢。並管理其子之財產。顯有失當時。審判衙門當然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之設定監護人。俾其就未成人之身體財產任保護之責。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凡對父母俱亡之未成年人。除已經其父母生前指定監護人。或現有同居之近親尊長外。自應由親族會議為之選任監護人。而在兩造涉訟之中爭及監護者。審判衙門為事實上之便利計。並應傳集該親族詢取意見。為之選定監護人。

嗣子尚未成年。而被承繼人夫婦俱已亡故者。其代行管理遺產之權。自屬於被承繼人夫婦中最後亡故者所指定之人。若無指定之人。則應由嗣子之同居尊長代行其管理權。但若該同居尊長對於該嗣子之行為。已顯然可認為利益相反。則為保護嗣子之利益起見。審判衙門自可另選定適當之人為之管理。

未成年子之父若母。因品行不檢。或管理失當。危其子之財產者。其祖父母無論同居與否。自可向審判衙門

請求宣告喪失其管理權。而另設監護人。

【房屋】七年七月十六三一號

① 婦人夫亡改嫁者。對於前夫家之親屬關係。固不能仍然存在。但對於前夫之子女。其親生母子之關係。並不能認為斷絕。則前夫子女未成年時。其已嫁之母。自願盡撫養之義務者。為顧全子女之利益起見。審判衙門自得指定為其子母身體上之監護人。

第一款 監護之成立

【身分】三年五月十二六九號

① 妾生子女。當妾被廢去其父家時。除其父仍委令監護者外。當然應由其父監護。惟其親生母（出子）子之關係。固不能認為全絕。即其父亦斷不能無故加以禁阻。令其永遠勿能顧問。

【浙江】四年十月三二七二號

② 按婦人夫亡有子。為養子招夫者。如係得夫親同意。對於夫家雖因再醮而斷絕關係。而對於其子仍可認為夫親所設定之監護人。自有代理其子管理財產之權。如無子而招夫者。關於前夫家之財產。自應由其夫家作主。該婦不能再行干涉。至其婚姻苟具備法定要件。即屬有效。與管理財產與否。毫無關係。

【總產】三年十月十八八五號

③ 凡承繼有二房。而承繼財產並未分析。或已分析。而其房尚未出生（虛名待繼）或尙幼小。不能管理。而父母俱亡故者。分析後。由何人管理。應推重父母中最後亡故者之意思。若亡故者毫無意思表示時。則當然得由其年長之房代行管理。若因父母有所爭議。其不願由長房兼管之房。具有正當理由者。由親族指定適當之人為之管理。並議及監察方法。或即以雙方（長房及虛名待繼之人本生父母）為共同管理。

〔安徽〕七年五月
統七八〇號

〔監護〕三年五月
上三三四號

同 上

〔房屋〕五年十一月
上二六一號

〔債務〕四年十二月
上二七四二號

〔債務〕六年九月
上八一七號

○甲兼祧別房。在別房另娶乙爲室。與本房先娶之妻丙不同居共財。甲已亡故。其兼祧之房並無直系尊親屬。丙與乙早有訟嫌。乙以再嫁之故不得行使親權。將其子應得財產委託同族之丁監護。乙仍監督之。今丙以妻妾名義具訴。查丙既與乙子積有訟嫌。應准甲親屬另推公正近親監護。如監護人爲乙未改嫁前所定者。應認有效。仍由親屬共同監督。

○夫婦離婚時。得以協議定子女之監護方法。如未有協議時。則應由其父任監護之責。

○夫婦未離婚。關於其子女之監護。已有合議之訂定。或已有裁判上選定監護人者。則自不能以前例論。

第二款 監護之職務

○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之財產。不能擅自捨棄。

○爲監護人。如因與應受監護人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確係有據。或經審判衙門認爲不堪勝任時。均得以裁判禁其爲監護人。

第三款 監護之終止

○監護人之監護權。應於被監護人已達成年時終止。但被監護人苟有浪費等情形。足爲限制能力之原因時。縱令已達成年。監護人爲保全其利益起見。自得請求親族會爲之選定保護人。並於此保護人未經選定以前。對於被監護人得以拒絕財產之交付。

第一節 成年之監護

〔家產〕四年三月
上一二七四號

○嗣父未婚而故。既無親叔可以服從。而又無同居尊長。則其本生母。即不能不視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第三節 保佐

〔安徽〕九年五月
統一二九五號

○甲於二十年前將所有家產分給子乙丙各執。因丙素有精神病。所分之產。歷由父甲爲之管理。又因丙妻丁前生一子夭亡。爲丙納孀婦戊爲妾。戊過門之後。丁復生一子己。戊亦生一子庚。現己已成年。庚僅五歲。甲因年逾九旬。丙現喪失精神。丁又長厚。慮戊照護其前夫子女。丁不能制。危及丙之財產。趁自己生存時。請憑親族書立遺囑。將前分給丙之家產。作爲十一股。以六股分與己。四股分與庚。餘一股作爲丙生養死葬之費。令丙與己合度。由己扶養。丙故之後。所餘贍產。即歸己有。至庚所分之產。因庚係幼童。防戊濫用。甲仍照舊管理。言明每年憑族結算賬目一次。戊不遵遺囑。赴縣告訴。查丙既有精神病。其所分財產。又向由甲管理。自可認甲爲丙之保護人。甲以丙保護人資格。爲丙子分析家產。自屬有效。至分析家產。除各該地方有長子。因特種費用（如別無祭資。應由長子負擔之類）得酌量多給。以資抵補之習慣外。依律自應按子數均分。不得偏頗。己庚既已分財異居。戊爲生母。如別無過誤。得應管理。而危及庚之財產。自應仍由戊管理。甲遽收歸自管。亦未盡合。又戊爲所生子之分產出而告爭。亦屬有權。

第六章 親屬會

【浙江】六年五月
統六二三號

【承繼】十年一月
上七〇號

【立繼】五年八月
上七二九號

同 上

【浙江】八年七月
統一〇四一號

【立繼】四年八月
上七一五號

【承繼】六年七月
上六一四號

【立繼】七年五月
上三八六號

●親屬會之組織。現行法上並無規定，自應根據習慣辦理。無選定指定之可言。

●親屬會之組織。按據現行法例，由各房族人多數或由各房舉出總代表與會，而取決於與會者過半數之同意，即為合法。

●親族會議之組織。現行法令雖無明文，然按之條理，自必由各房族人多數，或由各房舉出總代表與會，而取決於與會者過半數之同意，方為合法。

●親族會議。除族中別無他人外，要不得以族長之意思為親族會議之決議。

●親族會議。有利害關係，參與爭訟之人，固應迴避，惟若係族長房長個人應迴避時，可令根據慣例，另行公選代表與議。若應行迴避情形，一方或兩方涉及全房之族眾，即係會議不能成立，自可由審判衙門依上開條例秉公酌定。案經判決確定，發交執行者，執行衙門亦可親自召集會議，或親臨監場，以完程序。（參照嗣子節本號解釋）

●親族會議之制。本為現行法律所認，惟應經親族會議事項，法律上惟關於承繼有此規定。在此等事項，親族當然有公同議決之權，此外自不得藉口為法外之干預。

●由親族會議立繼時，爭繼之人，當然不得加入會議。

●妾雖係守志，亦無立繼之權，惟於親屬會議中應占重要地位，故其所主張如有正當理由，則親屬會議之立

繼即應經其同意或追認始能完全生效。

● 革族既係根據族規不許享有本族公共權利自應認為有效。惟此種族規當無牽連及於子孫之理。犯規被革之人若其子孫果係良善並無該當族規所定各情形亦可向其族衆（得以族長爲代表）請求准令復族。若兩造爭執不能自決並得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章 扶養之義務

● 被贍養人對於贍養田畝儘有使用收益之權。其所有權仍屬於當時共有財產之主體。至被贍養人已故後當然仍應按照共同財產分析之法爲判斷之準據。

● 子於父母固有扶養義務。惟其扶養程度應以扶養權利人生活上之需要及扶養義務人財產上之狀況爲準。

● 出繼之子對於本生父母之養贍義務固非全然消滅。而嫡子對於庶母應負養贍義務亦屬無可諉卸。故除有特別情形外庶母雖有親生子而業已出繼他房者即不能不由嫡子養贍。

● 子婿對於岳父有無贍養保護之義務現行法尙無明文。

● 養贍義務之當事人及踐行此義務之位次如何現行法令雖無明文而父子祖孫兄弟夫婦之間則當然互有此義務。故其一造若實係無力資生則對於他造即得請求養贍。

【總應】八年七月
統一〇四〇號

【田畝】三年八月
上七二三號

【嗣產】三年八月
上六五五號

【扶養】七年五月
上二四三號

【總應】九年六月
統一三五四號

【養費】五年十月
上二一〇七號

【婚姻】四年十二月
上二六九一號

【扶養】四年十二月
上二九四〇號

同 上

同 上

【遺產】四年 三月
上二七六號

【債務】七年 四月
上二〇二號

【養費】六年 七月
上四六九號

【養費】四年十一月
上二〇二五號

① 妾媵爲家屬之一員。若其家長亡故。則承繼人或其管理遺產之人。當然對之負養贍之義務。

② 爲人妾者。若仍爲其家長守志。則其家長之承繼人。或承夫分之婦。應負養贍之義務。

③ 養贍義務人。如果因養贍他人。則自己生活至有不能維持之情形者。亦得免除其義務。否則仍不得辭其責。

④ 當事人於養贍人之財力發生紛議者。應按照審理事實之法則辦理。

⑤ 養贍義務人對於養贍權利人。指定特定財產。充其養贍者。則該財產之管理。原則即應屬之於養贍權利人。

故有養贍義務人代養贍權利人管理養贍財產。因其管理之不當。致有消滅毀損及其他收益減少之虞者。

則養贍權利人請求回復原狀。自行管理。自屬正當。

⑥ 養贍義務。本根據於法則。且自被養贍人事實上有養贍必要時。即應履行。如關於其義務之存在及費額發生爭執。經審判衙門爲之確認判定者。該項判決。不得概指爲創設權利之判決。其命令給付起算之始期。亦

應以當事人應受養贍之時爲準。

⑦ 審判衙門命當事人給付養贍或撫恤費。必其擔負此項義務爲有法律上之原因。或則依法令之規定。或則

欲合法之契約。不能反於當事人之意思。強其爲無端之給付。

⑧ 養贍方法。依通常情形論。固應有養贍義務人按時給付一定數額之金錢爲原則。惟因訟成釁。於日後養贍

授受。窒礙孔多時。審判衙門自可據當事人之請求。判令酌撥財產。以其收益抵充養贍。俾免紛爭。

【養費】六年三月
上一一五號

【扶養】三年十月
上一八七四號

【遺產】三年五月
上一三〇六號

【遺產】三年十二月
上一一七五號

同 上

【安徽】八年六月
統一〇一五號

【福建】七年十二月
統九〇九號

【養贖】三年三月
上一二六號

【家產】三年一月
上一五號

●兩造既因口爭不和各願分爨且因爭養贍多寡涉訟經年感情愈以背馳同一供給養贍與其按年給穀難免再起紛爭自不如提撥租田歸其自行收益以清糾葛

●同族之人如係老幼孤寡無可依恃者則其有資力之同居親族亦當然負養贍之義務

●養贍義務至其須養贍之原因消滅時亦即終止

●審判廳以被承繼人之親女目前養贍及以後嫁資（當然包括於養贍義務之內）等費皆所必需特預為指定財產自不得即指為違法

●凡為家長者對於其家屬本負養贍之義務

●丙對戊發生一種之同居繼父關係亦應認其負扶養義務酌判贍產（參照承繼編第二章第二節本號解釋）

●母改嫁時未婚之女如其父家近親並未公同議定養育方法或並無近親者自可聽其生母攜帶撫育如父家近親所議養育方法於該未婚女有不利利益時亦應由審判衙門裁判酌定

●受扶養人以資產勞役不足自給者為限既有餘資自無事再為扶養但既未能證明其確有餘資而以親族關係為根本斷令給予最低度之生活費尙無不合

●故父重婚之婦與其子隔絕未通問問於此期間內扶養權利當然可解釋為有默示捨棄之意思對於其已

同上

同上

【款項】三年十月
上九三九號

【養贍】三年七月
上五〇四號

【家產】三年十月
上八七四號

捨棄之權利自不能更向其子為給付之請求

①重婚固為現行法律所禁。然因重婚而入其家之婦女。在民事法上仍應視為家族之一人。苟未與其家脫離關係。承繼人對之自有養贍之義務。

②養贍之程度。應依養贍義務人之身分財力。及養贍權利人日常所需要以定標準。

③親族扶養義務。原有一定範圍。何得由審判衙門以職權強制其逾額之周恤。

④養贍費額。若被養贍人僅有妾之身分。而得遺產已及六分之一。於理於情均不為薄。更何得要求增益。

⑤指定為養贍之財產。其所有權雖仍屬諸設定養贍之人。聽受養贍者。若得設定養贍者之同意。或雖不得其同意。而於生活上必要時。亦得為變賣或其他處分。

⑥承繼及析產據內。雖表示養贍義務人不負責任意思。於法不能認為完全有效。（按判決理由謂為人子者對於父母祖父母或祖若父之妾媵均負贍養之義務。嗣子對於所繼子尊長亦同此義務。自事實上養贍必要時即以發生至其養贍之程度。應依養贍義務人之身分財力及養贍權利人日常必要之需求以為標準。斷非義務人所得擅加限制。亦不容間斷。）同族之人如係老幼孤寡無可依恃者。則其有資力之同居親族亦當然負贍養之義務。至於養贍權利縱使養贍義務人得權利人之同意。將其權利加以限制。或令權利人為含棄權利之意思表示。而為公益計。則不能認為完全有效。故該權利人於生活上贍養之必要。苟仍發

生並非有詐害於其間者義務人應於身分資力所許之範圍內不能辭養贍之責

第五編 承繼

第一章 總則

〔江西〕七年八月
統八四七號

〔承繼〕七年十一月
上二二二二號

●查承繼開始。現行法上無明文規定。

●按現行律於僧道娶妻。雖有明文禁止。而於爲僧道後。其俗家可否爲之立後一層。並無何項規定。又按承繼之開始。本不限於死亡。如被承繼人之行蹤長久不明。或於法律上得認爲脫離家族關係時。除有特別法令外。均應認爲開始承繼之事由。所有被承繼人之權義關係。當然開始承繼。而出家爲僧。卽爲法律上脫離家族關係之一原因。其俗家之得爲立繼。自係條理上當然之結果。

〔承繼〕七年十月
上九五七號

●承繼之法律。係有強行之性質。不容有相牴觸之族規存在。

第二章 宗祧之承繼

第一節 總則

〔遺產〕三年六月
上六一八號

●現行律兼祧條件有四。(一)須可繼之人爲繼子。(二)可繼之人須爲同父同親。卽其父與被承繼之父爲親兄弟是。(三)須被承繼人及承繼人雙方均屬情願。如被承繼之一方已無人可爲情願之表示。則因根本上已無適用法律之事實。此條自可不問。(四)須取其合族甘結。如於已具備他種兼祧條件。而族人仍故意違抗有所希冀。不爲具結。應繼之人。自可請求審判衙門於調查是否具備他條件後以裁判代之。

【承繼】四年六月
上三八〇號

查現行律例兼祧固應具備一定之條件。而兼祧承繼人之後。是否僅立嗣一人。即當然可以接續兼祧承繼人所承兩房以上之祧。抑必按照所承房數依律例所定擇立數人。或由具備兼祧條件之人以承其祧。此在現行律例並無明文規定。本院據立嫡子違法條立繼及兼祧諸例文解釋。認為兼祧承繼人之後。毋庸更為所承數房立嗣。僅有合格之人為該兼祧承繼人之後。即已完足。故兼祧承繼人如有數子以之分承各房。固聽其便。若祇一子。即當然可接承數房之祧。若係無子。則有權立繼之人。除依其自由意思外。不能強制其必立數人。或以具備兼祧條件之人承繼。蓋現行律條例第一條立後。係以無子為條件。則有子一人。即可不發生立後問題。兼祧條件。又以同父周親及兩相情願為條件。而為兼祧承繼人之後者。即為絕對不能具備此兩條件之人。以兼祧承繼人。通常係以獨子兼祧二房以上。既曰獨子。即無兄弟。則所謂同父周親及兩相情願者。即無從發生。

繼子如合於兼祧條件。亦許兼祧。親屬會議雖無擇賢擇愛之可言。而體察死者之意思。根據從前之事實。如承繼最先順位。本因其先代之關係。確係與之素有嫌怨。則立次順位者。亦無不可。

甲故無後。甲母以與甲同祖兄弟之子丙兼祧。事隔二十年餘。丙亦已故。現有應繼之人丁（當兼祧時丁尚未出身）出而告爭。此項不合法之兼祧（非同父周親）能否撤銷。查終丙之身丁。既未出而告爭。自無於丙死後再許其告爭之理。

【浙江】七年十二月
統八九八號

【浙江】八年七月
統一〇四一號

【浙江】十一年二月
統一六六八號

【河南】八年十月
統一一二一號

【福建】七年一月
統八九七號

查獨子承繼他人。合於兼祧條件者。得回而兼祧本宗。業經大理院著爲判例。不合法之兼祧。不得於兼祧人死後告爭。亦有統字八九八號解釋例足資依據。若不合法兼祧條件之人兼祧本宗之後。事隔多年。惟現尙生存者。應繼之人（於不合法兼祧人兼祧本宗後始出生者）能否出而告爭。查依法成立之繼嗣。固不得因其後情事變遷復行變更。既定關係。若承祧本非合法。而於其生存中有應繼之人出而主張承繼權。自與立繼當時不出告爭可以認爲拋棄者不同。其告爭自屬合法。

甲乙丙堂兄弟三人。乙丙故絕。甲之獨子丁兼承三門禮祀。親族數出告爭。未幾丁亦故絕。查丁並無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爰是擇立遠房同姓之戊爲嗣子。仍係三門歸一。親族人復出告爭。查非自己或自己之直系卑屬有承繼權。對於他人之承繼是否合法。不得告爭。本院早有判例（見統字八九七號解釋）戊繼丁仍兼承三門。如無合法告爭之人。本可不予置議。况兼祧之子。更無所謂兼祧。故除擇立時別有分別承嗣之表示外。當然有一嗣子承祧。

查院例非自己或自己直系卑屬有承繼權。對於異姓亂宗。不得告爭。本案乙之祖母丁。招甲之伯叔祖丙爲後夫。丙無子。其父兄弟有七人。丁寥落。族亦式微。丙將丁前夫所生之二三四三子（卽乙之父若叔）帶歸甲姓承祀。長二七三三房。由甲姓族房訂立繼書。已有二十餘年。相安無異。後甲藉口乙兼顧其本宗。將乙所奉甲姓木主搬去。經乙起訴。甲謂乙異姓亂宗。此種情形。既係以孫禰祖。自爲無權告爭。

【江蘇】六年六月
統六五四號

查承繼開始。現行法令既無明文。而判例凡承繼事件非自己或自己直系之卑屬有承繼權者。不得告爭。是其妻弟對於應否待後近房生子之立繼。自無干涉之餘地。

【爭繼】三年七月
上五八四號

兼祧以兩相情願為條件。若雙方父母生前既已表示不願。或擇立他人之意思者。則與兩相情願之條件不符。自不在兼祧之列。

【立繼】三年十二月
上二二四九號

同父周親。有子。主張出繼。或係獨子而具備法定條件。主張兼祧。均為法之所許。按現行律兼祧條件有四：（一）須可繼之人為獨子。（二）須可繼之人為同父周親。（三）須被繼及承繼雙方均情願如被繼一方已無一人可為情願之表示。則根本上已無適用法律之事實。此條件自可不問。（四）取其同族甘結。已備他條件。而族人仍故意抗違。有所希冀。不為具結。應繼之人自可請求審判衙門於調查是否具備他條件後。以裁判代之。

同 上

兼祧一房之後。再行兼祧。亦非法所禁止。

【承繼】三年十一月
上九八六號

同父周親。雖為現行律獨子兼祧法定條件之一種。但已經該親族會合意。並行使擇繼之權。而亦無告爭之人。乃遽因親族會中一人之悔議及無告爭權者之請求。斷令撤銷。自屬不合。按現行律所以設此種限制者。無非保護其他有承繼權利之人。蓋獨子既不許出繼。而不合條件者並不許兼祧。則承繼權利當然屬於其他可繼之人。若違反此種規定。即係侵害其他有承繼權者之權利。故亦惟此種有承繼權者即在承繼願

【爭繼】七年九月
上七八三號

【立嗣】五年十二月
上一三九六號

【立繼】五年十二月
上一四三六號

【立繼】六年十月
上一四六號

【立嗣】五年十月
上一六一六號

【繼承】五年十一月
上一二四七號

序中之人始有告爭之權)

成年之子。如係小宗，而未成婚者，與有守志之婦，必須立嗣者，究有不同。如果其直系尊親，尚有別子，可以承繼宗祧，已經表示不為其小宗未婚立子嗣之意思者，則嗣後族人不得強為立嗣。希圖承繼其應分之遺產。應為立後之子。除支屬內實無可為其子立後之人，許為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為立後之子外，自應為子立後。不應使應行有後之子無後，而逕為其父立嗣。

依現行律，凡立為他人嗣子（兼祧亦同）之人，雖身故無子，而並非夭亡未婚者，仍應為之立繼。不得因其無子，遂謂承繼關係消滅，而為其父別立繼子。

現行律所稱出兵陣亡，係包含一切因戰身死者而言。不必以成丁入伍者為限。

世俗大宗不可絕，小宗可絕之說，出於漢小戴。即族無庶子，當絕父以後大宗之謂。姑無論現行律內並無此條。即依其說，而於同宗有人可繼之際，亦難因其序屬次房，必聽其絕嗣。

招婿養老之人，仍須另立同宗應繼者為嗣。誠以我國嗣子制度，重在宗祀。凡異姓養婿，可以依倚養老，而於祭祀，不克承奉。故不問該承繼人之意思如何，不能不於同宗應繼之人中，另擇一人入繼。可見法規許令招婿養老，均為家產。雖欲以順人情，而仍須另立同宗，以全宗祧，則為強制之規定。尋釋律意，極為明晰。

第二節 宗祧承繼人

【浙江】十年八月
統一九八六號

●查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載。嫡妻年五十以上者。得立庶長子等語。妻無嫡子。既得立庶長子為嗣。則嫡子已經出繼。而本房祇有庶子者。其庶長子之承繼權自與嫡長子無異。

同 上

●至兼祧之獨子。其本生父後又生子者。獨子事實即已消滅。當以完全出繼論。希參照本院六年上字一二九六號判例。

【卷續】六年十一月
上二二九六號

●承繼人於入繼時。雖係獨子。而嗣後其本生父又生他子者。則其為獨子之事實。既已消滅。其承繼。自應認為合法。他人即不能再以此藉口告爭。

【續承】六年十二月
上二二一四號

●現行律兼祧兩房。以可繼之人亦係獨子為要件。而律所載獨子。又係指父無別子之情形而言。若父有別子。雖已故。而生孫有後者。即不得以獨子論。依律只許出繼。而不得兼祧。其有誤用兼祧之名義者。則為貫徹法律之趣旨。符合當事人之真意起見。苟具備立繼之其他條件。自應仍認其承繼為有效。

●(一) 查現行律同父周親。曾許兼祧。本院判例亦尚無擴張解釋。

●(二) 天亡且未婚配。不得為之立後。故天而已婚或未婚而已成年(十六歲)均准立後。本院早已著為判例。(參照六年上字第一一八九號判例)

【浙江】七年十二月
統九一三號

同 上

同 上

●(三) 有乙孀婦之夫甲。在時曾立異姓義子丙為嗣。並經族人同意。登入宗譜。十餘年。未經有告爭。權人主張其無效。茲乙孀婦忽自稱丙係異姓入繼。有礙宗祧。主張前立嗣子丙為無效。此種情形。參照統字七〇九

〔浙江〕七年二月
統七五九號

〔立憲〕六年十一月
上二八九號

〔湖北〕六年一月
統五六九號

〔總應〕八年三月
統九六六號

號解釋。乙可訴指具體事實。審判衙門查明屬實。並認為正當時。准其廢繼。另行擇立。本院統字第八一四號解釋。自非限制廢繼之意。

第八項所開現行律例各條解釋。（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條（中略）各等語是未婚之人除例有特別規定外。概不得立後。如有成年未婚之人。學問經濟實有功國家。於社會與出兵陣亡為效力者。事同一例。斯人無後。似於人情法理。均有未妥。應否類推解釋。准其立後。）本院早經著有成例。（參照六年上字一一八九號判例）

按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載。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為立後。所稱天亡未婚。係以未及成丁而亡故。且未經婚娶者為限。○若已婚而天亡。或非天亡而未婚。皆不在禁止立繼之列。○又按現行律戶役門脫漏戶口條載。十六歲以上為成丁。故必未及十六歲而亡故者。始得稱為天亡。

甲子故。遺媳乙。擇立族姪丙為子。並將媳乙再醮丙。後乙又與族姪丁姦通。唆使甲逐出丙。查乙丙既屬叔嫂締婚。依律自屬大不合法。夫婦關係當然不成立。即令乙與丁確有姦非。依法亦無告訴之權。惟承嗣部分。係單獨法律行為。仍不能隨之消滅。若廢繼應依律辦理。

有甲死後。其妻丁攜子丙再醮與戊。改從戊姓。娶妻成家。惟無立為嗣子書據。戊死後。甲族收修譜。丙亦收入。並出譜費。嗣丁因丙死無出。立庚嗣丙以繼甲。並言明丙所有之物。已死後均歸庚有。丁死庚欲照約承繼。戊

之族姪孫辛與女婿壬主張物爲戊有。丙爲戊子辛應繼丙。查丙對於戊如可認爲確經入繼。具有證憑可資考按。則雖未立書據。亦應有效。且縱因異姓等理由不能謂爲承繼合法。然迨其終身並無發生執爭。自應認其承繼關係業已確定。則丙若非生前有表示歸宗意思之事實。其後嗣卽應由戊族昭穆相當順位在先之人依法承繼。丁爲丙之尊親屬。得丙守志之婦之情願。固亦可以立繼。惟戊姓應繼之人。要得出而告爭。請求確認立繼無效。然若告爭之人及其子孫。係屬無權。則不問庚之入繼是否合法。應歸告爭者敗訴。反是若丙之於戊。僅係養子關係。絕無可以證明入嗣之證據。則丙之子嗣。不必卽爲戊之嗣後。如欲爲戊之後嗣。自非有爲戊嗣之應繼資格不得告爭。惟卽令有權告爭。而養子得酌分財產。亦不能卽得承受戊之遺產之全部。若既非繼子。又非養子。則庚之承繼。固自不成問題。而已歸丙有之財產。亦自應由其承受。（參照三年上字八四七號判例又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文第二）

判繼書。在現行法上。並無以此爲承繼成立之要件。

判子婚而故婦能孀守之獨子。依律雖應爲立後。而支屬內若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亦爲現行律文所明定。

判按現行律獨子不許出繼。而兼祧則須具備種種條件。其所以特設此種限制者。無非爲保護其他有承繼權利之人。蓋獨子既不許出繼。而不合條件者。並不許其兼祧。則承繼權利當然屬於其他應繼之人。若違反此

〔承繼〕三年九月
上八四七號

同 上

同 上

【京師】八年四月
統九七一號

【出繼】七年九月
上一〇八一號

同 上

同 上

【總廳】九年一月
統一一〇一號

種規定。即屬侵害其他有承繼權者之權利。故亦惟有此種承繼權者。即在承繼位次中之人始有告爭之權。

●現律支屬二字。不限於五服以內。本院早有七月上字一〇八一號判例。（參照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文第三）

●現行律獨子不得出繼。原係禁其絕本宗以爲人後之意。若本宗仍以親子爲後。不至終絕者。則其人在法律上雖可嗣爲獨子。亦毋庸禁其出繼。故父有別子已出繼。而可兼祧本宗者。則其出繼。仍非不法。（例如甲生乙丙兩子。乙出繼丙爲獨子。乙如可兼祧本宗內。即不獨子不得出繼之列）

●按現行律所謂爲其父立繼者。係指支屬內實無可繼之人而言。若支屬內尙有可繼之人。則自不容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

●查律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僅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遺房爲嗣等語。據是以論。支屬二字。自非僅指五服以內而言。

●甲無嗣。乙丙爭繼涉訟。判乙承繼。案經確定數年。有最先順位之丁經商回里。（非拋棄告爭權）因與乙爭繼告訴。究竟承繼確定案件。是否認有拘束一般人之效力。駁回丁之請求。抑可查照現行律立嫡子違法例文。依立嗣後生子之例類推解釋。並准丁承繼。查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自行立繼。如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族人以次序告爭。律有明文。乙丙涉訟。如係甲或其守志之婦甘願擇立。自無許丁再行告爭之理。

〔承繼〕三年十二月
上二四九號

〔承繼〕三年十二月
上二二六號

〔承繼〕三年十月
上九三四號

同 上

〔承繼〕五年七月
上五六號

〔爭繼〕三年三月
上九九號

〔繼產〕三年二月
上七〇號

〔承繼〕四年七月
上五八五號

同 上

〔判〕立繼順序。在法律上原有一定。親族會議。實行立繼程序時。應依此一定順序。擇立順位最先之人。不得有所違背。

〔判〕異姓亂宗。惟同宗而與承繼權有關係之人。始有告爭之權。

〔判〕擇繼之權。在守志之婦。而以族長為憑證。並非謂族長即有代守志之婦擇繼之權。至族長意存偏向。故意不為憑證者。則得請求審判衙門代之。

〔判〕凡族中有可繼之人。而因與立繼之婦積不於得。致無可立為嗣者。則即為天亡之子。擇昭穆相當之人以為嗣。亦不得指為違法。

〔判〕律稱須憑族長云者。乃以族長為憑證之謂。并非認族長有代守志之婦擇繼之權。

〔判〕守志婦有代夫擇繼之權。繼子一經立定。除不得於所後之親。准由所後之親告官別立外。斷非其他族人所得干涉。

〔判〕例載為子立後各條。皆以有子為前提。被承繼人既未有子。則嗣孫之說。自無從成立。

〔判〕現行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是立法之精神。正在使被承繼人去其不相得之繼子。而另立能相得者。別也。去其舊而代以新之謂也。稱別立。即含廢繼在內。

〔判〕現行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所謂所後之親者。自指父母雙方而言。父所立之繼子。父在

同 上

【承繼】十年一月
臨七〇號

同 上

【湖北】五年九月
統五〇二號

【承繼】六年五月
上三九四號

母固不得擅廢。父死則母當然有廢繼別立之權。

①兼子之身分與所繼之財產。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繼子一經廢繼。則其繼子之財產權當然隨之喪失。而移於此後應繼之人。

②親屬會之組織。按據現行法例。由各房族人多數。或由各房舉出總代表與會。而取決於與會者過半數之同意。即為合法。

③。祧本不限於兩支。長子承繼次房。亦為法所不禁。

④獨子苟具備兼祧條件。自應准其兼祧。嗣子既取得子之身分。即應一律辦理。又親屬會立繼。應守順位條文。先親後疏。故除應繼之人。平日與被繼之人確有嫌隙。自可准照條文。不立為嗣外。不得任意擇斥。以杜朋爭。蓋律例立繼。原應依照法定順序。而例外。則有擇賢擇愛之條。此種例外。本非為親屬會而設。當然無援用之餘地。若慮所立之子年幼。不能維持家務。儘可依照習慣。擇立保護之人（監護人）（按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文第三無子立嗣若應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懲重擇繼以致涉訟者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中略）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具闔族甘結准其承繼兩房宗祧）

⑤律載。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者。本純由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之主觀。不必有客觀嫌怨之事實。

民 律

第五編 承繼

第二章 宗祧之承繼

第二節 宗祧承繼人

三一九

【爭繼】六年八月
上七三〇號

【承繼】十一年十二月
上二五二四號

同 上

【江蘇】八年五月
統一〇〇六號

【山東】八年七月
統一〇三二號

【江西】七年八月
統八四七號

判法文所謂先有嫌隙者。原即被承繼人不願其人承繼之意。並無須別舉嫌隙事實以爲證明。

判積有嫌怨。終不要其子承繼云云。則依本院歷來判例。（參照本院六年上字三九四號及七三另號判例）自不容勒令承繼。

判（二）原告以其子承繼爲請求目的之訴訟。將其請求駁斥後。其被告之子是否親生及應否迅爲所繼人立後。須守不告不理之原則。毋庸予以審判。

判甲乙兄弟。甲已出繼。丁與乙積有訟嫌。查甲子兼祧乙。縱非合法。惟丁戊父子生前與乙既確有嫌怨。即應喪失其應繼之權。自無許其告爭之理。

判甲無子。并無昭穆相當之姪。可以立繼。惟有姪孫乙丙丁多人。能否以乙丙丁已故之父。虛名兼祧。查虛名待繼。與以孫祧祖不同。判例所稱依律認虛名待繼爲有效。尙未准令已故之人得以出繼。（參照統字五九九號解釋）

判甲乙丙兄弟中之丙出繼他房。生三子二孫。甲乙各生二子。嗣因甲死。其子丁戊亦繼亡故。均無子。戊死在先。已由戊妻立丙某之孫爲嗣。丁死在後。丁妻已與丙之子挾有訟嫌。欲立乙之孫爲嗣。惟乙僅有二子。丁之妻已遂援虛名待繼之例。訂立繼書遺囑備案。此種情形。虛位待繼。固屬不應許可。但承繼開始。現行法上既無明文規定。守志之婦。自得於適當之期間內。俟有適當應繼之人。再爲立繼。不得以素有嫌隙之人。強令立以

【江四】六年十二月
統七〇九號

爲嗣。（參照統字五九九號解釋見第三章第三節第三款）

查律載嫌隙不繼。係就被承繼人或其守志之婦與應繼人間之關係而言。（尊親屬於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亡故時依法自行立繼者亦同）姑於守志之婦立繼之時。雖有不予同意之權。仍應本於正當理由。不得藉口所立之人與有嫌隙。而概予拒絕。所謂正當理由。姑媳間苟有爭執。審判衙門自可秉公裁斷。必令陳述具體事實。爲之調查認定。如果所立之人。克盡厥職。必無害於家室已和平。而其姑因有蔽惑。堅執不予同意。即可裁判允許以爲之代。本院於爲人後者。迫於勢須分產異居之情形。而其父母仍無故不予允許。及被承繼人果係同父周親。均已協意兼祧。而同族因有希冀。堅執不肯具結等事例。均准審判衙門查明其有無正當理由。酌以裁判爲代。蓋不如是。卽無以濟其窮。而推究立法之本旨。亦惟欲此類有同意權之人。正當行使其權利。使行爲者不致不當侵損其利益而已。婦媳立丙爲嗣。甲姑以丙與有嫌隙。屏不同意。是不正當。尙有審究餘地。自未便遞用虛名待繼之條。轉滋紛擾。（參照統字五九九號解釋）

律載嫌隙。專指應繼人與被繼人而言。乙既係甲妾。立嗣會議。占重要地位。自應尊重其意思。惟主張是否正當。法院自可查明情形。定其准否。（參照統字七〇九號解釋）

應繼之人。如與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婦或直系尊親屬生前先有嫌隙者。爲尊重被承繼人等之意思起見。親屬會議自不能不舍之。而別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立次序在後之人。

【承繼】六年十二月
上一三〇一號

【安徽】七年十二月
統九〇三號

【承繼】五年七月
十六八二號

①現行律載。無子者許合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又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又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各等語。是無子立嗣。自以依照法定次序。擇立應繼之人為原則。而例外雖許擇賢擇愛。然仍須且備相當之條件。且須為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乃能有此選擇之權。若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俱已亡故。而由親屬會議立時。則在原則上並不能有此項選擇權。苟非本於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生前已有擇立賢愛之明確表示（如遺言等是）而代為執行。即不能違背法定次序。而援用擇繼之例。抑置位次在先之人而不立。

【爭繼】五年五月
上三七五號

②現行律載。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屬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等語。所謂嫌隙及賢愛云者。俱必有客觀之事實。祇依立嗣本人主觀之意思定之。故凡由本人立嗣者。苟於昭穆倫序不失。即不許其他宗族指以次序告爭。

【四川】七年八月
統八四六號

③查律載應繼之人先有嫌隙者。自指應繼之本人而言。但嫌隙本毋須有具體之事實。故被承繼人如與承繼人家。積有嫌怨。因而憎惡。應繼本人者。亦許另擇賢愛。

【安徽】八年六月
統一〇一五號

④甲乙兄弟并未析產。相繼物故。甲無子。乙遺一子丙。尙幼。乙妻丁復憑親鄰招贅戊為夫。立有保產文約。并載

【爭繼】五年十二月
上一四四五號

【四川】十一年十月
統一七七八號

同 上

【遺產】五年十月
上一二五四號

【承繼】六年八月
上一二二七號

明日後生子。以先生之子繼甲爲嗣。丁自招戊爲夫。復生三子。亦未深置產業。丁故。丙成年。與戊意見不合。戊根據入贅時契約主張。以其先生之子繼甲。丙不承認。查丁雖爲丙之母。但關於承繼甲之一點。既與丙利害相反。卽不能代爲拋棄繼甲之權利。丙未經追認。原約卽非有效。惟丙對戊業發生一種之同居繼父關係。亦應認其負扶養義務。酌判贍產。

●守志之婦爲夫立嗣。若具備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或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之條件。因許其擇賢擇愛。不依次序。而獨子。則除兼祧外。當然不得出繼他房。法定兼祧各條件。尤以可繼之人。同父周親爲最要。如未具備此要件。卽不得藉口賢愛。遂許其兼承兩房宗祧。

●(二) 被承繼人亡故。而守志婦尙生存者。應由守志婦行使立繼之權。若係守志婦伯母及兄弟等出名所立撫約。守志婦自得主張其爲無效。

●(三) 現行律所謂同父周親。以同父之兄弟爲限。若本係同父。而業經出繼他房者。(兼祧除外) 於本生父之兄弟。卽不得爲同父周親。

●出繼人之子於本生父之兄弟。固不得爲同父周親。若僅兼承他房宗祧者。則與本生父之親子關係。並未消滅。卽於本生父其後所生之兄弟。仍不失爲同父周親。與普通出繼他房之子。不得視同一律。

●現行律例。獨子不許出繼。祇准兼祧。尋釋律意。原係禁其絕本宗以爲人後。故凡獨子承繼他人。無論當時是

否作爲兼祧。若其後本宗終無別子可以爲後。其父母生前亦未另行立繼。而承繼他人之子。又本合於兼祧條件者。自應仍由其兼祧本宗。

【現行律例】獨子以屬同父周親者爲限。始准其兼祧兩房。若本係同父周親。而業經出繼遠房者。不能仍爲同父周親。卽不得再准其回而兼祧。

【甲故無子。又無依法爲其擇繼之人。卽應由親屬會議。】（利害關係人均可請求族長召集）依照法定次序。爲其立繼。繼定後。甲女卽應由其撫養。

【有擇繼權者。其關於承繼問題。在裁判上之陳述。決非無效。】

【昭穆既屬相當。則無論承繼人是否年長於被承繼人。均不得爲違法。】

【被承繼人之立繼權。應於何時行使。在被承繼人固有絕對之自由。及其死亡由守志之婦行使立繼權。】
【則有須憑族長之語。是雖無時間（如被承繼人死亡時）之限制。要不能由其婦任意延宕。至守志之婦亦亡。而以被承繼人之直系尊屬或親族會議行使立繼權。則一切立繼順序。及當否問題。皆應以守志之婦死亡時爲根據而解決之。】

【所後之親故。廢繼原因發生。應否由親族會主持。現行法上並無明文。似不能概援立繼之例。而行使廢繼之權。然果有重大廢繼之原因。如其所後之親尙在。亦必從事於廢繼者。條理上自應認親族會能代爲請求。】

【爭繼】六年二月
上一號

【直隸】九年九月
統一四〇八號

【爭繼】三年六月
上四四七號

同 上

【嗣繼】三年五月
上三三〇號

【廢繼】三年五月
上六五號

【出題】九年九月
統一四〇三號

【題意】三年七月
上五一號

【承繼】三年八月
上六一〇號

同 上

【繼承】三年九月
上七七九號

同 上

【嗣續】三年八月
上六二八號

同 上

審判衙門以裁判宣告廢繼。審判衙門審查此項請求。若認為不當。仍應予以駁回。

●本生父請求退繼。法律無明文規定。能否生效。查出繼人如已成年。其自己又並無歸宗之意思。自不許其本生父請求退繼。若未成年。得斟酌情形。許其代理出繼人爲退繼之請求。

●無子立嗣。自應以族服之親疎遠近爲準。若近支無人承繼。或不願承繼。則不能不擇立遠房。若族中既有昭穆相當之人。實無爲父立嗣俟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之理。

●三次承襲引極。並書主奉嗣。足以證明其承繼關係之成立。

●長支長子出繼他支。在現行律例實無禁止之明文。在習慣上亦無得何等之限制。

●妾既未取得妻之身分。卽不得謂爲繼子所後之親。實無立繼廢繼之權。縱使有親族等扶爲正妻之事。在現行律上不能發生效力。

●孀守之婦已故。依至當之條理。其立繼權。自應由親屬會議代行之。

●得立爲嗣子者。本限於昭穆相當之姪。斷不容以無子逕行立孫。

●若被承繼人在生之時。與承繼人家先有嫌隙。則親屬會議。亦自不能違反例文規定。爲無效之立繼。

●爭繼積嫌之人。當然不能加入親屬會議。親屬各員。如有故意作難。有所希冀者。得請求審判衙門調查其擬定之人合法後。卽以裁判代之。

【承繼】三年十二月
上二一九八號

【繼產】三年十二月
上二一六〇號

●守志之婦合承夫分有自主立繼之權。(按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族長或其他親族不得守志之婦之同意而逕自爲其夫承繼者。其所立之嗣。非經守志之婦合法追認。於法當然不生效力。(按條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憑族長擇立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尋釋法文其夫生存時既有繼立繼專權及其亡故則守志之婦承其夫分亦得行擇繼之權(參照三年上字一八六號判決)惟其父得逕自立繼而守志之婦因受以上條文限制之結果其實施擇繼之權原則應以族長爲憑行使之)

【承繼】三年十月
上八九九號

●被承繼人病歿後。承繼人已經入繼。在當日即令果係獨子。而涉訟已在次子出生以後。則承繼人已非復獨子。其承繼因次子之出生而補充爲合法。

【河南】九年六月
統二二二八號

●查夫亡守志之婦生存者。立嗣應由其作主。族親不得干涉。戊之祠丙如只因族親公議。並未經乙同意。本不能謂爲合法。其對於甲許結報酬。託其說乙始得應允。則甲若別無欺罔恐喝之行爲。自不得認爲詐財。此項酬勞費。別無不法原因。因戊固有履行之義務。如果僞造之失票。足證對甲義務消滅之事實。在甲既不免因而受害。或有受害之虞。戊之僞造並行使。自應依行使僞造文書罪量情科處。惟甲若有罪。即不得主張期票之債權。則戊僞造失票。又無庸論罪矣。(按來函略稱甲妹乙適丙爲妻丙卒。乙嗣前清末年其姑丁又死。戊爲應嗣族親爲之議繼。殯埋請甲再三不至。事遂擱淺。嗣乙因訟牽戊在案。戊因該案於承嗣有因果關係不得

【釋題】七年六月
五三八六號

已許甲錢若干爲立五月期票交甲收存甲即當令乙取戊爲嗣書立繼約至今十餘年甲忽謂戊賴債不償
訴縣傳訊係戊承繼時因甲之挾制立繼許甲之錢戊謂錢已全行給付有甲親筆所立失票爲憑驗對筆跡
又不相符）

判妾雖守志亦不得有專行承繼之權。惟於親屬會議中應占重要地位。故有所擇立。應經其同意。或追認。始能
完全生效。倘該妾主張顯有未當。親屬會議亦得請求審判衙門審核裁判。否則該妾對於未經同意之繼嗣
准其請求撤銷。

【釋題】六年八月
五七九〇號

判妾在現行法上雖無正妻立繼之全權。然當家長與正妻均故。關於其家之承繼事項。固可出而爲審判上或
審判外之主張。卽或正妻尙在。而與之同爲承繼事項之訴訟當事人。或由正妻委任爲代理人。亦非法例所
不許。

【釋題】九年五月
統一二七四號

查立繼行爲。須經擇繼人及承繼人具其父母之同意。惟其父母不同意。確無正當理由時。審判衙門以裁判
代替。亦屬有效。本院對於人事法上。爲當事人利益存在之同意權。向均採用此項見解。

子亡而有守志之婦者。立繼須由守志之婦爲主。其翁僅有同意之權。故凡由翁作主立嗣。而守志之婦並未
相對之表示情願之意者。當然不生效力。

【釋題】七年六月
五三三五號

守志之婦爲其夫立繼之時。如尙有翁姑在堂。固應秉承翁姑。得其同意。但若翁姑意存偏向。不予同意。而無

民律

第五編 承繼

第二章 宗祧之承繼

第二節 宗祧承繼人

三二七

正當理由。審判衙門得以裁判允許，以爲之代。

①現行律關於獨子不准出繼。雖無明文規定。然自沿革言之。前大清律例時代。曾以明文禁止。不得過繼他房。後因種種必要。始有准許兼祧之特例。嗣後以兼祧條件。定入條例。而刪除原有之注文。則律意自係以兼祧之具備法定要件者爲限。始準以獨子過繼他房。其義至顯。新法未布。現行律民事規定。既係有效。卽應通觀大體。本其精神。以爲判斷。現行律意爲人子者。以養事本生父母。承本宗之祧爲根本原則。故律有爲他人養子者。若本生父母本有子而亡。故雖所養之親亦無子而得捨去。卽歸本家之條。若本生父母僅只一子。斷未有擅許繼入他家之理。兼祧已屬從權。自難再予擴充。由是言之。獨子除兼祧外。不得過繼他房。洵可斷言。

②親屬會議行使立繼之權。議決何人爲後。如非違法。自可發生效力。一旦效力既生。卽無因事後情事變遷。而變更既定關係之理。

③現行法惟對於父有別子者。准爲應立後之子虛名待繼。若父無別子。非立現實之人爲嗣不可。（按現行法例有待生孫之條。又從前慣例已死之人。亦可因輩次關係立爲人後。而以其子作爲嗣孫觀。此二例似現行律例通認虛位待繼。然如前例於最後所欲立之繼。雖尙虛無。可認爲一種之虛名待繼。而於接續被承繼者。則有現存之人。此接續之人亦爲一種之承繼人。注文爲其父立繼云云。卽屬此意。後例則接續之人雖已虛無。而真正欲立之繼。則亦現存之人。已取後嗣孫名義。更無所謂待繼。是皆與全然虛擬並無現存之人爲之。

〔爭繼〕三年四月
上二八六號

同 上

同 上

承繼者不能無別（中略）現行法認許虛名待繼之範圍應以現行律中立嫡子違法條例內第一條（即無子者許令其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云云之例）所謂如俱無三字及第三條中第四段（即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爲其子立後之人云云之例）所謂實無二字之解釋如何而爲斷定之標準通觀二條例之意現行法惟對於父有別子者准爲虛名待繼即依條例第一條無論立繼者何人得於被承繼人有別子時爲應爲立後之子虛位待繼其在最先之承繼順位人苟於事實上猶有希望在可以出生之狀況時（如其父健在時）可以虛立爲繼（若其父至死不生時更應如何此問題與本案無涉暫置不論）反是其父並無別子時則應以現實之人（胎兒同論）爲嗣方始合法故最先順位之人非已出生即爲胎兒否則應由次順位之人承繼不得以最先順位虛擬之人待繼簡言之第一條如俱無三字除有第三條第四段情形外當解釋爲可照上開說明聽其虛名待繼第三條第四段中實無二字則無論何時必爲現實之人與胎兒也不過立繼之人如爲已故宗祧繼承人之父可以自甲意思懸待所欲立之人出生後始爲立繼行爲實不受法文拘束耳其理由有二（一）通觀現行律例之精神凡父無別子者不欲其宗祧有中斷之處時致與宗祧根本存在之本意相背故不得不採以上之解釋（二）最親近間能發生過繼關係尤於家族和平可臻圓滿此在條例第一例先親後疎之規定亦已表示法意故除有特別理由應加限制外斷無禁絕虛名待繼之理法律縱無明文當然可本於法意爲條理上至當之解釋）

●按現行律條例第三條第四段例文稱。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為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為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為立後之子。是法文本含有二條件。倘皆具備。即應適用。條件維何。即（一）須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為其子立後之人。（二）須於父又無別子者而後可也。至依該法文為其父立繼。仍應按照條例第一條所定親疏之順序。不得以疎先親。故在最先順位者。如有數人。均非獨子。或同一順位之人。有非獨子。可無庸令獨子兼祧者。本無疑義。若係獨子。而在同一順位者。並無他人。自應適用該條例第三條第六例兼祧承繼。以符法律親親之義。

【承繼】七年十月
上九三九號

●現行律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又載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等語。是立繼次序。固以服之親疎遠近為準。而出於擇賢擇愛者。則祇以昭穆倫序不失為惟一要件。至前例所稱若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者。本係指尋常立繼之次序而言。並非於立繼權人擇立賢愛時。加以先儘近支之限制。細釋後例。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之語。其意本極顯明。故無論近支有無可立之人。及其人是否有不能承嗣原因。而有立繼權之人。皆得就遠房內擇立賢愛。

●查無子立嗣。若因近支無昭穆相當之姪。擇立遠房。是否應有一定之限制。先親後疏。在現行律尚無明文。惟查現就近支立繼。既以服之親疎為次序。而擇立遠房。又須在近支無人可繼之後。則遠房確有親疎可查者。

【承繼】十年七月
上八六一號

〔江西〕六年三月
統五九一號

〔浙江〕七年九月
統八五一號

〔廣東〕七年九月
統八五三號

〔山東〕七年七月
統八一四號

〔入譜〕九年八月
統九一六號

自亦應以其親疏爲擇立之先後。

④無承繼權之族人。不能以亂宗爲理由，告爭承繼。惟得於修譜發生爭議時，提出拒絕登譜，或請求削譜之訴。如不因修譜涉訟，自應認爲無確認身分關係之實在利益，予以駁斥。至此種無承繼權之族人，所以許其爲此種訴訟者，蓋正當之譜規（或有明文或依習慣）亦不可不予以維護。此種訴訟，卽所以解決譜規上之爭執也。

⑤異姓入繼子孫。族中曾准其點派總理幹首各項執事，並准入祠主祭。舊譜載有姓名，新譜增修凡例，永遠不准派充執事及入祠主祭。查異姓入繼子孫，依該族慣例，既已取得權利，族人非得其同意，自不能率予剝奪。此與統字五九一號解釋並不抵觸。

⑥甲某早故無子，並無同父兄弟。甲妻乙擬立素所鍾愛之丙爲嗣。丁以丙之五世祖係姊妹之子，出嗣舅氏，戊以自己服制較近，均不承認。查丙祖之承繼，如歷久未經告爭，權人主張其無效，消滅其身分，則丙對於甲，卽不得謂爲異姓。甲妻乙擇愛立以爲嗣，自非丁戊所能告爭。本院就此早有解釋（參照統字八一四號）。

⑦以異姓子爲嗣。雖爲律所明禁，但歷久未經告爭，人主張其無效，消滅其身分，則甲姓出繼乙姓所生之子孫，仍係乙姓之後，自可出繼乙姓他支（參照統字一三九號解釋）。

⑧查異姓亂宗。主修譜牒之人，固得拒絕其記載。然譜例已有特別准許之訂定，亦無拒絕之權。而其他族人

民律

第五編 承繼

第二章 宗祧之承繼

第二節 宗祧承繼人

三三一

尤無藉辭干涉之餘地。

【大清】五年三月
統四一八號

關於異姓亂宗之案。據現行律卑幼用財條例類推解釋。經認知之同姓姦生子。如他無應繼之人。亦得告爭。

（參照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條例文）

【大清】五年六月
統四一五號

查判例自己及直系卑屬無承繼權者。無論現繼之人是否異姓。均不得對之告爭。

【大清】五年九月
統四一八號

張甲自幼給予李乙為義子。既未依法歸宗。則立嗣之事。張姓族人。即無干涉之餘地。○又遺棄小兒。既久失

姓。則無子立嗣。自可擇其養家同姓之子為後。○又甲父縱係異姓。非依法應繼甲祖之人。且證明承繼開始當時所以不告爭之理由。（即證明並未拋棄承繼權）對甲不得告爭。

【承繼】五年十一月
上九八八號

現行律載。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罰。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又載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等語。是異姓不能亂宗。養老贅婿不得承繼宗祧。均律有明文。故人贅時。雖有與律例相反之約定。亦不能認為有效。

【大清】八年九月
統二〇九九號

某甲無子。將女丙招贅某戊為婿。立有婚據。書明養老並生子頂立甲嗣字樣。後戊生子己。甲隨依約立為嗣甲及其妻乙死。其堂弟庚為子辛爭繼。查戊己雖係異姓亂宗。不能認所稱婚約此點為有效。而如庚曾於甲立己為嗣孫之時。在場並無異議。或平日與甲家實有嫌隙。自不得再行告爭。即或庚子在應繼之列。亦應由親族公同議定。或以其子為甲嗣。或更依律擇立他人。且戊既係甲所招養老之婿。仍應依現行律婚姻門

【慶西】六年一月
統五、六、四號

【承繼】四年二月
上六、三號

【繼承】三年十一月
上二、二、二號

男女婚姻條規定均分財產。

關於承繼案件確定之判決。是否有拘束一般人之效力。姑勿具論。而族人非有應繼資格。並在最先順位者。對於他人之不合承繼。無告爭之權。審判衙門自可本此理由。與以駁斥。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律文內載。若養同宗之人爲子。（中略）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等語。是凡合法立爲他人繼子者。於本生父母無子時。是否歸宗。應聽自擇。斷無強制歸宗之理。

（出嗣子不忍因爲人後而自絕其父後情願歸宗。卽無以姪承繼拒絕親子還宗之理。按現行律內載。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又載無子立嗣。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懲患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卽懲治等語。尋釋律意。對於承繼一層。規定甚嚴。而於出嗣子之還宗。則但使所嗣父母有親生子。或雖無。而本生父母於子之出嗣後。他子皆亡。出嗣子不忍棄其所生。情願還宗者。法律不設何等之限制。誠以我國嗣子制度。重在血祀。故法律於承繼。則嚴以防爭訟。於還宗。則寬以順人情。此至當之理也。）

歸宗條件。惟以本人意思及其本生父母無子爲主。別無時期。或何等之限制。

世俗有大宗無子。小宗不得有子之說。然姑無論是否可予採用。卽就此說言。其意義亦不過謂小宗之子。宜以之後。大宗並非必絕小宗之祀。故小宗若有數子。自可以其一子爲大宗後。若小宗亦僅有一子。則除兼祧

同 上

【承繼】五年十月
上八、六、九號

【季繼】六年十一月
上二二七八號

【浙江】七年三月
統七六八號

【廢繼】四年十一月
上二六〇八號

【河南】八年五月
統一〇〇三號

外無強制出繼之理。

○大宗無子者亦祇得依照通常立繼程序爲之立繼。而不得強制小宗之子必出爲大宗之後。尤不得於數世而後忽在支屬內追認一承繼大宗之人。

○查現律所謂所後之親。自指被繼人卽繼父母而言。不包括繼父母。至不得須有不得之事實。審判衙門認爲達於廢繼之程度者始能許可。本院早有判例。（參照本院四年上字一六〇八號判例）

○按現行律載所後之親自係兼括父母言。所謂不得者卽不相得不能與所後之親圓滿生活之謂。自無疑義。惟是例文既明定有告官之條件。則其不得之事由何在。及不得之程度如何。應否別立。自應由審判衙門裁量。若純以所後父母偶然之感情卽予廢繼。則例載告官之條件直等於無。是豈立法之本意。夫告官以求官應之許可。與存案以備日後之稽考。其事本不相同。釋釋律意。本極顯然。不容曲解。

○甲乙夫婦早故乏嗣。其遺產被丙丁兩寡嫂與族姪戊把持浪費。不許立嗣。現親族不平。爲甲乙議立繼嗣。因族間除戊外無其他合法之承繼人。卽以甲乙已故族姪己繼之。己子庚爲嗣孫。戊遂僞造繼約。謂伊早已承繼甲乙。來案告爭。查死者不能立爲人後。以孫稱祖卽非合法。又非自己或自己直系卑屬有承繼權之人。對於他人之是否合法承繼。是否有權管有遺產。不得告爭。本院早已著爲判例。戊之過繼卽非事實。但現無有承繼權人出而告爭。而甲乙族人復無告爭權利。自未便僅因該族人等之告爭。遽判戊交產。

〔浙江〕八年十一月
統一一二號

〔承繼〕七年十月
上九七一號

〔廢繼〕六年九月
上八〇三號

〔廢繼〕七年五月
上三三九號

●養母甲與嗣子乙，因廢繼涉訟。經終審判決。乙仍爲甲之嗣子。所有甲夫遺產。提出半數。任甲處分。但甲於訴訟未判決前處分遺產。已超過半數。均係賣去。得價用罄。如照判執行。買賣無效。甲婦無力歸還買價。此種情形。甲如依確定判決。本無處分其夫遺產（或一部分）之權。則其買賣自屬無效。惟乙既爲甲夫之嗣子。對甲應負擔贍養義務。甲如無力歸還。自應由乙量力任償還之責。

●現行律例。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所謂不得於所後之親者。卽指於所後之親。不爲圓滿生活而言。其不能爲圓滿生活。究因何種事由。及其程度如何。依例載告官之條件。自應經審判衙門之裁量。以定其有無廢繼之原因。並不以所後之親之主張爲已足。故凡繼子爲其所後之親。訴請廢繼者。審判衙門應就事實上實施調查程序。認定其廢繼原因是否成立。如果其所後親所主張之廢繼原因。確係應歸責於繼子之事由。而察其事由。又確於家庭之和協。有重大之妨礙。且雙方恩意不能復冀保全。固應准予廢繼。否則已定之承繼關係。卽不容輒徇其請。輕易廢除。

●承繼人如已成年。固有管理承繼財產之權。但於處分之時。須得其母之同意。如未得同意。擅自處分。並因此處分認爲足以危及其母之生活。（例加屢爲擅自處分之行爲。或處分極貴重之財產。）自屬不得於其所後之親。其母得以此主張廢繼。

●現行律廢繼。須經告官程序之規定。係指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由所後之親一方主張廢繼而言。若雙方合

意解除承繼關係者。則即無經過告官程序之必要。

【浙江】七年十二月
統九〇八號

甲繼乙之子丙爲子。甲死後其妻丁生遺腹子。未幾丙即出逃失蹤。六載不返。甲族修譜。丁偕其姑（甲之生母）邀乙及兩方親屬將丙退繼除名。立有退繼除名。立有退繼筆據。後丙歸來。訴請退繼無效。查丙失蹤期內。乙既經親屬共認代丙與丁立約退繼。雙方均係善意。（即不知丙尙生存）自非無效。丙不得再行告爭。立嗣雖屬違法。而當時有承繼權之人不出告訴。且事歷多年。相安無異者。應認爲已拋棄其承繼權。不得再行告爭。

【承繼】五年七月
上五六五號

無承繼權人雖不能對於他人之承繼。輒行告爭。但事實上有無嗣子之身分。凡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得爭執。並不以有承繼權人爲限。

【承繼】七年十一月
上二二六三號

【承繼】五年四月
上二七九號

無子立嗣者。限於現在昭穆相當之姪。始能入繼。若已故之人。既不能爲權利主體。即當然不能有應繼權。惟被承繼人死亡後。若因爭繼涉訟。而應繼人於訴訟進行中亡故者。則因現行法例上。無論立嗣遲早。其繼承關係均應於被承繼人亡故時生效。故本院判例。認其應繼資格。不因亡故而消滅。若於被承繼人生存中應繼之人業已亡故者。自不得援以爲例。至前清部案。雖有准許以已故之姪爲嗣子者。然亦限於昭穆相當姪輩內。絕無應繼之人。始得爲之。且事非數見。而嗣後歷經修改律例時。復未纂爲例文。自不能認爲有法律之效力。

【爭繼】七年十一月
上二五二二號

【承繼】四年十二月
上二四一〇號

【承繼】七年五月
上二二二號

【承繼】六年十一月
上二一八三號

【承繼】六年三月
上二一八四號

【承繼】七年六月
上二二四號

凡應繼人雖得拋棄其承繼之權利。然與他應繼人私行締結契約。互認並繼者。究非有效。故仍應由親屬會議。按照法定承繼次序。公同擇立位次最先之一人以承宗祧。

現行律無子立嗣。固應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然此項規定。本所以保護現有承繼權人之利益。而杜無益之爭端。故立繼時。如近支無人可繼。自不得不立親等較遠之姪。而一經立定之後。其身分關係即已確定。近支雖生有可繼之人。亦不得更主張其承繼為無效。率行告爭。

現行律內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是夫亡守志之婦。本有代夫擇繼之權。故立嗣當時。苟未經守志之婦在場同意。日後亦未經其追認。則此項主繼。自難謂為合法有效。反是。若議立之初。守志之婦雖因故未曾預議。迨後於所訂立之繼書。已親筆簽押。表示贊同。或更有他項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追認者。即不能不謂繼嗣關係之已經合法成立。自不容更於日後復行翻異。

現行律被承繼人亡故之後。如有守志之婦。其立繼之權。自在守志之婦。惟其直系尊屬。苟因不忍其子之無後。指定某人入繼。立有遺囑。而守志之婦。亦已表示同意者。則自應認該遺囑為有效。

現行律內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等語。尋繹律意。所謂夫亡無子守志之婦人。自指正妻而言。故亦惟正妻。始可承受其夫應得之分。妾則當然不在此限。

無子立繼。除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婦。已依法擇立者外。均應由親族會議。按照法定位次擇立。如果親屬中

【繼承】五年十月
上九九〇號

【立繼】六年八月
上七九〇號

【承繼】六年三月
上一六二號

【總則】九年八月
統一三七六號

【直隸】九年十月
統一四二六號

有故意不為擇立者。雖得由應繼人首告。即由審判衙門以判決代親屬會議之決議。而在未經親屬會議以前。審判衙門究不能遽以判決代為擇立。

守志之婦。有為夫立繼之權。若夫婦俱已亡故。則應由直系尊屬或親屬公議立繼。斷無由與被承繼人服制較親之人擅代擇立之理。

第三節 承繼宗祧之效力

已經立定之繼子。雖亦得由所後之親主張廢繼。然非確已踐行廢繼程序者。則其承繼關係。仍不能否認其有效存在。

獨子兼祧兩房。除兼祧當時已有特別之訂定外。凡兼祧子所生之子。亦當然兼承其父所兼祧各房之後。絕不能謂兼祧效力。僅限於一代。兼祧子所生之獨子。應專承本生一房宗祧。而為兼祧之房。另行立嗣。

查立繼行為。並不以書據為要件。姪如已經叔明白表示立以為嗣。雖無書據及人證。尚非無效。惟立繼事實應有明證。則姪既經死亡。姪媳又自原歸宗改嫁。叔父因立子退字將姪媳退回娘門。任聽改嫁。自無不合。

查立繼。並不以繼單為要件。本院早有解釋。幼姪果承繼叔伯屬實。自不容長姪藉口世俗慣例。及葬墳方位。妄相爭執。

宗祧承繼與遺產承繼。是否分而爲二。現行律雖無明文規定。然自立嗣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及義男女婿得酌給財產等條觀之。則立法之意。宗祧承繼。非必卽承繼遺產之全部。亦可想見。故依論理上解釋。宗祧承繼開始之時。如被承繼人。或其他有擇繼權之人。關於遺產。無特別意思表示。自應由其宗祧承繼人。卽承繼遺產之全部。如有特別意思表示者。則除與法令抵觸外。仍應從其意思。

附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

凡立嫡子違法者處八等罰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 ○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所生父母有子）而捨去者處十等罰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新養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 ○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六等罰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其宗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 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 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 ○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者處十等罰卽放從良

凡立嗣者先儘嫡長子不與庶子論長幼所謂立子以不貴不以長立嫡以長不以賢也若嫡乎有故已有

子者以嫡長孫承重不得立次嫡子與庶出子也

論語 無子而立應繼之人親疎遠近有一定次序此條首節但言立子而不言無子立後者第二節應同宗之人但論聽去不聽去之法第五節立嗣雖係同宗但論尊卑失序之罪俱不指出應繼次序蓋非有官員襲蔭之事則應繼之法稍寬故後條例既著昭穆相當承繼之例復又擇立賢能及所親愛之例所謂禮順人情也

論語 不曰立嗣而曰養同宗之人爲子則所養之子未必卽應立繼之人也但既自幼撫養恩義爲重所養父母尙未有子分當奉事不得卽捨去耳

論語 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是兩項或所養有子或本生無子並得聽還非謂必所養有子而又本生無子也觀及字義可見指南諸書皆謂欲還者聽兼三件說一則所養父母有親生子欲將其子送還一則本生父母因無別子欲討還其子一則爲子者因所養有子本生無子自欲還也否則二處父母欲還者何以斷之耶此說可謂推原入微但本父欲還字與上捨去字對照捨去者逕情決絕之詞欲還者不敢自專之詞實則皆指爲子者言之若二處父母欲還亦可引斷

論語 三節重在改姓亂宗上若但養爲義子不從姓不爲嗣者固所不禁也別律多有言乞養異姓子孫者後附例亦有義男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之文其義可見

訓四節收養遺業小兒箋釋謂四歲以上不報官收養以收留迷失子女論非也遺棄者父母捨置以去聽其死生不顧三歲以下尙不能言語飲食無人收養必致墮於溝壑許令收養者重在全其生也與收留迷失之義大相懸絕但四歲以上或能自言其姓氏里居應當報官追查若遂收養亦無大過豈可照收留迷失論假如收養四五歲遺棄小兒卽科以杖徒重罪乎遺棄必是小兒然亦不止三歲者迷失必非小兒然亦或有小兒者總之遺棄與迷失不同收養與收留亦異收養遺棄意在哀其死收留迷失意在利其人

訓雖異姓云者謂遺失小兒大概不知其姓然亦有書留姓氏年歲者雖知是異姓亦聽收養從姓

訓收養遺棄小兒雖許卽從其姓而註謂不得爲嗣蓋收養遺棄與乞養異姓相等皆可以爲義男者養育之恩同也皆不可以繼嗣者宗族之派不容亂也

訓此例是無子立嗣之法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訓宗廟之禮父昭子穆昭穆相當謂尊卑不失其序也

訓承繼之法由親而疎若應繼之房當出繼不當出繼須依大宗小宗法議之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也

訓應繼次序旣有一定之法而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又聽擇賢能親愛者別立至於義男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聽其相倚不許繼子逼逐曲體人情至此可謂仁至義盡矣

訓世俗每有長房無子次房不得有子之說卽漢小戴所謂大宗不可絕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也例

又一獨子不准出繼之說今已不載此條承繼兩房則恩義兼盡通典所謂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是也然則承繼兩房專爲長房無子次房止有一子者曲爲兩全俟其子復生子則以其次者還繼次房是又法外之意賸合禮典者也若次房無子而以長房之子兩承雖同父周親兩相情願然大小宗之別究應斟酌輕重於其間不可以一例論至陣亡之人孀守之婦向例准繼獨子者尤應變通類推辦理收養三歲之義男成人後生父告認問以冒認良入爲子之罪不准斷還蓋自幼不顧嬰兒之生死恩義已絕議者謂子無絕親之禮不必問法可矣若四歲以上生父告認則准給領回若年已四歲不必乳哺已能行動非是應乳哺之嬰兒也若非遺棄乃係走失則養父應送官而不送官養父合同以收留迷失子女之罪嗣後凡獨子兩祧者查明如係小宗獨子兼承長房大宗則大宗不可絕應仍照向例令子承祧父母丁憂三年所生父母降服期年其同屬小宗而以獨子兼承兩祧自應仍以所生爲重應比照長房獨子兼承次房之案爲其所生父母丁憂三年子兼承宗祧之父母持服期年期年內不准應試出任其平日考試報捐三代仍填所生父母姓名庶情義兼盡於風俗人情均有裨益

條例

一 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卻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

分

一 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遂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一 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半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恣思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其有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俱應爲其子立後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其尋常夭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若獨子夭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者亦准爲未婚之子立繼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

願者取其合族甘結亦准其承繼兩房宗祧

一 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

一 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希圖資財冒認歸宗者照例治罪

一 因爭繼釀成人命者凡爭產謀繼及扶同爭產之房分均不准其繼嗣應聽戶族另行公議承立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爲奴婢者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徒二年被賣在逃之人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並處人等罪○若買者及

牙保知情滅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處八等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三年爲妻妾子孫徒二年半

論娶逃走婦女律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又出妻條內妻妾背夫在逃因而改嫁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如收留在逃婦女係犯罪與背夫者或賣人或自留爲妻妾與買者知情又當參議從重論

附現行律戶部則例民人繼嗣

一 民人無子許立同宗昭穆相當之姪爲嗣先儘同父周親次及五服之內如俱無方准擇立遠房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凡繼立不以同姓（中略）及尊卑失序者貪圖財產將獨子出繼與人者獨子藉已經出繼不願本生者本生父母有子所後之親無子而捨去者均照律治罪若養父母有子所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下略）

一 義男女壻爲所後之親親愛者聽其相爲依倚酌給財產若招壻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一人承奉宗祀財產均分

一 乞養異姓義子願歸宗者不許將所得財產攜回本族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財產不得勒令歸宗至抱養之子除初生拋棄者不准捐考外如果在週歲以後非初生曖昧不明應其應考報捐即用養父三代

第三章 遺產之承繼

第一節 總則

判遺產之承受。除被承繼人生前有遺贈行爲外。應以宗祧承繼爲先決問題。

第二節 遺產承繼人

判出嗣子於既出嗣後除本生父生存中贈與財產外。其對於本生父之遺產。則非有遺贈。不能承受。

判親女爲親所喜悅者。其母於父故之後。得以遺產酌給。但須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額。

判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照律本有分受遺產之權。惟須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額。

判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載。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及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等語。而酌分財產。本屬繼子或其父母與義男女婿之關係。在未經立繼以前。須有承繼權人。或有直系卑屬可以出繼之人。始得告爭。

【祭產】七年十月
上一〇四二號

【承繼】四年五月
上一四一九號

【遺產】七年八月
上一七六一號

【遺產】七年七月
上一六一一號

【遺產】六年十月
上一二二〇號

〔析產〕七年五月
上二八三號

〔析產〕四年十一月
上二四七號

〔析產〕四年十一月
上二五三四號

〔遺產〕五年十一月
上二四七號

〔祭產〕四年十二月
上二七四號

〔產業〕三年十一月
上二〇八號

判現行律義男女婿須為所後之親喜悅者始得酌給財產。故應負酌給義務之人。如經證明義子為所後之親所厭惡。即可毋庸給與。

判依律義男女婿酌分財產。雖應較少於嗣子所得之分。但其酌分之標準。要當就承繼財產之總額及該女婿平素相為依倚之情形。(即該婿與岳氏之感情厚薄及盡力於岳家之程度)依相當之比例定之。

判按照現行律分析家財田產。姦生子依子量與半分之條例。自與義子之僅得酌給財產者不同。

判義子得酌分其所後親之財產。本無疑義。唯所謂酌分者。蓋為審量義子與其所後親平日之感情。略給財產。非有所謂均分之意。按之律載。其義甚明。

判現行律載。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中略)仍酌分給財產。其親字意義。既係包括父母在內。故所後之親。即係兼指所後之父與母。

判招以養老之贅婿。在現行法上本有與應繼之人均分財產之權。

判母之後夫及同母異父之子。所有財產。如係獨有。則無論其母之嫁。或因招贅。抑因下堂。均不得主張分析。反之。如係共有。或雖非共有。而其一部分為所應有。則自有主張之權利。(按現行律所謂招婿養老家產均分。係指無子之人一面招婿養老一面仍立同宗應繼者承奉祭祀之時而言。所謂情願歸宗不許攜回分得財產。係指乞養義子而言。若贅夫非養老之婿。可比異父之子。亦非乞養義子。無所謂歸宗。)

【歸宗】三年七月
上五六七號

【官廳】五年十二月
統五五三號

【遺產】三年七月
上五二〇號

【遺囑】統一三四號

【新證】十一年十月
統一七八〇號

【遺產】三年十二月
上二一九八號

【遺產】四年七月
上五六七號

同 上

① 異姓義子。若不為所後之親喜悅。則所後之親。自有令其歸宗之權。

② 承繼無效。既經判決確定。自應另為立嗣。惟承繼事件。非自己或自己直系卑屬。依法有承繼之權。而未輕拋棄者。始得告爭。否則既無告爭之權。而他人之承繼及占有遺產是否合法。可以不問。審判衙門仍應為駁回請求之判決。

③ 廢繼之子。對於所後之親。決無要求酌分財產之權。（按現行律立嗣之後生子。既令家產與原均分而義男女婿等亦令酌分財產。獨與廢繼之子。并無酌給財產之規定。則可知律意所在。繼子既不得於其所後之親。而別立即恩義兩絕。所後之親自無酌給財產意思。）

④ 查現行律例載。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等語。來函所述。守志之婦對於夫之遺產。依該律文類推解釋。在未立繼以前。自應歸該婦管有。惟不得濫行處分。

⑤ 守志之婦。既無不為其夫立後之意思。自應承受其夫應繼之遺產。

⑥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尋釋律意。不過謂無子守志之婦人。於立繼以前。得代應繼之人承受其夫應分之財產。而管理之。並非即認守志之婦為遺產承繼人。祖父母父母不在者。子孫原得分財異居。其父母在。而得其許可者。亦同。合承夫分之婦人。苟具備上述條件。亦得代其繼子主張分析。

【承繼】四年七月
上五八五號

【分產】三年七月
上五六八號

【總產】五年五月
上一九九號

【地畝】三年十二月
上二一八號

【地畝】三年二月
上四五號

○繼子之身分與所繼之財產。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繼子一經廢繼。則其所繼之財產。當然隨之喪失。而移轉於此後應繼之人。

○現行律載。無子者許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等語。是故凡無子而依法擇立嗣子後。却又生子者。苟非依法表示廢繼之意思。或就其財產為特別之處分。則其原立嗣子。並不退繼。而所有財產。亦應均分。

第三節 承繼遺產之效力

第一款 總則

○宗祧承繼與遺產承繼。有兩不可離之關係。故不合法之繼嗣。經審判衙門依有告爭權人之告爭。宣告無效者。其遺產。除依律所應酌給者外。即亦不得由不合法之宗祧承繼人承繼。惟其告爭者。必係現已合法定繼之人。方得對於不合法之前承繼人請求交還遺產。若其告爭之人。僅有可繼資格。而並非已經立繼者。則苟非經有擇繼權之人合法擇立。或受有代管遺產之委任。決不能即向前承繼人為交出遺產之請求。

○繼母之特有財產。除其養老喪葬費用外。若有剩餘。即應歸承繼人承受。

○承繼財產之取得。應自其有效為承繼人後。始生效力。

○被承繼人死亡後。依承繼次序。立於得承繼地位之人。在其有效為承繼人以前。對於承繼財產。仍屬絕對無

處分之權。

【遺產】三年八月廿七—六號

【遺產】五年八月十八〇—一號

【分產】五年七月廿六—八號

【析產】七年八月廿七—二號

【析產】七年五月廿三—一號

【浙江】八年十二月統一一六四號

① 承繼財產應歸繼子承受。繼子未成年。繼母尚得代為管理處分。繼子已成年。則繼母自無處分之權。若有特別情形。須由繼母代為處分。亦必於處分時得繼子之同意。或於處分後得繼母之追認。始為有效。

② 子已成年。雖應由子得母之同意。處分家產。僅母自己獨斷之處分。原不能有效。惟入繼之子。若於繼約議定。得由所後之母處分者。則所後母仍有獨立處分之權。

第二款 承繼人應繼之分

① 出繼他宗之子。不得分析本生父家財。惟本宗兄弟情願分給本生父遺產者。即無不予聽許之理。

② 出繼他房之子。固不得有與本房同父兄弟分析本生父遺產之權。但經其本生父或本房同父兄弟協議。許其帶產出繼者。則為法所不禁。本房兄弟即不能將出繼他房兄弟已帶出之本房財產收回再分。亦無因此強令其提出承繼財產與本房兄弟均分之理。

③ 出繼他宗之子。雖不得主張分受本生父之家財。本生同父兄弟亦無許主張分受出繼兄弟之承繼財產之理。惟出繼子於未出繼以前。業已分得之產。則已為其個人之私產。自不能強令歸還本宗。又出繼子當未出繼前。如已約定將繼產與本生同父兄弟均分者。迨出繼之後。亦不能任其隨意翻悔。

④ 查習俗所稱長孫者。應指長房嫡出年最長者而言。所謂大宗是也。該縣如無反對習慣。自應以此為準。惟分

【江蘇】九年二月
統一一三〇號

析之財。除當事人明白表示合意。或該地方有特別習慣。足資解釋。應多給長房外。依照現行律戶役卑幼私擅用財條例。自應依子數均分。

【詳】甲因獨子喪亡。爲寡媳乙立子丙。早經確定。甲故後乙之繼姑丁。無故不認乙爲媳。並串丙虐待。拒絕乙回夫家。此種情形。乙自可請求給與養贍財產。或證實丙不孝事實。提起廢繼之訴。並請返還繼產。因乙夫既係獨子。初無析產可言。如果丁自願設定養贍財產與乙。猶有爭執時。自可審酌遺產價額。及其家境。况爲之公平核定。又乙如欲另行立繼。亦應得丁同意。丁無正當理由。不得遽行拒絕。在未經立繼以前。乙祇能管理家財。若於生活上有急迫情形。亦得處分自贍。

第二款 分析遺產

【析產】五年二月
上七二號

【詳】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移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等語。是子孫當祖父母父母在日分財異居。原則上雖爲法所不許。但如果業經許令分析。則亦不在禁止之列。

【析產】五年二月
上五三號

【詳】父亡兄弟間。應各分析遺產。自應以守志之母是否許令分析。及兄弟中有無因必要情形有請求分析之理由者爲斷。

【遺產】七年十一月
上二二五四號

【詳】現行律載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所生。只以子數均分。又載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處罰。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罪亦如之等語。是尊長與卑幼同居共財者。家財卑幼固不得自專。而尊長

亦不得將應分家財有所偏向。由此推論。除祖父若就所有家財可自由處分外。其餘尊長有所偏向。則卑幼據以請求分析。不得謂爲違法。

【分產】四年十二月十九八二號

●分產後。復行夥度。則前次已析之產。自可推定其已經合意歸併。此後復行分析。應就現有財產之全部計算。按股均分。毫無可疑。自不能將前經分過之產。另行提出。不予一併重分。

【遺產】三年九月十五五號

●各承繼人如因分割家產。致夥同營業關係亦遂解散者。自應依合夥法例。共同負擔之債務。如不敷清償。則由各承繼人按照營業當時分擔損失之標準。分擔其不足額。如各承繼人中實有無資力者。則由他承繼人按股分擔。

【分產】三年八月十七二一號

●分析家產。並不以分書爲要件。故苟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已經分析清楚者。雖未寫立分書。審判衙門仍應依法斷令照舊管業。不許告爭。

【家產】三年六月十六六號

●族人當兩造同居時。如彼造果有相當財產。則此造現在之致富。苟無特別原因。卽應認爲原產所滋生。而令其子孫按股分受。倘其毫無財產。則此造先人之收養。已屬恩惠行爲。自不得於此造承認給予之限度以外。更爲請益。

【分產】三年二月十七七號

●查典賣田產條例。載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雖並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其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等語。釋釋上開條例。於各爭家財與告爭田產。應別爲二事。

【存書】八年十一月
統一一八號

而於告爭家財。則又以期間之長短爲區別。(一)凡分產期間未及五年。當事人祇須證明係爭之物爲分書上分得之物。則不問原分是否公允。相對人卽無告爭之餘地。(二)該條例所謂但係五年之上。不許重分者。蓋指分家無分書。而以其他方法可證明有分家事實。及所爭財產又確曾分析者而言。此項分析財產。若經過五年。亦不許以不應分受爲告爭理由。

查現行律告爭家財。但係五年以上。並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云云。係指已分之家財而言。至未分之家財。無論若干年。均無禁止請求分析之理。惟所詢情形。如果可認爲已有捨棄。(消極意思表示)自得斟酌情形。根據證據辦理。與上開法則。尙無抵觸。(按來函略稱甲乙丙丁均分家財外有小舖房及貨帳未分。僅甲與丙分單。後批明某舖房及貨帳某某承應。嗣由甲將舖事經理。并承還帳項千餘串。丙均未與聞。甲丙不睦。屢起訟端。丙亦從未一索事。經三十餘年。甲故丙向子索此一半舖房。)

【存書】八年十一月
統一一三九號

某甲故祖。兄弟四人。甲祖行二。乙丙二人之祖行四。家產照四門均分。嗣甲父承繼大房。乙丙之父係兩兄弟。亦承繼三房。前清同治初年回亂。甲父出門。因此大房田產歸併乙丙先人經管。據甲聲稱。光緒二年曾與親族評令乙丙先人將所管大房之業交出。終霽不捨。而乙丙則稱彼時地不值錢。又欠有債務。甲父一切推與伊父。利害不管。此種情形。甲如不能證實其多年所以不爭之原因。自可認定其業已捨棄。不能再行告爭。

【浙江】六年三月
律五九九號

●甲僅生子乙。娶妻丙而故。未幾，甲夫婦又故。丙守志承管甲財產有年。親屬爲乙立後，以合法之丁繼甲。待丁生子戊繼乙。查丁既係繼甲爲嗣，如果係由甲自己或其守志之婦（甲之妻）依法所立，自無論已否生子爲乙之後，均應與乙房均分甲之遺產。惟援稱丁係爲親族所立，查律例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立繼之權，本在於該婦。若上無直系尊屬，且可專行。至律稱須憑族長云云，不過以其爲憑證之義，並非立繼行爲成立之要件。故親族或族長，決不能藉口干預，或更爲之代立，亦不能另爲其亡夫之父立繼，致蹈侵權之嫌。所稱親族立丁爲甲後，待丁生子以爲乙嗣一層，若非出自丙意，丙可主張其無效。拒絕交出其遺產一部，卽令丙曾預聞，明示同意，而查照律例虛名待繼，限制甚嚴。立嫡子違法門內載，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等語。如果待繼之約，未備該律所定各要件，卽非依法成立，自不能有強當事人以必須履行之效力。斯時丙卽無交出遺產一部之義務。又或預與丁約（明示或默示）俟生子過繼後，始交出遺產之一部者，亦屬有效。丙自得據以拒絕交產。

【分案】三年九月
上八三五號

同 上

【續款】十二年六月
上二〇六三號

●分析家財。一經證實，已有其事實，不問原分有無分書，及是否公允，卽不許當事人以重分告爭。

●出繼他宗之子，不得與其本宗同父兄弟分析本生父家財，亦不許同父兄弟分析出繼兄弟之承繼財產。

●查現行律例載，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並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等語。是就通常分析家產，如已經過上述時效，固不許復行論爭，而於合夥店帳、

〔真慧〕九年九月
統一四〇八號

由日後發見弊端則不在禁止告爭之列。

〔解〕現行律告爭家財（中略）驗有親族寫立分書（中略）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丙爲午及子丑等分析家產。如果業經親族在場立有分單。午之承繼亦別無詐欺或脅迫情事。自不許午再行告爭重分。否則無論族人庚之合同是否屬實。午既指定分承長房。自應得分家產二分之一。惟應調查當初承繼時。兩房所有財產之確數。及其現有之財產是否原財產所滋生。以定均分之標準。

〔遺產〕九年十月
上二一四五號

〔判〕查現律分析家財已經寫立分書者。雖有不許告爭之限制。但一造所隱匿之財產始終並未依法分析者。雖立有分書。要不在不許告爭之列。（按本號與四年上字二六七號判例同）

〔析產〕七年十一月
上二〇三七號

〔判〕分析家產。一經證明有其事實。除遺漏未分之部分。仍得由當事人請求分析外。不問原分有無分書。及是否公允。均不許當事人以重分告爭。

〔分產〕四年六月
上四九四號

〔判〕分產應用何等方式。現行法上並無明文規定。故苟有方法足以證明其分析屬實。審判衙門認證之結果。亦復得有確信。則此項證據。卽不能不據爲判斷之基礎。

第四章 嗣子未定及絕產

〔判〕遺產之管理權在嗣子。嗣子未定。或未成年以前。除被承繼人以遺言指定者外。應屬於守志之婦。無守志之婦。則屬於嗣子之同居尊長。如俱無。則應由親屬會議依法選定。

〔遺產〕五年十一月
上三三四號

【遺產】七年十一月
上二二〇號

判被承繼人亡故後未立繼前其所有遺產雖非被承繼人之妻當然有管理權但經被承繼人遺囑指定管理遺產或並無其他有權管理之人亦應認妻有管理遺產之權。

【遺產】三年九月
上七七〇號

判承繼人夫亡婦存者承繼財產固應由守志之婦管理至婦亦亡者由其適當之親族共同保管均不得私擅處分一俟親族會議依法酌定繼嗣後即行如數交出由其承繼人管業。

【遺產】六年十一月
上四一七號

判本院歷來判例所謂遺產管理權應屬於守志之婦者無非指被承繼人未有特別意思表示時而言若有合法成立之遺囑存在則為尊重被承繼人之意思起見其遺產之管理權自不得不歸之遺囑指定之人而其指定之管理人縱係居於妾之地位亦不發生違法問題斷難僅以妾之身分否認該遺囑為有效。

【遺產】七年十月
上〇七二號

判依現行律解釋守志之婦處分其夫遺產雖須確有生活上之必要然對於其處分須於遺產有權利之人始得告爭。

【債務】六年八月
上七八四號

判婦人夫亡無子合承夫分或有子而幼亦應代管遺產對於其夫所負之債務當然有以故夫遺產供清償之責。

【遺產】四年十二月
上九九八號

判妾之身分非妻所可同論故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合承夫分之條不能遽予援用。

【析產】三年七月
上五八九號

判已婚之子其妻孀守及未及得夫立嗣而卒則其遺產斷非族人可以親族資格任意剖分。

同 上

判承繼財產如夫婦俱亡歸親族共同保管或公推保管之人保管時均不得私擅為處分行爲關於管理事項。

〔京師〕七年五月
統七九四號

亦應由公同議決行之。

按絕產應歸國有。律有明文而承繼人未確定之遺產，應歸何人管理，則毫無規定。自應依律無明文適用習慣。無習慣適用條理之原則，以爲解決。查中國家族主義發達之結果，此種遺產自有其家長家族或親戚爲之管理。實際上不生爭論。自乏習慣可資依據。而以條理言，與僑遺產本暫時所有人不明之財產。除法律有明文外，亦無當然應認其爲法人之理。惟若任其散失，不獨有害其應繼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且影響於國家之經濟。司法部認爲應照內務部來文，比照處置敵國人民條規，由該管地方官廳保管。雖於解釋條文有未盡允洽之處，而縣知事本於其保護人民之職責，此項遺產自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逕以職權自行保管，或以自己責任派人管理。又此項財產既未便即認爲法人，則在此保管期間內，保管人祇能爲一切保存行爲。若逕予處分及起訴受訴，自屬無權。

查現行律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則戶在，自係指一家而言。丙丁如非甲應繼之人，並已依法承繼於甲，要無將贖產找價之權利。惟應繼在最先順位之人，對於已將滿限不得再贖之典產，得爲保存行爲。（按來函略稱有甲確已故絕生前曾出典不動產與乙，現有甲同曾祖之丙與甲同十世祖之丁向乙告贖查其文約已逾三十年以上，按照清理典當不動產辦法第三條應行找價，作絕所有丙丁是否有此項找價之權。）（參照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條例文第二又三年上字三八六號判例）

〔山西〕八年三月
統九五三號

【地畝】三年八月
上二八六號

判戶絕財產果無繼嗣可立。應由親女承受。如並無親女。則應酌撥充公。律有明文規定。決非同宗之人以親屬資格可以主張管業。

【遺囑】四年十一月
上二二二號

判現行律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等語。是戶絕財產。依律親女既有承受之權。則對於無權占有遺產之人。自可出而告爭。

【陝西】四年十月
法部部一〇二九號

令現行律條例。戶絕。應行充公財產。由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發見者。應由縣知事詳請上級行政衙門核示。由審判廳發見者。應由該省高等審判廳查照修正財政部官制及管理官產規則第三條分別詳咨該省巡按使暨財政廳辦理。其於戶絕之人亡故後歷久始行發見者。亦應照此辦理。至遇輾轉典當案件。如查原業主或典主確係人亡戶絕。依照上開條例。自可將原業主之回贖權或典主之債權歸公。由公家分別向典主告贖及原業主領價。惟嚴格施行充公職權。於實際不無窒礙。自應酌量拋棄。嗣後如遇原業人亡戶絕時。應仍准典主依舊管業。如遇典主人亡戶絕時。應許原業主逕行收回原產。以重占有。而弭紛爭。

【山東】六年十月
法部部九三六六號

令查被承繼人如非戶絕。已無同宗應繼之人。其女不得承受遺產。惟在承繼人不明或未定之間。審判衙門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其女為遺產管理人。使其續行中斷之訴訟程序。

【遺囑】四年六月
上二二二號

判現行律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等語。尋釋律意。是死而無子者。苟同宗有可繼之人。親族即應為之立嗣。承受遺產。在立嗣以前。其遺產。應由親屬公同籌議管理方法。

【遺囑】三年九月
廿八日〇號

【遺產】四年九月
十八日七號

【遺產】三年四月
十八日二號

【房產】三年三月
十一日二號

【家產】三年八月
十六日九號

【田產】六年三月
十一日一號

第五章 遺囑

第一節 總則

現行律所稱遺命。是即遺囑或遺言之謂。而一般通認習慣法則之託孤。又與遺言執行人異名而同實。此項制度。吾國久經存在。自可認爲發生權義關係之淵源。

第二節 遺囑之方法

遺囑之作成。在現行法並不須一定之方式。故以言詞或書面。皆無不可。但無論用何種方式。必其內容出於遺囑人之真意。是爲遺囑有效之要件。

遺囑書之作成。現行法令未有法定形式。本案囑書內所謂邀齊族戚云云。原不過以示大公。辯作見證。即未能邀齊。亦難否認其效力。

遺囑雖未定有一定程式。然亦必有相當證明之方法。而後可生法律之效力。

凡遺言實有確據可證明其存在。則雖無書據。亦係有效。

遺言應用何種方法。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固非必立有書據。方爲有效。然亦必有相當憑證。足以證明遺言確係存在。而後可生法律上之效力。

遺囑不須本人親自書立。故別有確證可以證明該遺囑爲真實者。即不得謂爲無效。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遺囑】三年六月
上四三四號

①以遺囑設置特定目的之財產。雖依法律或習慣所許。得由關係人協議。將其目的廢止變更。但未廢止以前。其目的即應繼續有效。

【遺產】四年十二月
上二八五〇號

②遺囑之效力。須至遺贈人死亡後。方始發生。

【遺產】五年六月
上三六三號

③以遺囑分授遺產於遺囑人死亡後。有拘束受遺人之效力。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遺囑】三年九月
上八五〇號

④律稱遺命。是即遺囑。或遺言之變稱。而一般習慣法之托孤。又與遺言執行人異名而同實。自可認為發生權利關係之淵源。

【遺產】三年八月
上六六九號

⑤執行遺言。除遺言人已指定執行之人外。自應由現實管理遺產。而對於遺言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為之。若猶有不當。始由審判衙門依法選任。是故無指定選定之遺言執行人時。由遺言之妻管理遺產。以執行遺言。不為違法。

⑥父有遺囑。命女為財產上之處分。而由母。嗣後執行遺命者。則與父所自為之處分無異。即非母自己獨斷之處分可比。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

〔遺產〕五年六月
上三六三號

〔古林〕六年六月
統七三二號

〔遺產〕五年八月
上六六一號

〔遺產〕七年十月
上一〇四六號

〔遺產〕五年十月
上一〇一六號

●受遺人於承繼之產。更以協議讓出。或有其他處分之行為者。不能謂爲當然無效。或率行翻異。主張撤銷。

第六章 應留財產

●父子同居共財。由子出名購置之財產。如別無可認爲父遺之根據。自係子之私產。其父非得子之同意。卽未便聽其處分。反是。如果係遺產。則父亦應於不害應繼遺留分（據本院判例本於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一條末段謂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等語之類推解釋遺留分須與得處分之遺產不失均衡）之限度內。爲處分之行為。否則。不能對抗其承嗣之子。至爲人妾者。由其家長承受之贈與及遺贈。依照律例。自須爲其已故家長守志。始令繼續享有。

●守志之婦。雖得於遺產中酌提一部。給予親生之女。然揆諸酌給之義。其所給予者。自不得超過嗣子所應承受之額數。且不得因而害及嗣子之生計。自不待論。

●婦人合承夫分者。關於其夫遺產。除因生計上有必要情形外。不得爲有效之處分。故守志之婦。本有爲夫立繼之義務。不得置其夫之繼嗣於不顧。而以遺產全部概行捐施於他人。

●無子立嗣者。所遺財產。應歸嗣子承受。至所繼人可否以遺產全部遺贈於人。現行律上雖無明文。但查該律男女婚姻條例載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之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等語。又立嫡子違法條例載。義男女婿。爲所後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中略）仍酌分財產等語。可知無子立嗣。乃所以奉承祖宗禋祀。非僅

爲所繼人之利益而設。故所繼人自宜爲之留相當財產。俾嗣子得維持生計。供奉祭祀。雖有情誼較親。如招贅養老之婿。及所喜悅之義男女婿者。亦僅得分給財產之半。及酌量給與而不容舉其全部以遺之。

第七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揭款】三年三月
上一七一號

●出繼子之財產。自不能反於該出繼子之意思。違與本生父之財產同視。或以充作清償債務之用。或喪失其請求償付之權。

【財產】三年八月
上一三八六號

●戶絕。財產果無繼嗣可立。則由親女承受。如並無女。則應歸國庫。惟於死者生前或死後。就其財產有債權之人。得直接就於其財產要求清償。

【總釋】十年一月
上一四七五號

●現行律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等語。是親女能否承受遺產。須視能合法定條件與否。如其有權承受。則對於無權占有遺產之人。自可出爲告爭。

【債務】四年十二月
上一七〇三號

●凡父有遺債。而其諸子並未分產者。自應先以其共有財產充遺債之清償。是爲不易之法律。故苟債權人向保管其共有財產之人。要求清償。保管人自無拒絕之理。

【債務】三年一月
上一九號

●父債子償。已爲現行法例所認。父死承繼其父財產之人。爲子之全體。對於父生存中所負債務。應由其全體負擔償還之責。在未分析以前。自可以其子一人爲全體之代表。若在分析以後。則非分別判斷不可。

商法

●商人通例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借貸業
-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五) 出版業
- (六) 印刷業
-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 担任信託業
-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 堆棧業
- (十二) 保險業
- (十三) 運送業
- (十四) 承攬運送業
- (十五) 牙行業
- (十六) 居間業
-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爲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爲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廳呈

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在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爲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分有限公

司股分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

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

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號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

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爲不正之競

爭

○今有在同一城內以同一營業而於他人已註冊之商號加添一字用爲商號。惟其所發行之貨所刊商號。則純用他人之商號。並不加添一字。卽有時加添。亦僅以小字綴於他人商號之下。其字體並不一律。他人商號之二字。字大而明顯。所加添之一字。字小而模糊。非細加審視。不能辨認。且其招牌紙明明石印他人之商號。

但臨時墨筆寫其所加添之一字。或木戳印其所加添之一字。似此雖非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而實際上有意朦混。故意使人誤認爲他人已註冊之商號。此種情形。自屬不正之競爭。應依商人通例第二十條辦理。

③假冒他人商號。依商人通例第二十條規定。均呈請禁止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單純此等行爲。自不能構成刑法上犯罪。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爲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爲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域

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所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

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賬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賬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①原審僅憑被告商人商號內容項總登簿所記載為根據。而查閱該簿既係被告商人一面所制成。又係各戶分別另行記載。非如流水滾存簿之蟬聯記載。事後不易捏添者可比。其是否可信。即亦不無疑問。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賬時均應造具動

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賬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價權

應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賬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賬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

權限

● 商店經理人經主人委任爲營業上之代理。若有背忠實義務（即欠善良管理之注意）而損害及於主人者。自應負賠償之責。

● 商店之經理人蓋印作保。裁判上數見不鮮。即其效力可否及於店東。並應調查該地方有無特別習慣爲斷。
● 商號經理。得完全代表主人者。以營業上之事務爲限。若爲營業範圍外之行爲。則非經主人特別委任或追認。不能對於主人發生效力。此爲商人通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至當之解釋。經本院著爲先例者也。

● 商店之經理人蓋印作保。裁判上數見不鮮。即其效力可否及於店東。並應調查該地方有無特別習慣爲斷。
● 按現行法例。商號經理人關於營業有代主人爲審判上與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限。故如清償所負之債務。

【股份】十年十一月
上九九七號

【擔保】十年五月
上六五四號

【賠償】十年七月
上八六四號

【擔保】十年五月
上六五四號

【債務】五年七月
上八一五號

與處辦因營業所發生之事項。亦其權限以內之事項。此亦至當之條理。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①商號經理人外部關係。經理人所爲之行爲。苟係營業範圍內者。雖損及主人。對於外部。在法律上仍屬有效。而其權利義務直接及於主人本業。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爲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爲自己而爲者

〔債務〕七年五月
上五一九號

同 上

〔債務〕八年八月
上八九三號

〔欠款〕三年四月
上二八九號

〔債務〕十年六月
上七二八號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
即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商店之經理人或處理業務之合夥員經手借欠之債務雖毋庸以私財為清償而對於債權人究應就全部
負清理償還之責。

●共產之兄弟共同負有債務而由一人為之代表者居債權人對於其代表人請求全部債務之清償者則其
代表人自應以所占有之共同財產為全部之清償不容以債務應分擔為推諉。

●錢莊既已歇業其債務雖應由經理人負責清償但該莊既無可供清償之現存財產股東人自應按股攤還
不容藉口經理人可收回人欠之款以清理債務遂對於債權人拒絕清償。

●商店當事人收受債務人所付之款對於該店東當然生一部清償之效力其從中挪用乃夥友對店東之不
義行為自得由店東另向索取。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為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商家兌取錢項凡屬夥友之類皆得遺令為之故持票投現之人不必有代表經理之權限。

【廣四】七年七月
統八一〇號

【廣務】三年六月
上三九九號

○夥友如無代理公司之權其所訂合同對於公司自非當然發生效力。

○夥友固無代其商號擔保債務之義務。而東主亦不能強令夥友擔保。但夥友既已承諾擔保。則即不能諉卸其責。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

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為商業上行為之權但以特定行為委任時由得商業

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

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為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豫

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為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為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豫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甲商號主張乙莊客賣與商號之貨尙未付價。應由該號物價給付丙商號。又稱乙莊客預支款項抵償有餘。應由甲商號償還。按此情形。須視乙莊客之性質爲前提。如乙莊客爲牙行性質。則除該地方有特別習慣可資依據外。以條理言。乙莊客與丙商號之行爲。卽不能直接對甲商號發生效力。甲商號託丁代賣之貨。縱使與前貨同一記號。丙商號亦不能擅自提起。如乙莊客爲代理商或普通代理人性質。則乙莊客與丙商號之行爲。該地有以代理人名義亦能對本人生效力之習慣。卽應直接對於甲商號發生效力。其擅自提貨之行爲。是否正當。雖不無審究餘地。然就其得向甲請求交貨之權利觀之。甲商號自不得藉口反抗。至貨價及乙莊客預支之款。亦視乙莊客之性質及其代理權限之何如。始能解決。不能執一以論。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卽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爲介紹行爲。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

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卽爲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爲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

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債務】十年三月
上六七號

【吉林】七年七月
統八〇八號

【山貨】七年三月
上九二號

【期租】三年十一月
上四九號

●按商人間之買賣。依條理買主本應於收貨時即時檢查。如發見貨有瑕疵。並應即予通知賣主。否則不得據以請求減價。

●查甲託乙在信託公司代理之買賣行為。如可認為買空賣空。則乙之代墊款項。不外資助犯罪（賭博）之物。自應不准其有請求償還之權。惟此種買賣行為。是否可認為賭博。希參照七年上字九二號三年上字一四九號民事判例辦理。

●當事人訂約之意思。是否僅在賭賽市價高低。究不容僅憑至期有無授受實貨之事實以為臆測。倘其買賣原約明以至期授受實貨為目的。而嗣後因另立轉賣買回契約。或因違約不能履行其結果。僅依市價差額以定贏虧者。究與初意即在賭賽市價高低迥然不同。仍不能即與買空賣空同論。

●空買空賣。係商人間以銀物市價賭賽高低。事與賭博同科。故在現行刑法上為處罰之行為。就民法則言之。凡以此種行為為契約之目的者。不問其為何種契約。均係對於債務人要求為不法行為。自不得認為有效。（按此例與三年上字六四六號判例同）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為。並不得為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

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爲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

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

經手由本商人自爲或另委他人代爲之行爲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

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

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付給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

豫先聲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

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爲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

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十二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并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賬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終

修正公司條例

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同年九月二十日及十二年五月八日兩次修正

按判例解釋參照民律債權編第二章第十四節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共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分兩合公司

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

查公司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於

【外法】十二年四月
農商部咨行

民律

商法 修正公司條例

第一章 總綱

三八一

開業之準備。又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又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者科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各等語。現在各項公司雖多依法呈請註冊。而未經註冊者恐亦不免。倘不嚴加取締。其公司性质及組織內容是否盡能合法。無從查核。一旦破產。貽害社會。實非淺鮮。茲本部爲保障人民權利。防止藉端影射起見。特再嚴重申明。嗣後凡各項公司無論用何種名義。如係公司組織。均須依照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規則來部註冊。其已經開業尙未註冊者。限於兩個月以內補行註冊。免予處罰。倘逾限不遵。一經查出。應卽從嚴懲辦。以符法令。而杜流弊。

第六條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查公司條例第六條。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能對抗第三者。故商店雖由募集股分組成。名爲公司。而其實並未履行法律上之秩序者。自應認爲合夥。其股東依一股合夥習慣。自係分擔（非連帶）無限責任。

第七條 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滿六個月尙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前項所定之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公司亦得呈請准予展限

第八條 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爲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

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公司應公同訂立章程署名簽押

第十條 無限公司所訂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商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址
-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第十一條 公司自章程簽押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

註冊

一 前條第一至第三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五 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格

第十二條 公司添設支店時應於添設後十五日內照前條所開各款向該管官廳

註冊並於同期限內將添設支店事向本店及他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添設支店時祇須將添設支店事註冊

第十三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如有遷移應於遷移後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照第十

一條各款註冊並於原處該管官廳將遷移事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移遷時祇須將遷移事註冊

第十四條 公司註冊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

官廳註冊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章程明訂之

第十六條 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債權無着者應自任清償之責
遇有前項情事除加算利息外尙有損害更應賠償

第十七條 公司分派盈虧如別無預定之比例以各股東出資之多少爲準

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所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

明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者爲股東之全體或其中數人時公司業務之執行均以其過

半數取決

公司尋常事務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
述異議時卽應中止以俟取決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過半
數取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
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信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代爲墊付者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計算墊付後利息如係擔任債款尙未到期者亦得請給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並非由自己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歸某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人不得無故自行辭職及使之退職

遇有正當事由使之退職除章程訂明由多數取決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因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經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有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銀錢不於相當之期日交納或股東於公司業務上應用款項私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以後或挪用以後利息一併追繳倘有損害更應賠償

執行業務之股東因公司之請求應以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自己所營之商業視爲爲公司而爲者

前項之權利由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察之日十五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內不行使者卽行消滅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

第三者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其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除由本人過失外公司應任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買賣貸借其他法律行爲不得同時兼爲本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爲清償債務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款時股東應連帶負責清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

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與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債權者

但既以減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二年內債權者並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公司如有歷年虧折非經彌補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利益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銷

第四十一條 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解散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分請求分析公司財產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四十二條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爲期者各股東得於每屆結賬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向各股東聲明遇不得已之事故時無論公司曾定存立年限與否該股東亦得商請隨時退股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而退股

- 一 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
- 三 死亡
- 四 破產
- 五 患瘋癲

六 除名

第四十四條 股東之除名以左列各款爲限由其餘股東之同意行之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執行務業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
- 四 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用公司牌號圖記銀錢貨物者
- 五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商號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條 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照時價核算退股股東所出資無論其種類如何均得以銀錢給還

退股時如有尙未了結之事項得俟其了結後核算盈虧照舊分派公司於退股股東仍有關係之事項得由其餘各股東照有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爲了結

第四十七條 凡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之股東退股時亦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章程中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退股股東應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未註冊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此責任自註冊後滿二年消滅
轉讓其自己股分之股東得他股東允許者亦同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別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五十條 因前條第一款而當解散之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二人以上之同意續辦其不願續辦之股東即爲退股

第五十一條 公司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五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

公司應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某期間內得述異議但其所定期限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第五十四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之期限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願債權者之異議而合併時不得對抗各債權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合併後情形分別註冊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註冊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註冊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註冊

第五十七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五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各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將公司解散

前項不得已之事故若股東中有應任其責者該管官廳得據他股東之呈請免令解散祇將有損公司之股東判示除名

判示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財產之分析應照起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九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者

第六十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股東或他人使任清算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置方法時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算結各賬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由其繼嗣行之其繼嗣有數人時祇能以一人行其權利

第六十三條 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七款而解散之公司其清算人得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

有必要事由時該管官廳得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將清算人解任

第六十五條 被選為清算人者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其姓名住址註冊清算人之解任或更易亦應於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

官廳註冊

清算人由官廳選任及解任時應由官廳先期公告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在事務

二 索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餘存財產

清算人因前項職務上所必需無論涉訟與否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各有代表之權限

第六十八條 於清算人之代理權加以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現時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交各股東察核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據實報告

第七十條 清算人雖由官廳選任者亦應遵守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同決議之條件以行其職務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內以至至少三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限內報明債權併聲明逾期將其債權剔除但其所定期限應在三個月

以上催告期限未滿不得先於一部分之債權者提款歸還

清算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將其債權剔除

其過期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對於償清他債務尙未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

第七十二條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股東不能出資時清算人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交付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即爲終了其任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七十四條 餘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定之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了結後應即造具賬簿送交各股東查閱如滿一個月

並無異議即視爲各股東之承認但清算人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十七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賬簿並關於營業及清算事務之書信契據應自

清算了結註冊後計滿十年妥善保存

經手保存之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有爭議呈由該管官廳判決

保存之商業賬簿並一切書信契據凡利害關係人均得查閱

第七十八條 公司之設立因事經官廳批駁或被註銷時照解散例清算其清算人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查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七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註冊後滿五年消滅但依其他法律所定有五年以內之消滅期間者不在此限

解散註冊後雖滿五年如有尙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額定出資爲限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關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設立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記載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除照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註冊

第八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種財產爲出資

第八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章程上無特別訂明時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

義務

第八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

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賬時索閱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

表並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有必要事故該管官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許其不論何時檢查公司之事

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第八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分

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九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爲又得

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第九十一條 除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外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第九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爲有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瘋癩不必因此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自己之股分歸其繼嗣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遇有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之全體退股即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無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九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公告之方法

六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

七 發起人姓名住址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

一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二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三 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四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并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第一百條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

第一百一條 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時應從速按股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並選任董事及監查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一百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並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第一百三條 官廳得檢察員報告後查核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得裁減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四條 發起人不自認足之股分應於公司成立前招募足額

第一百五條 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凡認股者各填寫所

認股數署名簽押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至九十九條所列各款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股數時認股者須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銀數

第一百六條 認股者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七條 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銀數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得

少於票面銀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八條 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起人應速向各股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以

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銀同時繳足

第一百九條 認股者延欠第一次當繳之股銀時發起人應通知該認股人限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所認股分之權利但其期限至少應在一個月以上發起

人已照前項辦法通知認股人仍不如期照繳卽失其權利其所遺股分另募他人接受

因前兩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者要求賠償

第一百十條 第一次銀數繳足後發起人應速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十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創立會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股分之過半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一切事實

第一百十二條 發起人應報告設立各事於創立會

第一百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分總數已否招足

二 分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已否繳足

三 調查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十五條 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裁減其收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有未認定之股份及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者應由發起人連帶擔任其已認定而由原人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照前二條辦法公司尙有損害之處該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八條 創立會於定款所列事項得決議修改並得於公司之設立決議廢止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股份非由發起人認足者其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

第一百二十條 股分總數招足後滿一年於第一次股銀尙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

而發起人於半年內尙不召集創立會認股者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及索還已繳之銀數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各股已繳之銀數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六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七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其利息之定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支店及其本店或支店遷移他處又設立時業經註冊之各事中有變更時準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自經設立註冊後認股者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被強迫向

公司將股分撤銷

第二節 股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二

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得以五元爲一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分銀數爲限

股銀應繳現銀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抵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分如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

分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連帶清繳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不妨對於發給此票者要求損害

賠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票應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三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若有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總數及其應有之權利

五 股分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之股分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不待公司允許可以轉讓於他人
但非設立註冊後不得轉讓及爲轉讓之豫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分爲記名式者以之轉讓時非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
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
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

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於過期繳銀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倘章程上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得據以向該股東索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已按第一百三十四條各項公告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七條 失其權利之股東其股分如係疊次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公司得查照股東名簿催告各轉讓人令於一個月內繳納

各轉讓人受前項之催告其最先付入欠款者取得其股分前項之轉讓人經過催告不照繳股銀時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分

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時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追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如已將其轉讓載於股東名簿後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時請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分依次編號並聲明左列各款

一 各股東股分之數及其股票之編號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各股分已繳之銀數及其年月日

四 各股分取得之年月日

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其票數及其編號並發行之年月日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編號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賬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會除定期召集外如有關於公司利害必要時亦可臨時召集

集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會除由本條例或公司章程訂明其他人員可以召集外概

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行使得以章程限制之

股東如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人決議者其書應呈明公司存留爲證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爲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

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內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決議

〔京會〕十一年八月
統一七七一號

●(一)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三項所稱股東於會議事項之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已見統字第一七六六號解釋。

〔財部〕十一年八月
統一七六六號

●查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三項所謂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乃因其事項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免義務又成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之謂。甲乙兩事項之決議(甲對於董事造具監察人復核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簿冊承認與否或有無異議之表決(乙)關於選任同條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檢查人)原爲查核董事監察人造具之簿冊或報告有無弊竇而免除其責

任故祇一二兩種人員不得加入決議。並爲他人代理。其餘人員若非曾經參預編製簿冊或掌管簿冊所據之賬目被攻擊爲有扶同舞弊情事者。自不應在禁止之列。至丙事項（丙關於同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五款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配案而此項分配案依章程應併定公司職員獎勵金者）關於職員獎勵金之議決。則凡股東充當職員。得受獎金之分配者。自爲有特別利害關係。不得加入決議。或爲他人代理。

●查本院前次解釋（統字一七六六號）所謂曾經參預編製簿冊所根據之賬目被攻擊爲有扶同舞弊情事不得加入議決並爲他人代理云者。謂有一人以上之股東指出其人扶同舞弊之事實經股東會決議議決剝奪其議決及代理權者而言。僅有一二股東空言攻擊。未經股東會議決者。其權利自無遽認爲喪失之理。惟該項應否剝奪其議決及代理權之決議。既與其人有特別利害關係。其人於該決議即不能加入議決。並爲他人代理。自不待言。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爲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遇有緊急事項臨時召集股東會時得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得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所有議決各事項應清繕決議錄由議長簽押

決議錄應列記會議日時議長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附存股東到會名簿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定期會查核每屆公司董事所具簿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贏餘及利息

因查核前項事件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爲註銷會議之呈控時必先繳存其股票且由公司之請求應更出相當之擔保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察

人存執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得之報酬如章程未經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期滿後不得公舉續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決議開除董事如無正

當理由而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

但董事無正當理由而告退於公司有不利時對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以其過半數決之關於經

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決議錄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應將股東名簿

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所揭之章程及簿冊股東公司之債權者準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請求查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左列各款

- 一 公司債權者之姓名及住址
 - 二 公司債券之編號
 - 三 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
 - 四 公司債之利率
 - 五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 七 各公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 八 如有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載明其數目編號及其發行之年月日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得監察人之允許得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商行爲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但已於股東會陳述異議或已通知其意見於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董事或雖否決而由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監察人聲請時公司應自決議或聲請之日起儘一月內卽行照議呈控聲請呈控之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至訟事了結發還

前項聲請呈控之股東因監察人之要求應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聲請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另選爲公司訴訟之代表者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對於董事有訴訟事該股東得特指定代表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察人應得之報酬除由章程訂明外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過一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

信件及財產

第一百七十一條 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 認爲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卽召集

前項之會議時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察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但董事有缺員一時不及

選任者得由董事及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令執行董事之職務

前項監察人於執行董事職務期滿非將經手賬目得股東會之承認後不得復其

監察人之本職

以監察人暫代董事者於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監察人或雖否決而由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董事請求時公司應由決議或請求後一月內呈控

前項呈控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又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亦得另行指定代表人

請求呈控之股東會繳存其股票且因董事之請求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請求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簿冊於定期會十五日前交監察人復核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所具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定期會前備置於公

司本店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得查閱前條各項簿冊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應將各項簿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時即視為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已

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近來公司職員兼股東者往往利用兩種身分以爲舞弊把持之具甚者聯絡大小職員到處包攬代表股東

投票表決使其私圖等語或係實情惟此種弊端應由職員以外之股東自己尊重其議決權非不得已不任

意委人代理對於他人之代理是否真實合法亦可嚴行考查而對於董事監察人造具之簿冊尤可於會議

前或會議後（查照公司條例第一八二條）詳細檢閱。依法舉揭。初非毫無救濟之法。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以超過票面而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

公積金以達資本四分之一為止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餘利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開業之準備如須自設立註冊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廳許可者公司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利息於股東

前項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長年六釐

第一百八十七條 贏餘及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程繳入之股銀數為準但以章程另訂優先股分派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覈准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非照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已繳之股分銀數

據最近之貸借對照表公司財產若較短於已繳之股銀數時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債償還之銀數預定爲超過券面銀數時對於此次各公司債不得參差

第一百九十四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公告之

一 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公司之商號

三 若前此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

四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目

五 公司股分之總數及已繳入之股銀總數

六 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在財產之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者照其所認之數請其繳足董事自收足公司債銀後應將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載明編號并本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由董事署名蓋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承受姓名住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住址記載於債券不能以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司債準用之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章程非由股東總會決議不能變更

前項之決議應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以其決議權之

過半數行之

若到場之股東不滿足額時得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內招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前二條之規定當變更公司所營事業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條 公司非股銀收齊後不得遽議增加資本

第二百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章程上訂明其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第二百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有妨礙時除股東會決議外更須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三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儘舊股東分認有餘時始得分售於他人

第二百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銀收齊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招新股是否認定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款是否繳足

三 有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時對其財產所給股分之數是否正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二百六條 於銀錢外之財產抵充新股本有不當時採用本條例第一百十五條

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條 有未認定或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及已認定由原人撤銷之股分

應由董事連帶擔任

第二百八條 照本條例第二百四條股東會終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

該管官廳將左列各款註冊

一 增加股本之總數

二 增加股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銀數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

未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分之轉讓及爲轉讓之豫約

第二百九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發行之新股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增加資本時註冊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分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增加股分之編號記載優先股之優先權利

第二百十條 第一百六條至一百九條又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添招新股時亦準用之

第二百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減少股本時其減少之方法應於會議議決

第二百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股分減少時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但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更應公告之

第二百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破產及合併外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百十六條 公司之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如由股東會之決議其議決方法準用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十七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定款或有訂明或股東會另選他人時不在此限

如無適當之清算人時該管官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十九條 清算人除係該管官廳選任者外股東會得隨時開除

官廳選任之清算人因重要事由得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開除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股東會復核

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冊是否符合清算人復股東會復核承認後即將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召集及決議之方法如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清算人應

請求該管官廳宣布其決議之無效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關於清算事務之範圍除本節特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對於債權者限期催報如過期始行報出僅於公司清各債後尙未分派於各股東之財產得指請償還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之費用由公司之現存財產中儘先付給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還債務後餘存之財產應以照章程繳納之股分總數爲準定一比例分給各股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別有訂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造具清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冊是否正當清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爲公司對於清算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解散之公司各項簿冊及信件契據應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妥善保存十年

保存此項簿冊及信件契據者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雖了結後如查有可以分派之財產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

由該管官廳派員重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

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

十七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

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三十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分

照數繳款於公司

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於左列各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本章特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設立此種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

二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本之種類及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募集股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載之事項

二 各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創立會應由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

有股分亦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加入決議之數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察人應調查股分是否認足及股東於銀錢外出資本之種類價格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所載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種類及價格並其已繳之數

四 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址

五 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

定但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凡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分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在兩合公司爲應解散之事由此項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社其股東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決議改爲股分有限公司

在前項之時股東會應將其組織股分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卽行決議在此會議中雖無限責任股東亦得按其所認股分之數而行其議決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之解散除由合併或破產及官廳之命令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公同清算但章程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或其選任者其數相等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人依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項簿冊提出股東會承認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四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無論何時得以過半數決議解其所選清算人之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組織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得債權者之承認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股分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股分有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六章 罰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五圓以上至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

二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三 本條例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當理由延不交閱

四 阻難本條例所定之調查

五 違背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爲開業之準備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又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不作認股書
或於認股書之記載不盡不實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
股票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條之規定於股
分公司債券之記載不盡不實

九 每屆結賬定期及接手清算之始不卽結算各項賬目

十 公司定款股東會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簿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贏餘利息與提存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盡不實

十二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召集股

東會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

款情事科以十元以上至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於別公司合併及處置

公司財產或減少資本及變更組織

三 阻難檢查員之檢查

四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股分收買或收作抵及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將股分銷除

五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式股票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呈

請破產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存公積金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分派盈餘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開業前利息之分派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而募集公司債

九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催告期限內先於某債權者提款歸還

十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

附則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商人通例及商事條例以敕令定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施行細則定之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大總統申令公布

附公司條例關於董事公積金之解釋

五年一月十二日農商部
公布

一 股分有限公司董事額數條例雖未明定然依照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有董事執行業務以其過半數決之等語是董事額數當然應爲三人以上并須

定爲奇數方與條例相符

- 一 股分有限公司之公積金依照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是公積不得少於贏餘總額二十分之一并須先提此項公積然後分派官息紅利等項

●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敕令第一百四號公布

第一條 關於公司一切事項均適用公司條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條例

第二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本細則有規定者外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均適用公司條例

第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之規定適用公司條例外併適用商人通例

● (一)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通用公司條例外。並適用商人通例。而據商人通例第三十二條。凡關於營業上事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又第三十三條。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是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既經董事會選任。卽有代公司辦理營業事務之權限。來函所稱訂立契約。苟在其營業範圍以內。而乙股份有限公司又爲不知情之第三者。卽不必別經董事委託。當爲有效行爲。至該條例第一百五十八條。不過謂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並非謂一切對外之營業事務非董事不得辦理。

〔浙江〕十一年四月
統一七〇七號

同 止

●(二) 公司股東會議決之章程未經呈報有案該章程如係違反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謂重要事項自應適用該條解爲無效如係依公司條例或商人通例應行註冊之其他事項應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一條此外凡經公司股東會議決即屬有效

●(三) 甲乙訂有雙務契約甲負給付銀錢之義務既爲不作爲則乙之履行並不須有作爲之能力自不得以此即謂其契約有失效原因

第四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其創辦時之章程議據合同規約等與公司條例所訂創辦章程中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之

第五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註冊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註冊其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時應註冊之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改正註冊

第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之添設本店或支店之遷移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冊事項之變更等事發生時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註冊

第七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關於公司條例第七條之期間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公司條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九條 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十條 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連帶責任之規定在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得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實行

前項延長期間內如有退股或變更組織者應依公司條例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依舊公司律立案尙未集股足額之公司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關於該公司之成立應依公司條例所定之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依法令規定祇許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及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爲條件享有特別權利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之股票無效仍以最後記名於股東名簿者之記名股票爲有效

第十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其每股金額雖與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數不符亦爲有效但發行新股票時不在此限前項公司於創辦時發行優先股票者不因公司條例第二百一條之規定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股東失權之規定僅適用於依公司條例第四章之規定成立存續之公司

第十五條 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本細則第五條之期間內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所選任之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除前列各條外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關於公司條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八條 公司條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大總統令公布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

十二年五月七日公布
農商部令第三一五號

第一條 公司呈請註冊應具呈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敘事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呈請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呈由實業廳呈報農商部核准後發給執照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署按月彙呈實業廳呈報農商部備核並分呈省長公署

公司設立註冊除遵照公司註冊規則由縣知事呈轉外得另錄副本送由該地商會轉呈或逕呈農商部核辦

公司呈請設立註冊發給執照除照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已經地方官呈轉到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發給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呈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

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元 一萬元以下 二十元

三萬元以下 三十元 五萬元以下 四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 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三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八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二百元

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呈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元其解散及清算時呈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元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十二年五月七日公布
農商部令第三一四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分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但編訂兩合公司註冊簿應於後列第二號格式之變更格以後增訂定式冊頁以便另將各股東之姓名出資責任及其變更等事詳析填註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仿照後列第五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須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呈請之公司或其代理

人簽名蓋章

- 一 該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 四 年月日
-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四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併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填列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第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六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

時須併加具其爲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七條 無限公司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呈請之

於其註冊事項除代表之股東外更須股東之全體或某股東同意者須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依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判示除名之股東爲變更之註冊須加具其判示之副本股東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呈請之

第八條 無限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敘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呈請者應加具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爲解散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九條 無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註冊由解散公司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或公告押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者其註冊之呈請準用前項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無限公司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之註冊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

由全體股東呈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第十二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董事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足證明各發起

人認股之書信另募股東者各股東之認股書 四 董事及監查人或檢查員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照公司

條例第一百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 發

起人選任爲董事或監查人者關於其選任之文件 七 公司章程定爲開業

前得分派利息者其核准之批示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批准立案者其批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 創立會決議錄 十 營業概算書

第十三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全體董事呈請之前項呈請於其註冊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董事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董事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公司資本增加之註冊者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二 新股東名簿及其認股書 三 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二百五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五條 呈請公司資本減少之註冊者須加具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呈請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準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由全體董事呈請之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根簿 五 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七條 公司債款清償或分還時應即由董事呈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呈請須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呈請公司解散之註冊者須敘明解散之事由其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而解散者須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呈請註冊者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時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十九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公司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呈請註冊均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

之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註冊之呈請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併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第十六條之各種文件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公司債清償或分還之註冊須加具足證明其償還之文件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股分兩合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及全體監查人呈請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僅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前項呈請及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與無限責任股東同意而解散時註冊之呈請均應敘明解散之事由及加具關於此事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或變更其組織而解散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二十六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爲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查人之全體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各股東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七條 各種公司選任清算人註冊之呈請須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清算人解任或變更之註冊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其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者須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二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爲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須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債及資本或股本銀之增加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遷移其本店或支店於本管區以外時爲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卽行結消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尙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兩合公司各股東姓名住址出資及責任之註冊須於註冊簿增訂之
另頁填註之其原註冊事項變更或消滅之註冊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卽行結銷

第三十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
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依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所定之註冊於前列各章相當
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示之日施行

附公司註冊簿式

公司註冊簿式

無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一

第 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	考
		商號	本店地	支店地	營業	設立年月日	代表股東姓名		
七		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價值		註冊年月日及官印	解散事由	清算人姓名住址	清算終結年月日	備	考
		以上各項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一

考 備	六 代 東 姓 表 名 股	五 設 立 年 月 日	四 營 業	三 支 店 地	二 本 店 地	一 商 業	第 號
更	十 清 算 終 結 日	九 清 算 人 姓 名 住 址	八 解 散 事 由 及 年 月 日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各項 年 月 日	另詳第幾頁	
	註	註	註	註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之一

第 號

商號	股東姓名住址出資種類及其責任	股東姓名住址出資種類及其責任
變	更	變 更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註 冊 簿 式 第 三

第 號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各 股 已 繳 銀 數	每 股 銀 數	股 分 總 數	設 立 年 月 日	營 業	支 店 地	本 店 地	商 號
十五	十四	十三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官 吏 鈴 印	十二	十一	十	九
給 息 定 率	各 份 銀 數	公 司 債 總 數	分 開 業 以 前 利 定 率	名 監 察 人 姓 住 址	名 董 事 住 址 姓	公 告 方 法	
			民 國 以 上 各 項 年 月 日 註				

更 變	考 備	十九	十八	十七	註冊	十六
		繳各 銀新 數股 已	決添 年募 月股本 日議	本添 總募 數股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及	公 司 債 債 還 方 法 及 其 期 限
更 變	考 備	三 十	二 十	一 十	註 冊	二 十
		年清 月算 日終 結	名清 住算 址人 姓	其解 年散 月事 日由 及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及	優 先 股 東 之 權 利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註	註	註	註	註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四

第八		繳各銀股數已	七	每股銀數	六	股分總數	五	設立年月日	四	營業	三	支店地	二	本店地	一	商號	第 號
十四	公司債總數	註冊官 吏 鈐 印	註冊年月日及 以上各項 民國 年 月 日 註	十三	開業以前 分利定率	十二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出 資 分 類 及 價 值	十一	監 察 人 姓 名 住 址	十	代 表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九	公 告 方 法				

考	備	十九	十八	註冊	十七	十六	十五
		添募股本決議年月日	添募總數股	官印及年月日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給息定率	各份銀數
更	變	二十	三十	二十	註冊	二十	二十
		清算終結年月日	清算人姓名住址	解散事由年月日	官印及年月日	優先股利	各新股已繳銀數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商標法

十二年五月三日
法律等二號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須用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爲之
商標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三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七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依本法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頂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代理人既令更換後商標局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住居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鈔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者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爲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

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嗣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
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
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
部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

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之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有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審查之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依法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八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

書狀商標應鈔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

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二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

應詢問當事人併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三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

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

商部

對於前項訴願之決定有不服時以其決定違背法令爲限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

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

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物件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其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四十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九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得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

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四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商標局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爲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以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三條 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法
商法
商標法

●商標法施行細則

十二年五月八日
教令第一四號公布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依本細則第三十六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儘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

第二條 指定商標所施顏色呈請註冊者應就其所指顏色附呈著色之圖樣

第三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墨筆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五寸（即十六公分）

第四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網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釐）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釐六）

第五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及續呈商標圖樣

第六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

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儻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爲未經妥洽者

第九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證

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應於附呈之原註冊證填列其註冊號數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頂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爲合法承頂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並附呈原

註冊證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

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嗣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

嗣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

並附呈原註冊證及其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

品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請他

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分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

商標局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聲明空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

月日

爲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

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八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日時爲准

第二十九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三十日視爲送達者

商標局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爲准

第三十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一條 凡由商標局鈔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四十圓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十圓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圓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二圓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五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圓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圓

四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圓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七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一圓

八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圓至二十圓

九 請求鈔錄書件

每百字銀二角 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 請求查閱書件

每件銀二角

十一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二圓

十二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五圓

十三 請求參加

每件銀五圓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

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類 化學品藥料藥品及醫治用品樹脂膠燐石灰鑛泉食鹽（各種藥

材及丸散膏丹繡帶海棉等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

第四類 胰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鍍及合金等均屬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鎔鑄彫鏤打壓編綴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鍍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品等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礦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瀝青土砂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瑛瑯質品之不屬別類者（盪磁景泰藍等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蒸汽機 發電機 風力水力等機 縫紉機 印刷機 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信電話機件化學試驗器械外科用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第二十四類 蠶種及繭

第二十五類 棉葛麻苧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第二十六類 蠶絲

第二十七類 棉紗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二十九類 麻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紗類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第三十三類 麻織品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編撚繡品及縲帶鬚絡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鈕及其他服御品

第三十七類 牀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第三十九類 冰汽菓汁清暑飲料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第四十一類 糖蜜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燻漬醃臘及罐裝食品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菜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麴種葛粉凍豆腐等屬

之）

第四十七類 煙草

第四十八類 煙具及袋物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帳冊紙摺等屬之）

第五十類 文具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鞞類屬之）

第五十二類 燃料

第五十三類 火柴

第五十四類 油蠟

第五十五類 肥料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籐竹木皮等製品及其塗漆藻繪品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類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繩笠蓆草帽編等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鬚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局暫行章程

十二年五月五日公布
農商部令第三一〇號

第一條 商標局隸屬於農商部掌關於商標註冊各項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會辦科長科員等員均由農商總長遴派部員兼任

第三條 局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會辦輔助局長處理局務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科長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分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關於商標審查及再審查事項 第二科掌關於商標評定及再評定事項 第三科掌關於商標註冊及公布事項 第四科掌關於商標編輯調查及公報事項 第五科掌關於前列各科以外之總務事項

第七條 商標局應設審察員評定員得以科長科員充之

第八條 商標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置助理員及雇員

第九條 商標局辦事細則得由局長酌擬呈請農商總長核定之

第十條 商標局應將所辦事務每月呈報農商部查核

第十一條 商標局每月應將上月之收入呈報農商部並將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

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關於商標各項書狀程式

十二年五月五日公布
農商部令第三一三號

第一號甲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 呈請前未經使用者

具呈人

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版一

枚依法呈請專用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號乙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 呈請前業經使用者

具呈人

呈爲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 年 月 日以某種商標用

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

五紙商標印版一枚及證明字據（或物件）依法呈請專用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四 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號

商標專用期間續展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爲續展商標專用期間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以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業奉

核准給照在案現在專用期間屆滿理合檢呈原註冊證依法呈請續展並依商標法
施行細則第三十四 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甲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 因於繼嗣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爲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

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商品呈准註冊并奉給第

號註冊證在案現以

(敘繼嗣事由)

前項商標併其營業移轉於具呈人某某專用理合

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繼嗣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

十四五條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乙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爲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

年

月

日奉准註冊第

號之商標現因

事項擬將前項商標移轉於具呈人某某專用

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移轉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號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擬用聯合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

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業於 年 月 日呈

奉

核准給照在案茲擬添用

商標作為業經註冊某種商標之聯合商標

理合附呈原註冊依法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

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五號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爲呈報選任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現擬以

商標用於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商品因（某項事由）或因（商標法第

八條規定之事由）特選任爲代理人所有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均代表本人理合

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號

更換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更換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擬以

商標用於商

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商品曾選任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標註

冊之一切程序現以（更換代理人事由）茲更換

為代理人理合呈請註冊

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號

代理權變更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代理權消滅懇請

鑒核事竊 前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

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 商品曾委託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標註冊

之一切程序現以 敘代理權消滅事由 依法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

十四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號

各項請求書式

具呈人

呈爲請求(某某)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敘請求事由)

爲此依法請求(

)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

公費 元 角 分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則

- 一 各程式內所列具呈人關係人及原呈請人均應於姓名下註明年歲籍貫住所及商號名稱地址其有代理人者並應於代理人之姓名下註明年歲籍貫職業及住所
- 一 各項程式用紙及封面應照公文程式令規定之尺寸
- 一 各項呈請書有事實複雜必須詳細聲明不能按照所定程式辦理者亦可酌量增改

一 附呈證據物件應分晰詳載某種物件若干件總計若干件其必須發還者應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預行聲明請領

●物品交易所條例

十年三月五日公布大總統敕令第八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流通貨物平準市價及增進同業利益而設之大宗物品交易市場稱爲物品交易所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視其貨物種類及業務情形之必要於水陸衝要通商大埠或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呈經農商部批准設立

依照前項規定核准設立之物品交易所由農商部特給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係爲同種貨之交易者每區設立一所其區劃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祇准經營一種貨物之交易

前項貨物以該同業所交易之貨物合於交易所之交易且呈經農商部核准者爲限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爲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

年期呈請農商部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由中華民國人民以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但應有當地同業行廠商號代表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

物品交易所股分之轉移應以章程按照前項規定預定限制之方法其股分應加時應由當地同業者有承受之優先權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定名為某地某種物品交易所並擬定章程呈請農商部核准其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農商部指定之國庫

第九條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者無論呈請先後惟與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相符者得予核准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並同有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者無論呈請先後惟原有資本及交易額在當地同業中較占多數者得予核准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交易以其交易所之經紀人爲限

第三章 經紀人

第十一條 凡從事於與物品交易所營業相同之營業身家殷實確有行廠商號出物品交易所認爲適當者得經交易所呈請農商部核准爲其經紀人

第十二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非中華民國商人及非中華民國商人或商法人之從業者

二 婦女或未成年者

三 破產後債務尙未清結者

四 凡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及受證券交易所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處罰未滿三年者

五 凡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及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礦業條例第九十四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刑滿期後未及五年者

第十三條 經紀人核准後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四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其物品交易所

第十五條 經紀人遇有第十二條各款之情事時其核准案無效違背第十二條各款而朦朧請核准爲經紀人者農商部得予除名或撤銷其核准

第十六條 經紀人核准爲其他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時或核准爲其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應即撤銷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以章程訂定關於經紀人資格之必要條款並限定經紀人之名額

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缺乏前項資格而爲經紀人者準用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對於經紀人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圓以下之過怠金或呈經農商部核准除名

第十九條 經紀人對於物品交易所應負由其經手交易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二十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交易了結後兩星期爲止仍應負其責任

經紀人有死亡或除名或核准案撤銷及無效者至在其交易所之交易了結爲止亦同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前項各職員當選後應由物品交易所將其姓名年歲籍貫及固有職業呈報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屬於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者不得爲物品交易所之職員

第二十三條 職員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另經核准爲經紀人時應即退職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無論用何人名義均不得於其交易

所之交易貨物自行或受託在其交易所賣買

第五章 交易

第二十五條 動品交易所之賣買分現期約期及定期三種

第二十六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應由物品交易所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現期及約期交易之損害得以章程另訂條款

遇有前項情事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取賠償金及其他相當費用

第二十九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抵充賠償之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但有餘額應由委託買賣者優先處分之

第三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其費率應經農商部核准

第三十二條 經紀人不得以受託之交易所定期交易另在交易所以外買賣交付，並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算而對委託者私自交割。

經紀人違背前項規定者，交易所得予除名或停止其營業三個月以上。

第三十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設立相同或相類於定期交易之市場，並在其市場交易，但無損於交易所業務之一切行號鋪局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之所定決定公定市價並揭示之。

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之所定公示各經紀人之買賣額。

第六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 一 解散交易所
-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三十六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物品交易所之業務賬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賬簿

物品交易所於視察員檢察時有受其檢查及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物品交易所改定章程或停止禁止撤銷其決議及措置

第三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之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應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 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關於其職務有賄賂之收受或要求或約定時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爲不正當或不相當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前項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其執行有阻礙者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一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而有賄賂之交付或提存或約定者

二 偽造物品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示之者

三 作成或散布偽造公定市價之文書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

第四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散布流言及嚇詐或恃蠻或加迫脅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公定市價專計盈虧空盤買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關於物品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其動支方法等由農商部訂定公示之

第四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每次結賬後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五作為交易所稅

由實業廳徵解農商部核明後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物品交易所自本條例施行後三月以內

依照本條例呈請查與地方及本業情形並無窒礙者得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

前項依本條例呈請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十年四月十六日
部令第六六號

第一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條所定交易所設立之區劃以一縣境爲一區但以通商大埠或商務繁盛之區爲限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發起人須有該地一年以上繼續該項物品營業之殷實商人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行廠商務以當地同業公會或公所證明者爲限

第四條 凡擬設立物品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具呈署名簽押連同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及記載左列各款之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並有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 (二) 股本總額及各發起人所認繳之股額及銀數
- (三) 營業之概算
- (四) 該區域內該項物品流通之現狀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計
- (五) 交易所設立之地址
- (六)

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明書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數者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檢查事竣後發起人不
自認足股本總數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呈連同左
列各款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農商部核准設立給予營業執照並由
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一) 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

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之決議錄 (五) 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明書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東名簿及股票應詳載各股東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
已繳股銀其屬於當地同業及其他以公司商店入股者應詳載商號營業種類及
其所在地並代表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及已繳股銀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背前項規定者農商部得照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辦理其發行
之無記名股票作為無效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股票不得售賣及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人民及非中華民國之法人

違背前項規定者其股票作爲無效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股分之移轉非經交易所允許過戶按照本細則第六條規定詳細登載股東名簿及註明股票不生效力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立案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者原案失其效力其自核准設立後滿六個月仍未開業亦同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續辦者應儘期滿前三個月具呈連同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呈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十二條 凡欲爲物品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執照規費及其商事履歷書詳載姓名籍貫住址財產資格關係之行廠商號及其所在地請由交易所附加意見轉呈農商部核准註冊

物品交易所限制經紀人名額者非有缺額不得呈送前項願書代爲呈請

第十三條 農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應發給經紀人執照經原呈之物品交易所

於收到經紀人保證金時轉行給領

呈請核准爲經紀人者自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通知以後滿二十日不交納經紀人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應卽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物品交易所證明呈請補給

第十五條 經紀人因死亡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物品交易所應卽詳具事由繳還執照

第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應經該省區實業廳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定期交易之標準物應以一份存該交易所一份交給經紀人於其營業所保管之依標準物比例之貨價等差表應由該交易所訂定公示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應訂定經紀人所用賬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處分應呈請農商部備案

第二十條 委託買賣者於委託時請求交付關於其買賣之交易所證明書經紀人應卽向交易所請領交付之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公定市價應以當日各該物件約定成交之價值平均決定之揭示於市場但定期交易應各依其到限之月約期交易應各依其交割之日分別決定揭示之

前項公定市價除揭示外並得刊發公定市價表

第二十二條 各經紀人經手定期交易買賣額應依左列各款公示之

(一) 前一日後場及當日前場之買賣額應於當日前場終了後在市場易見之處隨即揭示之倘有僅開一場時亦準照辦理 (二) 買賣額應就各該物件分別賣與買各依其到限之月揭示之

物品交易所得經農商部核准變更其公示之方法或指定無須公示之物件

第二十三條 物品交易所選任交易所檢交貨物者時應即開具左列各事呈報農商部備案

(一) 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 報酬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物品交易所不得使其經手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檢交該項貨物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農商部

-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 (三) 每屆結賬時經股東會承認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公債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 (四) 每屆結賬時之各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 (五) 每屆結賬時之各經紀人姓名表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事物品交易所應即呈報農商部

-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有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
- (二) 爲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
- (三)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買賣之違約及其賠償
- (四) 交易市場之臨時休止
- (五) 停止市場之會集或停止經紀人之買賣交易
- (六) 定經紀人得向委託者抽提之扣用
- (七) 職員在任期中因事退職
- (八) 交易所職員或經紀人於其職務或業務上爲訴訟之當事人及訴訟終結
- (九) 交易所之職員及檢交貨物者或經紀人有犯罪嫌疑而被告

農商部視爲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報告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所稱確經成立係指條例施行前經農

商部核准立案或在條例施行前呈請有案並確有開始營業之憑證者而言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業經農商部核准立案並已開業之物品交易所得於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分別照繳營業保證金及營業執照規費呈請農商部核給營業執照繼續營業但逾期不能完備呈請手續者其核准原案應即失效

第二十八條 前條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有兼營證券交易而合於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所於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得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於本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爲繼續營業之呈請者除由職員聯名具呈外應附呈左列各款文件

(一) 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 照本細則第六條所定呈請時之各股東名簿 (三) 呈請時最近結賬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損益計

算書 (四) 營業之概算及買賣額之預算 (五) 在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各項憑證

第三十一條 核准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得對於呈請設立同種物品之交易所者援用條例第三條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凡以信託公司或其他名義而經營交易所之業務者均應依照關於交易所之法令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十年四月十六日
部令第六七號

第一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本銀須二十萬元以上如農商部察核物品交易所情形視爲必要時並得更令增加

物品交易所非繳股至半額以上並有股銀二十萬元以上不得開業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營業保證金爲其股本銀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業保證金須於開業以前按照繳額數以現金或政府公債票繳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前項公債票之價額應依照市價計算由農商部核定如繳納後市價跌落過多滿四分之一時並得酌令加補

增加股本時比例加繳之營業保證金須照前二項規定並依農商部所定之期限繳足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執照規費定爲五百元其期滿後呈准續展換給營業執照時亦同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分非有股本銀半額以上之繳納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向買賣兩方抽收之經手費視各種情形酌定總不得逾買賣約定價值百分之三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之公積金除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農商部並得酌令增加其提存之數額及積存之限額其有動用公積金時須呈經農商部核准

第七條 經紀人應繳存之保證金額須在二千元以上由物品交易所酌擬數額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前項所定經紀人保證金須繳由物品交易所提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第八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規費定爲一百元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須於每日一定時間開閉現期約期及定期買賣之市場但得以交易所章程規定休假期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買賣契約之履行自買賣約定之日起算現期買賣限五日以

內約期買賣限一百八十日以內依買賣兩方約定之日期定期買賣限三個月以內依交易所指定之日期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得用左列各款方法

- 一 定單位買賣
- 二 競爭買賣
-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表中之同種物件代之而履行交割
- 五 使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擬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方法時應訂定辦法呈經農商部核准

物品交易所於現期買賣及約期買賣亦得經農商部核准適用前項第一第二及第五款方法

第十二條 買賣兩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買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該物品交易所酌擬比例率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時價變動逾原證據金半額時所應繳之追加證據金額應以時價與約定買賣價之差額爲限由該物品交易所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准

第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訂結買賣契約時應將買賣兩方姓名及商號買賣物品之種類數目價值登記交易所賬簿

第十四條 物品買賣之交割須由交易所職員到場時執行之

第十五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其營業保證金及營業執照規費應予呈請准予繼續營業時分別照繳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